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廣州行商顏氏家族
大三巴遺址探原

伯駕與望廈條約
中國近代盲女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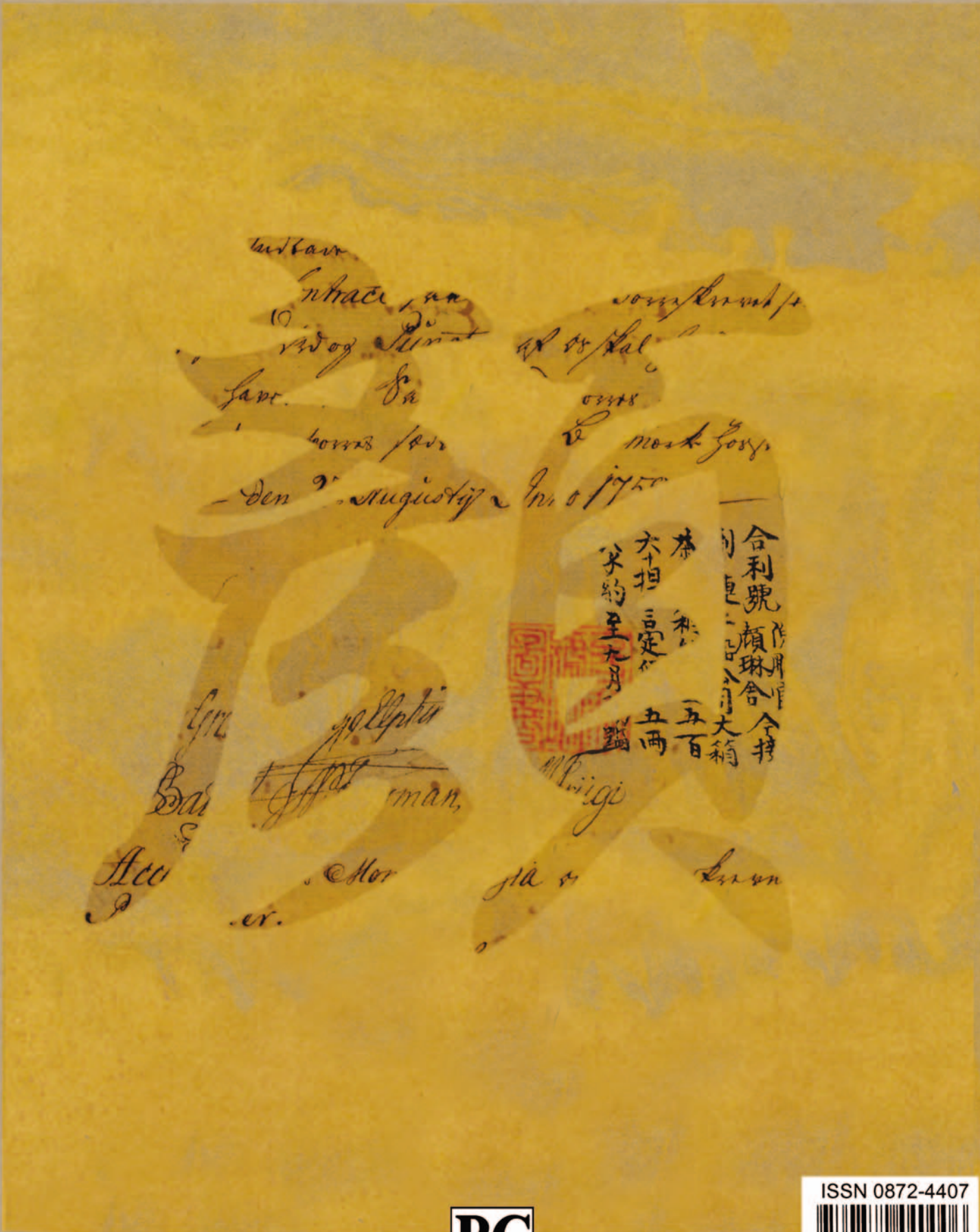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五十七期

【二〇〇五年冬季刊】

澳門文化局出版



ISSN 0872-4407
9 770872 440006



《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五十七期 二〇〇五年冬季刊



目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 歷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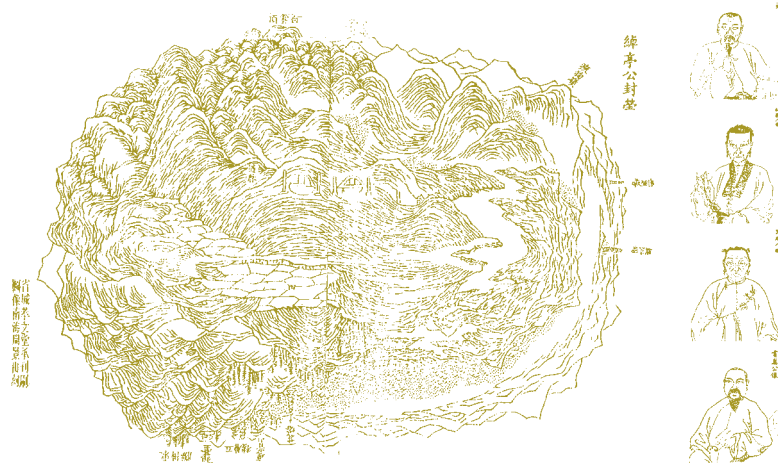
顏氏家族 (1734-1780)	范岱克	1
明清時期廣州和澳門在貿易全球化的地位和作用	黃啟臣	53
中美〈望廈條約〉再研究 ——以美國傳教士伯駕與〈望廈條約〉的關係為中心	譚樹林	65
基督教與中國近代女子盲人教育	郭衛東	77
清中葉前的澳門平民階層及社會流動	楊仁飛	87
加比丹·莫爾及其澳日貿易與耶穌會的特殊關係	戚印平	99
在遠東的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學院的神父	巴蒂斯塔	111
16-17世紀葡萄牙保教權在非洲與印度的發展	劉玲玲	133

· 文化 ·

澳門聖保祿學院、會院及教堂建築平面佈局的研究	邢榮發	143
清宮洋畫家王致誠	明曉艷	165
17世紀中國優秀士人對傳統華夷觀念的超越	陳占山	183

· 漢學 ·

漢學試論	閻純德	191
------	-----	-----



封面說明

今期封面配畫中姍姍來遲而兀然挺立於我們面前的是18世紀一組“國人”復活的形象：那前一後居中恭候期許微笑的兩位老鄉看來斷非市井閒人，其格皆天庭舒闊而龍準隆重、鬚鬚密緻而朗目濃眉，自有一副富商鉅賈或縉紳頭人的恢闊氣度；而一左一右畏立兩側抵嘴待命的兩位婆娘望去似為鐵娘子輩，其模樣皆輪廓分明而線條纖硬、傲詭殊瑰而莫測淺深，兜着整套出掌廳堂和坐鎮廚房的看家本領。此四位晚清國人似剛從其背景那片隱隱顯影的廣州白雲山地形圖裡的顏家墓穴還魂出竅踉蹌而至。他（她）們就是本期的范岱克壓卷之作〈廣州商人顏氏家族（1734-1780）〉筆下勾勒的顏德舍及其正側二室夫人和他的家族洋行生意繼承人顏瑞舍的當代版本套色肖像，製作得活靈活現栩栩如生相當傳神，堪稱是一幅為18世紀珠江口岸民族資本家的艱難崛起樹碑立傳的電腦繪畫佳作。

歷史繪畫追求意象世界的真實存在。“歷史乃是時間的學問”，《爾雅·釋詁》訓時為是也，《廣雅·釋言》訓是即此也，因而早有史家斷言“時間的意義就是現在”，並倡言20世紀以降的史學應以“考古”為方法而以“考今”為目的（朱謙之，1940）。此即“一切歷史皆為當代史”的說法，而視歷史為一種理解人類文化的實證科學。回顧2005年7月15日下午4時10分（澳門時間）遠在南非舉行的第29屆世遺大會正式宣佈“澳門歷史遺產建築群”成功列入世界文化遺產並重新命名為“澳門歷史城區”（The Historic Centre of Macau）那一個澳門為舉世所矚目的歷史性時刻，我們就深切地感受到歷史遺產對於當代人類文明生活及其終極關懷所起的重大作用。值此2006年新年鐘聲敲響餘韻悠揚之際，敝刊同仁謹向歷來呵護《文化雜誌》和關愛澳門歷史文化遺產的中外學者和讀友們致以誠摯的問候和由衷的敬謝！

《文化雜誌》·第五十七期

論文作者

范岱克（Paul A. Van Dyke）

黃啟臣

譚樹林

郭衛東

楊仁飛

戚印平

巴蒂斯塔（António Rodrigues Bap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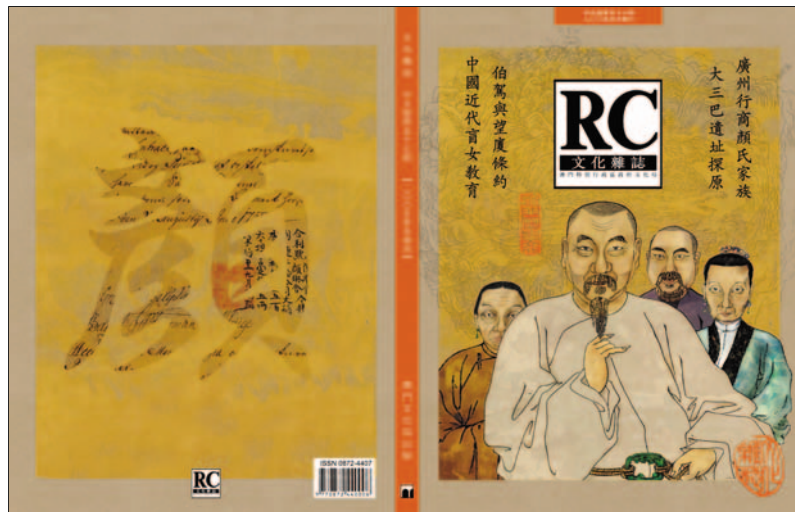
劉玲玲

邢榮發

明曉艷

陳占山

閻純德



本期封面由馬偉達（Victor Hugo Marreiros）和韋雅思（Gisela Viegas）設計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是一份季刊，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

□范岱克*

顏氏家族

顏

廣州商人

(1734-1780)

關係	商號	通用漢名拼音	中文原名
1) 父親	<i>Texia</i>	Yan Deshe	顏德舍
2) 長子	<i>Swetia</i>	Yan Ruishe	顏瑞舍
3) 次子	<i>Ingsia</i>	Yan Yingshe	顏瑛舍
4) 某子	<i>Awue</i>	Yan Awue	顏□□
5) 六子	<i>Limsia</i>	Yan Linshe	顏琳舍
6) 某子	<i>Waysee</i>	Yan Waysee	顏□□
7) 親戚	<i>Hongsia</i>	Yan Xiangshe	顏享舍
8) 親戚?	<i>Lipsia</i>	Yan Lishe	顏立舍

* 范岱克 (Paul A. Van Dyke)，現任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歷史教授，本文為作者受聘為澳門文化局歷史學研究員所做的課題研究之一。

顏



顏德舍肖像

本文彩色肖像及族譜圖版由馬偉達 (Victor Hugo Marreiros) 設計繪圖

顏氏家族在廣州貿易發展史上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然而由於我們不知道過去顏氏弟兄的名字是如何用拉丁字母拼寫出來的，因此我們不可能將他們的貢獻完整地呈現在大家面前。除了顏瑛舍（Ingsia）以外，顏氏家族中其他商人的拉丁名稱我們直到最近才搞清楚。

1902年，科迪埃（Cordier）就發現顏氏家族的人早在18世紀中葉就已經成了廣州主要貿易商之一，但他沒能具體指出他們到底是顏家的哪些人。後來，梁嘉彬發現頻繁出現在18世紀60年代和70年代英文文獻中的拉丁文名稱“Yngshaw”（Ingsia）實際上就是顏瑛舍（正確的名字應為顏時瑛）⁽¹⁾。雖然這個發現僅局限在瑛舍一個人的身上，但確實幫助德爾米尼（Dermigny, 1964）、懷特（White, 1968）、陳國棟（Ch'en, 1990）和 Cheong（1997）擴大了他們在顏家貿易方面的討論範圍。⁽²⁾從這些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出瑛舍家開始在廣州從事貿易的時間要比他的名字出現在檔案中的時間早很多，但對於他和他先人之間到底是甚麼關係我們還是不清楚。

2001年，黃和龐根據他們發現的一些中文資料撰寫了一份關於顏氏家族的簡明史。然而在不知道其他家族成員名字的拉丁文拼法的情況下，他們仍然不可能完整地展現顏家的貿易量和貿易關係範圍的。在顏家族譜和其它一些中文資料的幫助下，這兩位作者可以將顏家的歷史追溯得更為久遠，突破前的研究成果。⁽³⁾

根據最近從荷蘭、丹麥和瑞典語的檔案中找到的一些資料，我們最終能夠確定其他一些顏氏家族成員的身份。1734年開始在廣州從事貿易的人是顏德舍（Texia）。他三個兒子的名字也在這些檔案中被找到了，他們是“Swetia”、“Ingsia”和“Limsia”（即分別為瑞舍、瑛舍和琳舍）。

在2001年12月的一次廣州之行中，我把這個新發現告訴了中山大學的章文欽教授。為此章教授翻閱了整整三卷顏氏族譜，最終在族譜中找到了與三個兒子的名字相對應的三個字（瑞、瑛和琳）。但父親的名字“德舍”卻與族譜上“亮州”這個名字相去甚遠，因此這裡面還是有問題的。

根據進一步的研究，我們發現族譜上記錄的父親亮州和長子瑞舍的死亡日期與國外文獻中記載的死亡日期是一致的，這就清楚地說明德舍（Texia）與亮州實際上就是同一人。這樣，我們首次能夠最終確定這些貿易商的身份。當“Texia”（亮州，別名德舍）於1751年去世後，他的長子“Swetia”（瑞舍）繼承了他的事業。另一個尚未確定身份的兒子“Awue”也大約是在這個時候開始從事貿易的。當瑞舍在1763年去世後，老二“Ingsia”（瑛舍）繼任。1780年瑛舍被流放到了伊犁，老六“Limsia”（琳舍）和他另一個兄弟“Waysee”（未經確認）暫時接管了家業。在這些發現的基礎上，對顏氏家族從1734年開始到該世紀80年代間的經商史，我們就可以進行重新整理，從而更為完整地還原那段歷史。⁽⁴⁾

除了荷蘭、丹麥和瑞典的文獻，比利時的檔案也是這次研究的一個參考對象，它幫助我們確定了1734年就是顏家開始從事貿易的第一年。從這些資料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顏家不僅在與歐洲的對外貿易上很活躍，而且在同東南亞地區的海上貿易上也很積極。正由於顏家與世界上許多地區存在廣泛的商貿往來，所以對顏家歷史的重新整理，不僅可以讓我們瞭解這個家族的過去，而且也能讓我們對早期的現代海上貿易有個總體認識。早期中國的“以銀換茶”貿易在促使現代貿易方式的出現和發展上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顏家向駐廣州的東印度公司提供貨物，派遣代理商到中國內陸訂貨，還擁有一支往來於東南亞和中國之間的船隊。

保持這種內外聯繫對於廣州的商人而言至關重要。在與中國內陸的貿易方面，為了保證貨物的質量，也為了確保每年有充足的貨物運抵廣州，最好的方法就是直接派人到內陸地區下訂單。在與東南亞地區的貿易上，為了保證購買到自己想要的貨物，也為了確保貨物的出口量，最好的方法就是營運一支往來於東南亞和廣州之間的船隊。有了這種內外聯繫，顏家在貿易上就得心應手了。

當然，投資資本也是商貿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和許多洋行商人一樣，顏家也定期借錢投資，貸款分短期和長期兩種——短期貸款期限為一至十

二個月，長期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為此，商人們不得不支付高額利息，但在18世紀貸款投資是廣州商貿活動的一個特點。以上提到的這些因素，再加上顏家在商業貿易上的能力和經驗，幫助顏家成功地建立起一個商業帝國，在廣州商貿圈中一度輝煌了四十年。

但到了1772年，成功不再眷顧這個商業帝國。顏家遭遇了許多新的挑戰，而這些挑戰最終導致這個商業帝國的滅亡。高額債務超過了商貿帶來的利潤，顏家由此入不敷出。同時，由於不少生意合作夥伴破產，他們的債務讓顏家不堪重負。

“公行”在1772年徹底崩潰，這導致顏家與其它洋行間聯盟的破裂，同時也降低了他們自己的威信。信譽的高低是很難用成功來衡量的，但是為了獲取貸款信譽又是極其重要的。由於需要國外資本為貿易提供經費，因此對於所有的中國商人來說維持良好的信譽是生死攸關的大事。當中國在海外的信譽度開始總體下滑的時候，隨着“公行”的崩潰和顏、蔡、陳三家聯盟的破裂，顏家的信譽也開始走

下坡路了。信譽上的衰敗導致盈利潛力的下滑，顏家償還債務的能力自然也就隨之萎縮了。

18世紀70年代，瑛舍也開始向外國公司大舉借債。顏家的獲利已不夠支付龐大的債務。顏家的景況持續惡化最終導致公司在1779年底宣告破產。從那以後雖然瑛舍的幾個兄弟仍然維持着少量貿易，但隨着資產的逐漸流失，他們不久也都變得一無所有了。顏氏商人的歷史實際上祇是廣州許許多多興衰故事中的一個，顏家故事幫我們更好地理解18世紀中國廣州商貿體系的強大與衰敗，同時也使我們更清楚地看到早期現代商貿背景的總體格局。

顏家貿易的開始

顏氏家族早期的貿易帶有一絲神秘的色彩。外國的文獻中沒有任何記錄可以顯示在1734年之前顏家商人在廣州有甚麼影響力（祇要是能夠以拉丁文名稱確認其身份的記錄）。從顏家的族譜中我們得



顏德舍元配夫人像



顏德舍第二位夫人像

知顏德舍 (Texia) 生於 1697 年。而且另據我們所知，許多中國商人都是從十幾歲到二十出頭這個年齡就開始經商了。然而，顏德舍卻是個例外，當他開始出現在廣州商界的時，已經三十七歲了。他很快就贏得了外國人的尊敬，同時從他與內陸市場的關係和他的資本運作上都可以看出他到廣州之前就已經是個商界老手了。⁽⁵⁾ 然而根據歷史文獻中明確的記載顯示，他並不是從對外出口貿易上獲取這些經驗的。

關於 1734 年之前的顏德舍，東印度公司的歷史檔案中沒有提及，在對法國東印度公司與中國貿易的早期研究方面也沒有有關的任何資料可尋。奧斯坦德大印度公司 (GIC) 在 1724-1727、1730 和 1732 (在這些年裡該公司曾派船到過中國) 這些年份中的記錄可以算得上是我們手上現有關於貿易的檔案中最為詳實的部分了，即便如此還是沒有找到關於顏氏家族的任何資料。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在 1729 年 (荷蘭人初到該地區的第一年) 至 1733 年間的歷史檔案仍是相對較完整的，但是 1734-1756 年間的檔案就沒那麼完整了。涉及顏氏家族一位成員 (即顏德舍) 的第一份清楚的記錄就是在 1737 年的檔案中發現的。⁽⁶⁾

瑞典東印度公司 (SOIC) 在 1732 年 (瑞典人到達中國的第一年) 的一份描述性極強的航海日誌被保存了下來，其中涵蓋了幾乎所有有關貿易的細節，但還是沒有關於顏氏家族的記錄。甚至還有一份檔案簡明地記錄了有關第一艘丹麥船隻於 1731 年抵達中國的史實，但同樣沒有提到任何一位顏家的成員。⁽⁷⁾ 儘管如此，這樣一來至少有一點變得很明確了，那就是顏德舍是到 1734 年才在廣州商界確立起了的地位，而在此之前他從未出現在任何外國人的記錄之中。也許他是在中國的某一個港口 (包括廣州) 從事舊貨貿易時獲取的經商經驗，當然也可能是 在國外的某個港口，譬如 是與中國有着貿易關係的某個東南亞港口，還有一種可能就是他的經驗完全來自於中國國內的經商經歷，譬如在內陸地區的茶葉、絲綢或瓷器市場。

顏德舍與黃錫滿

1734 年，顏德舍商號的名稱 “Texia” (還有其它一些拼法) 開始出現在東印度公司和丹麥亞洲公司 (DAC) 的檔案中。儘管顏德舍在貿易上還祇是個新手，但他能獲取許多英國大班 (這些大班對每艘帆船的貨物、採購和銷售負總責) 的尊重，同時也能從他們手上得到部分生意。如果英國人對他的財務狀況和他與內地市場的熟悉程度不看好的話，他是不可能做到這一點的。因此，從一開始他就表現出擁有關係暢通的商業網。

同年，顏德舍 (Texia) 和合夥人黃錫滿 (Simon) 將一個商館出租給丹麥亞洲公司。這說明他們從開始進行資本運作的時候，就不僅僅擁有暢通的商業網絡，他們還有雄厚的財力作為後盾 (或者至少是良好的信譽)。這一年兩個合夥人共同分享丹麥亞洲公司 (DAC) 的貨物為他們帶來的豐厚利潤 (見表格 A)。⁽⁸⁾ 到 1736 年，也就是從他們涉足廣州商界起僅僅兩年，顏德舍和黃錫滿就已經成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主要供應商了。除了 “Young Khiqua” 以外，與其他人相比最受英國人賞識的恐怕就非此兩人莫屬了。⁽⁹⁾ 當英國的大班們在下一個季節返回中國的時候，他們給予顏德舍 (Texia，又叫做 Tsetsyau) 很高的評價，說他是 “更敏銳的”、“更合適的” 交易人，而且 “與其他當地洋行相比，顏德舍可以僅憑自己一家之力就給廣州帶來更多的貨物。”⁽¹⁰⁾

茶葉貿易佔對外出口貨物總量的 60-95%。要想進入這一行是很難的，競爭異常激烈，而且花銷也很大 (譬如入行費、用以孝敬老茶商們的昂貴禮品，還有政府官員定期的提成等等諸如此類的花銷)，這就大大增加了它的風險。因此，從 1700-1840 年間幾乎每十年就有一批茶商破產。而且，茶商們必從朋友和家族那裡尋求財力支援才能維持他們生意的正常運作，即便如此，當遇到沉船或其它一些災難的時候，茶商還是難免會面臨財務危機。⁽¹¹⁾

老五房內分為二十房支圖

建謀公

號紫華

亮洲公

號緯亭

時珊公

號可齋

老五房之十二房

時理公

號變庵

老五房之九房

時瑤公

號佩之

老五房之七房

時璉公

號愚齋

老五房之五房

時球公

號鳳輝

老五房之三房

時瑞公

號書巢

老五房之長房

時瑛公

號肇齋

老五房之二房

時珣公

號東石

老五房之四房

時琳公

號玉山

老五房之六房

時璿公

號璞巖

老五房之八房

時琛公

號蒼巖

老五房之十房

時珩公

號儀章

老五房之十一房

例如，1723年英國人在報告中寫道：“沒有一家商號在一單生意上是靠得住的，而遠非兩三家那麼簡單。”⁽¹²⁾到1724年的時候，英國人祇信任 Suqua（陳壽觀的洋行）一家的財務狀況是良好的。⁽¹³⁾1726年，大印度公司（GIC）的大班們發現情況沒有好轉的跡象。他們打報告說：“除了 Cudgin 和 Suqua 兩家以外，由於其它洋行的財務狀況都很糟糕，瀕臨破產的邊緣，因此除他們兩家以外，沒有一家是可靠的。”⁽¹⁴⁾

在德舍和錫滿尚未引起注意之前，在18世紀30年代還是有幾位卓越的貿易商人。陳、葉兩家就屬於其中地位較為顯赫的，他們的家族有幾十年的從商經驗。1733年，陳壽觀在海關官員那裡失寵了，並為此蹲進監獄，但到了1734年他又恢復了原有地位並在貿易上再次活躍起來。⁽¹⁵⁾那時黎、梁兩家也較深地捲入與外國人的貿易上。所有這些商人都和內地市場保持着緊密的聯繫。正因為如此，德舍和錫滿能在當時擠進這個市場並迅速成功崛起就更不容小覷之。他們能在那麼短的時間裡佔領如此之大的市場份額，簡直就是個令人難以置信的奇跡。

德舍和錫滿與外國人之間的大部分生意都不是在泰和行的名義下進行的。然而，他們還有另一個商行 Tising 或 Tái-hsing Hang。⁽¹⁶⁾它可能與瑞典人在1768年的記錄中所提到的泰順行是同一回事。據記載泰順行有六隻帆船在外營運，這家洋行的經理是“Sizia”，這可能與顏瑞舍（死於1763年）有某種關係。⁽¹⁷⁾外國人經常在一個商人死後繼續使用他的名字以代表他的生意。依照這種情況，還有證據可以支持這個假設，那就是泰順行曾是由顏氏家族經營的，但想要證明這種關係還需要更多確鑿的歷史文件。

有資料顯示在1734、1738和1739這幾年裡（見表格A）丹麥帆船在華總採購量的30-45%都是由德舍和錫滿負責提供的，在其它年份裡他們對丹麥的供貨量可能也大抵如此（記錄不完整，但可以以1740年的情況為例，見圖1）。1734-1742年間，德舍和錫滿將一家商館出租給丹麥亞洲公司（見表格B），從自己最大的貿易商手中租用商館是一種很常見的情況，尤其是對於一些小公司而言。這樣，如果

我們以表A中的數位作標準來推算其它年份的話，那麼我們就可看出由這對搭檔提供的貨物至少佔每隻丹麥帆船總出口量的15%，最高則高達55%。⁽¹⁸⁾

與其他的廣州商人一樣，德舍和錫滿也同時從事多種產品的交易，包括各個品種的茶葉、瓷器、絲綢、亞麻和許多類型的棉花以及毛紡織品。他們也做一些中草藥生意如高良薑和大黃，他們的生意也涉足廣州的資本市場，如黃金交易和高利貸。⁽¹⁹⁾

1737年，德舍和錫滿以借洋利（見圖8、9）的形式向丹麥亞洲公司（DAC）放貸。丹麥人將這筆錢作為 *Kongen af Danmark* 號貨船返回經費。洋利在18世紀是常見的一種形式，每出航一次其利率為40%。但由於這種貸款其實也算是一種保險，因此一旦 *Kongen af Danmark* 號沒能到達哥本哈根，或者貨物受到某種程度的損失，那麼這部分損失將從洋利中扣除。反之，如果船隻安全抵達目的地的話，那麼丹麥人就要在下一艘 DAC 船隻停靠廣州港時立即連本帶利將貸款還給德舍和錫滿。⁽²⁰⁾

1737年，德舍和錫滿也開始向荷蘭東印度公司（VOC）出售茶葉，他們之間的貿易量在1742和1743兩年中迅速增長。為了顯示他們的事業日漸繁榮，他們在1739年組織了一場盛大的宴會，邀請丹麥、英國和瑞典的大班，當然還有一些中國商人也應邀出席了此次盛宴。對於廣州那些知名的富商來說，召集這種大型聚會是很常見的，聚會上通常都會精心準備各國美食並安排演出，通宵達旦。可見德舍此時已經成了廣州最富有的商人之一了。⁽²¹⁾

1743年12月7號和8號兩天，廣州發生了一場大火。在這場火災中，德舍和錫滿的商行以及許多其它庫房都被燒燬了。⁽²²⁾火災在廣州是經常發生的，一場火災可能就在一夜之間讓一個商人變得一貧如洗。西洋船、帆船和舢板都會起火沉沒，貨物在打包和往返於廣州與黃埔的路途中也經常會遭偷竊或損壞。所有這些風險都是正常交易風險的一部分。⁽²³⁾

在那場商行火災之後，1743年接下來的日子顏德舍和錫滿仍然在一起做生意，但這是錫滿這個名字出現在歷史文獻中的最後一年。1744年，德舍開始獨自與荷蘭人和丹麥人做生意（見時間表）。當黃

64

November 10 1740. Feil 2 m 9 C. 6. Vice Casa Kongen
 for 2 Debitered paa vider krigning i Feil.
 vagen for 23.

Ditto dat Invokationen Ann Memorial fra Debits Nuvær Officiæren
 Jimbley! Knats mætt skægt Nimmas Dardellen, Con. of fias
 Knats Iphon Madson, Quarteer her, paa Niels O. v. d. Aasen,
 Magnus Doersen, Christen Andersen og Jens Christensen Pr.
 Kontorets skægt v. d. Aasen, og Nimmas skægt Deeg, ind,
 der fric h. Memorial m. giv an syning om h. Aasen
 mætt skægt med Reglementet an h. kalor, Konge-
 mætt skægt Sammen h. Nuvær v. d. Aasen og Directørerne.
 og p. d. v. d. Aasen for Nuvær skægt v. d. Aasen.
 Sammen Memorial skægt mætt v. d. Aasen og Resten
 her fric h. mætt skægt v. d. Aasen = Lov = bog. pag.

Ditto dat Nuvær af Nuvær skægt v. d. Aasen 100 Rie 15 sort
 single Tee Luvær, som p. d. v. d. Aasen i Nuvær p. d. Aasen
 Nuvær bog, p. d. Aasen accorderet h. 15 Rie 5 m.
 Kongen Contract Nuvær!

J. Nuvær skægt v. d. Aasen skægt v. d. Aasen for mætt skægt v. d. Aasen
 Kongen Contract mætt Nuvær skægt v. d. Aasen for mætt skægt v. d. Aasen
 Kongen of Danmarc.
 for 100 Rie 15 sort single Tee i Luvær, som mætt
 p. d. v. d. Aasen i Nuvær skægt v. d. Aasen h. 15 Rie 5 m. Nuvær
 og Kongen skægt v. d. Aasen for mætt skægt v. d. Aasen.
 Kongen 15 Rie 5 m. at Kongen p. d. v. d. Aasen mætt skægt v. d. Aasen
 Kongen skægt v. d. Aasen for mætt skægt v. d. Aasen. Kongen skægt v. d. Aasen
 Kongen mætt skægt v. d. Aasen og Kongen skægt v. d. Aasen.
 Kongen skægt v. d. Aasen mætt skægt v. d. Aasen, og mætt skægt v. d. Aasen
 Kongen skægt v. d. Aasen for mætt skægt v. d. Aasen.
 Canton den 10 November 1740.

泰和行
 顏德舍
 黃錫滿

【圖1】1740年11月10日，泰和行顏德舍和黃錫滿與丹麥亞洲公司簽訂一份茶葉合同。按照規定，泰和行向丹麥 Kongen af Danmarc 號帆船提供一百擔上等松綠茶。（RAC：Ask 1120）

錫滿的名字消失後就再也沒有姓黃的人出現過，也沒聽說黃家人在廣州做過生意，因此黃錫滿到底發生了甚麼事我們也就無從知曉了。⁽²⁴⁾

從1744年到1750年，丹麥亞洲公司在華的採購量有15-50%都被顏德舍一家給壟斷了（見表格A）。1745年對於所有的廣州商人來說都是艱難的一年，因為在這一年的兩艘瑞典帆船未能如願到達廣州。瑞典東印度公司的船是廣州最大的帆船之一，其兩艘船的載貨量相當於英國東印度公司四艘船的載貨量，因此對於與此有關的每一個人來說，這個損失都是相當鉅大的。⁽²⁵⁾

當瑞典的大班們在下一年返回廣州的時候，他們發現祇有陳壽官（Shouqua）一人仍保持着良好的財務狀況。這一年裡的競爭是相當激烈的，商人們拚命搶奪市場份額以彌補他們各自的損失。譬如，當時有一對合夥人陳鎮官（Tan Tinqu）和蔡炎官（Tzy Yamqua），由於他們在競爭中的攻擊性過強，因此其他商人就聯手秘密切斷了他們的貸款來源。留存下來的史料沒有記載顏德舍是如何在這些競爭中轉危為安的，但他似乎很快就恢復了元氣。⁽²⁶⁾

1748年，荷蘭人將顏德舍列為在廣州從事南京絲綢交易最大的貿易商之一。同年，他向丹麥亞洲公司（DAC）的 *Christiansborg Slott* 號帆船（見圖2）發放了第二筆洋利貸款。顏德舍的兒子 Awue 也是在這一年開始出現在丹麥人的歷史記錄中，他從1748年開始獨自從事貿易活動（以下會加以解釋）。此時顏德舍繼續向丹麥人出租商館，而且從未間斷過。同時，他仍保持着與荷蘭人以及英國人之間的貿易關係，因此他似乎對他的貿易操控得十分理想。⁽²⁷⁾

歷史記錄顯示，從1749-1751年顏德舍在與荷蘭人的貿易中有了一个新的合夥人名叫 Tsja Hunqua。從此顏、蔡兩家開始了長達二十年的友誼（祇要是涉及貿易方面的）。⁽²⁸⁾ 但是，顏德舍沒能活着看到這一幕。

當丹麥人於1751年8月11日的早晨返回廣州的時候，他們同往常一樣又去了顏德舍的商號，但這次他們祇得到了一個壞消息：顏德舍在兩個月前剛剛去世（6月11號），終年五十四歲。當丹

麥人得知他的死訊後，就向這個家族表達了他們的敬意，但他們對於今後與顏家的貿易該如何處理，卻有些不知所措。他們四處徵求別人對顏家的看法，並且找到與顏家交往甚密的黎開官（Bowquaqua），以尋求他對此事的意見。在丹麥人眼中黎開官是當時“廣州最具名望的商人”，因此他的話很有影響力。在經過一些討論之後，丹麥的大班們決定繼續維持與顏家的貿易關係。因為他們發現，顏德舍已為他的公司打下了良好的基礎，即使在他死後，公司依然秩序井然，而且他的兒子也得其真傳很會經商，因此他們很快就恢復了與顏家的生意往來。⁽²⁹⁾

克服因德舍去世引發的危機

長子瑞舍（Swetia）很快就獲得外國人的信任，這在當時並不是一件易事。每當有一個大型貨場的所有者去世時，其後的幾個月裡，幾乎所有廣州商人都不知道接下來該怎麼做。在簽訂並執行任何合同之前，海關官員、中國商人以及外國人都急切想瞭解各宗生意背後的真實財務狀況。在很多情況下，祇有當商貿公司的負責人去世，公司的合作人、貿易協會及其家人才能瞭解到該公司財產和負債的具體情況。對於中國商人而言，他們從來不會把公司的賬目狀況隨意讓人接觸，以防賬本落入政府官員手中，因此，各個商貿公司很少保存自己的賬本。⁽³⁰⁾

申請個人貸款，並利用貸款做各種生意，這是當時廣州商人的普遍做法。譬如說，在18世紀60年代，Tsja Hunqua 在其生意夥伴的支持下，經常與荷蘭大班簽訂私人貸款協定。⁽³¹⁾ 瑞典的大班也經常與潘啟官（Poankeequa）及其他商人簽訂貸款協定。由於這種私人貸款協定很平常，因此每當有商人去世，他的家人和生意合作夥伴祇好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等待那些債權人上門討債，並祈求公司資助抵債。就德舍家而言，公司並沒有大量有待償還的債務，而且各種稅務也已經繳納，因此泰和行並沒有直接遭遇危險。

臨死之前，德舍建議他時年三十一歲的長子瑞舍去找他的一位老朋友兼合夥人顏享舍（Huncksja，又拼作 Hongsia），向他徵求意見並尋求幫助。顏享舍和德舍之間的關係至今尚未弄清楚，而且在文章提及顏享舍這個名字之前，我們對他依然一無所知。但他和 Tsja Hunqua 以及黎開官一直在幕後努力，幫助德舍的幾個兒子渡過喪父的危機。⁽³²⁾

泰和行繼續營業

長子瑞舍於 1752 年開始掌管並經營家業，我們發現他在貿易中使用自己的名號。他和丹麥人（見表格 A 和圖 3）、荷蘭人（見表格 C）、瑞典人、法國人以及英國人等不同國家的人做生意（見時間表）。⁽³³⁾顯然，這一點本身說明泰和行並沒有陷入困境。一方面，貨場需要大量資金來支持大宗的生意；另一方面，外國人不會輕易貸款給他，除非他們對瑞舍的個人理財能力充滿信心。一旦外國人對他的能力有任何懷疑，他們必然要求瑞舍提供擔保人，但這種事情從未發生。

從 18 世紀 50 年代開始，有關檔案記錄讓我們得以窺視顏家的商貿活動。在 1755 年和 1759 年（當然可能還有其它年份），瑞舍派遣一名代理人去中國內地購買絲綢。瑞舍的兄弟之一每年都會前往茶葉生產地為公司購買翌年所需要的茶葉。⁽³⁴⁾

資金不夠雄厚的商人往往沒錢派遣自己的代理人去內陸地區，他們不得不在廣州等待內陸經紀人的到來。這些來自內陸的經紀人向廣州商人展示陶器樣品，商人們會從中挑選合適的樣品並簽下訂單。但在這種情況下，廣州的商人不得不與那些內陸的經紀人一起分享利潤，如此一來所購買的商品價格更高，而且商人們祇能從這些經紀人所提供的有限樣品中挑選，結果不論是質量還是數量均不會讓人滿意。

那些內陸生產商提供貨物的能力受到諸多因素的限制：生產商的信譽、生產商與市場的關聯度以及生產商執行合同的能力。正因為這些因素，廣州的貿易商往往如願以償，在他們需要的時候得到想要的一切貨物。因此，直接派人前往內陸地區，顏

家能對貨物的質量、數量、價格和利潤進行更好的控制。⁽³⁵⁾

當時，許多絲綢交易與發生在南京和廣州之間的黃金走私有關聯。早在 1739 年，德舍及其兒子們就定期參與這種黃金走私活動，此類活動一直持續到 18 世紀 60 年代（見表格 A 和表格 C）。為了得到黃金，外國人不得不在每個交易年度之初預先支付大量白銀，接着那些受命於貿易商的代理人就攜帶大量白銀前往南京訂貨。

廣州商人在南京以更低的價格購得黃金，然後賣給外國人，這樣就可以立即獲得利潤。在買完黃金之後，那些代理人就會利用剩餘的銀子購買絲綢和其它商品——剩餘的銀子就是從黃金買賣中得到的利潤。這些絲綢和黃金往往在每個交易年年末（即每年 12 月底或者一月初）運抵廣州。

通過正規渠道出口的絲綢被裝載上船，貿易商為此支付適當的關稅。但那些通過非法手段出口的絲綢（主要是那些御用的黃色和深紅色絲綢）和黃金則被偷偷裝上貨船，運離中國。⁽³⁶⁾雖然這種貿易是非法的，但在財力角度上看，它是支持海上“絲綢之路”和其它貨物貿易的有效手段。當時大多數有實力的廣州商人都從事這種黃金和絲綢貿易，顏家也不例外。除了顏家，其他人還包括 Tsja Hunqua、陳捷官（Chetqua）、黎開官（Beau Khiqua）、以及潘啟官（Poankeequa），他們一樣從事黃金和絲綢的非法貿易。⁽³⁷⁾事實上，由於黃金和御用絲綢的走私如此地頻繁普遍，以至於它們很少被外國政府認定為違禁品，對於他們而言，這種貿易很正常。

1755 年，丹麥人把瑞舍列為廣州最有實力的六個商人之一。儘管如此，在 18 世紀 50 年代，泰和行也遭遇了諸多新的挑戰。1756 年，瑞舍不得不出手援救一位名叫 Jonksia 的親戚（Jonksia 很可能就是上面提到的顏享舍“Hongsia”）。Jonksia 當時陷入財政危機，需要瑞舍的幫助擺脫財政困境。這件事發生後不久，另一場不幸再次來臨，這場不幸對泰和行的威脅更大。⁽³⁸⁾

瑞舍一直和黎開觀合作，與英國人、荷蘭人和瑞典人做生意（見時間表）。⁽³⁹⁾這種合作對瑞

Oct 1755 dato
 Octobr. 21^{da} uingnt fju Land iudi 300 Sjnalen Caspe
 Engvornelig farten, og Læserinden at
 wern f Land forindne iudi 20^{da} November
 unffommation, nllær fommone iudt nr
 minelig, da naaw bunnelt. Thee for,
 værlig og upaallagelig nr Sluennu kn,
 wærlt, og iudi Kibnt Dronning Juliana
 Marie indlænt, nr mig af bunnelt
 fju Siperarguer Sluennu Accordert at
 fkal p. Picul bliw budalt 15. Teil 7. Mejs.
 Krimen Sinden Teil Sips Mejs iudi Chinast
 Courant a 94. Touts. — For dunn Contract
 at nffær Louinn og unggelig at
 foldn, for ing und ngru haand iudn,
 flonnu og mit bon. Morrtu forfæd,
 Tom fju Siperarguer nffær luffu dunn
 Contract til forfæring paa min fion,
 ligelundn iudn flonnu. Canton
 iudi 21^{da} Octobr. 1755. —

Jacob Linberg
 J. Maculloch
 Frick

泰和行
 顏瑞舍

See underskrevne Jon Keigra iudi
 Compagnie und min Sreerw Seigra. fæl
 mon fju i Canton, Tilfaar Inuund
 at gamm fæa foranfært Conditioner iudi
 dunn Bog fol. 139. trufferd i und fud fju
 luffu fju Asiatiske Compagnies Siper
 perarguer Linberg, Maculloch & Frick,
 Contrahert. Om fært og bnfæ sorte
 Bokue Thee, nenn Melange af fædtunn
 Sorter, fæa uingnt fju Land iudi 300 Sjnalen,

【圖3】1755年10月21日，泰和行的顏瑞舍與丹麥亞洲公司簽訂一份茶葉合同，合同規定泰和行向丹麥 Dronning Juliana Maria 號帆船提供三百箱武彝茶，單價每擔15.7兩白銀。（RAC : Ask 1135）

舍來說不利，因為當黎開官於1758年去世後，他給瑞舍留下了鉅額債務。⁽⁴⁰⁾在廣州，商業貿易的管理者和政府官員一般會把死者遺留下來的債務轉移到他生前的合夥人身上。不管合夥人是否確實參與了那些引發大量債務的交易，祇要他們曾經在生意場上合作過，那麼合夥人就得背上債務。這種關係本身就足夠讓合夥人為死者遺留下來的債務負責，這與家庭成員要為去世的親屬遺留下來的債務負責一樣。如此一來，瑞舍就遭遇為黎開官償還債務的巨大壓力，他為此付出了大量泰和行帶來的利潤。

德舍還有一個兒子叫 Awue，他也於18世紀50年代在廣州做生意。1759年，丹麥帆船監運商協會明確宣佈 Awue 就是瑞舍的弟弟。雖然我們不清楚 Awue 的中文名字，但考慮到他的年齡和商貿活動，的確有諸多可能性。Awue 首次於1749年開始與丹麥人做生意，因此他可能是德舍的第三個兒子時球或者是第四個兒子時珣。德舍的這兩個兒子當時應該將近二十歲，或者二十出頭了，所以他們倆之中有一個可能已經開始從事貿易活動了。⁽⁴¹⁾

Awue 擁有兩家公司，一個叫而來店，另一個叫厚德行（見圖4）。有記錄的檔案表明，在他第一年商貿活動中，他經營了多種產品，包括瓷器、高良薑、大黃、土茯苓以及工夫茶。Awue 沒有合夥人，他用自己的賬戶與丹麥人簽定合約，但他與另外一個名叫葉義官（Consentia Giqua）的洋行商人有着密切的生意關係。在 Awue 開始做生意的頭幾年裡，他做生意所涉及的貨物數量很少，僅佔一艘貨船總裝載量的1-2%（見表格A）。

1753年，在丹麥人和瑞典人的檔案記錄顯示，Awue 與他們均有生意往來。他是為人所知的“小店商人”，能提供質量上乘的武彝茶。在廣州，“boutique”這個詞主要用來形容那些小商人或者小店主。同一年，Awue 與丹麥人的貿易數量劇增到每艘貨船總裝載量的14%（見表格A）。

到1755年，Awue 的實力已不可小覷，丹麥人把他列入廣州九位最有實力的洋行商人之一（他排名最後一位）。⁽⁴²⁾在這一年，Awue 在丹麥亞洲公

司帆船總裝載量中所佔的份額已經增加到26%。在1757年，他以能提供廣州最好的武彝茶而出名，被目為“特權商人”。隨着交易量的上升，他經營的貨品種類也增加不少——這種“雙增長”現象似乎是當時洋行商人的一個典型特徵。

據我們所知，在1758年整整一年中，Awue 祇與荷蘭人做生意。他在當年賣給荷蘭人數量鉅大的貨物，總價值約一萬九千五百兩。丹麥人稱贊他提供的絲織品是廣州最好的。到了1759年，Awue 在丹麥亞洲公司帆船總裝載量中所佔份額已經達到31%，總價值約四萬四千兩。這個數目已經接近他哥哥瑞舍每年五萬兩的銷售額。但不久，他的名字就在賬本上消失了（見表格A與C）。1760年，廣州商人建立起名曰“公行”（Co-hong）的協會，其目的是要加強對廣州商貿的控制，確保商人獲得更多的利潤，但是，Awue 並沒有被選入這個協會。這可能是他從檔案記錄中突然消失的原因。⁽⁴³⁾

1760年，許多商人被取消了他們的貿易特權，這一直成為“公行”存在期間的爭論焦點。Awue 比其他商人幸運得多，因為他仍然可以在他哥哥瑞舍的名下進行交易。他還可以利用顏家往返於廣州和與東南亞地區的船隊做生意。因此，被“公行”拒之門外對 Awue 來說，並不意味着其商貿活動的結束。

1760年，丹麥人的記錄中祇提到一次關於 Awue 的情況，這也是最後一次。在“公行”獨霸廣州的新時期，內地茶商被允許通過當地洋行的貨場，直接與外國人做生意。當年10月11日，丹麥人提到 Awue，說他受一名內地茶商的委託，手頭有一批數量較大的茶葉準備出售。外國商人經常與那些茶葉貿易代理商直接談判，然後通過一名廣州洋行的商人進行交易，出口稅由洋行商人支付。通過這種方式，Awue 得以賣掉自1759年遺留下來的庫存茶葉，而且避免了和廣州“公行”發生爭端。⁽⁴⁴⁾但從長遠來看，Awue 以這種方式進行貿易能否與內地茶商或洋行商人進行競爭令人懷疑，因為通過這種方式進行交易，茶商得支付昂貴的仲介費。由於這是我們所能查到的最後一次關於 Awue 的記錄，所以不清楚在這之後 Awue 個人及其商貿活動的狀況。



顏瑞舍像

建立“公行”的原因之一，是為了更好地管理廣州的商貿活動，並預防洋行商人像黎開官一樣遭遇破產。一個商人破產的債務遺留下來之後，對其他商人而言，是一個鉅大的負擔。因此，建立一個管理機構，以更好地應對各種危機，符合所有洋行商人的利益。“公行”是當時廣州最有實力的四個商人倡導組建的，他們分別是潘啟官、Tsja Hunqua、陳捷官和瑞舍。因此，“公行”往往採取有利於這四位大商人的方式來管理商貿活動。這四位商人負責每年提出一份如何管理商貿活動的建議。接着，他們就把這份建議呈遞給海關官員和政府要員。然後，這些官員依次審核這份報告，提出建議，並進行改動。一旦這些條款最終通過，就不會有任何改變，而所有的廣州商人都必須遵守這些規定。

“公行”旗下擁有大大小小十個商行，其中四個較大的負責發佈規定管理其它小商行。“公行”規定，一旦公行的某一位商人倒閉，其他人必須分擔他的債務。潘啟官被推選為“公行”主席，他負責每年跟海關官員和政府要員談判。⁽⁴⁵⁾

至於匯率、進出口價格以及其它規定——譬如購買茶葉和其它商品所需的預付款數額——“公行”規定，這些不能在每個交易年期間盡心隨意更改。洋行商人之間的競爭依然非常激烈，他們使出渾身解數討好相關人員，包括送禮、允諾合同回扣和給予租賃商館的特權等，提供洋利借款或者私人貸款給外國商人是另外一種討好外國人爭取貿易機會的方式。

舉個例子：1759年，丹麥人與瑞舍簽訂了一份洋利貸款合同，涉及金額850兩，利率33%。瑞舍必須再次為任何可能遭遇的風險負責。結果，作為抵押的名叫 *Kongen af Danmark II* 的帆船安全抵達丹麥首都哥本哈根。根據合同，瑞舍在1761年連本帶利共得到還款1130.5兩。當時，大多數此類合同都得到履行，本金和利息款在帆船結束海上之行後得到償還，其間相隔大約二十至二十一個月。因此，按年計算的話，這種貸款的年利率大概祇有19-20%，這個利率還是比較低的。瑞舍可以選擇另外一種盈利方式，那就是與享舍簽訂洋利合同，把同樣數量的錢借給享舍，那樣他可以獲得超過利息款

兩倍的利潤（下面的文章將對此進行解釋）。儘管如此，瑞舍還是願意跟外國商人簽訂這種優惠貸款合同，因為這樣，外國人就願意和他做更大的生意。這樣做還有另外一個好處，那就是這種優惠貸款可以補償外國商人因為某些不利因素造成的損失，比如茶葉價格上漲或者買到了次等茶葉。⁽⁴⁶⁾

根據歷史記錄，普通貸款在一般情況下是由外國商人以高額利息向中國商人提供。廣州的貨場經常缺少運營資本，而借用外國資金往往是最便宜的，有時也是唯一的選擇。舉個例子：1761年，瑞舍聯合 Tsja Hunqua 和陳捷官，共同向荷蘭人貸款三萬兩，貸款期限三個月，每月利率1.5%。第二年，瑞舍和陳捷官又從丹麥人那裡借了一萬二千兩，貸款期限四個月，每月利率1.5%（見圖5）。這些貸款合同沒有附帶任何保險，因為洋行商人與外國商人之間存在洋利貸款合同，就算某個貨場連同場內貨物全被燒燬，荷蘭人和丹麥人仍然能夠拿到錢。在檔案記錄中，這種中國人向外國人借錢的短期貸款頗為常見，而利率通常維持在每月1.5-2.0%之間（2%的利率更為常見，見表格D）。⁽⁴⁷⁾

在黎開官（Beau Khiqua）死後不久，我們發現瑞舍與 Tsja Hunqua 和陳捷官聯合起來做生意。Tsja Hunqua 是他父親德舍的一位老朋友。這標誌着三個家族開始了一段長期的生意合作關係，這種關係斷斷續續一直堅持到1780年左右。這種合作關係可能是瑞舍為了更好地解決黎開官的遺留債務的方式。在1758-1772年期間（見表格C），這個由三個家族組成的聯盟是荷蘭人最主要的貿易夥伴。⁽⁴⁸⁾差不多在這個時期，我們還發現了“著名的 Tiunqua”，他在瑞舍的貨場工作，幫忙處理各項交易。⁽⁴⁹⁾

剛開始，組建這個聯盟可能是瑞舍的個人建議，但後來荷蘭人堅持這三家必須在一些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帆船上互相擔保。荷蘭人採取這一舉措，是為了避免因三家中的某一家族破產而導致損失。外國商人對瑞舍因黎開官的破產而背上債務這件事非常清楚，他們還知道瑞舍所面臨的其它難題，比如他不得不花錢幫助顏享舍擺脫財政困境。丹麥人、荷蘭人、英國人、瑞典人、法國人以及其它國家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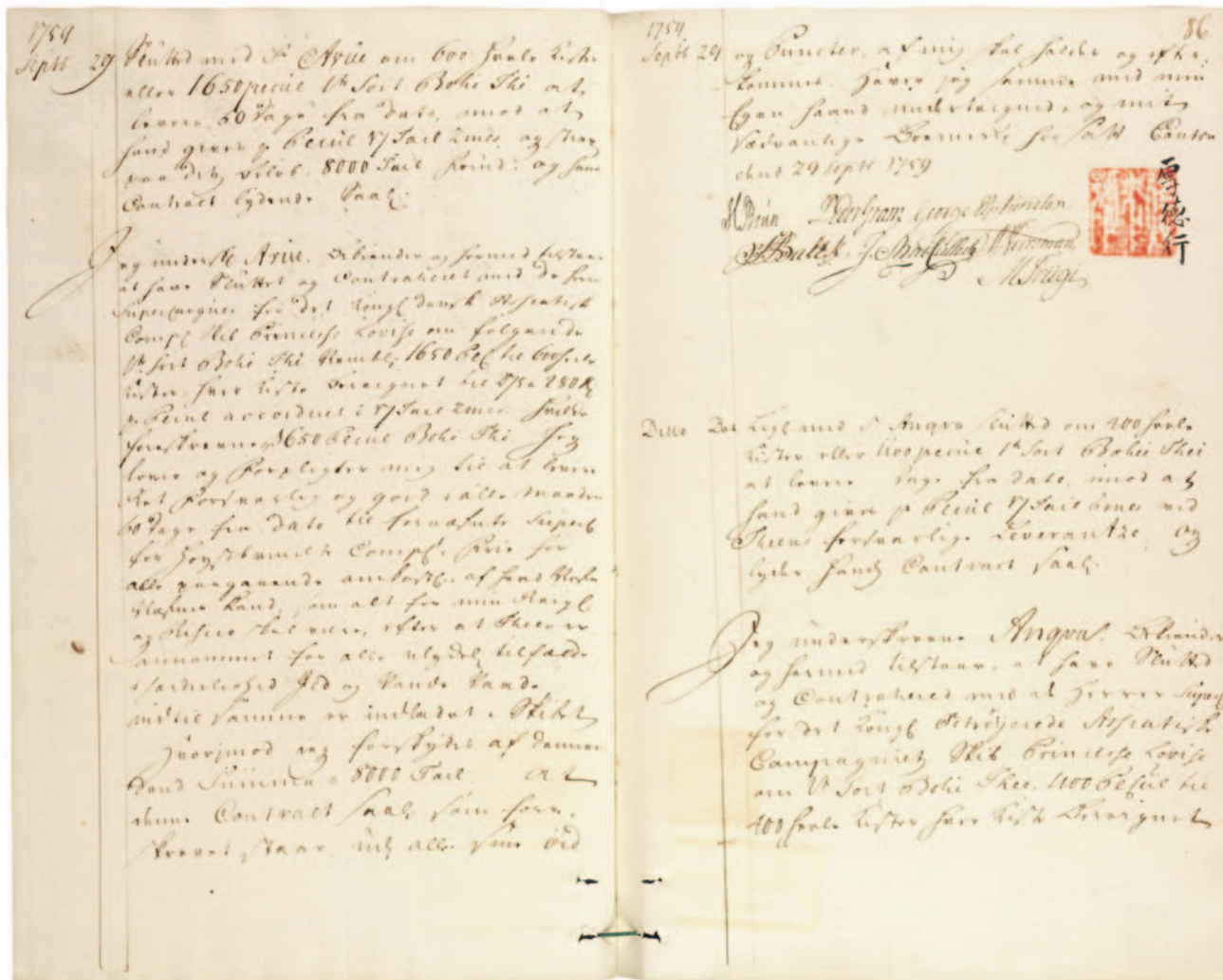
依然與瑞舍本人做生意，因此，他仍然備受尊敬，值得信賴。從18世紀50年代一直到60年代，瑞舍和他的弟弟們繼續享有很高的社會地位和名望。⁽⁵⁰⁾

根據丹麥人的記錄，我們得以弄清在每艘帆船上顏家出口的貨物所佔的比重。在1752-1762年之間記錄在冊的十六艘丹麥亞洲公司的帆船中，瑞舍提供的貨物平均佔每艘帆船貨物總量的34%（見表格A）。這個數位略高於他父親在世時32%的比重，但是，如果我們將 Awue 的貿易量也算上的話，比重就有了明顯的提高（約佔丹麥亞洲公司帆船貨物的50%）。

就荷蘭人的貿易量而言，瑞舍與他的兩個合作夥伴 Tsja Hunqua 和陳捷官提供的貨物約佔每艘帆

船總裝載量的45%。在這45%當中，顏家出口的貨物量佔了將近一半，也就是說，顏家的貨物出口量約佔荷蘭人總貿易量的20%（見表格C）。中國人和外國人均會堅持進出口平衡，或者至少相近，這是很正常的。因此，我們可以推測，顏家從丹麥人和荷蘭人手中進口的貨物價值很可能與他們的出口額相差無幾。⁽⁵¹⁾

1763年1月21日，荷蘭人的記錄說，瑞舍在他女人的“閨房”裡臥病在床。外國人經常用“閨房”（women's house）這個詞語來形容商人妻子的住處。為了尋求安寧和寂靜，商人們會在非交易季節和交易季節的空餘時間裡選擇住到那些地方。那些



【圖4】1759年9月29日，厚德行 Awue 與丹麥亞洲公司簽訂一份茶葉合同，合同要求厚德行在六十天之內向該公司提供1,650擔一等武彝茶，單價每擔17.2銀兩，這些茶葉被分裝在六百個箱子裡。（RAC: Ask 1144）

住處往往位於城牆內，禁止外國人進入。因此，這些地方會讓商人們放鬆，給他們一個重新考慮商業計劃的機會，尤其是在某一個合同進行得不太順利的情況下。洋行商人一般會以“身體不適”為藉口躲到城牆裡面。⁽⁵²⁾

但瑞舍當時確實病得很重。1763年3月16日，荷蘭人獲知他在黎明時刻去世了。他們前往瑞舍的商行，向他的家人表示哀悼。當然，他們也非常有興趣親眼目睹瑞舍的貨場到底是甚麼模樣。但是，荷蘭人“根本沒有理由懷疑瑞舍貨場的實力”⁽⁵³⁾，原因是新的一個交易年直到8月份才開始，瑞舍家在運載貨物的帆船到來之前，有充裕的時間做準備，將貨場規整好。

家業經營從瑞舍過渡給瑛舍，這一過程很順利，就像當時他們的父親德舍把家業移交給瑞舍時一樣順利。瑞舍過世後四天，荷蘭人在報告中說：“瑞舍和瑛舍聽取了顏享舍（Huncksja，又拼作 Hongsia）關於如何營運貨場的建議，貨場的營運一切照舊。”在1763年交易年度開始之初，英國人、荷蘭人、瑞典人、法國人和其他人密切關注顏家的情況。但所有人都堅持繼續與泰和行做生意。⁽⁵⁴⁾

丹麥人繼續從瑛舍那裡租用顏家的老商館，而且他們還命名為 *Cron Printzen af Danmarck* 的帆船，與瑛舍簽了一份洋利貸款合同。這一次的利率是30%，利息款在二十個月之後第二艘丹麥亞洲公司帆船抵達廣州之時奉還。因此，年利率大約是18%，這比以前的利率還要好。

但實際上，泰和行已經暗暗出現了一些問題，這些問題開始影響到利潤。自從黎開官死後，顏家似乎就一直處於營運資本短缺的狀況。荷蘭人和丹麥人為第二個交易年預付的茶葉購買款，都被轉付給了內地茶商，因此，外國商人的預付款對維持泰和行的日常運營基本上沒有幫助。⁽⁵⁵⁾

1763年9月，包括顏家在內的那三個家族聯盟向荷蘭人又貸了五萬兩。此次貸款協定並沒有很快達成，原因是這三家不願意接受荷蘭人提出的條件——每月利率2%。但次年五月，他們成功從荷蘭人

那兒借到了十五萬兩，年利率為20%，這項貸款是為1764年的買賣準備的。同一年，他們又借到了同樣數目的錢，為1765年的交易年做準備。⁽⁵⁶⁾

客觀地講，以高利率借貸如此大筆的錢，並不意味這是顏家出現財政不穩的跡象，至少這在廣州是可以接受的。當時，絕大多數貨場，不管大小，都要貸款。在整個18世紀60年代，不管是瑛舍、享舍（見表格D）、Tsja Hunqua、陳捷官、潘啟官，還是實力較弱的小商人們，都定期以很高的利率向瑞典人借錢。那種期限為幾個月的短期貸款，月利率一般是2%。而期限為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長期貸款，年利率一般是從12%到20%不等，極少數貸款年利率甚至高達24-30%。對於那些外商洋利貸款合同，每個航程利率一般在40%左右（每年一個航程，詳見以下關於顏享舍的部分）。1763年，荷蘭人在報告中說，至少有三十五萬兩被提前支付給內地茶商，用以購買第二個交易年度所需的茶葉，由此可見，當時市場對茶葉的需求極大。為了還債，商人不得不做買賣；而為了做買賣，他們又不得不借錢。⁽⁵⁸⁾

瑛舍提供的貨物量一直維持在荷蘭人帆船總裝載量的20%，甚至更多，這種狀況一直持續到1780年（見表格C）。與他父親和哥哥一樣，瑛舍跟英國人、丹麥人進行廣泛交易。雖然現在沒有充份的檔案記錄讓後人對當時顏家的商貿情況有一個全面的瞭解，但我們知道瑛舍在1764-1779年期間一直向英國人提供貨物。⁽⁵⁹⁾另外在1771-1779年期間，瑛舍負責向英國東印度公司提供佔其在華採購總量四分之一的羊毛製品。⁽⁶⁰⁾瑛舍一直與 Tsja Hunqua 和陳捷官合作，跟荷蘭人和英國人做生意。在1767年和1768年，這三個家族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共同簽訂了關於一份關於生絲買賣的合同。⁽⁶¹⁾

在1763-1772年期間，瑛舍提供的貨物量佔丹麥人十六艘帆船總裝載量的44%左右（見表格A）。毫無疑問，他的貿易量遠不止這些，但是，由於丹麥亞洲公司在1773-1781年期間的檔案丟失了，所以我們不清楚瑛舍確切的貿易量到底是多少。當然，瑛舍還與其它公司譬如法國東印度公司和瑞典東印度公司等做生意，有關這些貿易的記錄也很少。

No. 5162 Datto
 July 5th 1762
 Mr. Consul n^ottur Lenn Laannu Resolution,
 til Messieurs D'Yssla Schecquia, de Capital
 12000 Tail; 10666^{3/4} A^o Sillarer, imo summa sum.
 Avianng som sum n^ottur folgur, og sigur saalvur.
 Vi undur Lennu Schecquia Vidmondur for
 i Canton, i Linnu og for midt Linnu, at faru
 og Suppercarquerner for det Kongle Asiatiske
 Compagnies til Prince, Friderich af Danmark
 Labut, Ommanu den Capital, 12000 Tail; til
 Larer, de 10666^{3/4} A^o Sillarer, og val imo prosent
 Avianng dato indtil indgangun af October naa,
 ind at avianng som midt Capital og Avianng til, imo
 summa 12720 Tail; Tiltal selv Avianng, som sum.
 Prede og sigur Tiltal via loann til den 30 October
 for som sum in rigtig at Avianng, i July, samme
 Mjnt, som via sum sum avianng, og sigur for
 sigur for sum, og sum sigur sigur sigur og
 som Avianng, at Lad som sum sigur sigur Com.
 pagne Avianng og sigur Avianng i alle maade.
 Til den Tid, som sum som sum som og sigur
 sigur som sum. - Canton den 5^{te} July 1762.

廣順行陳捷官
 泰和行顏瑞舍

【圖5】1762年7月5日，顏瑞舍和陳捷官與丹麥亞洲公司簽訂貸款合同，雙方以每四個月6%的利率（合每個月1.5%利率）向該公司借款白銀一萬二千兩，到10月30日須連本帶利償還白銀共12,720兩。（RAC：Ask 1148a）



其他廣州的小商人也通過瑛舍的貨場進行貿易。1765年，Tsja Hunqua 的一個兒子 Tayqua 以瑛舍的名義向荷蘭人出售茶葉。⁽⁶²⁾從 1766 年到 1775 年，瑛舍的兄弟兼文書石夢鯨（Kinqa，又拼作 Quinqa）偶爾出現在檔案記錄中，雖然他也是以瑛舍的名義做生意，但他用的是自己的賬戶。⁽⁶³⁾1772 年，荷蘭人的檔案中提到了一個名字，即“Koonqua”，他的身份是瑛舍的一個文書（像瑛舍這樣的商人擁有的文書往往不祇一個），但他同時還兼職賣茶葉。⁽⁶⁴⁾在 1776-1779 年期間，伍喬官（Kiouqua 又拼作 Keequa）是瑛舍的文書，但同時他也兼做茶葉貿易。⁽⁶⁵⁾這些例子讓世人對顏家廣大的商貿活動有個簡單的瞭解。此外，可能還有很多小商人一直通過泰和行來做買賣，祇是那些並沒有記載在檔案上而已。

利用現存的資料，我們對顏家貿易帝國有了粗略的瞭解。以 18 世紀 60 年代停靠在廣州的外輪的平均裝載量計算，我們可以對顏家的年出口量進行粗略估計，顏家的貨物主要賣給荷蘭人、丹麥人和英國人（見下頁）。

潘啟官是當時西班牙人和瑞典人在廣州的主要貿易合作夥伴，控制了這兩國商人在廣州的大部分貿易額，因此，顏家與西班牙人和瑞典人之間的貿易額相對較少。我們不清楚顏家與法國人、葡萄牙人、亞美尼亞人以及其他商人之間的準確貿易額。不過，考慮到顏家貿易帝國的範圍，瑛舍每年與歐洲商人之間的貿易金額不會低於二萬五千擔，很可能接近三萬擔，甚至更多。

顏氏商業帝國的鼎盛和衰落

直到 1772 年，顏氏家族已經在廣州做了三十八年的生意，擁有一支船隊（解釋見下），而且已經是廣州最具聲望的家族之一。從荷蘭文獻中一段簡要的資料中我們找到了一份罕見的記錄，使我們看到瑛舍在當時的富有程度，和他對已故父母的孝心。1772 年 12 月 11 日，身在廣州的荷蘭大班這樣寫道：

瑛舍的父親老德舍今天被下葬了。他是在十六年前去世的，但是今天他和兩年前去世的妻子被合葬一處。他的墓地造價一萬兩白銀。出席下葬儀式的超過一萬五千人，光轎子就大約有一千頂。⁽⁶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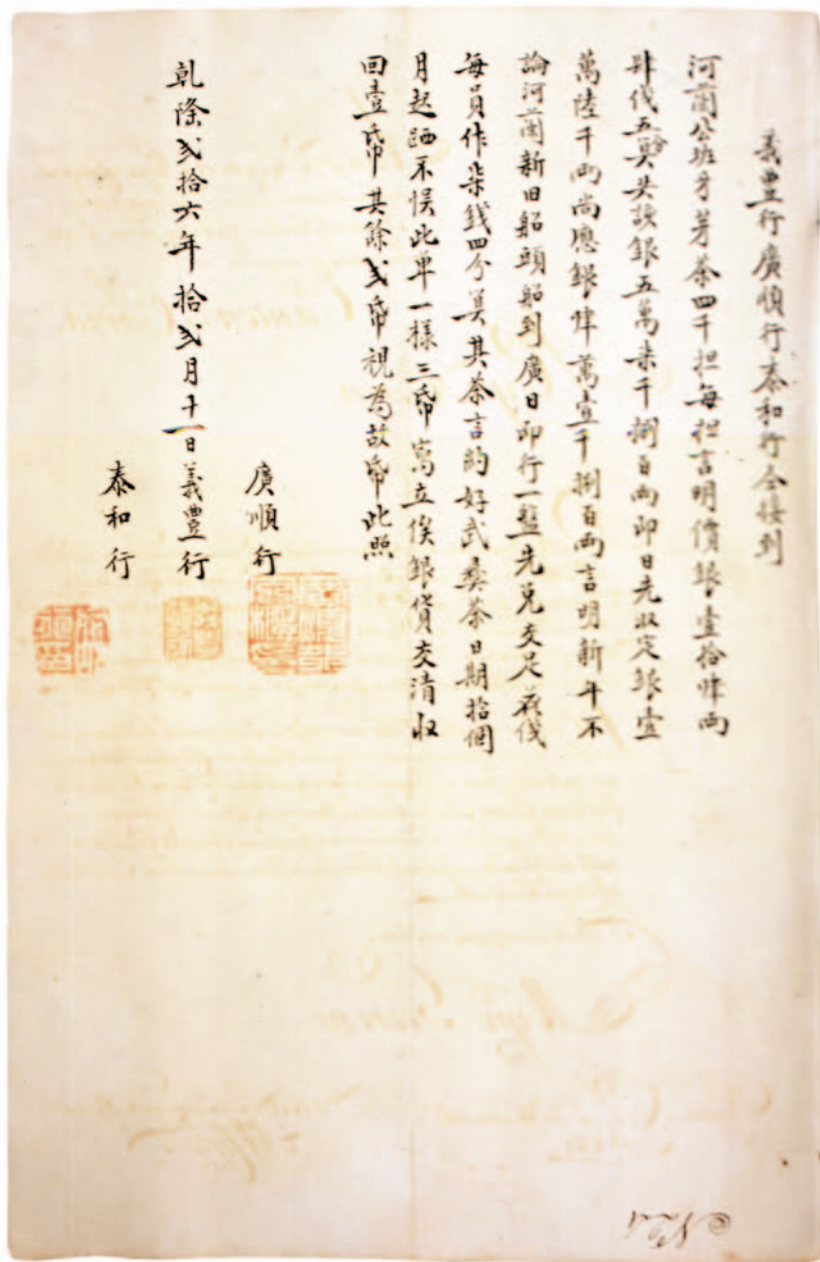
出於很多原因，這一年成了顏家的分水嶺。它標誌着在這一年顏家無論是在財富、權力還是聲望上都處於鼎盛階段。但在這一年之後，泰和行的情況就開始走下坡路了。“公行”在 1772 年徹底瓦解了，這意味着商人們不能再像以前那樣定價和商訂條款了。沒有人知道在這種新環境下貿易會如何發展，因此外國人和中國人一樣都面臨着一段不穩定的時期。由於害怕被債務纏身，許多合夥人都分道揚鑣了。此外，在如何進行交易的問題上，也總有許多爭端和矛盾產生。一些商人被逼到力保市場份額的極端，以此來償還他們的債務。

1772 年，顏、蔡、陳三家之間的商業聯盟也暫時瓦解了，這使顏瑛舍陷入危險的境地。可能是由於他還負擔着以前的債務，為此他以前的合夥人此時都不願與他聯盟。雖然聯盟的破裂到底給顏家的外貿帶來多大的影響我們還不是很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那確實造成了一定的衝擊。“公行”再也不能為那些面臨陳年舊賬困擾的商人們提供任何幫助了，因此在很多方面，每個人都祇能靠自己了。

瑛舍年對外銷售量評估⁽⁶⁷⁾——

丹麥亞州公司兩艘載重量為 10,900 擔的帆船，總裝載量為 21,800 擔，瑛舍的貨物佔其中的 44%，合 9,600 擔。荷蘭東印度公司三艘載重量為 9,700 擔的帆船，總裝載量為 29,100 擔，瑛舍的貨物佔其中的 20%，合 5,820 擔。英國東印度公司兩艘載重量為 6,600 擔的帆船，總裝載量為 13,200 擔，瑛舍的貨物佔其中的 25%，合 3,300 擔。——以上一共七艘歐洲帆船，瑛舍的貨物總量合計 18,720 擔。

在這種新的環境裡，一些中國商人感到祇有盡可能地將更多的生意控制在自己手中，而不要任何合夥人才是最安全的。然而外國人此時害怕與單個商人交易，他們更希望能有另外一個人來分擔責任，如一個



【圖6】1762年1月4日，義豐行的 Tsja Hunqua〔蔡□□〕、廣順行的陳捷官和泰和行的顏瑞舍一同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簽訂了一筆茶葉合同，以每擔14.45兩白銀的價格向該公司提供四千擔一等武彝茶。（NAH：VOC 4388）

合夥人或擔保人。這樣一旦當一個商人沒能發貨，他們可以去找他的合夥人或擔保人要回他們的預付款。

在這種新環境中要想保證維持貿易的資金也變得愈加困難了。外國投資者在給中國人交預付款或

受他們新的優勢。由於現在一切都處在競爭中且充滿了變數，因此，外國人會要求廣州商人先與他們簽訂更多的採購合同，然後才答應從廣州商人手中買貨。過去的一些研究報告也曾指出，這種將進口

是發放貸款之前，他們寧願多等等看看，看每年財力最穩健的商人都有哪些。換句話說，中國商人必須在得到貸款之前先展示出他們在沒有貸款的情況下也能運作得很好。對於做生意來說，這個要求就有些諷刺意味了，但同今天一樣這就是18世紀的真實情況。

然而這些變化同時也帶來了機遇。例如1772年瑛舍就憑藉自己與荷蘭人之間獨特的合作方式從而在貿易上佔盡優勢。經協商，瑛舍每年從荷蘭人那裡獲得一萬二千西班牙圓（合白銀8,880兩）的押金。這筆押金的年利率為15%，以此計算的話，這筆預付款的年息就有1,800西圓（合白銀1,332兩）。荷蘭人從瑛舍那裡租用商館每年所需的租金恰好也是這個數目。這樣，荷蘭人每年都把錢預付給瑛舍，讓他能用這些資金周轉生意，同時他們也就不需要每年向瑛舍支付租金了。在那個充滿新的競爭且信譽稀缺的艱難時期，瑛舍就是憑藉這種特殊的方式度過難關的。（68）

量綁定在出口量上的做法(易貨貿易)風險系數是很高的。(69)由於沒人能清楚地知道每年的進口量到底有多大,例如,棉花、羊毛、錫或鉛等商品,因此也就無法預測進口的價格。此外,由於每年抵達中國的外國帆船數量也是無法預測的,因此出口價格也就同樣無法預知了。然而在易貨貿易的實際操作過程中,確實要求中國商人完全依靠投機了。

當然還有許多其它因素能讓一個商人破產,例如過度貸款、以過低或過高的價格簽訂合同或僅僅是經營不當都可能導致最終的破產。在歷史文獻中很少有完整的記錄可以清楚地展示出上述所有談到的因素,但有一些記錄確實為易貨貿易中的風險提供了線索。

從1774年開始,瑛舍與英國東印度公司間的貿易開始走下坡路。在此前的幾年裡英國四分之一的毛紡織品都是由瑛舍購買的,作為交換英國東印度公司也要從瑛舍那裡購買茶葉。由於瑛舍在茶葉換毛紡品的易貨貿易上開始處於下鋒,因此這在某種程度上就導致瑛舍欠下東印度公司22,743兩白銀。(70)1775年,當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帆船 *Vryheid* 號即將離開中國時,海關要求瑛舍必須先將他拖欠的2,300兩關稅付清,否則就拒絕向他發放出港證書。為瞭解決這件事情,海關讓瑛舍的兩個合夥人 Tan Tinqu (捷官的兄弟) 和 Tsja Thayqua (Hunqua 之子) 各捐出四百兩了事。(71)

在接下來的幾年裡,瑛舍一如既往地繼續着他的生意,但其中也並非是一帆風順的。截止到1777年交易旺季(二月)結束時,瑛舍已欠了東印度公司四萬五千兩,同時他還欠一位叫做帕克斯船長(Captain Parks)的英國貿易商八萬兩。雖然,一位丹麥商人私下累計該欠瑛舍四萬兩,但由於丹麥公司拒絕向他支付這筆債務,因此,此時瑛舍也無力向英國人償還欠款。(72)

瑛舍的另一位合夥人陳科官(Coqua)大概也就在同一時期破產了,因此瑛舍不得不替他償還四分之一的債務。(73)到1779年的時候,瑛舍被捲入各種談判桌上以試圖找到解決債務危機的辦法。他向東印度公司提供了不同的解決方案,想還清幾年間

的債務,但這些談判由於不能令英國東印度公司滿意均未能達成。(74)

泰和行的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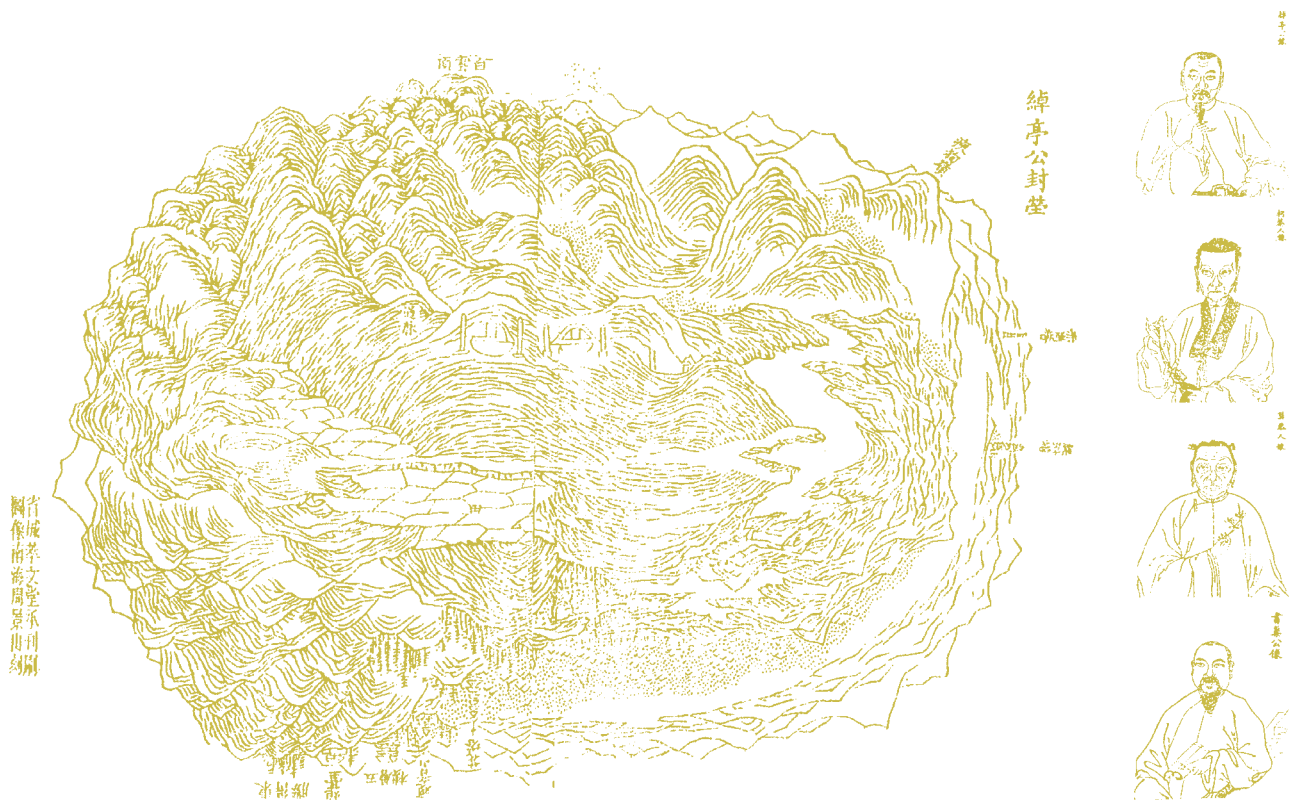
這次的麻煩太大了,瑛舍最終沒能渡過難關。1779年末的時候,顏氏家族的生意陷入了嚴峻的危機中。泰和行被查封了,所有的財產都被罰沒充公。最後,朝廷決定將瑛舍流放伊犁以示懲處。因為在當時的中國,累計欠款無力償還也是犯法的。

荷蘭人的史料中寫到,1780年11月18日的晚上顏瑛舍和張天球(Kousia)以囚犯的身份坐在一艘江船中等待被發配伊犁。張天球也是連犯煞星,他的裝貨場燬於1779年3月26日的一場大火中,這使他的債務比原有欠下的又多出了一萬到一萬五千兩。在1773年的一場大火中,他已經損失過七千多兩了。(75)

在顏瑛舍和張天球被流放之後,廣州其他的洋行商人紛紛開始償還他們各自的債務。他們與債權人進行談判期望獲得一部分的減免,但同時他們多年來的積蓄也基本全都用於還債了。顏家的生意在顏瑛舍的兩個兄弟琳舍和 Waysee 的主持下雖然仍在維持,卻大不如前了。僅僅過了幾年,顏家資產就徹底耗盡了。

至於瑛舍的情況,我們就祇能靠猜測來推想他在伊犁的生活境況了。據顏家的族譜記載,顏瑛舍死於1792年4月10日,因此如果他後來的全部時間都是在伊犁度過的,那麼他在內地應該生活了十二年。在這十二年的大部分時間裡他肯定都在回憶顏家從事外貿四十七年間的往事。在那四十七年中,他們從無名小卒變成了廣州最有名望的家族之一,最終又身敗名裂慘遭流放。

除了失敗,瑛舍當然還有許多值得回憶的經歷足以伴他度過餘生。他可以向人講述他父親和黃錫滿是如何在1734年殺入廣州商界的(那時他年僅七歲);他們又是如何在一夜之間拿到了多筆生意;還有1739年顏家首次舉行的盛宴(他時年十一歲),那時所有的大商人無論是中國的還是外國的都來趕



顏家墓地（廣州白雲山脈）。右圖人像由上至下：顏德舍、其元配夫人、第二位夫人、顏瑛舍。

赴他父親的盛宴；18世紀40年代和50年代時，他的父兄又是如何繼續擴展他們家族的生意；當然還有他的家族是如何建立起龐大的貿易和流通網路的，這個網路不僅深入中國內陸而且遍及整個東南亞。

當然瑛舍曾多次聽從內地回來的兄弟們向他講述他們的旅途見聞和商業行情；他也曾看過不知多少次顏家帆船進出港的慶祝儀式，那時綵旗招展、焰火齊放、鑼鼓喧天，宣告船隊到港；大班們每次回來都要來向他的父親、兄長直至後來他本人報告航程中的情況和海外的奇聞軼事；他多次視察家族的貨場，在那裡茶葉被打包裝好，數百名僕人、小工、家丁和舢板忙得熱火朝天將馬上要出口的貨物準備就緒；他仍記得當他第一次和他父親一起去黃埔時看到無數艘裝有巨大桅杆的外國帆船，那些帆船上一排排的大炮紛紛開炮以示對他們到訪的敬意；他仍清楚記得當他第一次與一位外國人談論他們奇異的裝束和滑稽的語言時的情景。

瑛舍還可以講述他在1772年為他父母精心舉辦的那場奢華的葬禮。由於祇有那些有地位的人才坐轎子，因此葬禮那天出現在現場的上千頂轎子就足以說明廣州所有的名人幾乎全都出席了那場葬禮。他從年輕時起就身處建立這個家族商業帝國的中心。即使僅憑他一人將那些記憶都記錄下來，那麼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要遠比現有的記載更豐富多彩、生動鮮活。儘管伊犁可能是個非常荒涼寂寞的地方，但瑛舍卻有那麼多輝煌的記憶與他為伴。

神秘的兄弟

在瑛舍被流放伊犁之後，他的弟弟顏琳舍暫時接管顏家的貿易活動。琳舍是德舍的第六個兒子。我們第一次見到他的名字是在丹麥人的一份檔案中，丹麥人提到他在1759年參與一宗茶葉買賣（見圖7）。到目前為止，這是我們看到的唯一的一份記錄其中文名

字的檔案，這份檔案還明確指出了拉丁字母拼寫的“Limsia”或“Samsia”就是顏琳舍。那年，顏琳舍和一個名叫倪鵬官（Pinqua）的合夥人一起向丹麥亞洲公司出售武彝茶。（76）

後來直到18世紀70年代的檔案中才出現了有關琳舍的第二份記錄。（77）然而在那時，他的住所成了中國內陸主要茶葉代理商的常駐地。（78）他與內地商人的熟稔程度表明他可能就是每年被派往內地定購茶葉和其它商品的兄弟之一。他也有可能是從與東南亞有貿易往來的家族船隊那裡獲取經商經驗。無論實際情況怎樣，總之在18世紀60年代沒有有關顏琳舍的記錄。（79）

在18世紀70年代，琳舍在泰和行的身份是文書兼賬房先生。他自己也和外國人做一些生意，不過量都不大。琳舍向荷蘭人出售紅茶，也和丹麥亞洲公司有些貿易往來（見表格）。此外，他也有幾個生意上的合夥人。

從1770-1772年，琳舍一直與Ajouw保持合夥人關係。他們一起向荷蘭人出售茶葉、絲綢、南京亞麻和其它一些商品。（80）在瑛舍的授意下他也同張天球合夥出口貨物。他與張天球的關係也恰恰解釋了瑛舍和張天球一起被流放伊犁的原因。（81）

1773年，荷蘭人提到當張天球的裝貨場着火的時候，他的商行實際上是琳舍商行內的一部分。因此他們倆在這次事故中都損失慘重。然而在1779年，當張天球的商行再次失火時，我們不知道琳舍是如何恢復元氣的。我們知道當時有一些來自“Chinson”省的代理商住在琳舍的商行裡，而且琳舍也經常為那些來廣州的代理商提供住宿，因此琳舍的商行很可能就在那次大火中蒙受損失。（82）琳舍和張天球也定期與亞美尼亞人進行交易。（83）

1779年底瑛舍在生意上的失敗，給他的兄弟們留下了一個爛攤子。他們不得不和發怒的中國官員，以及那些上門追債的外國商人打交道。由於多年累積的債務數額鉅大，泰和行當時已經沒有資金。在錢貨兩空的情況下，瑛舍的兄弟們除了向外國債主道歉外別無它法，他們希望海關官員能找到辦法替他們還債。

在瑛舍被流放之後，琳舍在1782年曾短暫崛起過，當時他被選為洋行商人。但不到一年他破產了，累積的債務已經超過任何一個商人所能承受的限度。作為瑛舍的弟弟，琳舍必然承受了外國債主巨大的追債壓力，他們要求琳舍補償因泰和行破產而造成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琳舍迅速走向破產似乎是一種必然的結果。（84）

就像琳舍的生活充滿神秘一樣，他的死亡也是一個謎。關於他的死亡日期，存在兩種說法。陳國棟說他死於1784年9月2日（這種說法很可能出自英國人的檔案），但顏家族譜中表明他的死亡日期是1804年11月14日。（85）後一種說法很可能是正確的。但是如果這是真的，那麼在1784年誰死了？從1759年丹麥人的檔案中，我們獲知“Limsia”、或者“Samsia”（“L's”和“S's”在外國人的檔案記錄中經常難以分辨）實際上指的就是顏琳舍，也就是德舍的第六個兒子。從荷蘭人、丹麥人和英國人在18世紀70年代到18世紀80年代初所記錄的檔案中我們發現，像Lamsia，Longsia，Lisia，Lunshaw，Loncsia，Lampsia，Lunqua以及其它幾種拉丁文拼寫的名字實際上指的都是瑛舍的一個兄弟兼文書，所以我們推斷這些名字指的就是琳舍。因此，在陳國棟的歷史記錄中所提及的死亡日期必定另有所指。

不為人所知的兒子

在德舍的十二個兒子中，唯一我們毫無所知的就是Waysee。許多文獻在提及他時都清楚表明其身份，即瑛舍和琳舍的弟弟，但不知道其中文字，而且他的稱呼與其他兄弟們的粵語名字不一致（見顏德舍附表）。外國人對中國商人之間關係的瞭解並非總是正確，但是Waysee的確與顏家貨場關係密切。他在瑛舍的授權下做生意，而且他和琳舍經常在類似的背景下被提到。於是，我們推定他就是除了瑞舍、瑛舍、Awue和琳舍以外的八兄弟中的一個，而且當時他們都還活着。（86）

Waysee僅僅出現在荷蘭人1770-1773年的歷史檔案上。在利用荷蘭人、英國人、瑞典人和法國人檔

N^o: 1759. Date
 Augustij 27. 200 Gwala Tjkr, for Tjke berignat til Netto 280 Kattie indvind
 Accordet til 15 Tjst Omas, Gwalt Forskrum 560 Sicind
 Bohe Thee, Wi lever og forlygte os til, at lever med for
 svarligt og god i alle maader, 50 Dage fra Date, til for
 næst Supercarguer for H^ors Kommande Compagnie, for
 for alle paagaarnde Omkostninger, at fraa Haarn Hoovers
 Land, som alts for leveres Raigning og Skibe skal som,
 efter at Theen er Anvannet, for alle Ulykkelige til
 Kalde, forsvindede gli og Handelsvaare, indtil Samme
 er leveret til Landet i Skibe. —
 At Samme forhaelt faaltes som Forskrum/haare,
 ind alle sine Tid og Tjuncter af os skal Goldt og efter
 Samme, faar vi Samme med vores egne Hender
 indretning, og vores forvante Vor mark forfat.
 Canton den 27. Augustij Anno 1759. —
 合利號 倪鵬官 合接
 到哩二船公司大箱
 本三百箱約重五百
 亦担三定價十五兩
 交約至九月初四
 Peter Franck George Lippinster
 J. B. Bateff J. Hurman, Mbrige
 Dit Accordet med Mons^{rs} Sjössa om efter leveret
 Anclainer.
 W. J. J. Emaillerede Amundantet Saffelkott,
 og haarnd af Wamner med Tjst, Wiggertan,
 Ljst, Amundin, Amundin, Amundin og Amundin skal
 Tjst, & Tjstaltiers 24 Hyl og 60 Guld Tjstaltiers,
 Niche

【圖7】1759年8月27日，顏琳舍和合利號的倪鵬官聯名與丹麥亞洲公司簽訂了茶葉合同，合同規定二人須在五十天內向該公司提供一等武彝茶560擔，打包成200箱，單價每擔15.6兩白銀。（RAC：Ask 1141）

案所做的研究中，我們從未見過像 Waysee 這樣的稱謂。同一時期，倒是有一個叫 Wayqua 的名字時常出現在外國人的歷史記錄中，但他們不是同一個人。⁽⁸⁷⁾

跟琳舍一樣，Waysee 也很少做買賣，沒有自己的賬戶也不跟別人合作。外國人的檔案記錄中很少提到他，或許表明他也是每年被派往內地為泰和行採購貨物的顏家兄弟之一。⁽⁸⁸⁾外國人第一次提到他是在 1770 年，他用自己的賬戶賣給荷蘭人一批紅茶。從 1771-1773 年，Waysee 與陳捷官最小的弟弟兼洋行文書 Quiqua（陳氏家族成員）一起合夥做生意。他們賣大黃、武彝茶和紅茶。以前，捷官的父親有時與德舍合作做買賣；而捷官與瑛舍的生意合作持續很多年。因此，Waysee 與 Quiqua 的聯手似乎理所當然。⁽⁸⁹⁾

1772 年 12 月，荷蘭人詢問廣州當地的一名通事，說是不是廣州所有的商人都按時納稅遵守規章與當地海關官員保持良好關係？那位通事回答說，所有商人都繳納關稅，除了 Waysee 和 Quiqua。於是，海關要求他們多交 2,000 西班牙圓，否則這兩位商人無法獲得向荷蘭東印度公司發出的大船牌。為了暫時減輕 Waysee 的財政負擔，荷蘭人決定預付交易款。不過 Waysee 向荷蘭人要了七千兩（合 9,460 單位西班牙貨幣），這說明 Waysee 在生意上還遭遇問題，不很順利。⁽⁹⁰⁾他從那筆款項中拿出 2,000 西班牙元給海關，得到大船牌。1773 年 3 月 11 日，Waysee 和 Quiqua 雙雙被荷蘭東印度公司列入欠債名單。⁽⁹¹⁾

除了上述檔案提及 Waysee 的情況以外，還有英國人的檔案以匿名方式也曾提到一個人，那個人可能就是她。在 1784 年和 1785 年間，英國人說琳舍的一個兄弟與 Conqua 聯手做生意。這是所有可查詢的檔案記錄中最後一次提及顏家的貿易活動。沒有人知道 Waysee 還有他的兄弟們在這之後發生了甚麼事。⁽⁹²⁾

顏家的朋友兼親戚——顏享舍

為顏家的各個家庭成員尋找並組織他們的故事是件苦差事，同樣地，為顏享舍（又叫 Hongsia）拼

湊故事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據我們瞭解，1751 年荷蘭人的檔案記錄中第一次提到一個像享舍的人，當時荷蘭人稱呼他為“Jongsha”。上面文章提到，德舍當年過世時，Tsja Hunqua 是向他的兒子們伸出援助之手的人之一。德舍過世後，Jongsha 取代他的位置，成為 Tsja Hunqua 的合夥人，但這樣的關係祇維持了一年。但後來的參考文獻提示 Jongsha 實際上就是顏享舍，他被德舍看作是顏家貿易帝國的衛士。

1756 年，Jonksia（顏享舍）再次出現在檔案記錄中，這一次他以顏瑞舍的親戚身份出現。顏享舍當時財政困難，瑞捨不得不出手相助。⁽⁹³⁾接着瑞舍在 1763 年過世，我們發現 Hunksia（在荷蘭語裡，Hunksia 與 Jonksia 的發音很像）實際上是瑞舍信賴的老朋友，他一直做着小宗生意。⁽⁹⁴⁾顏享舍在 18 世紀 60 年代裡一直幫助並引導瑞舍的兒子們在生意場上不斷克服困難，也正是因此其名字開始不斷出現在同一時期瑞典人的檔案記錄中，當時他經營廣州的帆船隊。

享舍和他的廣州帆船隊

瑞典人的檔案顯示，在 18 世紀 60-70 年代初，經常往返於廣州和世界各港口之間的各種帆船有三十七艘之多，很多參考文獻說這些帆船與顏家皆有聯繫，其中至少有十六艘屬於享舍（見表格）。如果我們能夠找到全部資料文獻，或許我們會發現他也參與了其他帆船的運營，此說的根據是，在瑞典人的記錄中沒有任何人在與帆船有關的資料中出現的頻率比享舍更高。⁽⁹⁵⁾

享舍定期與瑞典大班和外國商人簽訂貸款合同以及帆船洋利合同，以維持往返於廣州和東南亞之間的帆船貿易。從 1764-1767 年之間，他每年從瑞典人那裡借款在七千至一萬二千兩之間，借款期限為兩個月，月息 2%。這些資金毫無疑問是用來為準備啟程的帆船購買貨物（這些帆船每年 2 月份或者 3 月份離開廣州）。享舍每年 11 月份獲得貸款，次年一月償還。這幾個月的間隔期確保他有足夠的時間賣掉由船隊帶回來的貨物，以便償還債務。這樣一



【圖 8】1765 年 1-2 月份，陳九官與瑞典大班約翰·亞伯拉罕·格里爾（Johan Abraham Grill）就駛往爪哇島的瑞興（*Sihing*）號帆船簽訂洋利合同，每次航行的利率為 40%，顏享舍為 2,000 比索的貸款作擔保，帆船返回廣州後的兩個月內須連本帶利還款。數位上的註釋表明在一筆 2,000 比索的貸款中曾有 400 比索是格里爾從當時在中國的亞美尼亞人伊尼亞斯·納塞浦（Ignace Narcipe）那裡借來的。（NM：F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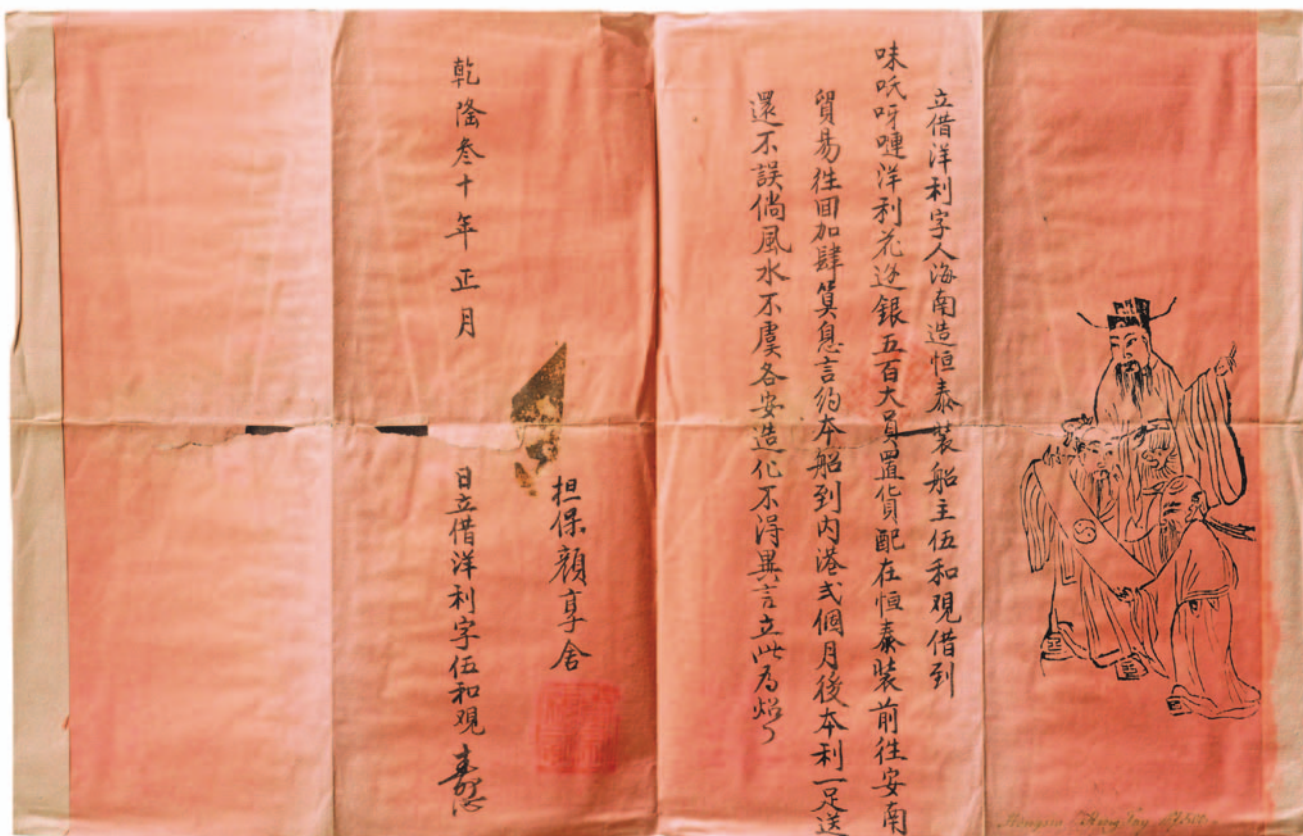
來，享舍就不會因為缺少用於購買貨物的資金而無法讓船隊按時啟航（見表格 D）。

從 1762-1772 年，享舍與外國商人簽訂了很多洋利合同。這種合同一般的利率是每個航程 40%（一個航程 8-12 個月）。在帆船安全回到廣州之後幾個月內，貸款的本金和利息款就必須償還。如果在運輸過程中貨物受損，那麼償還的金額就會相應減少。因此，這種以帆船隊作抵押發行的債券既是一種貸款，也是一種保險（見表格 E 與圖 8 和 9）。⁽⁹⁶⁾

為了維持帆船的經營，享舍不僅從外國人那裡融資，而且也向洋行商人借錢。除了享舍，其他資助船隊的人還包括蔡文官（Zey Monqua）、蔡玉官（Zey Jauqua）、陳捷官（Tan Tietqua）和邱昆（Gau

Samqua）（見表格）。這些商人中有一部分還與瑛舍合作做生意，因此這些商人之間的商業關係遠比我們原先想象的複雜。⁽⁹⁷⁾

享舍經營的船隊經常在東南亞各個港口之間穿梭，包括交趾支那（今越南南部）、Caucan、巴達維亞（今印尼首都雅加達）、柬埔寨、暹羅、Passiak（見表格）。但在 1766 年，兩艘帆船在海上失蹤，分別是瑞興（*Sihing*）和恆泰（*Hingtay*）。根據瑞典人的原先安排，名為瑞興的帆船將從巴達維亞運送紅木和檀香木回廣州（見表格）。毫無疑問，這些貨物中有一部分是享舍定購的。由於這兩艘船消失得無影無蹤，享舍就不用償還相關貸款；享舍為這兩艘船與瑞典人簽訂的貸款合同至今保存在瑞典人的檔



【圖9】1765年1-2月份時，伍和觀於瑞典大班格里爾就駛往越南的恆泰號帆船簽訂了洋利合同。每次航行的利率為40%，顏享舍為500比索的貸款作擔保人，帆船返回廣州後的兩個月內須連本帶利償還貸款。（NM：F17）

案中（見圖8和9）。但是享舍因這兩艘船失蹤而遭受的損失遠非那筆貸款所能彌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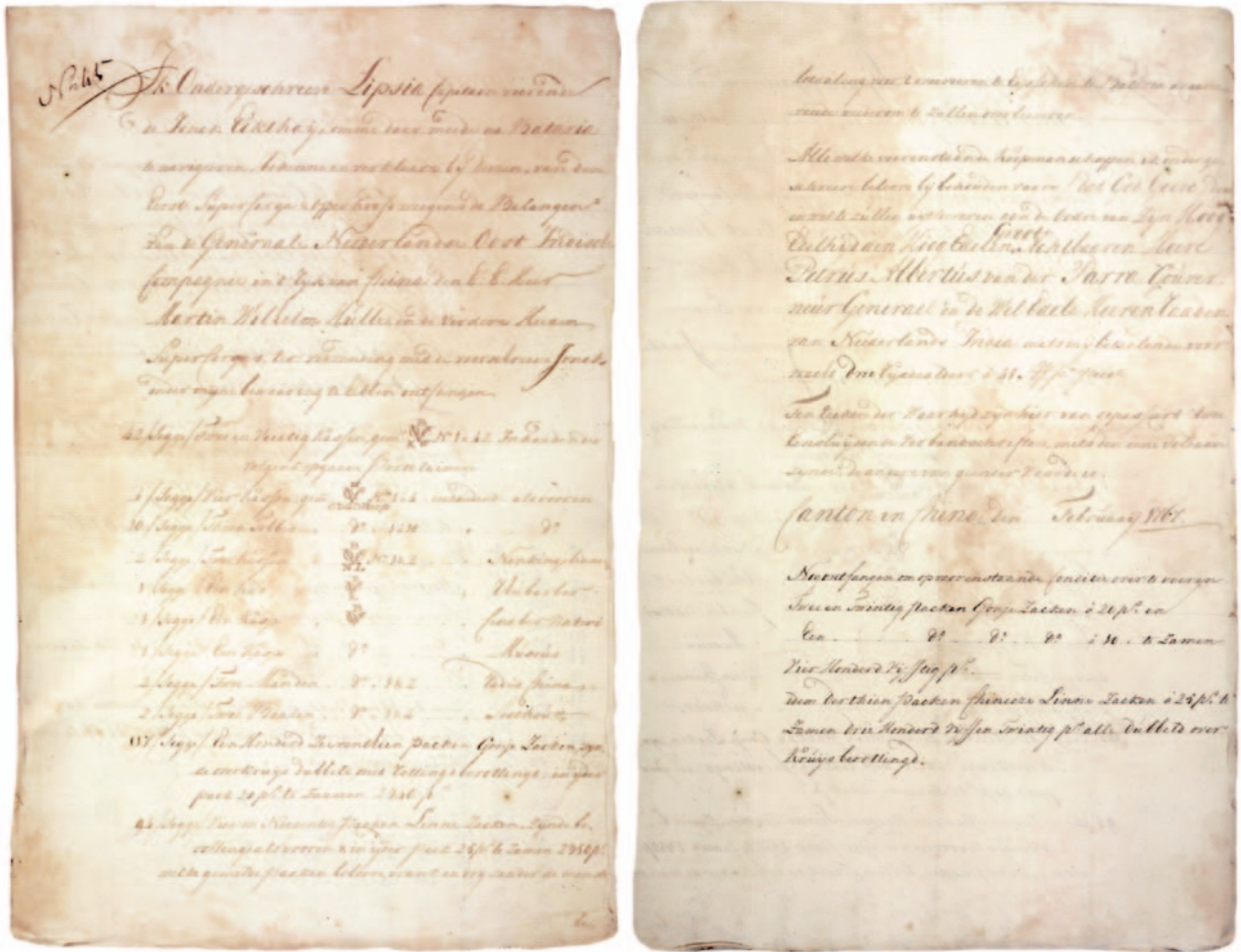
這些帆船從東南亞買回來的貨物在顏家的出口貿易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包裝出口茶葉需要無數的藤條和竹子；製造小茶罐需要大量的錫料；為了防止箱子受潮或者產生怪味，需要用從東南亞購回來的鉛用來包紮木箱；包裝瓷器需要大量從印度尼西亞進口的西谷米；對其它原料的需求量也非常大，比如漆、染料和塗料等，這些原料用來維修船隻和製造出口產品。⁽⁹⁸⁾

1769年，享舍幫助荷蘭東印度公司用一艘廣州帆船從巴達維亞進口了一批鋅（如下文章將解釋）。1772年，荷蘭人的檔案記錄中說享舍向他們提供了一批屯溪茶和松羅茶。由於自身廣泛的人脈關係和個人與德舍兒子們之間的密切關係，享舍得以從容

進行茶葉貿易，儘管他自己不是洋行商人。毫無疑問，享舍為廣州帆船船隊提供了大量茶葉，因此他可以輕而易舉地通過自己的家族關係向外國人提供剩餘的茶葉。

1772年12月31日，瑞典人的記錄顯示，享舍未能及時償還部分洋利借款（見表格E）。這是外國人的歷史文獻中最後一次提及享舍本人。至於他在泰和行於1780年倒閉之後的情形如何，我們一無所知，我們同樣也不知道他因瑛舍被流放到伊犁一事受到怎樣的影響。

上述關於享舍生平簡短卻豐富的文獻介紹，說明他是當時廣州帆船貿易界響噹噹的人物之一。享舍定期從外國人那裡借錢來維持船隊的經營，這一點說明他確實信譽良好備受尊敬，否則不可能借到錢。他的帆船貿易在補充和支持顏家貿易帝國方面



【圖 10】(連接下一頁圖示) 1767 年 2 月 23 日, 船主顏立舍簽署的“益泰”號提貨單。該船裝載的是荷蘭東印度公司運往巴達維亞的貨物。(NAH: 廣州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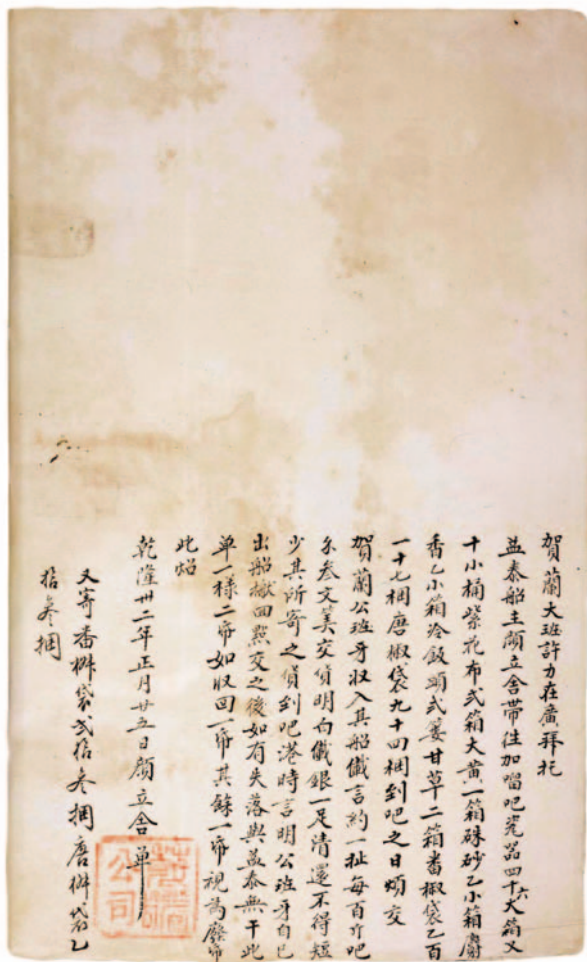
貢獻不少, 而他本人則在德舍過世之後與他兒子們齊心協力, 共渡難關, 使顏家貿易帝國得以延續。他有時甚至親自出馬代表顏家與荷蘭人談判, 解決糾紛; 他還為顏家安排帆船將貨物運往巴達維亞。

上面所述的各種商貿活動說明享舍很可能在東南亞地區擁有廣泛而基礎良好的關係網(甚至可能是他自己的代理人網路)。如果有需要, 他還能通過顏家深入中國內陸地區。正是各種各樣的關係和資源, 才確保顏家的貿易帝國得以旗開得勝發展壯大。因此, 如果我們能瞭解到更多有關享舍及其貿易在 1772 年後的情況, 我們也可能瞭解到更多泰和行倒閉的原因。作為範例, 享舍的一生表明, 當我們思考

和評價廣州外貿的意義時, 不能像過去那樣, 僅僅局限於外貿本身, 我們也必須把帆船貿易考慮進去。

船主顏立舍與廣州海上貿易

到目前為止, 祇有一份外國檔案能告訴我們關於顏立舍的情況。1767 年, 荷蘭人的檔案有一份提貨單提到他, 荷蘭人管他叫 Lipsia, 他的身份是“益泰”號(Eckthay, Yitai)帆船船主(見圖 10)。雖然 Lipsia 被稱為船主, 但他很可能是那艘帆船上的商隊頭目, 外國人經常管這類人叫“Nachoda”。Lipsia 相對應的中文詞語是船主,



瓷器、南京產亞麻布品、大黃、辰砂、麝香、甘草以及大捆亞麻編織袋。

在 1767 年和 1768 年，有兩位洋行商人資助“益泰”號的海航運輸，這兩位商人分別是李相公 (Lysankong) 和蔡玉官。“益泰”號帆船有時為文德行 (Mantack Hang) 運貨，文德行老闆是陳九觀 (Giqua)。當時共有十艘或者十一艘帆船為文德行運貨，除了“益泰”號，其它帆船有時也為荷蘭人運貨，“源順”號和“瑞興”號就是其中兩艘。“源順”號的船主叫許旺官 (Hu Wongqua)，此船於 1767 年在“益泰”號離港一星期之後，滿載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瓷器離開廣州，前往巴達維亞。“瑞興”號一直定期往返於廣州和巴達維亞，直到 1765 年末或者 1766 年初沉沒為止。(100)

帆船抵達巴達維亞之後，廣州商人又重新聚首，在此後幾個月中他們卸下貨物，裝上準備運回廣州的貨物。當時許多洋行都會在東南亞各港口留下代理商為他們採購運回國的貨物，“益泰”號當不例外。船主顏立舍可能有親戚住在巴達維亞，但就算沒有，肯定也有代理人在那裡。(101)

1769 年，享舍幫助荷蘭東印度公司安排採購運送鋅礦事宜，他安排“益泰”號將一批鋅運到巴達維亞。從 1762-1772 年，顏享舍定期僱用這艘船 (見時間表)，並負責安排出口貨物。荷蘭人在檔案中提到，當“益泰”號於 1769 年 1 月到達虎門 (Bocca Tigris) 時，顏享舍親自下港迎接。他安排“益泰”號為荷蘭人運輸鋅到巴達維亞，並向荷蘭人收取運費的 5% 作為報酬。(102)

正如前文所提到的，這些帆船從東南亞帶回的貨物中有一些是要用作出口的，因此他們能否在 9 月或 10 月返回廣州就變得至關重要了。祇有那樣，那些需要出口的貨物才能及時卸貨，並立即打包做好出口的準備。外國帆船通常會在 12 月或 1 月離開廣州。因此如果船隊不能及時抵達，那麼洋行就不得不到別的地方以更高的價格採購所需貨物。當然，一旦發生這種情況，商人的利潤就必然會受損。(103)

其它一些研究表明 Lipsia 就是 Nachoda。船主一般與帆船所有者有直接聯繫；而我們知道 Lipsia 和享舍都是顏家的人。船主的首要責任不是像“船長”那樣負責駕駛船隻，而是負責保護船隻、乘客和貨物。(99)

根據其它保存下來的檔案，我們瞭解到這艘帆船的服役時間至少十年，即從 1762-1772 年，但我們不清楚顏立舍在此期間是否一直任船主。“益泰”號帆船定期從廣州航向交趾支那和巴達維亞 (見顏享舍名下的時間表)。1767 年 2 月 23 日，“益泰”號離開廣州，裝載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貨物，駛向巴達維亞。荷蘭人定期使用廣州帆船運輸貨物前往巴達維亞，其中一些帆船甚至懸掛荷蘭旗幟 (見圖 11)。“益泰”號為荷蘭東印度公司運送的貨物包括



【圖 11】1747 年或 1748 年間所繪製的〈中國二船圖〉見其中有一艘遠洋帆船懸掛荷蘭旗幟（KBS：M 280）

顏氏家族概要

由於缺乏歷史資料，以前所做的關於洋行商人的研究不能清楚地確定幾個顏氏商人之間的關係。因此，對於顏家在促進港口發展方面有何影響我們就不得而知了。從前文中的許多事例都可清楚地看到18世紀中期貿易量的激增與顏家是有直接關係的。

顏德舍和黃錫滿在1734年以疾風之勢席捲了廣州商界，之後他們僅用了兩年的時間就壟斷了一大部份市場份額。他們很快就獲得了所有外國公司的信任，成為廣州最受尊敬最可靠的商行之一。通過向中國內地派遣自己的代理商的方式，顏家人可以更好地控制貨物的質量和數量；通過運營自己的船隊，他們能夠保證有充足的貨物供應以推進對外貿易的向前發展；再加上他們的親戚顏享舍，此人與外國人和帆船隊的關係都十分密切，因此在廣州幾乎沒有哪家商行可以與顏家背後的資源相抗衡。顏德舍的兒子 Awue 也在18世紀50年代的時候開設了自己的分號，這使顏家的事業又變得更為多樣化了。

以上所有這些因素再加上顏家人自身的能力及其深諳競爭之道，使泰和行躋身廣州最成功的商號之列。但到了1772年，情況開始發生變化，累積的欠款不斷地將利潤吃空。隨着其他一些合夥人的破產，他們不得不借更多的錢周轉，這樣一來債務不僅沒有縮小反而越積越多，情況變得愈加危險。

1772年“公行”的崩潰導致以前所結下的聯盟逐一破裂，誠信體系岌岌可危。由於迫切需要外國資本來支援貿易的運轉，因此能否獲取債權人的信任對每一位身處廣州的華商來說都是至關重要的。在18世紀60-70年代早期，顏家就成功地從外國人手中借到了大筆資金。然而隨着“公行”瓦解，外國人對華商的信任逐漸下滑，而此時顏、蔡、陳三家聯盟也破裂了，因此瑛舍的信譽也貶值了。沒有充份的利潤保證，債務就無法償還。

對此瑛舍無疑已看出了端倪，這也可以解釋他在18世紀70年代初為何要冒着巨大風險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簽訂合同，每年採購25%的羊毛產品。顯然他已

沒有過多的選擇，儘管茶葉換羊毛的貿易風險是鉅大的，但為了償還債務他不得不冒此風險。此時的泰和行所面臨的債務壓力可能要比德舍或瑞舍過去曾承擔的債務高得多。這樣在當時那段艱難時期，我們就為瑛舍不顧一切的冒然舉措找到了合理的解釋。

到18世紀中葉，沉重的債務負擔就開始顯示它的威力了。除了以前的合夥人留下的債務外，瑛舍開始向外國公司拖欠大筆款項。這本身就是個明顯的徵兆說明此時的利潤已不夠填補負債，經營不善和資金使用不當當然也會導致這個惡果。例如，瑛舍在1772年為他的父母大辦喪事，耗費鉅資修建墳塚也許就是個很好的例證。但據國外文獻記載顯示，瑛舍大體上並不算是個揮金如土的人。如果他有這個壞名聲的話，也就沒幾個外國人願意借錢給他了。瑛舍不得不為一些破產的商人承擔債務（有時甚至不是他的合夥人），不論他是否喜歡他們，但他對那些人的生意及每筆生意的結果沒有甚麼控制權，有的乾脆是毫無干繫。

自然災害也對整個家族貿易的沒落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琳舍的商號和他的合夥人張天球的貨場在1773年被一場大火燒盡，這一事件使二人都背上了債務負擔。1779年相同的惡運又再次降臨張天球頭上。由於他與顏家過從甚密，因此第二次災難也勢必影響到顏家。瑛舍與張天球一起獲罪被發配伊犁的事實也說明當時的中國政府認為二人的成敗是有連帶關係的。

在上述的分析中還缺少一項，那就是顏享舍和顏立舍在顏家的生意上起甚麼作用。1772年之後的海上貿易究竟如何我們尚不清楚。顏享舍一直身處商貿活動的中心：他曾在18世紀40年代幫德舍打理生意；德舍死後，在18世紀50-60年代又輔佐德舍的兒子；當需要他的時候，他偶爾也會臨時幫忙負責一些事務；他還負責維持廣州帆船隊的正常營運。以上所有這些涉及他的事務當然會對顏家的外貿產生鉅大的影響，但我們手上祇有一些不完整的零散資料可以用來拼湊歷史的部分原貌。

不過，如果先不考慮瑛舍和泰和行所欠下的所有債務，以及瑛舍恥辱的結局，我們必須給顏氏商

人一個恰當的評價。廣州貿易一直處於競爭的環境中，競爭使價格能維持在低位，同時促進貿易的增長。但在維持廣州貿易環境的幾個主要力量中，顏家就是其中之一。在保證貨物質量方面，顏家人是很出色的。他們對質量一直要求很嚴格，這就使外國人對中國貨的需求量在一段時間內一直保持上昇的勢頭而未見頹勢。而且，顏家在吸引新鮮資本不停注入中國市場方面所起的作用意義重大，祇有這樣中國才能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擴張。當然，其中也有一些負面影響，因為畢竟有些事已超出了顏家可控制的範圍。

總之，無論是在與東南亞的海上貿易方面還是在與印度和歐洲的外貿方面，我們不得不說顏氏商人確實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裡，顏家的貿易促使更多的外國人來到中國，廣州亦如此這般成為世界最大的海港之一。

· 關於引用標號的說明 ·

商人的名字倘以中文形式出現，參考資料用(s)標出，如Ask 2190 (s)。商號名稱倘以中文形式出現，參考資料用(b)標出。參考資料倘以標誌(s/b)標出，說明其乃上述兩種情況之一。倘僅有印鑑而沒有其它內容的參考資料以(c)標出，除了一些特例外，印鑑通常是指商號的名稱而並非商人自己的名字。倘簽名或商號名稱模糊不清的參考資料則分別以(#s)或(#b)標出。

· 原始資料及檔案縮寫符號 ·

Ask 國家檔案館之丹麥亞洲公司檔案，哥本哈根。
 Can 國家檔案館之荷蘭東印度公司廣州檔案，海牙 1.04.20。
 Ch'en 陳國棟(安東尼)。《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1760-1843，卷2。臺北中央研究院，1990。
 Cheong Cheong, Weng Eang. 《廣州洋行商人》。哥本哈根，NIAS - Curzon 出版 997。
 GL 哥德堡(Gothenburg)，Landsarkivet (省檔案館)。ÖIJ A406。
 Irvine 詹姆士·福特·貝爾圖書館之有關查爾斯·歐文的檔案，明尼蘇達大學。
 JF 詹姆士·福特·貝爾圖書館，明尼蘇達大學。編號 B 1758 fNe 卷宗所收錄的 1758 年荷蘭人有關廣州的檔案。
 KBS Kungliga Biblioteket (皇家圖書館)，斯德哥爾摩。
 Lau 劉芳(Lau Fong)和章文欽(Zhang Wenqin)編《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卷2，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標出的數位為檔案編號而非頁碼)。
 Liang 梁嘉彬(Liang Jiabin)《廣州十三行考》1937年。再版，臺北，1960年；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
 Lin Lintrup 家族檔案第5893號，收於 RAC 國家檔案館，哥本哈根。
 Morse 馬士(Morse, Hosea Ballou)，《東印度公司與中國貿易編年史》，1635-1834，卷5，康橋：哈佛大學報，1926年。再版，臺北，成文出版公司(Ch'eng-wen)，1966年。(所列數位為：1:266 係指：卷1，266頁)。

NAH 國家檔案館，海牙。
 NM 北歐歷史檔案博物館，斯德哥爾摩。Godegårdsarkivet 檔案 F17。
 Noble 諾布林，查爾斯·弗雷德里克，《1747和1748年對東印度群島的一次航行》。倫敦，T·貝克特(T. Becket)和P·A·德宏特(P. A. Dehondt)，1762年。
 OIO 東方及印度辦事處圖書館，倫敦。G/12/系列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廣州日誌。
 RAC Rigsarkivet (國家檔案館)，哥本哈根。
 SAA Stadsarchief (市檔案館)，安特衛普。
 VOC 國家檔案館收錄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海牙。1.04.02。

· 其它縮略符號 ·

A	amber	琥珀
Ak	arrack	亞力酒
An	Ankay tea	安溪茶葉
Arm	Armenians	亞美尼亞人
B	Bohea tea	武夷茶
Bg	Bing tea	坪茶
br	binding rattan (used for packing the goods in the hulls)	打包用的藤條(用於給船上的貨物打包)
Bx	borax	硼砂
C	Congo tea	工夫茶
Can	short for "Canton"	"廣州"的簡寫
CC	Cochin China	交趾支那(越南南部)
CFI	French East India Company (Compagnie Française des Indes)	法國東印度公司
ci	cinnabar	辰砂
cl	caneel (cinnamon)	桂皮(肉桂)
co	cochineel	胭脂
cp	camphur	樟腦
cs	candied sugar	蜜糖
D	damask	緞子
DAC	Danish Asiatic Company (Danske Asiatick Compagnie)	丹麥亞洲公司
EIC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英國東印度公司
F	fiador (Security Merchant)	保商(擔保商人)
FR	factory Rent	商館租金
G	gold	黃金
ga	galingale	高良薑
gg	gumi gutti/gomme gutta	藤黃
GIC	Ostend General India Company	奧斯坦德大印度公司
gn	gorgoran (fabric)	紡織品
Go	Gobie tea	一種熙春茶
gs	golt gioris for saxiste (?)	碗碟套瓷
Gt	green tea	綠茶
H	Heysen/Hyson tea	熙春茶〔野生茶?〕
HS	Hyson/Heysen Skin tea	熙春皮茶
il	illustering (fabric)	紡織品
J	Joosjes tea	芝珠茶〔珠葉茶?〕
jc	Japan copper	日本銅
K	Kampoy tea	乾焙茶
Kt	Kautjon tea	曹墩茶
Kz	Keizer tea	圓珠茶
KzH	Keizer-Heysen tea	圓珠熙春茶
la	lakenen (worsted fabric)	精紡
ld	lead	鉛
LO	layover	臨時滯留

lu	illustering (fabric)	紡織品
mp	mother of pearl (in this case, dust pearls)	珠母貝(在這裡指珍珠粉)
ms	muscus (musk)	麝香
Nk	nankins	本色棉布
Nl	Nanking linen	南京亞麻
P	porcelain	瓷器
pj	putchuk	木香
pl	pelangs (fabric)	紡織品
pm	polemiten (fabric)	紡織品
pp	pepper	胡椒粉
pq	pekings (fabric)	紡織品
ps	powder sugar	沙糖
psy	pordesoys (fabric)	紡織品
pt	perpetts (fabric)	紡織品
PZZ	Patri Ziou Zioun tea	僧人雀舌茶
R	rhubarb	大黃
Rg	radix galingale	高良薑根塊
rm	ras de Maroque (Marocco)	摩洛哥織物
Ro	Rottinger (rattan or cane)	藤杖或藤條
Rx	radix china	土茯苓
S	Soulong tea	珠蘭茶
sa	sago	西米
sat	satin	綢緞
sau	saulane	(?)
Sc	Souchon tea	小種茶(一種中國紅茶)
Sl	Songlo tea	松綠茶
SOIC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Svenske Ostindische Compagnie)	瑞典東印度公司
spw	sappanwood	蘇木
SR	snor rottinger (rattan cord)	藤製繩索
sta	star anise	星形花茴芹
su	sugar	食糖
sw	sandalwood	檀香
tl	tørklæder (handkerchiefs)	手絹
tu	tuttenage (zinc)	鋅
tx	textiles	紡織品
Ty	Tunkay tea	屯溪茶
VOC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erenig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 荷蘭東印度公司
w	woolens	毛紡織品
z	silk	絲綢
zg	silk-geschilderde (painted silk)	綵絲
zr	silk-raw (unprocessed)	生絲(未經加工)
ZZ	Ziou Zioun tea	雀舌茶

【註】

- (1) 亨利·科爾迪耶,《廣州洋行商人》Les Marchands Hanistes de Canton. *Toung Pao* 3 (1902): 281-315; 梁嘉彬(Liang Jiabin)《廣州十三行考》(對廣州十三家洋行的研究)(1937年,再版,臺北,1960年,再版,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 (2) 德爾米尼,路易(Louis)。《中國與西方—18世紀廣東貿易1719-1833》,卷4。(巴黎:S. E. V. P. E. N., 1964年);安·博爾拜馳·懷特(Ann Bolbach White),《廣州洋行商人》博士論文,賓夕法尼亞大學,1967年;陳國棟(安東尼),《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1760-1843年(臺北,中央研究院,1990年);Cheong Weng Eang,《廣州洋行商人》(哥本哈根:NIAS-Curzon Press 1997年)。

- (3) 黃啟臣和龐新平,《明清廣東商人》(廣東商人在明清王朝)(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1年):250-259。
-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設立研究基金,資助針對這段歷史的編寫以及前往比利時的調研工作。
- (5) 馬士,《東印度公司與中國貿易編年史,1635-1834年》,卷5。(康橋:哈佛大學報,1926年。再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1:247,255;Cheong,《洋行商人》,249-250。
- (6) 國家檔案館,海牙:VOC 2410。
- (7) 1732年瑞典東印度公司第一艘帆船的航海日誌刊登在由保羅·哈爾伯格(Paul Hallberg)和克里斯蒂安·科寧克斯(Christian Koninckx)等編輯、科林·坎貝爾撰寫的名為《一條通往中國的道路》一書中。在Rigsarkivet(國家檔案館)可找到第一艘丹麥帆船的航海日誌,哥本哈根(RAC):Soe 368B “Skibet Cron Printz Christian 的航海日誌 på rejsen til Kina 1730-1732”。詳細的丹麥檔案最早出現在1734年。
- (8) RAC: Ask 2190;和Cheong,《洋行商人》,147,249-250。
- (9) 馬士,《編年史》,1:255。
- (10) 馬士,《編年史》,1:258。
- (11) 破產商人的名單過長不便於此摘錄。具體事例,見:馬士,《編年史》;梁,《十三行考》;懷特,《洋行商人》;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Cheong,《洋行商人》;還有范岱克,《廣州港與珠江三角洲》,1690-1845年(博士論文,南加州大學,2002年)。
- (12) 東方及印度辦事處圖書館,倫敦(OIO):G/12/21。
- (13) OIO:G/12/25。
- (14) Stadsarchief(市檔案館),安特衛普(SAA):IC 5757。
- (15) 馬士,《編年史》,1:217。
- (16) Cheong,《洋行商人》,39,71 n.69,82。
- (17) Cheong,《洋行商人》,147,154,186 n.113;北歐歷史檔案博物館,斯德哥爾摩。Godegårdsarkivet 檔案館(NM):F17;以及范岱克,《廣州港》,附錄O,P和Q。
- (18) 在淡季,丹麥人寧願選擇將家具和其它存貨留在商館交由顏德舍和黃錫滿照料。RAC: Ask 1119, 1120和1121。
- (19) Cheong,《洋行商人》,57。
- (20) RAC: Ask 1116。
- (21) NAH:廣州1,2,69;RAC: Ask 1118和Cheong,《洋行商人》,148,251。
- (22) NAH:廣州69和Cheong,《洋行商人》,81。
- (23) 有關貿易風險變得愈加緊張的情況,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 (24) NAH:廣州69;和Cheong,《洋行商人》,81。
- (25) 前往中國途中沉沒的兩艘帆船,見科寧克斯,《瑞典東印度公司的第一份和第二份商業租船契約(1731-1766)》[科特賴克(Kortrijk):Van Ghemert 出版公司,1980年]契約背面列有帆船所進行的幾次遠航。有關廣州港內不同公司船隻的大小,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一章和附錄。
- (26) 詹姆士·福特·貝爾圖書館,明尼蘇達大學:查爾斯·歐文文集。
- (27) RAC: Ask 891, 1126, 1128, 2194-2204;NAH:廣州3,5,9-13,70;馬士,《編年史》,1:288和5:1,2,8;查爾斯·弗雷德里克·諾布林,《1747和1748年對東印度群島的一次航行》(倫敦:T·貝克特和P·A·德宏特,1762年):289;以及Cheong,《洋行商人》,149。
- (28) RAC: Ask 891, 1123-1124, 2194-2202和NAH:廣州12-13。
- (29) RAC: Ask 896, 1129-1131, 2205-2206;哥德堡,Landsarkivet(省檔案館)(GL):ÖJ A406;Cheong,《洋行商人》,149;和《顏氏家譜》。

- (30) 關於中國商人不願保留賬簿的原因，更詳細的分析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 (31) 陳捷官與荷蘭人簽訂的貸款協定的具體例子，見 NAH：廣州 71-79；還有范岱克和辛西婭·維亞勒（Cynthia Viallé），《廣東—澳門日誌》，1762年（澳門：文化局，2004年）。
- (32) NAH：廣州72；Cheong，《洋行商人》，140；和陳國棟，《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3。
- (33) Cheong，《洋行商人》，149；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3；和 GL：ÖIJ A406。
- (34) RAC：Ask 1135, 2209b；NAH：廣州 25；和 Cheong，《洋行商人》，123 n.59 和 291 n.29。
- (35) RAC：Ask 1135, 2209b；NAH：廣州 25；和 Cheong，《洋行商人》，123 n.59 以及 291 n.29。
- (36) NAH：廣州 7, 11, 12, 13, 16, 17, 19, 20, 23, 24, 26 與 VOC 4382, 4387；JF：B 1758 fNe；Cheong，《洋行商人》，123 n.59。關於廣州走私活動更詳細的記錄，見范岱克，《廣州港》，第六章。
- (37) NAH：從18世紀30年代到18世紀60年代的《日誌》與《決議錄》；還有拉塞爾·伍德（Russell-Wood），A. J. R.《太平洋金塊運輸中的亞洲勢力（1710-1750）》。《葡萄牙研究》，卷17（2001）：148-167。
- (38) RAC：Ask 1135, 2209b 和 NAH：廣州 22。
- (39) NAH：廣州 15, 16, 19, 71 和 VOC 4387, 4388；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3；以及 GL：ÖIJ A406。
- (40) 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3；和馬士，《編年史》，5：86, 100。
- (41) RAC：Ask 1134, 1144。
- (42) RAC：Ask 1135。
- (43) 在1764年和1765年，“Avou”這個名字開始出現在瑞典人的歷史檔案中，那是一份與廣州帆船三廣星號簽訂的洋利合同，然而有可能所指並非同一人。這艘船當時由馬國胡承租。有跡象表明，“Avou”有可能是指馬國胡，而不是 Yan Awue。NM：F17。
- (44) RAC：Ask 1143。
- (45) NAH：廣州 72 - 74。
- (46) RAC：Ask 1141, 1146。
- (47) NAH：VOC 4389。就短期貸款而言，每月2%的利息在整個18世紀的廣州是非常普遍的。關於洋利合同、商業貸款以及利率的更詳盡介紹，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 (48) NAH：廣州 71。
- (49) RAC：Ask 1143, 1145。
- (50) 見表格 A, B, C；GL：ÖIJ A406；馬士，《編年史》，5：79 以及第一卷和第五卷卷尾的表格。
- (51) Tsja Hunqua 在1764年努力維持與荷蘭人進行貿易中的進出口平衡的例子，見 NAH：廣州 73。
- (52) NAH：廣州 72。
- (53) NAH：廣州 72；及《產氏家譜》。
- (54) NAH：廣州 72。
- (55) NAH：廣州 26 和 27；以及 Cheong，《洋行商人》，150-155。
- (56) NAH：廣州 72 和 73。關於當時廣州資本市場的更詳盡介紹，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 (57) 有關18世紀60年代中國商人向瑞典船商所貸全部款項明細表，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和附錄。
- (58) NAH：廣州 72 和 73；以及馬士，《編年史》，5：125。
- (59) 馬士，《編年史》，卷2和卷5中各處。黃和龐根據所得資料編列了瑛舍提供給英國人所有貨物的明細表。不過這些資料是從馬士的著作中得到的。黃和龐，《明清廣東商人》，250-259。
- (60) 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4；以及馬士，《編年史》，5：152, 158, 159, 168, 186, 189。
- (61) 馬士，《編年史》，5：135-137。
- (62) NAH：廣州 28, 74 和 VOC 4397。
- (63) NAH：廣州 29, 32, 75-77。
- (64) NAH：廣州 81。
- (65) NAH：廣州 39-42 和 VOC 4415, 4418, 4419。
- (66) NAH：廣州 81。
- (67) 有關這些貨物估算的資料摘自范岱克的《廣州港》，附錄M。
- (68) NAH：VOC 4394, 4556。
- (69) 有關“易貨貿易”風險的探討，見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Cheong，《洋行商人》；以及范岱克，《廣州港》。
- (70) 馬士，《編年史》，5：186, 189。
- (71) NAH：廣州 84。
- (72) 馬士，《編年史》，2：26-27。
- (73) NAH：廣州 41。
- (74) Cheong，《洋行商人》，152-153。
- (75) 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5 和 NAH：廣州 82, 88, 89, 243 以及 VOC 4421。
- (76) RAC：Ask 1141, 2214。
- (77) Cheong，《洋行商人》，89。
- (78) NAH：廣州 82。
- (79) NAH：廣州 25 和 Cheong，《洋行商人》，123 n.59。
- (80) NAH：廣州 34, 35, 80 以及 VOC 4406, 4408, 4410。
- (81) NAH：廣州 82。
- (82) NAH：廣州 82, 88, 89, 243 和 VOC 4421。
- (83) NAH：廣州 88；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8。
- (84) RAC：Ask 1190；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8-280；梁嘉彬，《廣州十三行考》，221；Cheong，《洋行商人》，114；以及馬士，《編年史》，2：82。
- (85) 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8；及《顏氏家譜》。
- (86) NAH：廣州 80；及《顏氏家譜》。
- (87) 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186-192 和 Cheong，《洋行商人》，85。
- (88) NAH：廣州 25 和 Cheong，《洋行商人》，123 n.59。
- (89) NAH：廣州 34, 35, 36, 79, 80, 82 和 VOC 4408。
- (90) NAH：廣州 82。
- (91) NAH：廣州 36, 82 和 VOC 4411。
- (92) 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8。
- (93) NAH：廣州 7, 16, 22。
- (94) NAH：廣州 72。
- (95) 有關那三十七艘帆船所有者、管理者、贊助商、船舶抵押貸款和其它交易的完整列表，見范岱克，《廣州港》。
- (96) 有關船舶抵押合同更詳細的分析，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 (97) 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 (98) 有關帆船貨物與出口貿易之間關係的詳盡分析，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 (99) 萊昂納爾·布魯塞（Leonard Blussé），《外國公司》（*Strange Company*）〔普羅維登斯（Providence）：Foris 出版公司，1988年〕，109。
- (100) 有關 Lipsia 大班和廣州帆船的資訊摘自 NAH：廣州 130, 131；以及范岱克，《廣州港》，附錄 O, P 和 Q。
- (101) 有關帆船貿易和巴達維亞中國社區的詳盡分析，見布魯塞，《外國公司》（普羅維登斯：Foris 出版公司，1988年）。
- (102) NAH：廣州 32, 78。
- (103) 有關廣州帆船的分析，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1) Yan Deshe 顏德舍

通用名稱：Yan Liangzhou 顏亮洲

商號名稱：Texja, Taxja, Taxiari, Taxia, Taxier, Tsetsyau, Tuxsha, Tuckshaw, Tuxshaw, Tucksia, Tucksai, Taqva, Tacqua, Tacqvoa, Tacquoa, Tacqua, Tecqua, Tauqva, Tecksia, Oude (Old) Texia, Tietsja, Tietja, Teixia, Tetsia, Tietjouw, Tietjauw, Fan Texia, Tan Texia.

簡 歷	年 份	資料來源
出生	1697年1月16日	顏氏家譜
首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1734年8/9月	Cheong 147; Ask 2190
最後一次在廣州貿易之記錄	1750年10月26日	Ask 1128
去世：五十四歲	1751年6月11日	Cheong 253; 顏氏家譜; Ask 1129
在廣州貿易的年份	1734年 - 1751年	見下列資料來源

在廣州之貿易活動及其資料來源

年 份	記錄中的合作夥伴	商 行	公 司	售賣之商品	資料來源中出現之名稱
1734	黃錫滿 (Simon)		DAC	F, 見表格	Cheong 147; Ask 2190
1736	黃錫滿 (Simon)		DAC	F, FR, P, 茶	Ask 1116
1736	黃錫滿 (Simon) / Honqua		EIC	F, 茶, G, sa	Cheong 249; Liang 103; Morse 1:247, 255, 258
1737	黃錫滿 (Simon)		DAC	F, FR, B, N	Ask 1117
1737			EIC	w	Morse 1:266; Cheong 147
1737	黃錫滿 (Simon)		VOC	茶, P, la, co, B	VOC 2410
1738	黃錫滿 (Simon)	Tising	EIC		OIO: G/12/45; Cheong 147
1738	黃錫滿 (Simon)	泰和行	DAC	F, 見表格	Ask 879a, 1118 ^(sbc) , 2192; VOC 2438
1738	黃錫滿 (Simon)		SOIC	co, zt	Irvine
1738	黃錫滿 (Simon)		VOC		VOC 2438
1739	黃錫滿 (Simon)		DAC	見表格	Ask 2193; Cheong 147
1739			EIC		Morse 1: 266
1740	黃錫滿 (Simon)	泰和行	DAC	F, FR, Sl, B, C, H, Bg, Kz,	Ask 1119 ^(sbc) , 1120 ^(sbc)
1741	黃錫滿 (Simon)	泰和行	DAC	B, D, pq, P, ps, Sl, Bg, C, H, R	Lin 5893; Ask 1120 ^(sbc)
1741			EIC?		Morse 1:278
1742	黃錫滿 (Simon)		VOC	P, pp, la, tin, B, C, Pc, Sc, Sl,	Can 1
1743			EIC?		Morse 5:1, 2
1743	黃錫滿 (Simon)		VOC	C, pp, D, sat, gn, pqt, P, pp, ct, ptj, Sc, Sl, H, Pc	Can 2, 69
1744			DAC	見表格	Ask 2194-2196
1744			SOIC	Sc	Irvine
1744			VOC	P, pp, 茶	Can 3, 70
1745			DAC	見表格	Ask 2195-2196
1745			SOIC		Irvine
1745			VOC		Can 5
1746			DAC	見表格	Ask 1124, 2197-2198
1746			VOC	P	Can 5
1747			DAC	見表格	Ask 2199
1747			EIC?		Morse 5: 8; Noble 289
1748			DAC	見表格	Ask 891, 1126, 2200, 2201
1748	陳壽觀 (Tan Soequa)		VOC	zt, Sc, H, jc, Pj, pw, su, Nk, Sl	Can 9, 10
1749			DAC	見表格	Ask 1127, 2202
1749	Tsja Honqua		VOC	pp, G, 茶	Can 12
1750	陳壽觀(Siuqua)及黎開觀		DAC	見表格	Ask 1128, 2203, 2204
1750			EIC	zr, ld, pt, 茶?	Morse 1:288, 5:8
1750	Thaay Hongqua		VOC	pp, G, tin, zt, tx, cp, zr, sat	Can 13
1751	Thaay Hongqua		VOC	G	Can 13

家庭成員

關係	別稱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長子	<i>Swetia</i>	Yan Ruishe Yan Shirui	顏瑞舍 顏時瑞	Ask 1147; Can 72, 80; GL:ÓIJ A406; 顏氏家譜
次子	<i>Inksia</i>	Yan Yingshe Yan Shiyng	顏瑛舍 顏時瑛	Ask 1147; Can 72, 80, 81 顏氏家譜
三子	(<i>Awue?</i>)	Yan Shiqiu	顏時球	顏氏家譜
四子	(<i>Awue?</i>)	Yan Shixun	顏時均 顏氏家譜	
五子		Yan Shicong	顏時聰	顏氏家譜
六子	<i>Limsia</i>	Yan Linshe Yan Shilin	顏琳舍 顏時琳	Can 80 顏氏家譜
七子		Yan Shiyao	顏時瑤	顏氏家譜
八子		Yan Shixuan	顏時璿	顏氏家譜
九子		Yan Shili	顏時理	顏氏家譜
十子		Yan Shichen	顏時琛	顏氏家譜
十一子		Yan Shishan	顏時珊	顏氏家譜
十二子		Yan Shiheng	顏時珩	顏氏家譜
身份不明的兒子		Yan Waysee	顏□□ (上述其中一子)	Can 80
親戚	<i>Kinqua</i>	Shi Mengjing	石夢黥	Ch'en 275; Can 27
親戚	<i>Hongsia</i>	Yan Xiangshe	顏享舍	Can 72; Ask 1141
親戚	<i>Tanzinqua</i>	Hanqua?		Ask 1190
親戚?	<i>Lipsia</i>	Yan Lishe	顏立舍	Can 130

合夥人及生意

合夥人	年份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i>Simon</i>	1734-1743	Huang Ximan	黃錫滿	見以上參考資料
<i>Hongsia</i>	1750-1760年代	Yan Xiangshe	顏享舍	Can 72, Ask 1141
<i>Tan Soequa</i>	1748, 1750	Chen Shouguan	陳壽觀 (別稱Siuqua)	Can 9, 10
<i>Bouqueiqua</i>	1750	Li Kiaguan	黎開觀	見以上參考資料
<i>Tsja Hunqua</i>	1749-1751	Cai □□	蔡□□	Can 12, 13

生意	年份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1) <i>Tising, T'ai-sing</i>	Taishun Hang?		泰順行?	Cheong 147, 154, 186 n.113; NM: F17
2) <i>Taiho, Tay-ho</i>		Taihe Hang	泰和行	見以上參考資料

2) Yan Ruishe 顏瑞舍

通用名稱：Yan Shirui 顏時瑞

商號名稱：Swetia, Sweetia, Svicia, Svissia, Ngan Suicia, Gon Swetia, Souitsia, Sizia, Suesia, Suetia, Souitsia.

簡歷	年份	資料來源
出生：顏德舍之長子	1720年8月24日	顏氏家譜
首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稱 "Texia 之子") 1751年8月11日	Ask 1129
最後一次在廣州貿易之記錄	1763年3月15日	Can 72
去世：四十二歲	1763年3月16日	顏氏家譜；Can 72; Ask 1147
在廣州貿易的年份	1752-1763年	見下列資料來源

貿易活動及其資料來源					
年份	合夥人	商行	公司	售賣之商品	資料來源
1752	黎開觀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30 ^(c) , 1131 ^(c) , 2205, 2206
1752			SOIC	B	GL: ÖIJ A406 ^(b)
1752		泰和	EIC	茶	Morse 5:8
1753		泰和	EIC	B	GL: ÖIJ A406 ^(b)
1753		泰和	CFI	B	GL: ÖIJ A406 ^(b)
1753		泰和	VOC	B	GL: ÖIJ A406 ^(b)
1753	黎開觀	泰和	SOIC	茶	GL: ÖIJ A406 ^(b)
1753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2207, 2208, GL: ÖIJ A406 ^(b)
1754	黎開觀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2209b, 1134 ^(sbc)
1754			EIC	H	Morse 5:13
1755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2209b, 1135 ^(sbc)
1755			EIC	P,sa	Cheong 149; Morse 5:34, 35
1756	黎開觀	泰和	DAC		Ask 1136 ^(sbc)
1757			VOC	見表格	VOC 4381
1757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37 ^(sbc) , 2210
1757			EIC		Morse 5:64
1758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382; JF: B 1758 fNe
1758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38a-b ^(c) , 1139 ^(sbc) , 2211
1758			EIC		Morse 5:68
1759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39-1141 ^(sbc) , 1142, 1144 ^(sbc) , 2214-2215
1759	Tsja Hunqua, 陳捷官	泰和	VOC		VOC 4384 ^(sbc)
1759			EIC	茶	Morse 5:79
1760	Schequa (Seyhunqua)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43 ^(c) , 1145 ^(c) , 2216-2217
1760	見表格	泰和	VOC	見表格	VOC 4387 ^(sbc)
1760			EIC		Morse 5:86, 91
1761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46 ^(sbc) , 2218
1761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389
1761			EIC	茶?	Morse 5:100
1762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48a ^(sbc) , 1149 ^(sbc) , 2220-2222
1762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394

合夥人及生意

合夥人	年份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i>Beau Khiqua</i>	1752-1758	Li Kaiguan	黎開觀	GL: ÖIJ A406
<i>Tsja Hunqua</i>	1758-1762	Cai Hunqua	蔡	見表格 C
<i>Chetqua</i>	1758-1762	Chen Jieguan	陳捷官	見表格 C

生意	年份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1) 泰和行		Taihe Hang	泰和行	見以上參考資料

3) Yan Yingshe 顏瑛舍

通用名稱：Yan Shiying 顏時瑛

商號名稱：Inksia, Inksja, Inxia, Intchia, Inksi, Incksia, Ingsia, Inghaw, Yngshaw, Ynshaw, Yongshaw, Ngan Hingsia.

簡 歷	年 份	資料來源
出生：顏德舍之次子	1727年6月3日	顏氏家譜
首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1750年代初	Cheong 98, 100
最後一次在廣州貿易之記錄	1780年10月5日	Can 89
被驅逐到伊犁	1780年10月5日	Can 89
去世：六十四歲	1792年4月10日	顏氏家譜
在廣州貿易的年份	1750-1780年	見下列資料來源

貿易活動及其資料來源

年 份	合夥人	商 行	公 司	售賣之商品	資料來源
1750			EIC		Cheong 98, 124 n62
1759		泰和	EIC	z	Cheong 150
1763			DAC	見表格	Ask 1147, 2223-2226
1763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394
1764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52-1153a ^(sbc) , 2227-2228
1764			EIC		Morse 5:203
1764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396, 4397
1765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54 ^(sbc) , 1155, 22292230
1765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397; Morse 5:125
1766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56a ^(sbc) , 1156b, 2231
1766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399
1767		泰和	DAC	見表格	Lau 1326; Ask 1160 ^(sbc) , 2232, 2233
1767		泰和	VOC	見表格	Lau 1326; Can 229 ^(bc)
1768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62 ^(sbc) , 2234
1768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02
1768	Si Hunqua, 陳捷官		EIC	zr	Morse 5:135, 205
1769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2235
1769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05
1770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67 ^(sbc) , 2236, 2237
1770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06
1770			EIC	w	Cheong 185 n99
1771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08
1771				zr, w, Ty, Sl, HS, H, B	Cheong 185 n99; Morse 5:152
1772			DAC	見表格	Ask 1168-1169, 2238-2239
1772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10
1772			EIC	z, zr, w, 茶	Cheong 185 n99; Morse 5:158-160, 207
1773			DAC	Nk, B, psy, sat, plg, C, z	Ask 1170

1773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11
1773			EIC	w, Sl, HS, H, B, Ty	Morse 5:168
1774			DAC	F, B, R, Nk, Pc, tu, HS, H, Ty	Ask 1170
1774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12
1774			EIC	W, ld, pp, sw, B	Cheong 185-186 n99; Morse 5:189
1775			DAC	B, C, tu, ld, Nk, Pc, HS, H, PcZZ, Ty, Sl	Ask 1173
1775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13
1775			EIC	茶	Morse 2:15, 436
1776			DAC	F, B, ld, tu, T, C, Nk, K, H, Ty, Sl, HS, S	Ask 1175
1776	見表格		VOC	VOC 見表格	VOC 4414
1776			EIC	w, ld, 茶	Morse 2:6, 436
1777			DAC	R, P, tu, ZZ, Pc, K, HS, PZZ	Ask 1177
1777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15
1777			EIC	茶	Morse 2:26, 27, 436
1778		Tay- ho	DAC	ZZ, ld, H, tu, R, C	Ask 1179
1778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18
1778			EIC	w, B, Sl, Ty, H	Morse 2:28, 436
1779			DAC	tin, tu, ld, K, R	Ask 1180
1779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19
1779			EIC		Morse 2:437
1780		Tayho	DAC	C, K	Ask 1183
1780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21
1780			EIC		Morse 2:54-55

合夥人及生意

合夥人	年份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i>Tsja Hunqua</i>	1763-1770	Cai Hunqua	蔡□□	見表格 C
<i>Tsja Anqua</i>	1770-1772	Cai Anqua	蔡□□	見表格 C
<i>Samqua</i>	1770-1772	Qiu Kun	邱崑	見表格 C
<i>Tsja Thaayqua</i>	1772-1775	Cai Thaayqua	蔡□□	Can 35, 37, 38, 83; VOC 4412, 4413
<i>Tsja Tsjonqua</i>	1778-1780	Cai Xiangguan	蔡相官	VOC 4418, 4419, 4421
<i>Tsja Munqua</i>	1778-1780	Cai Wenguan	蔡文官	VOC 4418, 4419, 4421
<i>Tan Chetqua</i>	1763-1771	Chen Jieguan	陳捷官	見表格 C
<i>Tan Tinqa</i>	1772-1775	Chen _____	陳□□	見表格 C
<i>Tan Tsjoqua</i>	1778-1780	Chen Zuguan	陳祖官	VOC 4418, 4419, 4421
<i>Tan Koqua</i>	1770年代	Chen Keguan	陳科官	Can 41

生意	名稱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Tayho Hang	Taihe Hang	泰和行	見以上參考資料及Liang 221
書記	<i>Kinqa, Quinqa, Kooqua, Keequa, Kiouqua</i>	石夢黥, 伍喬官等等	Can 29, 32, 39-42, 75-77, 81, 85; Ch'en 216, 311; VOC 4415, 4418, 4419
會計	Limsia Yan Linshe	顏琳舍	Cheong 89, 98; Ch'en 278; Can 85; White 78-79; Morse 2:82

4) Yan Awue 顏□□

商號名稱：*Avue, Aveau, Avou, Ao, Avuo, Awus, Awous, Aou, Aoue, Awu, Avoue*

簡歷	年份	資料來源
首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1749年	見以下參考資料
最後一次在廣州貿易之記錄	1760年	見以下參考資料
在廣州貿易的年份	1749-1760年	見以下參考資料

貿易活動及其資料來源

年份	合夥人	商行	公司	售賣之商品	資料來源
1749			DAC	見表格	Ask 1127, 2202
1750			DAC	見表格	Ask 1128, 2203-2204
1751			DAC	見表格	Ask 1129
1752		厚德行	DAC	見表格	Ask 1130-1131 ^(c) , 2205-2206
1753		而來店	DAC	見表格	Ask 1132, 2207-2208; GL: ÖIJ A406 ^(b)
1753		而來店	SOIC	茶	GL: ÖIJ A406 ^(b)
1754		而來店	DAC	見表格	Ask 1134 ^(bc) , 2209a
1755		厚德行	DAC	見表格	Ask 1135 ^(bc) , 2209b
1756		厚德行	DAC	見表格	Ask 1136 ^(b)
1757		厚德行	DAC	見表格	Ask 1137 ^(bc) , 2210
1758		厚德行	DAC	見表格	Ask 1138 ^(c) , 1139 ^(bc) , 2211-2213
1758			VOC	見表格	VOC 4382; JF: B 1758 fNe
1759		厚德行	DAC	見表格	Ask 1139-1140, 1141 ^(bc) , 1142, 1144 ^(bc) , 2214-2215
1760			DAC	茶	Ask 1143

生意

生意	年份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1750年代	Houde Hang	厚德行	Ask 1130-1131 ^(c) , 1135-1144 ^(bc)
	1750年代	Erlai Dian	而來店	Ask 1134 ^(bc) ; GL: ÖIJ A406 ^(b)

5) Yan Linshe 顏琳舍

通用名稱：**Yan Shilin 顏時琳**

商號名稱：*Limsia, Samsia, Lamsia, Lamshaw, Lunshaw, Lunqua, Longsia, Lonesia, Loncsia, Lunsia, Lissia, Lisia, Lysia.*

簡歷	年份	資料來源
出生：顏德舍的六子	1733年1月16日	顏氏家譜
首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1759年8月25日	Ask 1141
最後一次在廣州貿易之記錄	1782年	Ask 1190; Morse 2:82
去世：七十一歲	1804年11月14日	(1784年9月2日? 見Ch'en 278) 顏氏家譜
在廣州貿易的年份	1750年代-1782年	見以下參考資料

貿易活動及其資料來源

年份	合夥人	商行	公司	售賣之商品	資料來源
1759	倪官 (Pinqua)	合利號	DAC	B	Ask 1141 ^(sbc) , 2214
1770年代			Arm	珍珠及珊瑚	Ch'en 278
1770	Ajou, Ajouw		VOC	C	VOC 4406
1771	Ajou, Ajouw		VOC	C	Can 34, 80, VOC 4408
1772	Ajou, Ajouw		VOC	C	Can 35, VOC 4410
1772	張天球 (Kousia)		?		Can 82
1773			DAC	Nk	Ask 1170
1773	張天球 (Kousia)		?		Can 82
1774			DAC	Nk, SR, HS, H, C	Ask 1172
1775			VOC	C	VOC 4413, Can 38, 84
1775			DAC	Nk, HS, SI	Ask 1173
1776			VOC	S	Can 39, 85
1782			DAC		Ask 1190; Morse 2:82

合夥人及生意

合夥人	年份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i>Pinqua</i>	1759	Ni Pengguan	倪鵬官	Ask 1141
<i>Ajou, Ajouw</i>	1772-1770			Can 34, 35, 80; VOC 4406, 4408, 4410
<i>Kousia</i>	1772-1773	Zhang Tianqiu	張天球	Can 80

生意	年份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Heli Hao	1759	Heli Hao	合利號	Ask 1141 ^(sbc) , 2214

6) Yan Waysee 顏□□

商號名稱：Wysee, Waysee, Wyshe, Wysche.

簡歷	年份	資料來源
首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1771年1月5日 (1770年貿易季度)	Can 80
最後一次在廣州貿易之記錄	1773年3月11日	Can 36
在廣州貿易的年份	1770-1773年	見以下參考資料

貿易活動及其資料來源

年份	合夥人	商行	公司	售賣之商品	資料來源
1770			VOC	C	Can 34, 80, VOC 4408
1771	<i>Quiqua</i>		VOC	C, B	Can 35
1772	<i>Quiqua</i>		VOC	R, B, C, Id	Can 35, 82, VOC 4410
1773	<i>Quiqua</i>		VOC	R, 茶	Can 36, 82, VOC 4411

合夥人及生意

合夥人	年份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i>Quiqua</i>	1771-1773	<i>Chen Quiqua</i>	陳??	Can 35, 36, 82, VOC 4410, 4411

生意 (不詳)	年份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7) Yan Xiangshe 顏享舍

商號名稱：Huncksja, Hunksja, Hunksia, Ngan Hongsia, Jongsha, Jongscha, Jonksia, Honxia, Honksia.

簡 歷	年 份	資料來源
首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1751年大約5月	Can 7, 16
最後一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1772年	NM : F17(s); Can 35
死亡	不祥	
在廣州貿易的年份	1750-1770年代	見以下參考資料

貿易活動及其資料來源

年 份	合夥人	公 司	售賣之商品及活動	資料來源
1751	Tsja Honqua · 黎開觀	VOC	tx, pm, pt, pj, bd, rm, la, cp, Ak, cl, B, zt, spw, An	Can 7, 16
1756	顏瑞舍	VOC	顏瑞舍幫助顏享舍脫離債務	Can 22
1763	顏瑞舍	VOC	當顏氏兄弟之貿易顧問	Can 72
1769		VOC	安排帆船運錄到巴達維亞	Can 32, 78
1772		VOC	Ty, SI	Can 35

船貿活動 (資料來源：NM: F17)

年 份	船 名	中文名字	商行名稱	其他提及到的資助人	目的地
1762	Eckhing			陳捷官	
	Ecktay	益泰	文德行	Ong Tsanqua	交趾支那
1764	Ecktay	益泰	文德行		交趾支那
	Fongschyn	豐順	豐晉行		
	Samjeck	三益	豐晉行	蔡文官	交趾支那
	Samkonghing	三廣興	達豐行	馬國胡	巴達維亞
	Sihing	瑞興	文德行		巴達維亞
	Tainganschyn				Caucong
1765	Eckhing			蔡文官, 陳捷官	交趾支那
	Ecktay	益泰	文德行		巴達維亞
	Fongschyn	豐順	豐晉行		暹羅
	Hingtai	恒泰		伍和觀	交趾支那 ¹
	Quim Contay				Passiak
	Samjeck	三益	豐晉行		柬埔寨
	Samkonghing	三廣興	達豐行	蔡文官	交趾支那, 巴達維亞
	Sihing	瑞興	文德行		交趾支那, 巴達維亞
	Tainganschyn				
Wansun	源順	文德行		暹羅	

1766	Eckhing				交趾支那
	Ecksun	益順	文德行	蔡文官	Passiak, 交趾支那, 柬埔寨
	Ectay	益泰	文德行		巴達維亞
	Kimfong				交趾支那, 暹羅
	Quim Contay				Passiak, 馬尼拉
	Samjeck	三益	豐晉行		柬埔寨, Passiak
	Samkonghing	三廣興	達豐行		巴達維亞
	Wansun	源順	文德行		短暫停留: 柬埔寨
	Winghing				
1767	Eckhing ²		蔡文官, 潘啟官, Conqua	交趾支那	
	Ectay	益泰	文德行	李相公	巴達維亞
	Kimfong				交趾支那
	Quim Contay				Passiak
	Samjeck	三益	豐晉行		Passiak
	Samkonghing	三廣興	達豐行		交趾支那
1768	Ectay	益泰	文德行	蔡玉官	交趾支那
	Kimfong				短暫停留: 交趾支那
	Quim Contay				
	Samjeck	三益	豐晉行		Passiak
	Samkonghing	三廣興	達豐行	蔡文官	巴達維亞 ³
	Tayli	泰利	泰順行		交趾支那
	Tayon	泰安	泰順行	邱崑	交趾支那
	Wansun	源順	泰順行	蔡玉官	巴達維亞, 交趾支那 ⁴
1769	Ectay	益泰	文德行		巴達維亞
	Samjeck	三益	豐晉行		Passiak
	Santay	新泰	泰順行		交趾支那
	Tayon	泰安	泰順行		Passiak
1770	Samkonghing	三廣興	達豐行		短暫停留
	Santay	新泰	泰順行		
	Tayli	泰利	泰順行		短暫停留
	Wansun	源順	文德行	蔡玉官	短暫停留
1772	Ectay	益泰	文德行		
	Samjeck	三益	豐晉行		
	Tayli	泰利	泰順行		

1) 1766年1月, 有報道稱恆泰號於交趾支那燒燬。

2) 11月1日於廣州燒燬, 見 Can 76。

3) 1768年, 謠傳馬來西亞海盜俘擄了三廣興。後來發現此帆船在海南島附近避風。Can 77; and NM: F17.

4) 1768年, 因為逆風的原因, 原本要到巴達維亞的源順要改航到交趾支那。NM: F17.

合夥人及生意

合夥人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i>Tsja Honqua</i>	Cai Honqua	蔡□□		Can 16
<i>Bouquyqua</i>	Li Kaiguan	黎開觀		Can 16
<i>Texia</i>	Yan Deshe	顏德舍		Can 72
<i>Sizia (Swetia)</i>	Yan Ruishe	顏瑞舍		Can 22, 72
<i>Zey Monqua</i>	Cai Wenguan	蔡文官		Can 72-78; NM:F17
<i>Zey Jauqua</i>	Cai Yuguan	蔡玉官		Can 72-78; NM:F17
<i>Tan Tietqua</i>	Chen Jieguan	陳捷官		Can 72-78; NM:F17
<i>Tan Giqua</i>	Chen Jiuguan	陳九觀		NM: F17
<i>Tan Quiqua</i>	Chen Guiguan	陳貴觀		NM: F17
<i>Lysankong</i>	Li Xianggong	李相公		Can 72-78; NM: F17
<i>Aous?</i>	Ma Guohu	馬國胡		NM: F17
<i>Poankequa</i>	Pan Qiguan	潘啟官		Can 72-78; NM: F17
	Wu Heguan	伍和觀		NM: F17
<i>Inksia</i>	Yan Yingshe	顏瑛舍		Can 72-78; NM: F17
<i>Cons. Giqua</i>	Ye Yiguan	葉義官		Can 72-78; NM: F17
<i>Ong Tsanqua</i>				NM: F17
<i>Gau Samqua</i>	Qiu Kun	邱崑		NM: F17

以上提及的生意	商行名稱		1768的經理	資料來源
<i>Mantack Hang</i>	Wende Hang	文德行	Tan Giqua	NM: F17
<i>Thatfong Hang</i>	Dafeng Hang	達豐行	Tan Quiqua	NM: F17
<i>Tayschoen Hang</i>	Taishun Hang	泰順行	Sizia (死於1763年5月16日)	NM: F17
<i>Fongzun Hang</i>	Fengjin Hang	豐晉行	Con. Giqua	NM: F17
<i>Giwae Hang</i>	Yihe Hang	義和行	Nanqua (潘啟官的經理)	NM: F17

家庭成員

關係	別稱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下一代親屬	Swetia	Yan Ruishe	顏瑞舍	Can 22

8) Yan Lishe 顏立舍

1767年駕駛“益泰”號帆船到巴達維亞的船主。

表格A：顏氏家族與 DAC 於1734-1772年間的貿易（所有數碼為中國銀兩）

年份	DAC 船隻	顏氏貿易	經銷商品	姓 名	丹麥亞洲公司總輸出	%	平均數
1734	Sleswig	22,906.830	P, B, D, gn, psy, sp, tl	黃錫滿及顏德舍	77,942.974	0.294	
1738	Kong af Dan	36,571.391	P, B, Sl, C, Pc, Bg,R, gs, z, sp, D, H, KzH	黃錫滿及顏德舍	93,262.348	0.392	顏德舍
1739	Sleswig	44,127.038	P, B, Bg, Sl, Pc, R, G, z, gn, D, pl, ZZ, psy, sat, Nk	黃錫滿及顏德舍	99,056.964	0.445	平均
1744	Christiansb. Slott	13,852.301	B,P,sa,C,Pc,Bg,H,ZZ	顏德舍	93,740.571	0.148	13 艘船
1745	Kiobenhavn	27,332.160	P, Sl, H, Bg, K, ZZ, HS, R, Pc, C, ga, z, psy, D, sat, G, pq, Bil	顏德舍	93,283.847	0.293	= 0.319
1746	Fyen	30,835.171	P, B, Pc, H, ZZ, Sl, z, D, pq, spy, Nk	顏德舍	114,544.890	0.269	
1746	Christiansb. Slott	12,510.808	P, B, ZZ, H, Sl	顏德舍	91,179.677	0.137	Awue
1747	Kong af Dan	33,607.840	P, B, C, Sl, Pc, ZZ, H, R, tu	顏德舍	128,207.555	0.262	平均
1748	Christiansb. Slott	37,047.860	P, sa, B, C, Sl, Pc, H, ZZ	顏德舍	125,866.099	0.294	3艘船
1748	Fyen	48,588.258	sa, P, cs, ps, C, Pc, Sl, B, ZZ, R, H,Bg	顏德舍	147,983.404	0.328	= 0.007
1749	Dron. af Dan.	50,745.413	P, sa, B, C, Pc, Sl, ZZ, Bg, H	顏德舍	135,085.314	0.376	
同上	同上	2,591.836	P, ga, C, R, Rx	Awue	同上	0.019	顏氏家族
1750	Fyen	75,579.278	P, sa, B, C, Pc, Sl, H, ZZ, R	顏德舍	156,159.997	0.484	平均
同上	同上	16.558	P	Awue	同上	0.000	13艘船
1750	Cron Printzens	60,649.158	P, sa, B, C, HS, B, ZZ, z, H	顏德舍	144,375.102	0.420	= 0.326
同上	同上	423.956	P	Awue	同上	0.003	
1752	Princesse Lowise	45,886.436	psy, P, B, C, ZZ, HS, H, Bg, z, pq, Bg, z, pq	顏瑞舍	141,055.841	0.325	
同上	同上	4,297.684	P, B, psy	Awue	同上	0.030	
1752	Cron Prin af Dan	43,053.403	P, B, C, Pc, HS, H, Sl	顏瑞舍	144,167.328	0.299	Awue
同上	同上	3,734.604	P, sa, B	Awue	同上	0.026	平均
1753	D Sophia Magd	54,470.177	P, C, B, Pc, Sl, HS, pq, z	顏瑞舍	154,752.732	0.352	11艘船
同上	同上	20,999.155	P, B, C, Rx, ga, sat, A	Awue	同上	0.136	= 0.156
1753	D Juliana Maria	31,120.481	P, C, B, ZZ, Pc, Sl, z	顏瑞舍	154,231.761	0.202	
同上	同上	22,559.933	P, C, ga, Rx, Bx, R, Pk, A, sat	Awue	同上	0.146	
1754	Princesse Lowise	87,918.529	P, sa, B, C, R, ZZ, HS, Sl, Kz, z	顏瑞舍	162,262.902	0.542	
同上	同上	8,775.618	P, ga, Rx, z, Pk	Awue	同上	0.054	
1755	D Juliana Maria	34,743.953	P, C, Sl, B, sa, H, z, pq	顏瑞舍	180,986.905	0.192	顏瑞舍
同上	同上	47,710.319	Bx, P, B, ga, Rx, C, A, R, Bg, PZZ, Hs, Nk, psy, z	Awue	同上	0.264	平均
1757	Princesse Lowise	31,532.437	P, B, ZZ, C, Bg, Pc, Sl, H, z, psy, sat, Nk	顏瑞舍	137,506.174	0.229	16艘船
同上	同上	21,541.734	Rx, ga, B, R, z, psy, C, A	Awue	同上	0.157	= 0.344
1758	D Juliana Maria	67,668.883	P, B, C, Pc, psy, z, PZZ, R, HS, Bg, H, ZZ, Sl	顏瑞舍	124,729.194	0.543	
同上	同上	21,995.012	B, C, sa, Ro, PZZ, Nk, psy, z	0.176			
1759	Kong af Dan	65,870.144	P, C, B, ZZ, R, Bg, H, HS	顏瑞舍	139,580.744	0.472	
同上	同上	21,878.499	tu, C, Pc, B, Bx, PZZ, sa	Awue	同上	0.157	顏氏家族

1759	Cron Pr af Dan	40,755.400	P, C, B, ZZ, H, Bg, Sl	顏瑞舍	108,114.096	0.377	平均
同上	同上	29,486.696	P, B, C, R	Awue	同上	0.273	16艘船
1759	Princesse Lowise	50,248.055	P, B, C, Bg, Sl, H, ZZ	顏瑞舍	141,743.357	0.355	= 0.500
同上	同上	44,178.054	B,C	Awue	同上	0.312	
1760	Graeve Mottkes	38,740.398	P,C,Bg,B,sta,Pc,H,R,S,Sl	顏瑞舍	115,782.238	0.335	
1760	D Juliana Maria	52,204.865	P, Bx, C, B, Pc, R, sta, ZZ, H, Bg, Sl, S	顏瑞舍	155,966.306	0.335	
1761	Kong af Dan	41,207.973	P, Sl, C, B, ZZ, H, Bg	顏瑞舍	135,120.311	0.305	
1762	Pr Fred af Dan	92,929.367	P, C, B, Pc, ZZ, Ty, Bg, R, Sl	顏瑞舍	235,800.323	0.394	
1762	D Sophia Magd	43,792.432	P, C, Bx, B, Pc, Sl, ZZ	顏瑞舍	171,653.923	0.255	
1763	Princesse Lowise	48,512.395	P, B, C, Sl, sta, Bx, Pc, H, z, sat, R, pq	顏瑛舍	151,834.856	0.320	
1763	Kong af Dan	78,215.867	tu, P, Bx, B, pq, C, z, H, HS, ZZ, S	顏瑛舍	158,367.887	0.494	
1763	D Juliana Maria	50,373.720	P, C, Bx, B, z, pq, sat, ZZ, Sl, HS, H, A	顏瑛舍	146,541.363	0.344	
1764	Cron Pr af Dan	66,904.199	P, Bx, B, C, Pc, B, ZZ, HS, H, PZZ, Ty, sat, sta, z,	顏瑛舍	140,660.734	0.476	
1764	Pr Fred af Dan	83,836.912	tu, P, C, B, ZZ, Bg, S, sta, z, pq	顏瑛舍	263,800.278	0.318	
1765	D Juliana Maria	50,119.583	P, Pc, C, ZZ, Bx, B, HS, Sl, Bg, pq, z	顏瑛舍	157,100.742	0.319	
1765	Cron Pr af Dan	72,479.404	B, C, Nk, Bx, SR, ZZ, pq, Pc, sta, Sl, PZZ, z, H, HS	顏瑛舍	195,377.025	0.371	
1766	Fred'borg Slott	76,007.315	tu, P, Bx, C, B, HS, Sl, H, ZZ, Bg, sta, sat, z, D	顏瑛舍	203,819.535	0.373	
1767	D Sophia Magd	58,967.753	P, C, Bx, B, HS, H, ZZ, Pc, pq, tx, D	顏瑛舍	174,170.662	0.339	
1767	Pr Fred af Dan	96,376.899	tu, P, B, C, PZZ, ZZ, HS, Sl, Ty, Pc, H, sta, D, pq, tx	顏瑛舍	240,874.719	0.400	
1768	Fred'borg Slott	93,054.667	B, P, Bx, C, tu, Pc, ZZ, PZZ, H, HS, sta, z, D, tx, pq	顏瑛舍	212,081.658	0.439	顏瑛舍
1769	D Sophia Magd	98,511.438	Bx, Nk, B, C, Pc, R, Sl, z, sat, D, Ty, HS, H, sta, PZZ	顏瑛舍	166,374.221	0.592	平均
1770	Fred'borg Slott	80,112.374	tu, B, C, Bx, Pc, ZZ, H, Sl, S, R, PZZ, A	顏瑛舍	168,626.808	0.475	16艘船
1770	Kong af Dan	112,304.345	P, tu, Bx, C, Nk, Pc, B, ZZ, PZZ, H, HS, S, Ty, Sl, R, Bg	顏瑛舍	181,621.145	0.618	= 0.436
1772	Kong af Dan	84,839.980	tu, Nk, C, B, H, Ty, ZZ, HS, PZZ, S	顏瑛舍	166,886.184	0.508	
1772	Fred'borg Slott	91,816.699	tu, Nk, B, Pc, ZZ, HS, R, H, Sl	顏瑛舍	153,585.472	0.598	
總數	45艘DAC船隻	2,809,119.647		45艘DAC船隻	6,785,866.166	顏氏家族平均45艘 =0.414	
	平均數	62,424.881		平均數	150,797.026		

* 此表所列為顏氏家族與丹麥亞洲公司之間的部分貿易。

從1734-1780年（這一時間段恰為顏家在廣州從事貿易時期），丹麥人共派出82艘商船來華〔布魯金（Bruijn）與加斯特拉（Gaastra）合著的書，1993年出版〕，但祇有其中45艘商船的資料保存至今。

有關丹麥亞洲公司1773-1781年期間與中國的貿易資料已蕩然無存，根據我們從丹麥亞洲公司獲取的檔案資料表明，在這期間，顏家是該公司所購貨物的主要提供者。

因此，如果我們能得到這些資料，顏家和丹麥亞洲公司之間的貿易額將遠遠超過目前的資料，甚至很有可能是現在數位的兩倍。

為了估算出顏家全部貿易數量，我們需要將商船貿易量、顏家與其他歐洲商人以及個體商人之間的貿易一併計算進來。

（各艘商船的資料均摘自丹麥亞洲公司檔案的 Kass-Hovedbog 部分。RAC : GAsk 2190-2239。）

表格B：DAC 及 VOC 於1734-1772年的記錄中提及顏氏家族商館租金（所有數碼為中國銀兩）

年份	公司	收租人	租金	註釋	資料來源
1734	DAC	顏德舍及黃錫滿公司	450		Ask 2190
1736	DAC	顏德舍及黃錫滿公司	450		Lintrup 5893
1737	DAC	顏德舍(Tacqua)及黃錫滿	500		Ask 2191
1738	DAC	顏德舍及黃錫滿	800		Ask 1118
1739	DAC	顏德舍及黃錫滿	600		Ask 1120
1740	DAC	顏德舍及黃錫滿及 Mand. Suiqua	600		Ask 1120
1741	DAC	顏德舍及黃錫滿			Ask 1121
1742	DAC	顏德舍及黃錫滿	720		Ask 1121
1752	DAC	黎開觀及顏瑞舍	1,300	兩間商館	Ask 1130, 2205, 896
1754	DAC	顏瑞舍	400		Ask 2209
1758	DAC	顏瑞舍	500		Ask 2211
1759	DAC	顏瑞舍，Zucqva	1,100	兩間商館	Ask 1139, 1141, 905
1760	DAC	顏瑞舍	800		Ask 907, 1145, 1143
1761	DAC	顏瑞舍	720		Ask 1146, 910
1762	VOC	顏瑞舍	1,332		VOC 4391, 4394, 4556; Can 25, 71
1763	DAC	顏瑛舍	400		Ask 1147
1763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394, 4556; Can 71
1764	DAC	顏瑛舍	400		Ask 2227-8, 915
1764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395; Can 27
1765	DAC	顏瑛舍	800		Ask 2229, 1154
1765	VOC	顏瑛舍	1,332		Can 27
1766	VOC	顏瑛舍	1,332		Can 28; VOC 4399
1767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401, 4556, 4399
1768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403, 4556, 4402
1769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405; Can 31
1770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406, 4405
1771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408, 4406
1772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410, 4408; Can 35

表格C：顏氏家族與 VOC 於1757-1780年間貿易（所有數碼為中國銀兩）

年份	船隻	單獨貿易	共同貿易	經銷商品	商人名字	年度總數
1757	1	127.675		P	顏瑞舍	127.675
1758	3	39,283.310		Bg, R, Sc, P, H, B, C	顏瑞舍	
1758		19,506.849		Z, rg, ln, br, Cu, Rx, B	Awue	
1758			60,125.039	z	顏瑞舍及陳捷官	
1758			74,745.681	z, Sl, Rg, Sc, B, C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193,660.879
1760	3	35,967.885		P, Sl, C, Sc	顏瑞舍	
1760			582,900.563	tu, B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618,868.448
1761	2		291,962.750	Sc, Bg, Sl, Ty, Pc, B, HS, H, C, mp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291,962.750
1762	3	1,414.892		P	顏瑞舍	
1762			611,607.960	B, Sl, zr, Sc, Bg, B, C, Ty, H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613,022.852
1763	3	8,131.361		P, B	顏瑛舍	
1763			864,659.712	zr, Nl, tu, No, C, B, Rx, ms, P, ci, Gt, z, D, Sc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瑛舍	872,791.073
1764	4	2,351.199		P, C	顏瑛舍	
1764			930,495.638	Sc, Bg, HS, Sl, Pc, H, C, sta, zr, Nl, R, z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瑛舍	932,846.837
1765	4	5,229.873		P	顏瑛舍	
1765			906,807.375	tu, sta, z, Rx, Nl, B, Gt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瑛舍	912,037.248
1766	4	3,845.505		FR, P	顏瑛舍	
1766			734,658.507	R, sta, sa, z, tu, B, Nl, C, zg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瑛舍	738,504.012
1768	4	11,627.200		FR, P	顏瑛舍	
1768			599,011.031	sta, Nl, zg, z, R, Gt, P, B, zr, C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瑛舍	610,638.231
1769	4	54,775.269		FR, P, B	顏瑛舍	
1769			379,897.260	Rx, Ty, zr, tu, z, zg, ms, B, sta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瑛舍	434,672.529
1770	5	151,028.045		HS, P, FR, H, B, C, Sc	顏瑛舍	
1770			487,542.276	tu, Nl, zr	邱崑, Anqua, 陳捷官, 顏瑛舍	638,570.321
1771	4	34,125.613		R, FR, P, B, C, NL, Sc	顏瑛舍	
1771			610,072.966	R, Gt, z, zr, C, tu, Nl	邱崑, Anqua, 陳捷官, 顏瑛舍	644,198.579
1772	4	60,651.554		FR, HS, H, B	顏瑛舍	
1772			172,052.954	H, Sl	邱崑, Anqua, 陳捷官, 顏瑛舍	232,704.508
1773	4	83,694.634		Gt, B, C	顏瑛舍	83,694.634
1774	4	142,751.800		zr, Nl, Gt, C, B, Sl, Ty	顏瑛舍	142,751.800
1775	5	264,886.995		Gt, R, B, C, zr	顏瑛舍	264,886.995
1776	4	180,115.461		HS, Ty, Sc, Nl, Sl, B, C, H, zr	顏瑛舍	180,115.461
1777	4	267,685.379		zr, H, Sc, Nl, B, C, Pc, HS, Gt	顏瑛舍	267,685.379
1778	4	247,738.244		Sl, z, Nl, Gt, Ty, Sc, HS, J, B, C,	顏瑛舍	247,738.244
1779	4	190,507.616		Sl, HS, Sc, J, z, H, B, C, Ty, Nl	顏瑛舍	190,507.616
1780	4	24,048.382		Gt, B	顏瑛舍	24,048.382
總數	81	1,829,494.741	7,306,539.712	9,136,034.453		9,136,034.453
平均每船		22,586.355	90,204.194	112,790.549		112,790.549
%		0.200	0.800			

* 此表僅列出顏家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間的部分貿易。從1734-1780年（這一時間段恰為顏家在廣州從事貿易時期），荷蘭共派出174艘商船來華〔布魯金（Bruijn）與加斯特拉（Gaastra）合著的書，1993年出版〕，但祇有其中81艘商船的記錄保存至今。因此，如果所有資料都能保存下來的話，那麼顏家和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間的貿易額將遠遠超過目前的數位，甚至很有可能是現在數位的兩倍。為了估算出顏家全部貿易數量，我們需要將商船貿易量、顏家與其他歐洲商人以及個體商人之間的貿易量也一併計算進來。

（這些資料摘自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中的 Grootboeken 和 Journalen 部分。NAH；VOC 4381-4421。）

表格D：瑞典商業事務負責人給予顏氏商人的短期及長期貸款作為其家族生意的資金（所有數碼為中國銀兩）

顏享舍短期貸款：月份利息列表

	貸款簽署人	利率	月數	借項	貸項	結存	負債於
1764.11.08	Grill & Grubb	0.02	2.00	10,000.000		10,400.000	Grill & Grubb
1764.11.08	Grill & Grubb	0.02	2.00	10,000.000		10,400.000	Grill & Grubb
? 1765.11.31	Grill & Grubb	0.02	2.00	12,000.000		12,480.000	Grill & Grubb
? 1765.00.00	Grill & Grubb	0.02	2.00	7,770.000		8,080.800	Grill & Grubb
1765.01.31	Grill & Grubb	0.02	2.00	12,000.000	355.200	12,124.800	Grill & Grubb
? 1765.11.10	Grill?	0.02	2.00	7,770.000		8,080.800	Grill?
1766.01.10	Grill?	0.02	2.00		310.800	7,770.000	Grill?
? 1766.11.31	Grill?	0.015	2.00	6,941.200		7,149.436	Grill?
1767.01.31	Grill?	0.015	2.00		208.236	6,941.200	Grill?

顏瑛舍長期貸款：月份利息列表

	貸款簽署人	利率	月數	借項	貸項	結存	負債於
176?.00.00	Grill & Grubb?	1.18		18,500.000		21,830.000	Grill & Grubb?
176?.00.00	Grill & Grubb?	1.18			3,330.000	18,500.000	Grill & Grubb?
1768.12.13	Hahr & Grill	1.20		3,700.000		4,440.000	Hahr & Grill
1768.12.19	Hahr & Grill	1.20		3,700.000	(經過 Fritz)	4,440.000	Hahr & Grill
1769.12.13	Hahr & Grill	1.20			4,440.000		Hahr & Grill
1769.12.13	Hahr & Grill	1.20		4,440.000		5,328.000	Hahr & Grill
1769.12.13	J Hahr	1.20		4,440.000		5,328.000	J Hahr
1770.10.22	J Hahr	1.20		3,552.000		4,262.400	J Hahr
1769.12.13	J. Grill	1.20		2,960.000		3,552.000	J. Grill
1769.12.31	J. Grill	1.20		3,552.000		4,262.400	J. Grill
1770.12.13	J. Grill	1.20		4,440.000		5,328.000	J. Grill
1771.12.13	J. Grill	1.20		5,328.000		6,393.600	J. Grill
1772.12.31	J. Grill	未能提供		3,700.000	(用於帆船貿易)		J. Grill

(說明) 利率0.01 = 1%，利率0.02 = 2%，利率1.18 = 18%，利率1.20 = 20%

* 參考的各種賬目並不一致。有時當本金已付時，賬本上僅記錄了本金的利息。有時本息是算在一起的，本息已付後再從賬目中一併減去。有時即使本息是在同一天一併付清的，但本金和利息也可能不在同一天從賬目中扣除。如果貸款結算轉到下個月的話，那麼當到還款日期通常先償還利息，同時在原有資金的基礎上再簽訂一份新的協定。

格里爾更關心他的利益（本金的利息），而對每筆賬目的歷史精確性則並不太在意。對每筆交易的記錄方法隨時間變化而各不相同。在一些年裡，格里爾的私人賬目是獨立保管的，而在某些年中又會與合夥人的賬目合在一起，如格呂布（Grubb）和哈爾（Hahr）的那些賬目。由於記賬方法的不同，記入賬冊中的數碼也就不可能準確地還原歷史上的每一筆貸款或每一本個人賬目。

（來源：NM F17）

表格E：顏享舍從瑞典商業事務負責人借得船舶押款契約來支付1762- 1772年的東南亞帆船貿易（所有數碼為中國銀兩）

日期	船名	去/由	目的地	利率	左欄	右欄	利息	擔保人
? 1762.03.28	Eckin			1.40	740.000			顏享舍
? 1762.03.28	益泰			1.40	1,480.000			顏享舍
? 1762.03.28	Eckin			1.40	740.000			顏享舍, Tan Tiauqua
? 1765.11.19/29	Tainganshyn		償清1764年欠款	1.40	2,220.000	3,108.000	888.000	顏享舍
1762.01.19	益泰	去	交趾支那	1.40	300.000			顏享舍(Hongsin)
1764.01.10/20	三廣興	去	巴達維亞	1.40	2,220.000			顏享舍
1764.01.10/20	瑞興	去	巴達維亞	1.40	2,960.000			顏享舍
1764.01.10/20	益泰	去	交趾支那	1.40	3,700.000			顏享舍
1764.01.10/20	Tainganschyn	去	Caucong, Caucon	1.40	2,220.000			顏享舍
1764.11.08	益泰, 瑞興, 三廣興					3,552.000		顏享舍 (Ngan)
1765.01.31	Tainganschyn				1,857.400			顏享舍
1765.02.01	益泰		巴達維亞		2,220.000			顏享舍
1765.02.01	瑞興		巴達維亞		1,480.000			顏享舍
1765.02.01	三益		柬埔寨		1,480.000			顏享舍
1765.02.01	Eckhin		交趾支那		740.000			顏享舍
1765.02.01	三廣興		交趾支那		740.000			顏享舍
1765.02.01	源順		暹羅		740.000			顏享舍
1765.02.01	豐順		暹羅		370.000			顏享舍
1765.02.01	恆泰		交趾支那		370.000			顏享舍
1765.03.08	瑞興		(為亞美尼亞人 Ignace Narcipe)		296.000			顏享舍
1765.12.31	益泰			1.40	2,220.000	3,108.000	888.000	顏享舍
1765.12.31	三益			1.40	1,480.000	2,072.000	592.000	顏享舍
1765.12.31	Eckhing			1.40	740.000	1,036.000	296.000	顏享舍
1765.12.31	三廣興			1.40	740.000	1,036.000	296.000	顏享舍
1765.12.31	豐順			1.40	370.000	518.000	148.000	顏享舍
1766.01.10	益泰	去	巴達維亞		2,220.000			顏享舍
1766.01.10	Eckhing	去	交趾支那		1,628.000			顏享舍
1766.01.10	三益	去	柬埔寨		1,628.000			顏享舍
1766.01.10	Kimfong	去	暹羅		1,628.000			顏享舍
1766.01.10	三廣興	去	巴達維亞		1,110.000			顏享舍
1766.01.10	益順	去	柬埔寨		296.000			顏享舍
1766.01.10	Quim Contay	去	Passiak		740.000			顏享舍
1766.01.10	源順	去	(短暫停留) 柬埔寨			740.000		顏享舍
1766.01.10	瑞興		船沉沒了(遺失)	P&L		865.800		顏享舍
1766.01.10	恆泰		於交趾支那燒毀	P&L		370.000		顏享舍

1766.11.11	Quim Contay 及三益					3,295.200			顏享舍
1766.11.11	Kimfong, 源順					3,315.200			顏享舍
1766.11.26	Eckhing, 源順, 益順					3,729.600			顏享舍
1766.12.31	益泰, 三廣興	由	巴達維亞		支付帳單	G. Tham			顏享舍
1766.12.31	Eckhing	由	交趾支那		支付帳單	G. Tham			顏享舍
1766.12.31	三益	由	柬埔寨		支付帳單	G. Tham			顏享舍
1766.12.31	Kimfong	由	暹邏		支付帳單	G. Tham			顏享舍
1767.01.31	剩餘的帆船		(1766年的債項)				6,941.200		顏享舍
1767.01.31	益泰	去	巴達維亞			1,480.000			顏享舍
1767.01.31	Kimfong	去	交趾支那			1,850.000			顏享舍
1767.01.31	Eckhing	去	交趾支那			1,850.000			顏享舍
1767.01.31	三益	去	Passiak	1.10		1,850.000			顏享舍
1767.01.31	Quim Contay	去	Passiak			740.000			顏享舍
1767.01.31	三廣興	去	交趾支那			740.000			顏享舍
1767.08.08	益泰		巴達維亞	1.40		1,480.000			顏享舍
1767.08.08	Kimfong		交趾支那	1.40		1,850.000			顏享舍
1767.08.08	Eckhing		交趾支那	1.40		1,850.000			顏享舍
1767.08.08	三益		Passiac	+1.10		1,850.000			顏享舍
1767.08.08	三廣興		交趾支那	1.40		740.000			顏享舍
1767.08.08	Quim Contay		Passiack	1.40		740.000			顏享舍
1767.11.20	三益			1.40		1,850.000	2,590.000	740.000	顏享舍
1768.01.03	益泰, Quim Contay		支付帳戶				3,108.000		顏享舍
1768.02.09	Eckhing, 三廣興						3,626.000		顏享舍
1768.02.09	Kimfong		(短暫停留) 交趾支那				939.800		顏享舍
1768.02.09	(用在1768年) 益泰	去	交趾支那			1,480.000			顏享舍 (Ngan)
1768.02.09	(用在1768年) 源順	去	巴達維亞, 交趾支那			1,480.000			顏享舍 (Ngan)
1768.02.09	(用在1768年) 三益	去	Passiack			1,480.000			顏享舍 (Ngan)
1768.02.09	(用在1768年) 三廣興	去	巴達維亞			740.000			顏享舍 (Ngan)
1768.02.15	(用在1768年) 泰利	去	交趾支那			740.000			顏享舍
1768.02.15	(用在1768年) 泰安	去	交趾支那			740.000			顏享舍
1768.11.22	三益		支付帳戶				2,072.000		顏享舍
1768.12.06	三益			1.40		666.000	932.400	266.400	顏享舍
1768.12.06	益泰					666.000	932.400	266.400	顏享舍
1768.12.06	Kimfong					370.000	518.000	148.000	顏享舍
1768.12.06	泰安						518.000		顏享舍
1768.12.06	泰利						414.400		顏享舍
1768.12.17	泰安		支付帳戶				1,036.000		顏享舍
1768.12.17	泰利		支付帳戶				1,036.000		顏享舍

1768.12.17	Kimfong		支付帳戶			2,590.000			顏享舍
1768.12.17	益泰		支付帳戶			2,072.000			顏享舍
1768.12.20	泰安					518.000			顏享舍
1768.12.20	泰利					414.400			顏享舍
1768.12.20	三廣興		(用在1769年?)		740.000				顏享舍
1768.12.20	源順		(用在1769年?)		1,480.000				顏享舍
1769.01.10	益泰	去	巴達維亞			148.000			顏享舍
1769.01.10	三益	去	Passiack			148.000			顏享舍
1769.01.10	新泰	去	交趾支那			148.000			顏享舍
1769.01.10	泰安	去	Passiack			148.000			顏享舍
1769.01.10	三廣興		每一元兌換0.74兩	1.40	481.074	673.476	192.402		顏享舍, 蔡文官
1769.01.10	三廣興		3個月, 每月1.33%	1.16		673.476	26.862		顏享舍, 蔡文官
1769.01.10	船舶押款		支付帳戶			646.563			顏享舍, 蔡文官
1770.08.16	泰利		支付帳戶	1.40	148.000	207.200	59.200		顏享舍
1770.08.16	新泰		支付帳戶	1.40	148.000	207.200	59.200		顏享舍
1770.10.22	5艘帆船		跟Hahr留在廣州	1.40	740.000				顏享舍
1770.10.22	(短暫停留)源順		(短暫停留交趾支那)			562.400			顏享舍
1770.12.30	(短暫停留)三益		支付帳戶	1.60	148.000	236.800	88.800		顏享舍
1770.12.30	(短暫停留)泰利		支付帳戶	1.60	148.000	236.800	88.800		顏享舍
1772.12.27	益泰		債務轉入			280.000			顏享舍
1772.12.31	帆船				1,480.000				顏享舍

〔關於利率的註釋〕40%的利率（記錄為1.4）幾乎是所有洋利合同的標準。無論商船出於何種原因導致延誤，那麼將會加收10%作為罰款（+1.10），或者簡單地將利率提昇（1.60）作為賠償。如果帆船延後三個月才返回，那麼貸款人必須額外支付10%（40%的四分之一）的賠償金；如果延後六個月，則額外支付20%（40%的二分之一）的賠償金。每個航程40%的利息必須支付，不管航程花費九個月或十三個月。

〔說明〕T/F = 前往或者返回 利率1.40 = 40% +1.10 = 額外支付10%，很可能是由於中途延誤 Lt = 左 Rt = 右 “左欄”通常指得是中文裡的“借方”。不過“右欄”有時在中國的賬本中指得是“貸方”，但有時指的是格里爾已經獲得的利潤或者是預期的利潤。因此，除非賬目上清楚寫明“以賒欠方式付款”，否則提到的日期不一定就是交易的日期，而很可能是格里爾決定記錄已得或者預期利潤的日期。

〔關於賬目的註釋〕參考的各種賬目並不一致。有時當本金已付時，賬本上僅記錄了本金的利息。有時本息是算在一起的，本息已付後再從賬目中一併減去。有時，即使本息是在同一天一併付清的，但本金和利息也可能不在同一天從賬目中扣除。如果貸款結轉到下一個月的話，那麼當到還款日期通常先償還利息，同時在原有資金的基礎上再簽訂一份新的協定。

在一些年裡，格里爾的私人賬目是獨立保管的，而在某些年中又會與合夥人的賬目合在一起，如格呂布和哈爾的那些賬目。由於記賬方法的不同，記入賬冊中的數位也就不可能準確的還原歷史上的每一筆貸款或每一本個人賬目。

〔資料〕NM F17。有關所有帆船的名字與它們的中文名字，見范岱克，《廣州港》，附錄O，P和Q。

張雨虹譯

明清時期廣州和澳門 在貿易全球化的地位和作用

黃啟臣*

15世紀末地理大發現後，貿易全球化開始了，而且延續至19世紀初葉。在此期間，中國的GDP佔世界經濟總量的32.4%，從而成為貿易全球化的大市場；隨着葡萄牙人進入和租佔澳門，澳門成為貿易全球化的中轉港；清代實行廣州“一口通商”的政策，廣州成為貿易全球化的中心市場。因此，廣州和澳門在推動貿易全球化和促進經濟的發展中起了舉足輕重的作用。

當今為世人矚目的全球經濟一體化，是經歷了16世紀中葉至19世紀初葉以商品流通為基礎的貿易全球化和18世紀中葉至19世紀工業革命後的產業全球化三個歷史發展階段的。本文擬就廣州和澳門在貿易全球化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一探索。

中國是貿易全球化的大市場

15-16世紀是世界歷史發展的重大轉折時期。1405-1433年中國鄭和七下西洋；1492年意大利人哥倫布(C. Colombo)發現美洲新大陸；1498年葡萄牙人達·伽馬(Vasco da Gama)繞過好望角開闢歐洲到印度的東方航線；1519-1522年移居西班牙的葡萄牙人麥哲倫(F. de Magalhães)作環球航行等航海壯舉，從地理範圍上使分散隔離的世界各國逐漸變成了聯繫為一體的世界，人類歷史也在愈來愈大的程度上成為全世界的歷史，為商品貿易全球化提供了人文地理的條件。

但是，作為貿易全球化所賴以運轉的基礎即商品流通來說，則是有賴於中國強大的商品製造能力和生產出來的豐富商品。據史料記載，從世界經濟發展史

的經濟規模上看，15世紀中葉(明中葉)至1796年(明嘉慶元年)以至1820年(嘉慶二十五年)期間，中國是世界經濟發達的國家。據統計，1522-1566年(明嘉靖年間)，中國的生鐵產量達到45,000噸，居世界第一位，而英國到1740年才達到2,000噸。⁽¹⁾1750年(乾隆十五年)，中國工業總產量佔世界工業總產量的32%(全歐洲僅佔23%)；國內貿易總值為四億銀兩。⁽²⁾直到1820年(嘉慶二十五年)，中國的GDP仍佔世界經濟總量的32.4%⁽³⁾，居世界各國的第一位。所以，“在近代以前時期的所有文明中，沒有哪一個國家的文明比中國更發達，更先進”⁽⁴⁾，“中國乃是一個偉大、富饒、豪華、莊嚴的國家。”⁽⁵⁾就是說，直到1820年左右，中國在世界經濟史上是佔着首要地位的，是世界經濟的中心。當時中國的商品如生絲、絲織品、瓷器、茶葉、棉布、砂糖、糧食、藥材等，在國際市場上享有很高的聲譽，具有很強的競爭力。此正如當時一個西方作家所報道：

中國人有世界上最好的糧食——米；最好的飲料——茶；最好的衣料——棉布、絲織品及皮貨。擁有這些主要物品和數不盡的其他次要的物產。⁽⁶⁾

*黃啟臣，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澳門史專家。

特別是中國的絲貨，外國商人更是贊歎不絕：

從中國運來的各種絲貨，以白色最受歡迎，其白如雪，歐洲沒有一種出品能夠比得上中國的絲貨。(7)

1629年（崇禎二年），荷蘭駐臺灣第三任長官訥茨（Nayts）在給其國王的一份報告中說：

中國是一個物產豐富的國家，它能夠把某些商品大量供應全世界。(8)

確實如此。根據史料記載，16-18世紀，中國向全世界出口的商品約有236種之多，其中手工業品有137種，佔總數的一半以上。其中又以生絲、絲織品為大宗，其次是瓷器和茶葉等。

而在這個時期，歐美各個國家由於“價格革命”的衝擊，加上多戰亂、災荒、瘟疫流行，經濟日益蕭條，各類商品極為匱乏。所以，這些國家根本沒有甚麼民生產品可以打進中國市場。它們祇好攜帶大量銀子來中國購買貨物販回國內傾銷。所謂夷船“所載貨物無幾，大平均屬番銀。”(9)在1830年（道光十年）以前，當中國對外貿易經常是出超的時候，白銀不斷地從印度、不列顛和美國輸入中國。據統計，自1553-1830年，西方國家到廣州貿易而流入中國的白銀達五億兩以上。(10)1585-1640年，日本因到中國貿易而輸入中國的白銀達到14,899,000兩。(11)可見，直到鴉片戰爭前夕，中國在當時商品貿易全球化中，是遙遙領先於世界各個國家和地區的。(12)全世界各個國家和地區都來中國購買價廉物美的商品，使中國成為貿易全球化的大市場。

廣州是貿易全球化的中心市場

15世紀中葉至19世紀初葉，中國明清政府基本上實行“時開時禁、以禁為主”的海外貿易政策，禁止沿海商人出海貿易，卻對廣東（廣州）實行特殊政

策。嘉靖元年（1522），“遂革福建、浙江二市舶司，惟存廣東市舶司”(13)。乾隆二十二年（1757），撤銷江海關、浙海關和閩海關，規定外國番商“將來祇許在廣東收泊交易”(14)。因此，自嘉靖元年至道光二十年（1522-1840），廣東一直是中國合法對外貿易的省區，省會廣州則成為全國惟一合法進出口貿易的第一大港，而且是“印度支那到漳州沿海最大的商業中心。全國水陸兩路的大量貨物都卸在廣州”(15)。因此，全世界各國商人來中國貿易，都聚集到廣州進行。1798年（嘉慶三年），瑞典人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曾記述外國商人來廣州做生意的實況：

廣州的位置和中國的政策，加上其他各種原因，使這座城市成為數額很大的國內外貿易舞臺。(……)中華帝國與西方各國之間的全部貿易，都以此地為中心。中國各地的產品，在這裡都可以找到；(……)東京、交趾支那、柬埔寨、暹羅、馬六甲或馬來半島、東方群島、印度各港口、歐洲各國、南北美洲各國和太平洋諸島等地的商品，都被運到這裡。(16)

據不完全統計，從康熙二十四年至乾隆二十二年（1685-1757）的七十二年間，到廣州貿易的歐、美各國商船有312艘(17)；乾隆二十三年至道光十八年（1758-1838）猛增至5,107艘(18)，平均每年為63.8艘。

與此同時，中國各地和廣東省內各地的商人也集中到廣州進行進出口貿易，名曰“走廣”(19)。1629年（崇禎二年），荷蘭駐臺灣第三任長官訥茨（Nugts）在給其國王的一份報告中即有記述：

中國人把貨物從全國各地運到他們認為最有現款購買他們貨物的市鎮和海港。(……)後來他們運往廣州市集上的貨品的數量如此之多，以致葡萄牙人沒有足夠的資金購買，(……)參加這些市集的商人們看到他們的貨賣不出去，就用他們自己的船，責任自負地把貨運往馬尼拉、暹羅、望加錫等地去。(20)

龍思泰於 1798 年（嘉慶三年）來到廣州，也看到中國內地商人雲集廣州經商的情形：

中國各地的產品，在這裡（廣州）都可以找到；來自全國各省的商人和代理人，在這裡做着興旺的、有利可圖的生意。⁽²¹⁾

明清政府為了發展集中於廣州的對外貿易，除了設置廣東市舶司和粵海關進行管理外，還“官設牙行，與民貿易”⁽²²⁾，以至於後來發展成為專門從事對外貿易的商業團體“三十六行”和“十三行”，同外國商人直接貿易。在當時外國人不熟悉中國情況和不懂漢語以及不瞭解中國政府管理外貿的制度的情況下，此種商業團體的設置，成為外商與中國商人進行貿易的仲介者，使外貿做得更活更好。所以，當時外國商人普遍感到在廣州做生意比世界其它地方更方便更好做。正如英國議會於 1830 年（道光十年）對廣州貿易的英國商人進行調查後得出結論認為：

外國商人對於這個廣州制度（它在實踐中經過種種修正）是怎樣看待呢？1830 年英國下議院關於對華貿易的極為重要的審查委員會會議中，幾乎所有出席的證人都承認，在廣州做生意比在世界上任何其它地方都更加方便和容易。⁽²³⁾

這麼一來，16 世紀中葉至 19 世紀初葉，世界各個國家和地區的商人絡繹不絕地前來廣州做生意，使廣州成為商品貿易全球化的中心市場，呈現出對外貿易一片繁盛的景象。其時有人賦詩稱頌云：

廣州城郭天下雄，島夷鱗次居其中。
香珠銀錢堆滿市，火布羽緞哆哪絨。

碧眼蕃官佔樓住，紅毛鬼子經年寓。
濠畔街連西角樓，洋貨如山紛雜處。

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二洋。
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²⁴⁾



澳門是貿易全球化的中轉港

澳門是廣東省香山縣（今中山、珠海兩市）海邊的一個小漁村，古時不足為港，但自從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人進入和租居澳門後，他們就利用前述明清政府允准開放廣東對外貿易的特殊政策，以澳門為基地開展對中國的貿易。同時，明清政府也明文規定：凡外國商船來廣州進行貿易，必須向澳門的中國海關（明代的市舶司及清代粵海關設在澳門的分支機構）領取進入廣州的“部票”（入港許可證），並繳納關稅，聘請通事、買辦和引水員，最後由引水員引航進入廣州貿易。這樣一來，澳門就成為中國廣州對外貿易的外港和貿易全球化的中轉港。所以，從 16 世紀中葉至 19 世紀初葉香港崛起之前的二百八十多年，世界各個國家到中國和中國到世界各國貿易所開闢的航線，都必須經澳門港中轉。下面我們將當時中國唯一合法出口港廣州經澳門開往世界各國的航線簡略闡述，以見一斑。

一、廣州—澳門—果阿—歐洲航線

自從葡萄牙人於 1533 年（嘉靖三十二年）進入和以後租居澳門後，他們就利用明朝政府獨准廣東市舶司開放對外貿易的政策，開展對廣東的貿易，

從 1578 年（萬曆六年）始，每年春夏兩季到廣州海珠島（今長堤廣州市少年兒童圖書館處）參加為期數週的定期市（交易會）貿易，直接向中國商人購買生絲、絲織品、瓷器、茶葉等商品運往澳門，然後轉運到日本、東南亞國家以至歐洲國家出售。正如 1629 年（崇禎三年）荷蘭駐臺灣第三任長官訥茨在給其國王的一份關於中國貿易問題的報告中所說：

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同中國貿易已有一百三十年歷史了。他們（……）每年兩次到廣州（那邊每年舉行兩次盛大的市集）去買貨。他們的確從這種通商中獲得比馬尼拉的商人或我們更多的利潤；因為他們在中國住了很久，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和經驗，這使他們所得到的貨品質量比別人好，品種比別人多；他們有機會按照他們的特殊需要定製貨品，規定出絲綢的寬度、長度、花樣、重量，以適合日本、東印度和葡萄牙市場的需要。⁽²⁵⁾

當葡萄牙人同廣東的貿易打開局面之後，葡萄牙人又以明朝皇帝的子民和服從明朝官府管轄的前提下經營海上貿易⁽²⁶⁾，首先大力開展澳門與印度的果阿（Goa）直到里斯本的貿易，開闢了廣州—澳門—果阿—里斯本的貿易航線。

果阿是印度迪斯瓦迪（Tisvadi）小島上的一個市鎮，有河道與內陸相通，是 16 世紀中葉印度西岸僅次於卡里庫特（Calicut）的一個商業中心，是波斯和阿拉伯馬匹運入印度次大陸的一個樞紐。自從 1510 年 11 月 25 日葡萄牙佔領果阿之後，即成為葡萄牙在東方殖民地的總部，也是葡萄牙東方貿易的基地。因此，葡萄牙人進入和租居澳門之後，自然地要開闢澳門與果阿之間的貿易航線，並以果阿作為中轉站與里斯本以至歐洲各國進行貿易。

這條航線分為兩段：

第一段，從廣州啟航，經澳門出海，西行橫過印度西海岸的果阿，然後按唐、宋原來的老航線到歐洲。第二段，由果阿啟航後，又分為兩條航路前往里斯本和歐洲。一條走印度洋的官嶼留（今馬爾

代夫群島，Male），西航經木骨都東（Mogadishu，今索馬利亞首都摩加迪沙）和莫桑比克海峽，繞好望角（The Cape of Good Hope），沿大西洋非洲海岸北航到摩洛哥（Morocco），抵里斯本；一條離果阿後，從克亞丁渡海，繞葛得兒風（今亞丁海東南面索馬利亞的瓜達富伊，Guardfia 角），和哈甫泥（今索馬利亞東岸的哈豐角，C. ha-fun），沿東非海岸下木骨都東、不刺哇（又稱葡刺哇，今索馬利亞東岸布臘瓦，Brava）、麻林地（今肯尼亞東岸的馬林迪，Malindi）和慢八撒（今肯尼亞南岸的蒙巴薩 Mombasa），南至坦桑尼亞、莫桑比克海岸到南非，繞過好望角，沿大西洋非洲海岸北行到摩洛哥巴特港，抵里斯本，轉至歐洲各國。這一段是新開闢的航線。這條從廣州出發經澳門出海到里斯本以至歐洲各國的海上航線全程長達 11,890 浬（約 2,196 公里）。

據陳忠烈先生的研究，當時自廣州至歐洲的航線，還可以從廣州啟航後，經南海到巴達維亞（今雅加達）直接橫渡印度洋到好望角，然後沿大西洋非洲沿岸北上抵里斯本。⁽¹²⁷¹⁾

從廣州經澳門出口到印度、非洲和歐洲各國的商品有生絲、各種顏色細絲、各種顏色綢緞、各種陶瓷器、各種中草藥、砂糖、金、黃銅、各種生活用品等數十種，其中以生絲和絲織品為最大宗。當時有外國資料記載：

葡人在澳門、廣州之貿易輸出品以絹為大宗，每年由葡人輸出之絹約計五千三百箱。每箱裝繻緞百卷，薄織物一百五十卷。⁽²⁸⁾

《葡屬亞洲》一書斷言，他們每年的出口達 5,300 箱精製絲綢，每箱包括 100 匹絲綢、錦緞，和 150 匹較輕的織物（衛國在他的《中國新地圖集》中說有 1,300 箱）。⁽²⁰⁾

其中販運到歐洲的有絹 1,300 箱，葡萄牙人從中贏利甚鉅。我們將萬曆二十八年（1600）的廣州經澳門出口的一艘葡萄牙商船運往印度果阿和歐洲的貨物列表如下，則可看到出口商品的數量和利率之梗概。

萬曆二十八年（1600）廣州經澳門出口往印度、歐洲貨物列表

貨物名稱	數量	利潤率(%)	說明
白絲	1,000擔	150	
各種絲線	大量		廣州售價每斤1.8~2兩
各種綢緞	10,000-20,000擔		廣州售價每匹4~7兩
黃金	3~4擔	80~90	
金鍊	大量		
黃銅	500-600擔	100	
水銀	100擔	70~80	
朱砂	500擔	70~80	
黃銅手鐲	2000擔	100	廣州售價每擔5~6兩
砂糖	200-300擔	100~150	
麝香	6-7擔	100	
茯苓	2000擔	100~200	
樟腦	200擔		
瓷器	大量	100~200	
床、桌	大量		
被單、帷帳	大量		
其它貨物	大量		

資料來源：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pp. 181-182;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p. 110;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 19, pp. 310-311.

從上表可知，由廣州經澳門出口到印度、歐洲的商品中，就價值而論是以絲貨為最大宗。另據有關資料統計，在萬曆八年到十八年（1580-1590）的十年間，每年運往印度果阿的絲貨為3,000擔，贏利達三十六萬兩；崇禎九年（1636）達到六千擔，贏利為七十二萬兩。⁽³⁰⁾

由里斯本和歐洲運經澳門輸入廣州的商品有胡椒、蘇木、象牙、檀香和銀子，其中以銀子為最大宗，據統計，自萬曆十三年至十九年（1585-1591）的七年中，由歐洲經果阿運經澳門輸入廣州的銀子約九十萬兩。⁽³¹⁾ 萬曆三十七年（1609），一位曾經經營過二十五年東西方貿易的馬德里商人說：“葡萄牙人從里斯本運往果阿的銀子幾乎全由澳門流入中國。”⁽³²⁾

二、廣州—澳門—馬尼拉—拉丁美洲航線

繼上述廣州—澳門—果阿—歐洲航線之後，又開通了自廣州到南美洲巴西的巴伊亞（Bahia）港的航線。⁽³³⁾ 到了1571年西班牙侵佔菲律賓之後，於萬曆三年（1575）又開闢了自廣州起航經澳門出海，到馬尼拉中轉直至拉丁美洲墨西哥的阿卡普爾科

（Acapulco）和秘魯的利馬（Lima）航線。《三洲日記》一書記述：

查墨（西哥）記載，明萬曆三年，即西曆一千五百七十五年，（墨）曾通中國。歲有飄船數艘，販運中國絲綢、瓷、漆等物，至太平洋之亞冀巴路商埠（即阿卡普爾科），分運西班牙各島（指西屬拉丁美洲各殖民地，特別是指加勒比海諸島）。其時墨隸西班牙，中國概名之為大西洋。⁽³⁴⁾

萬曆十二年（1583），西班牙允准葡萄牙商人和中國商人自澳門到馬尼拉貿易合法化。這樣，一條世界上最長的大三角海上貿易航線得以形成。全程分為兩段：第一段，冬季由廣州啟航，經澳門出海，再經萬山向東南行，東航至東沙群島附近，再折東南方向，循呂宋島西岸南下，航至菲律賓馬尼拉港。第二段，從馬尼拉啟航，經聖貝納迪諾海峽，進入太平洋，乘六月中下旬的西南季風北行，到北緯37°和39°之間的水域之後，借西北風橫渡

太平洋，其中北太平洋航線一段，向北推移到北緯40~42°之間的水域（即今美國中部海岸約300-400公里）時，折向南航，以便更好利用日本至美洲間由西南方的海流——“黑潮”，加快帆船航速折向南方行駛，再利用盛行於海岸的西北風、北風直達墨西哥西海岸的天然良港阿卡普爾科和秘魯的利馬港。⁽³⁵⁾這條航線的全航程平均需時半年左右，若航行順利，有時三四個月亦可到達。在整個航程中，可以看到的島嶼有關島、火山群島（又名硫磺列島）、金島（Rica da Oro）、銀島（Rica da Plata）等。在北美海岸，通常最先看到的陸地是謝德羅斯島（Cedros，位於加利福尼亞海岸北端），繼而看到灰島（Cenizas）、聖魯卡斯岬角（San Lucas），位於加利福尼亞灣口處），科連第斯岬角（Corrientes）等。⁽³⁶⁾廣州—澳門—馬尼拉—拉丁之美洲新的遠洋航線的開闢，使廣州得以與全球各個國家和地區通航往來貿易。由於當時經這條航線輸出的主要商品是中國的絲貨，所以稱為“太平洋上的絲綢之路”，又由於行駛於這條航線的多是西班牙的大帆船（Great Ship），故又稱“中國—馬尼拉—阿卡普爾科大帆船貿易”，簡稱“馬尼拉中國大帆船貿易”。

從廣州經澳門運往拉丁美洲的中國商品有生絲、絲織品、瓷器、鐵鍋、糖、棉布、中藥等數十種，其中以生絲、絲織品為大宗。

從墨西哥經菲律賓馬尼拉運經澳門而入廣東的商品有白銀、蘇木、棉花、蜂蠟和墨西哥洋紅等。其中也是以白銀佔多數，計萬曆十四年（1586）前為340,000西圓（Pesos），萬曆十四年為500,000西圓；二十六年（1598）為800,000-1,000,000西圓；三十年（1602）為2,000,000西圓；三十二年（1604）為2,500,000西圓；崇禎六年（1633）為2,000,000西圓，總計從萬曆十五年至崇禎十三年（1587-1604）的五十三年間，運經澳門入中國的白銀達到20,250,000西圓，佔馬尼拉運入中國白銀29,420,000西圓的68.9%。⁽³⁷⁾當其時，“銀至廣州，攬頭者就船取之，分散於百工之肆，百工各為服食器物償其值。承平時，商賈所得銀，皆以易貨度梅嶺者，不以銀捆載而北也。故東粵之銀，出梅嶺十而三四。”⁽³⁸⁾

三、廣州—澳門—長崎航線

葡萄牙進入和租居澳門後，亦開闢了廣州—澳門—長崎貿易航線。每年6至8月，船隊自長崎出海，經馬六甲駛來澳門，在澳門停留至11月或12月，一方面等候西南季風，更重要的是等候從廣州採購的絲貨、瓷器等貨物，然後於次年6至8月初，載貨駛回日本長崎，完成交易後於10月或11月初，乘東北季風返航澳門，在澳門卸下銀子，購買從廣州運來的絲貨，又返航日本長崎，進行新一輪的貿易。正如萬曆二十二年（1594）許孚遠記述：

日本長岐（崎）地方，廣東香山澳佛郎機番，每年至長岐（崎）買賣。裝載鉛、白絲、扣錢、紅木、金物等貨。⁽³⁹⁾

據統計，自萬曆八年至崇禎三年（1580-1630）來往廣州—澳門—長崎正常航行的商船如下表所示：

1580-1630年澳門到日本長崎貿易商船一覽表

年份	抵日船數	年份	抵日船數	年份	抵日船數
1580	2	1597	1	1614	1
1581	2	1598	3	1615	1
1582	2	1599	0	1616	0
1583	1	1600	1	1617	1
1584	2	1601	0	1618	6
1585	1	1602	1	1619	8
1586	2	1603	0	1620	6
1587	0	1604	1	1621	6
1588	1	1605	1	1622	0
1589	1	1606	1	1623	7
1590	2	1607	0	1624	5
1591	1	1608	0	1625	5
1592	0	1609	1	1626	6
1593	1	1610	0	1627	1
1594	0	1611	1	1628	5
1595	1	1612	1	1629	2
1596	1	1613	0	1630	2

資料來源：根據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pp. 41-47, 51-55, 58-59, 61-64, 70, 80-82, 85-87, 91-97, 107-108, 112-115;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pp. 42-51, 69-70, 101-105 的數位編製而成。

從上表來看，五十年間澳門到日本長崎貿易的商船是不斷增加的，由1580年的兩艘增至1619年最高的八艘。這些商船的載重量一般都在1,000噸左右，甚至有高達1,600-2,000噸者。

從廣州經澳門出口到日本的商品有白絲、絲織

品、棉線、棉布、金、鉛、錫、水銀、紅木、砂糖、麝香、茯苓、大黃、甘草等，數量是相當大的。我們亦以萬曆二十八年（1600）廣州經澳門出口的一艘葡萄牙商船運往日本長崎的貨物列表，以見一斑。

萬曆二十八年（1600）廣州經澳門出口到長崎貨物列表

貨物名稱	數量	廣州價格	長崎價格	利潤率（%）
白絲	500~600擔	每擔銀80兩	每擔銀140~150兩	75~87
各種絲線	400~500擔	每擔銀140兩	每擔銀370~400兩	164~186
各種綢緞	1,700~2,000匹	每匹銀1.1~1.4兩	每匹銀2.5~3兩	111~127
棉線	200~300擔	每擔銀7兩	每擔銀16~18兩	128~157
棉布	3,000匹	每匹銀0.28兩	每匹銀0.5~0.54兩	80~90
黃金	3,000~4,000兩	每兩銀5.4兩	每兩銀7.8兩	44
水銀	150~200擔	每擔銀40兩	每擔銀90~92兩	125~130
鉛	2,000擔	每擔銀3兩	每擔銀6.4兩	113
白鉛粉	500擔	每擔銀2.7兩	每擔銀6.5~7兩	155~160
錫	500~600擔	每擔15西圓		
糖	210~270擔	每擔銀0.8~1兩	每擔銀3.5~5.2兩	100~200
麝香	2擔	每擔8西圓	每擔14~16西圓	75~130
茯苓	500~600擔	每擔銀1~1.1兩	每擔銀4~5兩	300~354
大黃	100擔	每擔銀2.5兩	每擔銀5兩	100
甘草	150擔	每擔銀3兩	每擔銀9~10兩	200~233
陶器	20,000件			

資料來源：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a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pp. 179-181; *Memorandum of the merchandise which the Great Ship of the Portuguese usually take from China to Japan: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p. 109;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 19, pp. 310-311.

上表所列十六種出口商品，就其價值而論，也是以絲貨為最大宗。據另外一個統計資料，崇禎年間（1628-1644）每年由廣州經澳門輸往長崎的生絲2,460擔，價值銀達1,476,000兩。⁽⁴⁰⁾ 葡萄牙商人從中贏利相當驚人。上述十六種商品中，利潤率超過100%以上者就有十種，其中茯苓的利潤率超過300%以上。

從日本長崎運經澳門輸入廣州的商品基本上是銀子，正如顧炎武所說：“過洋之船，……自倭回者，……日本無貨，祇有金銀。”⁽⁴¹⁾ 據外文資料統

計，萬曆八年至崇禎三年（1580-1630）的五十年間，由長崎輸入澳門的銀子共五十萬至三百萬兩。⁽⁴²⁾

四、廣州—澳門—望加錫—帝汶航線

這條航線是廣東與東南亞國家貿易的老航線，但到了萬曆年間（1573-1620），廣東與東南亞地區貿易關係進一步鞏固。首先是澳門商船定期到帝汶島收購檀香木，然後運經澳門入廣州以至中國內地貿易。席爾瓦（F. Pedro da Silva）主教在1590年曾經記述經澳門運載檀香木入廣州銷售的情況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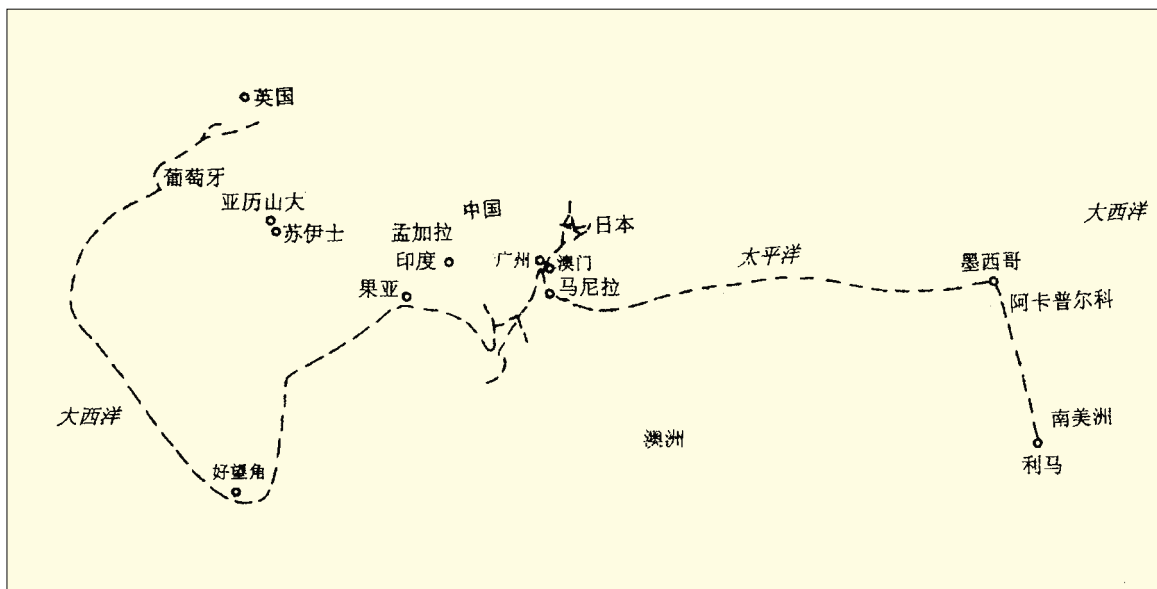
檀香木在中國很受重視；雖然其一般價格是每擔20帕塔卡(Pataca)，但有一段時間，當由帝汶開往澳門的船隻不足時，其澳門售價將達到150帕塔卡。(43)

隨着澳門與帝汶檀香木貿易的不斷發展，位於蘇拉威西島(Salaweisi island)西南面的望加錫(Markasar)，也成為澳門至帝汶之間的貨物集散地。至16世紀晚期，葡萄牙人被驅逐出摩鹿加群島；由於望加錫地理位置方便，葡萄牙人便把貿易活動轉向那裡。在1605-1607年間，葡人與望加錫的統治者的關係得到加強，他們終於在東印度群島找到了連接印度和遠東的環節，以便提供運往中國的商品。望加錫已成為葡萄牙人巨大的東方商業體系中的一個主要的和必不可少的中間站和貿易港。1625年，一位英國商人對澳門在這一地區的貿易狀況作了如此描述：

每年有10-22艘葡萄牙單桅帆船(galliot)自澳門、馬六甲和科羅曼德爾海岸(Coromandel Coast)的港口來到望加錫停泊，有時上岸的葡

人多達500人。這裡的穆斯林蘇丹允許他們自由奉行其宗教。他們在11-12月抵達，次年5月離開，把望加錫作為銷售中國絲貨和印度棉紡織品的轉運港。他們用這些貨物交換帝汶的檀香木、摩鹿加群島的丁香和婆羅洲(Borneo，今稱加里曼丹)的鑽石。(……)他們的貿易值每年達500,000兩西班牙古銀幣，僅澳門幾艘單桅帆船載運的貨物就值60,000圓。……葡萄牙人把望加錫視為第二個馬六甲。(44)

由於葡萄牙人在望加錫商業地位的鞏固，廣州—澳門—望加錫—帝汶航線成為海上貿易的一條固定航線，每年秋冬間，澳門葡船乘着東北季風，載着絲貨和瓷器等中國貨物抵達望加錫；來年春夏間，乘着西南季風，將檀香木、丁香、鑽石等貨物運回澳門。從上述記載看，澳門與帝汶和望加錫的貿易額尚不算大，然而這條航線的重要價值在於它是一條鞏固的利潤漸增的航線。葡萄牙人與望加錫的蘇丹及其實權人物建立起穩固而良好的合作關係，葡人鼓勵蘇丹個人經營有利可賺的望加錫—馬六甲貿易，更使他們與蘇丹的合作有了相當牢固的物質基礎。荷蘭東印度公司自1625年起採取各種措



明代廣州經澳門的大三角貿易航線示意圖

施企圖加強對丁香貿易的控制，甚至制定了以武力摧毀色蘭（Ceram）和帝汶丁香生產基地的龐大計劃。但結果卻與公司的願望相反，前來望加錫貿易的葡船繼續增多，望加錫作為葡國在該地區的商業基地仍然發揮着作用。據時人記述，澳門葡人在檀香木貿易中的利潤呈增長趨勢。席爾瓦主教在 1590 年稱：檀香木貿易的利潤為 100%；而蘭熱爾主教（Rangel）在 1630 年則估計為 150-200%。⁽⁴⁵⁾

明清時期，葡萄牙人利用這條航線，主要是到帝汶島購檀香經澳門運入廣州出售，然後購買中國的生絲和絲織品等貨物經澳門運往世界各國。葡萄牙人在廣州做的檀香生意，利潤在到 150-200%。⁽⁴⁶⁾

五、廣州—澳門—紐約航線

廣州—北美洲的航線主要有兩條，一是從廣州—太平洋—合恩角—沿南美洲海岸北上到紐約；二是從廣州—巽他海峽—好望角—大西洋—紐約。

乾隆四十九年（1784），美國商人開闢北美洲至中國的航線。1783 年 7 月，英國國會頒佈法令，大幅度提高美國運往英國貨物的關稅，給美國商人以沉重打擊。同時，英國還禁止美國船隻駛入加拿大和西印度群島，從而斷絕美國與這些地區的貿易，掐斷美國商人的財路。西班牙也採取不友好態度，法國因本身困難而愛莫能助。在這種情況下，美國陷入了沒有資源、沒有資本、沒有商業、沒有朋友的窘迫境地。絕望之中，美國商人產生了與中國通商的強烈慾望。一時間，廣東成了美國人心嚮往的地方。1783 年冬天，曾任大陸會議最高財政監督官的羅伯特·摩里斯（Robert Morris）和以丹涅爾·巴駕（Daniel Parker）為首的一群紐約商人，合資購置一艘 360 噸的木製帆船。為了取悅中國人，他們將該船定名為“中國皇后號”（The Empress of China，以下簡稱



中國皇后號在黃埔港裝卸貨物 選自《鳳浦古今——古黃埔港尋踪》

皇后號)，投資 120,000 美圓，裝載了大量的花旗參，首航廣州。皇后號於 1784 年 2 月 22 日從紐約啟航，繞過南非的好望角，跨越印度洋，於同年 8 月 23 日到達澳門，再溯珠江而上，28 日到達廣州黃埔港（今海珠區琶洲村河岸），航程 13,000 多英里。美國商人將所載貨物順利出售，獲利 30,000 多美圓，約為投資的 25%。同年 12 月 28 日，皇后號從廣州黃埔港返航，次年 5 月 11 日抵紐約。皇后號從廣州採購的絲綢、茶葉、瓷器等貨物深受美國人喜愛，很快被搶購一空。據說美國總統華盛頓（G. Washington）也購買了一批瓷器。皇后號首航成功轟動了美國社會，皇后號的貨物管理員山茂召（Samuel Shaw）向美國外交部部長約翰·傑伊（John Jay）報告中國之行的經歷，受到國會歡迎。議員約翰·傑伊以國會的名義寫信對山茂召大加贊揚，認為他們對華通商的成功，使政府莫大欣慰。不久，山茂召被任命為美國駐廣州領事，他任此職達九年之久，直至 1794 年第四次返華途中病故。皇后號是第一艘到達中國的美國商船（見前頁），也是中美直接貿易的開始。⁽⁴⁷⁾

1789 年，美國商人又開闢了紐約至廣州的太平洋航線，即從紐約港出發，沿南美洲最南端的合恩角，取道太平洋直達廣州。該航線的開闢與“北皮南運”有直接關係。1787 年 9 月，美國船隻“哥倫比亞號”和“華盛頓女士號”從波士頓啟航，兩個月後到達位於大西洋的威德角群島（Cape Verde Is.）。由於這是美國商船首次前往西北海岸，航線漫長而陌生，航行較為緩慢。在群島上補給之後，船隻向西南繞過合恩角，再經諾特加灣的友誼海岬（Friendly Cove），1789 年 7 月離開西北海岸，途經夏威夷群島，前來廣州。在廣州賣掉毛皮，裝載中國貨物回國。回程時橫越印度洋，繞行好望角，於 1790 年 8 月回到波士頓。這是美國船隻首次環球航行所開闢的航線，成為參與“北皮南運”貿易的美國船隻所採用的典型路線。由於航線迂迴且受季風影響，所以完成這條航線須依次經過美國—美洲西北海岸—中國廣州—美國的循環三角貿易，時間至少需要三年。⁽⁴⁸⁾

此後，美國的重要港口波士頓、沙倫、普羅維登斯、紐約、費城等地的船隻也絡繹不絕地來到廣州貿易。那些美國商船均獲得高額利潤，如“希望號”的資本為 8,860 鎊，由廣州返航後的貨值竟增至 37,000 鎊；“大士克號”的資本原為 7,138 鎊，由廣州返航後貨值增至 23,218 鎊。高額的利潤驅動大批美國人到廣州貿易，從 1784-1833 年，由美國前來廣州貿易的商船達 1,040 艘，僅次於英國而居來華貿易商船的第二位。波士頓的普金斯公司、紐約的托馬斯·斯密斯公司等均在廣州開設洋行，沙墨爾·羅塞爾在廣州開設的羅塞爾洋行（後更名為旗昌洋行）更是名噪一時。美國對華出口貿易額也不斷上昇，從 1784 年的 27,000 銀兩增至 1833 年的 1,760,000 銀兩。⁽⁴⁹⁾

六、廣州—澳門—大洋洲航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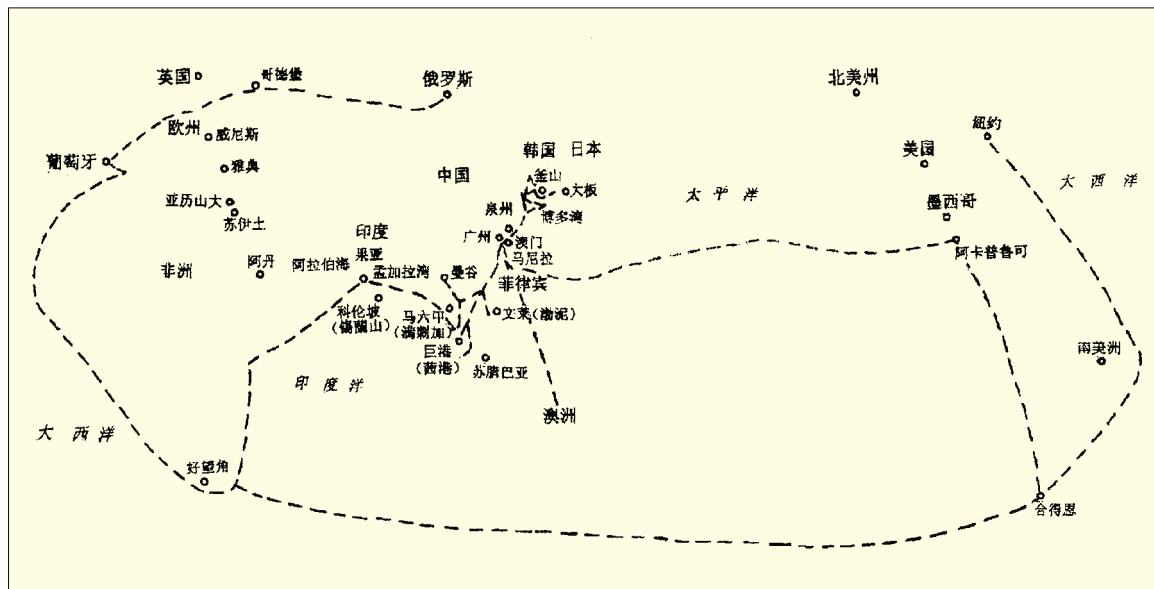
嘉慶二十四年（1819），詹姆士·孖地臣從廣州向新南威爾士的傑克遜港開出了第一艘滿載茶葉的商船“哈斯丁侯爵號”，廣州到大洋洲的航線由此開通。據國外學者研究指出：

在 1819 年，新到中國的詹姆士·孖地臣，就從廣州向新南威爾士的傑克遜口岸（Port Jackson），放出一條第一次裝載茶葉的船隻“哈斯丁侯爵號”（Marquis of Hastings）。這是條從加爾各答開來的鴉片船，正苦於找不到一種運回印度的有利的回程貨。到 1830 年，當威廉·查頓的一個老船伴拉德（Ladd）船長在“奧斯丁號”（Austin）三桅船上裝了茶葉和生絲駛往賀伯特城（Hobart Town）和悉尼（Sydney）的時候，廣州行號在這些口岸，就有了經常的代理人。他們每一個季度都要派出幾條船到那裡去，但是在這種貿易的進一步開展上有一重障礙，那就是在澳大利亞缺乏適當的回程貨。⁽⁵⁰⁾

魏源在《海國圖志》引《萬國地理全圖集》也稱：哈斯丁侯爵號“船隻現赴廣州府貿易矣”。

七、廣州—澳門—俄羅斯航線

中俄貿易歷史悠久，雙方貿易地點過去主要集中在北方陸地邊界的恰克圖。清代，俄國人感到僅



清代廣州經澳門出海貿易全球化示意圖

靠恰克圖一地很難滿足貿易的需要，於是沙皇於1803年（嘉慶八年）五月，組織了以克魯任斯泰倫為指揮官率領商船“希望號”和“涅瓦號”作環球航行。這兩艘商航從俄國的克羅斯達港啟航，橫越大西洋，繞過南美洲南端，經過合恩角，進入太平洋，然後朝西北方向航行，抵達夏威夷群島，再橫渡太平洋，於1805年（嘉慶十年）11月，“希望”號先期到達澳門，12月，“涅瓦號”也到達澳門會合。克魯任斯泰倫向清政府提出進入廣州貿易的請求。兩廣總督那彥成以俄國人來廣州貿易的目的在於探索海道及內地情報為理由，拒絕了這一請求。後克魯任斯泰倫玩弄兩面手法，通過英國商人向粵海關監督延豐疏通關節，得到開艙卸貨的許可。此時，清廷於1806年（嘉慶十一年）1月底向沙俄發出兩道諭旨，曉諭俄國人：

以爾國向止在恰克圖通市貿易，本有一定界限，不可輕易舊章，即將船隻貨物駁回本國，不許在廣州逗留。⁽⁵¹⁾

同時責備延豐等人，但諭旨直到2月8日才傳遞到廣州，所以俄國人贏得了在廣州進行兩個月的貿易機

會，把價值190,000西班牙銀圓的毛皮在廣州銷售殆盡，又在廣州購買了價值110,000西班牙銀圓的茶葉、絲綢等中國貨物，於1806年2月7日離開黃埔港經澳門返航俄國。關於這次俄國商船經澳門至廣州貿易的情況，時人王之春亦作過記述：

乙丑嘉慶十年冬十二月，禁俄羅斯商船來粵互市。先是，有路臣國（即俄國）商船二來粵請互市，總督那彥成駁不許，監督阿克當阿不候劄覆，遽令開艙卸貨，有旨將阿克當阿同前監督延豐、巡撫孫玉庭議處。⁽⁵²⁾

從這條史料看，阿克當阿、延豐、那彥成、孫玉庭等人因違犯朝廷定制而受到懲罰，但廣州—澳門—俄羅斯的海上貿易航線畢竟開通了。

從上述16世紀中葉至19世紀初葉，由廣州起航經澳門中轉的七條國際貿易航線的歷史事實看，廣州和澳門在貿易全球化中確實是處於中心市場和中轉港的重要地位並且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對推動當時貿易全球化起了舉足輕重的作用，是值得廣州和澳門在今後推動全球經濟一體化過程中借鑒和發揚的。

【註】

- (1) 世界銀行編：《中國：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主要報告》頁7，1981年。
- (2) 戴逸：《論康雍乾盛世》，2003年2月23日，北京圖書館舉辦的“省部級領導幹部歷史文化講座”的講稿。
- (3) Angus Maddison, *Chinese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the long Run*, DECD Development Center, Paris, 1998.
- (4) 保羅·甘乃迪著、蔣葆英譯：《大國的興衰》頁7，中國經濟出版社1989年。
- (5) 考太蘇編譯：《皮萊斯的遠東概覽》第1卷頁31、32，序言。
- (6) Robert Hart, *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 Essays on the Chinese Question*, p. 61.
- (7) Geo Philips, *Early Spanish Trade with Chang Chew*，載《南洋問題資料譯叢》1957年第4期。
- (8) 轉引《鄭成功收復臺灣史料選編》頁119，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9) 《文獻叢輯》第176輯，〈福建巡撫常齋奏摺〉。
- (10) 莊國士：〈16-18世紀白銀流入中國數量估算〉，載《中國錢幣》1995年第3期。
- (11)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from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Lisbon, 1963. pp. 47, 61, 64, 128, 138, 144, 147, 153, 157, 164, 169.
- (12) 貢德·弗蘭克 (Andre Gunder Frank) 著、劉北成譯：《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中的東方 (Reorient: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中央編譯局2000年版。
- (13) 《明史》卷七五，〈職官四〉。
- (14) 《清高宗實錄》卷五五〇。
- (15) 考太蘇編譯：《皮萊斯的遠東概覽》第1卷頁116，序言。
- (16) 原載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I, p. 289，1833年11月號，見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頁301，東方出版社1998年版。
- (17) 黃啟臣：〈清代前期海外貿易的發展〉，載《歷史研究》1986年第4期。
- (18) 根據《粵海關志》卷24頁34-40的數位統計。
- (19) 胡憲宗：《籌海圖編》卷十二。
- (20) 轉引《鄭成功收復臺灣史料選編》頁115、119，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21) 原載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I, p. 289，1833年11月號，見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頁301，東方出版社1997年版。
- (22) 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三一。
- (23) 格林堡著、康成譯：《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頁51，商務印書館1964年版。
- (24)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五，〈貨語〉。
- (25) 〈荷蘭貿易史〉，轉引自《鄭成功收復臺灣史料選編》頁115，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26) 萬明：〈試論15-17世紀中葉澳門對海上絲綢之路的歷史貢獻〉，載《文化雜誌》2002年第43期。
- (27) 陳忠烈：《相會在星空——15-17世紀的中西航海天文》(未刊稿)，致謝。
- (28) Anders Ljungstedt, *A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1836, Hong Kong, 1992.
- (29) 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第100頁，東方出版社1992年版。
- (30) (31) (32)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Lisbon, 1963, p. 144; p. 7; p. 182.
- (33)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 Colonial Latin America*, Vol. I, 1984, p. 459.
- (34) 張蔭桓：《三洲日記》卷五頁12。
- (35) William Lytle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1959, p. 366.
- (36) 《菲島史料》第四卷頁21-22；第十六卷頁200；第二十八卷頁309。
- (37) 參閱王士鶴：〈明後期中國—馬尼拉—墨西哥貿易的發展〉，載《地理集刊》1964年第7號。
- (38)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五，〈貨語〉。
- (39) 《明經世文編》卷四零零，許孚遠：〈請議處倭酋疏〉。
- (40)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Lisbon, 1963, pp. 17-18.
- (41)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
- (42)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Lisbon, 1963, p. 144.
- (43) (45) (46) H. J. de Santos Leitão, *Os Portugueses em Solor, de 1515 a 1720*, 1948, p. 175; p. 175; p. 175.
- (44) C. R. Boxer, *Fidagos in the Far East*, 1948, p. 177.
- (47) (49) 袁鍾仁：〈廣州和美國的早期貿易〉，載《嶺南文史》1999年第1期。
- (48) 周湘：〈“北皮南運”與廣州口岸〉，載蔡鴻生主編：《廣州與海洋文明》，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
- (50) [英]格林堡著，康成譯：《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頁86-87，商務印書館1961年。
- (51)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一)
- (52) 王之春：《清朝柔遠記》卷六頁152，中華書局1989年版。

中美〈望廈條約〉再研究

以美國傳教士伯駕與〈望廈條約〉的關係為中心

譚樹林*

中美〈望廈條約〉又稱中美〈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因在澳門附近的望廈村簽定而得名，它是中美之間簽訂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標誌着中美兩國間正式外交關係的開始。國內外有關〈望廈條約〉研究的論著可謂汗牛充棟，但迄今為止，對美國傳教士伯駕在〈望廈條約〉簽訂過程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的專門研究尚付闕如。本文從顧盛使團的派遣、擔任中文翻譯、確定談判策略到條約內容的制訂等方面，論述伯駕在〈望廈條約〉簽訂過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在19世紀中美早期外交關係中，美國來華傳教士曾扮演了重要角色。他們雖名義是翻譯或秘書，但由於早期美國駐華使領館人員對中國顛預無知，對華外交事務幾乎全部倚重他們，實際上無異公使或領事。這類傳教士中，第一位來華的醫藥傳教士伯駕（Peter Parker, 1804-1888）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在華期間，他不僅曾擔任顧盛使團的中文翻譯及顧問，而且多次擔任臨時代辦⁽¹⁾，負責使館的實際工作，直至親任駐華公使，於美國對華外交影響深遠。本文無意對伯駕在華期間的整個外交活動進行全面論述，祇想對國內外史學界迄今疏于探究的伯駕在〈望廈條約〉簽訂過程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這一問題略陳管見，以求方家賜教。

伯駕與顧盛使團的派遣

中美之間雖自1784年“中國皇后”號首駛廣州，即開始了貿易關係，並在1786年便派有領事駐華，但兩國間並不存在正式的官方外交關係。美國最早試圖把和中國的關係置於條約的基礎上是在19世紀

30年代。當時的美國總統傑克遜為拓展美國貿易，派羅伯茲（Edmund Roberts）率遠征隊到東方尋找新的通商機會，與東方強國簽訂一些條約，以保障海員的利益。羅伯茲雖然成功地和暹羅及馬斯喀特（Muscat）簽訂了條約，但是他在1832年11月到達廣州時，卻沒有和中國政府取得聯繫，祇是接到一道令其立即離去的命令。⁽²⁾ 1834年9月，一位在廣州的美商預見中國和英國之間將發生敵對行動，要求美國派遣一位代表到東方來與中國當局直接交涉，以保證獲得與給予英國相同的待遇。1839年4月，吉得昂·奈伊向國會建議，“應迅即任命駐北京朝廷的公使，授權建立公正的關係，以確保其在京都的居住權為先決條件。”⁽³⁾ 差不多在同時，伯駕在給林則徐的一份建議中，認為中國和西方列強目前交惡的原因，在於這些國家相互不瞭解對方的種種計劃和特性。那末，補救辦法是甚麼呢？伯駕認為可以用“光榮的條約”來表達，西方一切友好國家間都簽訂這種條約。因此，中國和西方列強最終解決糾紛的唯一辦法就是簽訂一個條約，而中國亦將“獲得最大的幸福”。⁽⁴⁾

*譚樹林（1967-），浙江大學歷史學博士，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後，現為南京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教授，主要從事中外文化交流史及近現代國際關係史研究。

中英戰爭開始後，更使美國人覺得要在中國“獲得那些以戰爭來謀取的基本特權，居住和貿易的更大自由，外國人生命財產的更大保障，關稅及港口條例的相互協議，這一切都要以兩國官員的直接交涉為基礎，以根據相互平等的基本原則所訂立的條約為基礎。”⁽⁵⁾對此，身為“中國通”的伯駕感覺最深。由於鴉片戰爭爆發，傳教和行醫均無法繼續進行的伯駕借機返美。在美期間，他利用各種機會向美國公眾介紹基督教在華的傳播情況，呼籲各教會派遣更多的傳教士尤其是醫藥傳教士來華，並建議美國政府應盡快與中國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以保障美商在華利益和為基督教在華的順利傳佈創造條件。他還積極在美國政界開展活動。1841年1月18日，他啟程去華盛頓前說：“我的目的是把我居住在中國期間所瞭解的一些情況通報給我們的政府。如果可能的話，促使政府有興趣在此時採取某種行動與中國政府建立一種友好關係；也許可以在英、中之間進行調停，這可挽救大批的生靈，並間接有利於福音在那個帝國的發展。”⁽⁶⁾

在華盛頓期間，伯駕首先就去見即將離任的總統范·布倫(Van Buren)、國務卿約翰·福熙(John Forsyth)和即將上任的新國務卿韋伯斯特(Daniel Webster)。韋伯斯特對伯駕的建議很感興趣，要他寫出具體的書面報告。伯駕自然非常樂意，他提交了書面報告，在報告中要求“立即派遣全權公使進駐道光的宮廷”⁽⁷⁾，並闡述了美國應立即向中國派遣全權公使的原因⁽⁸⁾：

一、無論英國採取什麼路線，也無論他們談判或可能採取的強制措施的結果是什麼，當我們的使節到達時，中英關係中的問題都不會得到解決，因而仍需我國政府的注意。

二、第二個考慮，也是最重要的考慮是：具備年齡、能力和級別等必要資格的美國使節可能是最及時的，也最有可能得到中英雙方的接受，來調停兩國之間的糾紛，並在對所有各方都有利和不喪失尊嚴的情況下恢復貿易。

三、儘管中國人已經表現出對與外國做生意的輕視——帝國詔書中經常稱對外貿易收入不過“輕如鴻毛”——但是也有很多相反的證據。我相信繼續同外國做生意的願望是強烈而普遍的，最近兩廣總督的表現就證明了這一點。

四、中國人祇是希望尋求一個緩解和恢復貿易的辦法，使政府既不‘丟面子’和信譽，同時也可以停止鴉片貿易。(……)通過一個公正的調停者，就可以找到解釋和藉口，解除目前的困境，同時在全能的上帝看來，也是避免生命財產損失的途徑。

五、有重要的理由表明，如果這個問題不能及時處理，所有的對外交往都將被切斷，中國將步日本的後塵。(……)貿易一旦被禁止，恢復貿易要比現在及時保持它更困難。對華貿易作為舒適和健康獎賞的來源對我國的重要性是無需多加評論的，這種貿易對中國人的道德價值應是我們這些自由的和開明的基督教國家最欣賞的，一旦貿易停止，道德價值也會喪失。還不應忘記的是，美中每年大約12,000,000美圓的貿易是值得維持和保護的。

六、中國人對美國的信任可能超過任何國家，美國商人在禁區中還保留著一個有限的通道，其中一些商人是清政府所熟悉的，他們曾經採取斷然的立場反對鴉片，並一直運用他們的影響反對這一罪惡，以喚起西方國家的道德意識。眾所周知，美國並非一個殖民國家，應該選出一位最有外交才能的人來承擔這項任務。

這份報告提交的日期是1841年1月31日。伯駕的這份報告影響巨大，“支配中美兩國關係多年的〈望廈條約〉即以該報告為根據”⁽⁹⁾

次日，伯駕又應邀到國會發表演講，除大談他在中國傳教的經歷和介紹有關中國情況外，仍然鼓吹美國應派特使到中國。他在日記中寫道⁽¹⁰⁾：

多麼令人難忘的一天，上帝已經聽到了我的祈禱，賜予我天恩，使我實現我的願望。今



美國醫藥傳教士伯駕（1804-1888）。他曾擔任顧盛使團中文翻譯，參與談判及擬定條約草文，在中美〈望廈條約〉簽訂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在華期間，他多次擔任臨時代辦，直至1855年被任命為駐華公使，實際上已由醫藥傳教士轉變為職業外交官，成為早期中美外交關係中的一個關鍵人物。

天早晨在華盛頓的國會山，我已經向我們國家和當代最傑出的聽眾——參眾兩院議員們一一發表演講，前總統亞當斯先生和其他名流也出席了。我輕鬆地演講了一個小時。

1841年3月，伯駕拜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約翰·昆西·亞當斯，因為伯駕心目中的亞當斯是美國派往中國的使節最合適人選。1841年9月，伯駕拜見總統泰勒（J. Tyler）和國務卿韋伯斯特，再次提出向中國派遣大使，但他們害怕派去的使節被拒絕而失面子。伯駕並不氣餒，1842年6月，伯駕再次向亞當斯提出任命大使之事，亞當斯認為派遣一位全權的專員比一位大使更好。⁽¹¹⁾可見，在美國政要對是否向中國派遣使節尚處觀望時，最積極最起勁主張派遣使節的就是伯駕。

1842年8月29日，英國強迫戰敗的清政府簽訂了〈南京條約〉，使其對華貿易處於比任何國家更有利的地位。消息傳到美國之後，美國總統泰勒於1842年12月30日向國會提交了關於中國局勢的特別諮文，“諮文中撮述了中國為英國貿易開發新口岸的各項報告，但至於這些口岸是否對其它各國貿易也一體開放，則表示全無所知”，他認為如果美國商船如能往來新開各口岸，美國貿易必然會大為激增。因此他建議：

竊以為目前對於和中國方面有關的美國商業利益集團需要有一定程度的注意，而本國政府卻沒有人員在當地專司其事，茲特諮請國會，撥給專款，以供作駐華委員報酬之用，俾得專心照料美國公民的利益，保護其生命財產，授權與合法官廳保持往來，並於本政府今後認為必要或適宜發佈訓令時，隨時準備遵奉訓令，行文帝國的高級當局，或通過該高級當局等，上達皇帝本人。⁽¹²⁾

總統建議於1843年1月24日送達眾院外交委員會。幾經波折，1843年3月10日國會以修正案的形式通過撥款40,000圓，並規定凡使節中任用的人

員，治裝費在外，報酬一律不得超過9,000圓；一切官員的任命需得參議院批准。⁽¹³⁾總統於參議院通過後立刻向參議院提出派時任駐英公使的艾德溫·依凡勒（Edwin Everett）出使中國，但依凡勒拒絕接受。

依凡勒拒絕使華任命後，泰勒總統乃派遣44歲的顧盛（Caleb Cushing）為使華委員。顧盛出生於麻塞諸塞州新堡港（Newbury Port）船主之家，從小學習法律，熱心從政，自1834年起任眾議院議員，1840年泰勒競選總統時，顧盛為堅定的支持者。哈里遜（W. H. Harrison）繼任總統後一個月即逝世，按照美國憲法，副總統泰勒繼為總統（1841年4月）。泰勒為酬謝顧盛擁戴之功，屢次提名他為財政部長，但均遭參議院拒絕而未果。這次泰勒總統任命顧盛為駐華委員，自然引起不少反對，認為整個遣使赴華，先提名依凡勒，再派顧盛，均為事先計劃好的陰謀。實際上，正如賴德烈所說，顧盛“即便由於政治上的原因而當選，他的才幹也是毫無疑問的”⁽¹⁴⁾。顧盛曾任職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熟悉外交形勢。所以，“後世的史家，雖然認定顧盛的任命確是為了酬庸，但亦公認其為適當人選。”⁽¹⁵⁾

綜上所述，伯駕在敦促美國關注與中國的外交關係，派遣顧盛使團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擔任中文翻譯、制定談判策略

擔任顧盛使團的中文翻譯及顧問是伯駕捲入美國對華外交的開始。1784年“中國皇后”號首航廣州揭開了中美關係的第一頁，但直到1828年止的四十五年間，在華美國人幾無一人能懂中國語言。對華貿易或交涉有關問題，不得不僱請英國人或當地中國人當翻譯。有鑒於此，赴華美商多次籲請美國政府為他們培養翻譯人材，但他們的呼籲並沒有立即引起美國政府的重視。直到1830年代，美國基督教傳教士來華後，為更有效地開展傳教活動，必須掌握中國語言文字，藉此瞭解中國社會文化。裨治文赴華前，公理會給他的訓示中便要求他“在工作環境允許的情況下……把有關中國人民的特徵、狀況、風俗、習慣等，特別要求對這些情況受他們

的宗教影響，向公理會作出完整的報告。”⁽¹⁶⁾ 傳教士因對中國語言、歷史、文化、政治、風俗、人情、物產等的深刻瞭解，而成為早期中美關係史上的“中國通”，為美國對華外交所倚重。裨治文在1832年羅伯茲訪問廣州時，即為其擔任隨員和翻譯，這實為美國傳教士捲入對華外交事務之濫觴。1842年4月，美國海軍準將加尼率領美國東印度分遣艦隊抵華後，裨治文又被僱為助手和翻譯。在後者的策劃下，加尼在〈南京條約〉簽訂後的六個星期便致函兩廣總督祁士貢，要求美國人應“同別國商人一樣”，凡英國在中國獲得的權益，美國亦應“一體均沾”。⁽¹⁷⁾

顧盛聘請伯駕擔任中文翻譯並非偶然。伯駕因家世和其在廣州的醫療事業，在美商中頗負聲名。1843年3月，美國國會批准了中國使節團議案後，國務卿韋伯斯特立即通函波士頓、賽勒姆、紐約和其它各地從事對華貿易有關的商人，徵詢意見。波士頓的七家商行聯合上書，由旗昌洋行合夥人之一的約翰·福士（J. M. Forbes）起草意見書，其中一條即認為對使團來說，“兩名翻譯官應是不可缺少的。茲特推薦彼得·巴駕醫生擔任。”⁽¹⁸⁾ “彼得·巴駕醫生”即為伯駕。顧盛雖然對中國的情況有所瞭解，但畢竟不懂中文，對華談判亟需中文翻譯人材襄助。這樣，顧盛抵華後，旋即於1844年2月25日致函伯駕，邀請他出任使團的中文翻譯及秘書。伯駕雖然知道接受這一邀請就意味着需幾個月放棄醫療傳教事業，但他同時也意識到這幾個月內所做的事情也許比他一生的其餘時間所做的一切都更多，於是迅即趕往澳門與顧盛會晤。顧盛對伯駕坦言：“我需要你幫忙的不止作為譯員而已，我要借重你久住中國所有的經驗，你對中國人和中國政府以及他們的法律風俗習慣等的一切知識。”⁽¹⁹⁾ 除伯駕外，顧盛還聘請裨治文作中文翻譯和使團的隨從牧師。後來又聘請了衛三畏，幫辦中文函割事宜。顧盛聘請他們三人，是“因為這幾個人具有比當時在廣州的其他任何歐洲人都更好的語言知識，具有對中國儀節和思想方法以及美國對華關係早期歷史的更好瞭解。”⁽²⁰⁾

伯駕、裨治文等在〈望廈條約〉的談判中，不僅僅是作為中文翻譯，更重要的是他們基於對中國情勢的瞭解，為顧盛制定了與清政府進行談判的策略。顧盛在與清政府的談判中，一直持強硬態度，伯駕、裨治文等傳教士施加的影響極大。面對清政府嚴厲的禁教政策和閉關政策，傳教士們認為祇有採取強硬的武力政策才能把中國開放給基督福音。裨治文曾說：“國與國之間是互相負有義務的。而中國，在它與別國的關係上，是公然觸犯要愛你的鄰居如同愛自己這條法則的。中國這種態度，各國可以而且必須規勸它。如果無法說服它的話，就強迫它走上一條與各國的權利和它的義務更為一致的路線上來。”⁽²¹⁾ 1836年2月，《中國叢報》刊登〈與中國訂約——一個巨大的迫切要求〉，裨治文在為該文加的編者按語中說：“倘若我們希望同中國締結一項條約，就必須在刺刀下命令她這樣做，用大炮的口來增強辯論。”⁽²²⁾ 衛三畏對威嚇和武力在“上帝的仁慈計劃”中所起的作用有特殊的見解，他“確信對待中國人需要嚴厲的措施，以便把他們從無知、自負和偶像崇拜中解救出來”，“現在除了‘加農炮彈傳佈令’，沒有任何東西會給他們為認識自己的無能所需的有用知識。”⁽²³⁾ 顧盛來華後，雖然“私下並不急於到北京去。他寧願在廣州談判，免得因為要到天津或北京去而使他的使命有遭到失敗的危險”⁽²⁴⁾，但當他從伯駕和裨治文那裡得悉清廷最忌外國使節進京時，卻一再恫嚇要去北京。他聽從伯駕建議，給護理兩廣總督程喬采寫了一份措辭強硬的通函。在未得到代理總督程喬采及時接見時，即威脅說“拒絕接待友邦的使節，在西方國家認為是開戰的正當理由”，並提醒“外國使節即代表本國的主權。對於使節所表示的任何不敬即對於其國家的不敬……無故作弄使節是嚴重的侵害他國的行為”，並以武力相要脅。他命令美國三艘炮艦開進黃埔水面進行恫嚇，還編造謊言，宣稱“除了原定繞好望角來華的美國艦隊正在途中外，構成太平洋艦隊的炮艦，也已受命前來中國”⁽²⁵⁾。顧盛的恫嚇終於達到預期的效果，清廷不久即任命耆英為欽差大臣，全權與顧盛進行談

判。可見，正是伯駕等美國傳教士給顧盛出謀劃策：在中國人“沒有和外國政府進行較量的願望和企圖……的時候，恫嚇手段是有效的，並以此為顧盛決定了談判策略。”⁽²⁶⁾

顧盛來華唯一的任務是懇求與清政府簽訂與英國相似的商約，他故意堅持“北上”，乃是怕被中國拒絕。這樣，“北上”實成為要脅簽約的手段，訂約是目的；最後是以讓步“北上”之請而達簽約之目的。實際上，在顧盛使團來華與清政府商討簽約前，清政府內部已準備與美國簽約。〈南京條約〉簽訂後，美國東印度分遣艦隊司令加尼准將提出，應仿例英國與中國締結條約。時任欽差大臣的伊里布即主張接受美國的請求，他說：

若我專准英吉利添設碼頭，他國均不准來同販，恐其船隻衣服無甚區別，難以辨白。且恐阻止，致生枝節，反使各國以英國藉口。又慮英吉利串通，一同前來商販，我亦難以阻遏，反使惠出夷酋，而各國德在英國，怒在中國，亦為失算矣。⁽²⁷⁾

耆英亦持同一立場，向清廷列出以下理由：⁽²⁸⁾

一、夫利之所在，人必趨之。康熙年間，英夷本已在定海建立碼頭，因稅則繁重，商販稀少，無利可圖，仍赴廣東。百餘年來，廣東省弊絕風清，各夷効順，從無桀驁不馴之態。祇以年久弊生，各洋商苦累不堪，心懷怨望。英夷遂首發難端，至於此極。其餘各國外雖恭順，內實坐視成敗。我能制服英夷，彼即據英國之利以為己有。設有不然，則彼與英夷氣類相投，附爾和之，其利仍在。即如英夷犯順之初，兵船本屬無多，迨後日益加增，約計總有一百數十隻。該夷遠隔重洋數萬里，征派調發談何容易？謂非與各國勾通，暗相資助，臣實未敢深信。今英夷既遂所慾，而各夷仍在廣東向隅受累，易地而觀竊恐心有不平。各國既可資助英夷，英夷何獨不可資助各夷，此理勢之必然也。

二、縱使該夷不敢公然犯順，而附於英夷，潛赴各口貿易，又孰從而覺察之？是英國竟可市德於各國，而陰操我國之利柄。（……）從此夷與夷相結日深，而夷與我則乖違日甚。一英夷已是為害邊疆，況合各夷而使之為一耶？此又不可不審思熟慮也。

三、若謂力除積弊，咸與維新，各夷即可在粵安份貿易，不致妄生希冀，誠為正本清源之法。但弊根既深，猝難驟拔，更恐將弊藪革除之後，遂視從前之陋規為例所應得，格外加增。

不過，耆英認為——

米利堅等國若於閩浙江蘇亦欲另立碼頭，必應正言拒絕，以示限制。或英夷據閩浙江蘇之碼頭為己有，不肯令它國通商，則彼已自啟爭奪之機，我即可以將計就計。今該夷既肯通融，各國亦皆樂從。法窮則變，與其謹守舊章，致多棘手，莫若因勢利導，一視同仁。……且閩浙江蘇等省既准英夷貿易，即增此各夷似無妨礙，並可將聚集一處之夷船散之五處，其勢自渙，其情自離，藉以駕馭外夷，未始非計。⁽²⁹⁾

可見，顧盛於1844年2月24日抵達澳門時，清廷已準備與美國訂約，顧盛的武力脅迫其實是不必要的，他“運用的手段，不僅不必需，而且十分惡劣。”⁽³⁰⁾

伯駕與條款的制訂

清廷拒絕顧盛進京，乃命耆英為欽差大臣，赴粵與美使議訂條約。耆英迅即南下，於1844年5月31日抵廣州，6月17日進駐澳門附近的望廈村，次日雙方開始初步會談。6月19日，耆英要求美國方面提供一個條約的草案。兩天後即6月21日，顧盛即拿出條約草案。實際上，“當欽差大臣耆英還未從北京到達廣州以前，顧專使利用等待的機會預備

了一個草案，並將它譯成中文”⁽³¹⁾。這份〈草約〉四十七款，耆英和顧盛指定黃恩彤和伯駕就條約的某些內容進行討論。由於耆英最初即認為〈草約〉“雖漢譯不明，字句澀晦，而大致尚與新訂章程略相倣，並據稱不敢徇英夷之所為，圖佔海島等語。奴才詳加閱核，似與通商大局無礙。”⁽³²⁾調子既定，不免在談判過程中一味屈從美意。〈草約〉最後商定為三十四款，儘管耆英自詡在談判中堅持“其情理可通者，則詳為指示以破其愚蒙，其制度攸關者，則嚴加辯論以杜其希冀，而文理難通之處，又不能不略加修飾，出以淺顯，俾得了然無疑；計前後四易其稿，始克定議”⁽³³⁾，似極盡維護清廷利益之能事。實際上，美國通過〈望廈條約〉不僅獲得了英國在〈南京條約〉中所規定的所有權益，而且還增加了一些新的條款。而那些明顯反映美國傳教士的觀點及要求的條款，則是伯駕等傳教士具體參與條款制訂的確證。

一、增加了在通商口岸設立醫院、教堂及墓地的權利。

〈望廈條約〉第十七款規定：“合眾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³⁴⁾按滿清政府自康熙末年起，逐漸實行禁止基督教傳播政策。雍正、乾隆時期，對天主教仇視有加，不斷發佈禁教令。在乾隆統治期間，甚至爆發了三次規模較大的迫教行動，致使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幾乎禁絕。嘉慶繼位後，對天主教採取同樣措施。1805年11月，頒諭禁止傳教士在澳門居留和傳教，“嗣後着該督撫等飭知地方官，於澳門地方嚴查西洋人等，除貿易外如有私行逗留，講經傳教等事，即隨時飭禁，勿任潛赴他省，致滋煽誘。其有內地民人暗為接引者，即當訪拿懲辦，庶知儆懼。並當曉諭民人等，以西洋邪教例禁甚嚴，不可受其愚惑，致蹈法網，俾無知愚民各知遷善遠罪，則西洋人等自無所肆其簧鼓，即舊設有天主堂之處亦不禁自絕”，並把這看成是“整風飭俗之要務。”⁽³⁵⁾1809年，兩廣總督百齡奏〈酌籌民夷交易章程〉，嚴禁外人留居廣州：“各夷商銷貨歸本後，令其依期隨同

原船歸國，不得在澳逗留，即有行欠未清，止准酌留司事者一二名，在澳住冬清理，責令夷目及洋行商人將名造冊申報，俟次年即令歸國，如敢任意久留，或人數增多，查明驅逐。”⁽³⁶⁾對外商尚且如此，傳教士居留廣州幾無可能。這樣，傳教士來華後，不得不隱匿身份，冒充商館職員，才得以居留下來。裨治文、伯駕來華，都是採取這種手段，但傳教活動卻受到極大限制。既如此，當有機會參與制訂條約時，伯駕把允許在通商口岸建立教堂等塞入條約中是很自然的。據說中方起初對該條款極為反對，但伯駕利用自己的醫生身份，他曾為耆英、黃恩彤及潘仕成的父母治病。特別是潘仕成，對伯駕醫治其父母的疾病確有感恩的心理，支持將此條款列入條約之中。⁽³⁷⁾不管潘仕成是在談判桌上還是在私下，不管是明確提出建議抑或僅僅暗示，此條款的列入肯定與潘仕成有關。總之，通過這一條款，傳教士起碼在通商口岸獲得了從事傳教活動的合法基地。多年以後，伯駕在談及加入這一條款的意義時，仍然這樣說：“當那個有楔子作用的‘與禮拜堂’被寫進中美條約的第十七款時，我感到一個人單為此事成功而奉獻終生也是值得的。”⁽³⁸⁾儘管條款中並沒有任何規定給予傳教士以廣募信徒的自由，但它對基督教最終能夠在中國自由傳佈影響巨大。正是它的先導作用，法國公使拉尊尼鄭重向耆英提出天主教弛禁的要求。耆英遂向皇帝上奏，道光帝准其所奏，允許一定程度的信教自由。⁽³⁹⁾據此，傳教士獲得了在通商口岸傳教的自由；1858年〈天津條約〉明確允准在中國內地自由傳教，這一條款是由美國傳教士衛三畏擬定的。可見，傳教士獲得在華自由傳教的權利，〈望廈條約〉為始作俑者。

二、獲得聘請中國教師購買中國書籍的權利。

〈望廈條約〉第十八款規定：“准合眾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⁴⁰⁾這條亦為清朝以前慣例所不允。

按清政府向來嚴禁中國人教外國人學中文，否則處以極刑。1759年洪仁輝（James Flint）事件後，



代表清政府在中美〈望廈條約〉上簽字畫押的耆英(1790-1858)，姓愛新覺羅，任盛京將軍，是道光帝派遣與英、美、法議和的欽差大臣，中英〈南京條約〉、中法〈黃埔條約〉都是由他代表清政府與列強簽訂的。

李侍堯在奏文中將事件的原因歸結如下：“細察根源，縱由內地奸民教唆引誘，行商通事不加管束稽查所致。查夷人遠處海外，本與中國語言不同，向之來廣貿販，惟藉諳曉夷語之行商通事為之交易，近如夷商洪仁輝於內地土音官話，無不通曉，甚至漢文字義，亦能明晰，此夷商中如洪仁輝之通曉語言義者，亦尚有數人，設非漢奸潛滋教誘，何能熟悉？如奸民劉亞扁始則教授夷人讀書，圖謀財物，繼則主謀唆訟，代作控辭，由此類推，將無在不可以勾結教誘，實於地方大有關係。”⁽⁴¹⁾明確指出夷人通曉漢語乃中國人教授所致，因此清廷嚴禁外人僱

傭中國人教授中文，並把這類人目為漢奸。上述劉亞扁即被清廷視為漢奸而杖斃。英國洋行大班布朗(Henry Brown)向兩廣總督長麟請求僱中國人教中文，長麟以已有定例而加以拒絕：“查夷人來廣貿易，除設通事貿易外，原不許多僱內地民人，聽其指示服役……現今通事買辦，即係內地民人，盡可學話，不必另僱內地民人教話，致與定例有違。”⁽⁴²⁾長麟曾陪伴馬戛爾尼使團，素以通夷務著稱，他對布朗的其它請求加以改善後予以同意，唯獨對此條予以拒絕，可見當時清廷對外國人學習中文限制之嚴，疑懼之深。

1814年，廣州知府陳鎮及各司道的覆文提出，允許夷人用漢字稟事，但遭到否決：“查夷性譎正不一，恐致勾引內地民人，代為書寫，如遇有語涉荒謬，一經查究，則又以不講漢文，請為代寫，為推卸地步，不可不防其漸。應請嗣後如該大班能寫漢字，唯其自書，若本不講習，仍用夷字，免致狡混，而杜弊端。”⁽⁴³⁾在這種情況下，聘請中文老師非常之難。衛三畏在追述自己學習中文時說：“當時最大的困難就是聘請合適的教師教我中文。我請到一位文學造詣很深的先生，他行事特別謹慎。為防他人告密。每次他來授課時，必攜帶一外國婦女的鞋子與修鞋工具，放在案上，如有陌生人或可疑的人進來，他便佯裝為修番鞋的工匠以作掩護，一連好幾個月，他都這樣做。”⁽⁴⁴⁾此外，清政府亦嚴厲禁止外國人購買中文書籍，“內地書籍例不出洋，近日漢奸多為購書……一款，查例載天朝史書，外夷臣不准攜帶出洋，是史書出洋，有干例禁。”⁽⁴⁵⁾可見，清政府對外人購買中國書籍限制之嚴，除非私下購買，實為難得。

〈望廈條約〉簽訂後，軍機大臣、大學士穆彰阿在審核〈望廈條約〉時，這樣說：⁽⁴⁶⁾

惟延請士民教習並採買各項書籍一款，本干例禁，且漫無限制，則流弊滋多。該督等因該夷再三懇請，遂援通事書手之例，准令延師，並以西洋有字典韻府諸書，為向來購書之證，權宜照准以順其情，自未便輕易紛更，轉令該夷藉口。

臣等伏思馭外之法，在操縱之得宜，治內之方，在稽察之周密。經此次議定條約之後，應令該國延請之人，將姓名年歲眷屬住址，並呈明該地方官另冊存案，方准前赴該夷寓館。其所購書籍，亦應各書肆另立簿冊，將書名部數價值，於買定後隨時登載，年終彙交該地方官，呈送督撫查核。庶按籍而稽，可為詰奸察遠之一助。至延請之人，願往者不必阻撓，其托故不赴者不得轉囑地方官代為招致。採買之書，願售者聽其取攜，其昂價弋利者，亦不得關涉地方官，強為購買。此與條約相符，而可以申明約束者也。

又如貿易港口准設禮拜堂殯葬處一款，查商賈懋遷非同佔籍，五口雖議准貿易，而往來靡定，較之澳門、香港，亦複雜殊。所云生者祈福，死者藏骸，恐購造既多，即佔地彌廣。該督等因係該夷自行議租，未便嚴駁。且已於條約聲明，由中國地方官會勘地基，聽令公平議息，勿許強租硬佔等情。立約較嚴，自可通融照辦。臣等伏思設堂禮拜，夷俗固然。但事屬不經，見聞易惑，愚民喜新厭故，難免做尤，應由該督諮商各該撫設法諭禁，不得轉相傳習。務使沿海居民，曉然於夷言之不可做，夷禮之不可行，似於風俗人心，不無關係。殯葬一節，現議准行。在彼昧首邱之仁，在我合理齊之政，其於聖澤固自無妨。惟地基一經擇定，即當劃明界址，永遠遵循。不得於建設各項後，復以隙地無多，藉辭佔越。此亦與條約相符而尤當豫嚴禁令者也。

穆彰阿對有關領事裁判權各款，認為可以“杜民夷之爭端……應如所奏辦理”，惟對“延請士民教習並採買各項書籍一款”，主張嚴加限制，否則“流弊滋多”。清政府所以禁止外人聘用中國人教中文和購買中國書籍，顯然是為了杜絕中國人與外夷接觸，以防他們與內地奸民勾結滋事。條約第十八款允許傳教士聘請中國教師、採買中國書籍，這就極大便利了傳教士與中國各階層的廣泛接觸，為他們的傳教活動提供了有利條件。上述兩項條款充份反

映了美國赴華傳教士的利益和要求，所以有人認為“是為特別優待伯駕而加入的”⁽⁴⁷⁾。

三、對領事裁判權“作了增廣和更明確的規定”。

領事裁判權是指一國通過駐外使領，對旅居另一國家的本國國民，按其本國法律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制度。領事裁判權是帝國主義強迫清政府締結的不平等條約中所規定的一種特權。它肇始於1842年9月清政府在江甯與英國達成的〈江南善後章程〉⁽⁴⁸⁾，該章程第八條規定：“此後英國商民如有與內地民人交涉事件，應明定章程，英商由英國辦理，內民由內地懲辦”。在照會後，耆英等還專對此條作進一步解釋：“曲在內地商民，由地方官究治；曲在英人，由領事官究治”⁽⁴⁹⁾，領事裁判權初露端倪。1843年7月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規定：英國人如在通商口岸犯罪，不能由中國人處理，而應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⁵⁰⁾這裡的裁判權，指的僅僅是刑事犯罪。〈望廈條約〉第二十一款規定：“嗣後中國民人與合眾國民人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眾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第二十五款又規定：“合眾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眾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⁵¹⁾足見〈望廈條約〉對領事裁判權的規定之明確、全面。卿汝楫先生曾謂：在華領事裁判權“雖由英約啟其端，實由美約定其型”⁽⁵²⁾，確為的論。

由於“美國商人的要求中並未列有〈望廈條約〉的領事裁判權規定這件事”⁽⁵³⁾，因此〈望廈條約〉有關領事裁判權的規定，顯然是根據伯駕等美國傳教士的要求而加進去的。前已論及，由於清政府實行嚴厲的禁教和閉關政策，赴華傳教士的傳教及居留受到滿清法律的嚴格限制，人身安全也受到極大威脅，傳教士因而對中國及中國法律充滿了憎惡之情。與裨治文一同來華的美國傳教士雅裨理剛到中國，就詛咒中國是個死氣沉沉不信奉教義的國家，說外國人在中國沒有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中國的

部分法律很不公道，無辜者總是被扣上罪名。他認為中國的法律和文明國家的法律相反。文明國家認為每個人都是清白的，除非事實證明他們犯罪，而中國卻認為每個人都是有罪的，除非事實證明他們清白。他呼籲要把傳教士派往中國的每一個可以派往的地方，應該攻下海岸，取得海港，應使法定的東西處於附屬的地位。⁽⁵⁴⁾裨治文將中國法律和司法視為“傳播福音”的障礙，是極為“可鄙的”。伯駕則認為中國是一個“道德的蠻荒之地”。他們反對中國法律，希望美國領事館能夠為他們提供保護。⁽⁵⁵⁾可以說，與商人相比，傳教士更渴望得到領事裁判權的保護。因此，在裨治文主辦的英文期刊《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上，連篇累牘的刊載要求領事裁判權的文章，以致英國史學家克頓認為，《中國叢報》成為研究中國法律和討論領事裁判權的“論壇”。⁽⁵⁶⁾美國傳教士決不僅僅是坐而論道，他們還要付諸實踐，而參與草擬〈望廈條約〉和談判，則給他們提供了這樣的機會。所以，美國傳教士對在華領事裁判權的確立發揮了重要作用：“這就是他們在輿論上對領判權的鼓吹，在理論上對領判權內容的完善，最後則是將領判權於外交條約中定型。”⁽⁵⁷⁾

四、明確規定鴉片為違禁品。

條約第三十三款規定：“合眾國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或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合眾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合眾國旗號做不法貿易者，合眾國自應設法禁止。”⁽⁵⁸⁾

與英國對鴉片貿易極力維護不同，美國認為“鴉片的根絕將會有助於美國的商業利益”⁽⁵⁹⁾，因此在輿論上對鴉片貿易進行了一定程度的譴責：他們認為“把大批致命的鴉片塞給另一個國家，而且甚至強迫它接受它所不願接受的任何貿易，這種想法是違反獨立的美國精神的”。《亨特氏商人雜誌》也刊文猛烈抨擊鴉片貿易：“我們想不出有比這種作法更明顯地違反國際法的了，即成功地把它（中國）蓄意拒絕接受的東西強塞進它的喉嚨中去。無疑的，中國政府的行為是荒謬的，中國人的規章制

度在外國人看來是極端荒唐的，但我們找不出正當的理由說明中國政府的自大無知就足以使我們立刻採取這種種補救的辦法。”⁽⁶⁰⁾正因如此，美國政府禁止在華美商從事鴉片貿易。美國海軍準將加尼抵華後即致函美國駐廣州副領事，宣佈禁止美國船隻在中國海岸進行鴉片貿易的公告：“無論任何船隻因經營此項非法貿易，被中國方面緝獲，從而引起麻煩，申請人決不會在我的訓令下得到我這方面的支持，或任何排解。”⁽⁶¹⁾美國政府對鴉片貿易的態度，除輿論界的壓力外，傳教士的觀點也產生了很大影響。傳教士基於宗教與道德的立場，大都反對鴉片貿易。英國傳教士理雅各即指出鴉片對中國人的危害：

吸食鴉片在中國所引起的有害的影響，是毫無疑問的。它是一種禍害，簡直就是一種禍害，我曾聽見外國人為這種習慣辯護，但我從未聽見一個中國人如此做，也從未聽到任何一個染有這種習慣的人，為它說一句話。（……）它在道德上不良的影響力正腐蝕了人民的德性；而它在身體上的影響，也必然有害。當然財富使豐盛營養品有益健康，但是鴉片的傷害卻日益加深；它的摧殘在窮人身上尤其顯著，吸食者往往變得十分憔悴，並且正如他們所說的“面如土色”。如果你對他說：他正在殺害自己，並且摧殘他的父母、妻子、兒女；這些他完全承認，但是他卻繼續使他悲慘的生命加速走向死亡的墳墓。⁽⁶²⁾

美國傳教士裨治文 1839 年撰〈論目前鴉片貿易的危機〉，發表在其主編的《中國叢報》上。他認為中國與西方國家的危機皆因鴉片貿易引起，指出鴉片為萬惡之源。吸食鴉片所產生的罪惡一點也不比飲酒給西方人帶來的危害小，甚至要雙倍於西方人飲酒所產生的罪惡。鴉片的危害遍及中國各階層，從帝國的宮廷到最貧窮的農家小舍。由於吸食鴉片，數千富裕的家庭已經貧窮；許多中層階層的人淪為乞丐；成群的人因吸食鴉片而弄得傾家蕩產，絕望、自殺，或從事偷盜搶劫而被處死。西方人尚

且能夠禁酒，中國為何不能禁煙呢？祇要根絕鴉片走私，這種罪惡的源泉就會成為無源之水。裨治文認為英國是向中國進行鴉片走私的罪魁禍首，因而在文中對英國大加指責。⁽⁶³⁾林則徐在焚燬鴉片前，曾“先期出示，准令夷人觀看。唯時來觀之夷人，撰為夷文數千言，以記其事，大意为天朝法令，足服人心。”⁽⁶⁴⁾此即指裨治文所撰之文。裨治文對林則徐在虎門進行的焚煙表示贊賞。1839年6月3日林則徐在虎門銷煙時，為顯示其禁煙態度之堅決，特邀請在澳門的外國人前來參觀。裨治文和美商金查理等同赴虎門。裨治文在事後寫了一份相當詳盡的報告，“到十一點半鐘，我們已反復檢查了銷燬煙土過程的每一個部分。他們在整個工作中進行的細心和忠實的程度，遠遠出乎我們的預料，我不能想象再有任何事情會比執行這項任務更為忠實的了。各方面的監督工作，要比外國人扣留在廣州時明顯嚴格得多……我對在溝裡銷燬煙土的檢查，感到非常滿意。”⁽⁶⁵⁾衛三畏也譴責吸用鴉片是“對我們所有的計劃的一個巨大障礙”，因為在他看來，一個人因吸鴉片而墮落後，便不能回應福音了。⁽⁶⁶⁾伯駕作為一名醫生，對吸食鴉片給人帶來的危害有更深刻的瞭解，他比其他傳教士更憎惡鴉片貿易，說：“我常常目睹鴉片造成的悲慘後果以致使我感到痛苦。為此我常問道，從哪里可以找到力量，來制止鴉片的氾濫呢？也許要從西方國家來，所以我曾寫了事實經過，發表了聲明，向西方國家的大人物和善良的人們發出呼籲，要他們大聲疾呼反對鴉片毒害。”⁽⁶⁷⁾他還祈求上帝賜福於林則徐，使他的禁煙運動獲得成功。鴉片貿易既然危害如此之大，伯駕等將之列入條約中，期望通過法律手段來加以限制，便是順理成章的了。雖然這一條款並沒有產生預期的效果，但它無疑對獲取中國人對美國及美國傳教士的好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望廈條約〉簽訂後，顧盛在寫給美國最高法院檢察長尼森(John Nelson)的信中，曾列舉與〈南京條約〉相比而〈望廈條約〉所擁有十六項“優點”。⁽⁶⁸⁾此舉雖不乏自矜其功之嫌，但“站在歐美人士的立場，確毫無誇張之處。當時在華歐美人士都公認〈望廈

條約〉對西方人士在華權益的規定，較之〈虎門條約〉不僅周詳細密得多，而且新增加了許多權利。隨後中國與歐洲國家訂立商約，都以〈望廈條約〉為藍本。從1844年到1860年為止，十餘年間的中外關係的實際發展，幾乎完全是受〈望廈條約〉的規範。”⁽⁶⁹⁾而顧盛之所以能與清政府簽訂具有如此“優點”的條約，美國傳教士伯駕等參與條約談判中所發揮的作用不容忽視。伯駕曾說：

凡是對諸如與條約有關的任何問題的所有建議，祇要是經過我深思熟慮決定下來的，他（指顧盛）無不高興地採納。⁽⁷⁰⁾

顧盛在談及傳教士對條約談判所起的作用時說：

此和中國的談判，美國傳教士特別是裨治文、伯駕所提供的服務，若非不可缺少，亦是最重要的。他們具備懂得中國語文的稀有資格，使他們能擔任使團的翻譯。他們對中國和中國人的詳細瞭解，使他們成為無法估價的顧問。⁽⁷¹⁾

聯繫到伯駕、裨治文等在談判中的所為，顧盛的稱贊實非過譽之辭。

【註】

- (1) 伯駕擔任臨時代辦的時間為：1846年4月15日至10月5日；1847年6月28日至1848年8月21日；1850年5月25日至1853年1月22日；1854年1月27日至1854年4月14日；1854年12月12日至1855年5月10日。其中第三次的任職時間長達兩年半以上。
- (2)(3)(5) (美) 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陳郁譯，商務印書館，1963年，頁79；頁123；頁123。
- (4) George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The Life, Letters, and Journals of the Rev. and Hon. Peter Parker*, Boston and Chicago, 1972, pp.170-172.
- (6)(7)(10) George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op. cit., pp. 182-183; p. 185; p. 188.
- (8) George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op. cit., pp. 185-188, 譯文另參考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頁64-65，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

- (9) 李本京：《美國基督教會對東亞之影響》，頁11，臺北正中書局，民國80年。
- (11) (美) 賴德烈上揭書，頁124-125。
- (12) (13) (14) (17) (18) (20) (美) 泰勒·丹涅特：《美國人在東亞》，姚曾廣譯，商務印書館，1959年。頁66；頁97；頁128；頁89；頁119；頁127。
- (15)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95，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 (16) E. J. G. Bridgman, *The Life and Labors of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New York, 1864, p. 27.
- (19) (31) 羅冠宗主編：《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國史實述評》，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34-35；頁36。
- (21)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II, p. 363.
- (22)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V, p. 449.
- (23) (美) 韓德：《一種特殊關係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國與中國》，項立嶺、林勇軍譯，頁38-39，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年。
- (24) (美) 泰勒·丹涅特上揭書，頁132。
- (25) 卿汝楫：《美國侵華史》，第1卷，頁60-61，人民出版社，1952年。
- (26) (美) 韓德：《一種特殊關係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國與中國》，頁34。
- (27) (29)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 卷六十四。頁37；頁44-46。
- (28) 杜衡之：《中外條約關係之變遷》，頁37-38，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70年。
- (30)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108，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 (32) (33)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 卷七十二。頁2828；頁2842。
- (34) (40) 王鐵崖：《中外舊約彙編》，第1冊，三聯書店，1982年。頁54；頁54。
- (35) (清)王之春：《清朝柔遠記》，頁152，中華書局，1989年。
- (36)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頁1，商務印書館，1947年。
- (37) (38) (47) George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op. cit., p. 254; pp. 328-329; p. 234.
- (39) Samuel Well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New York, 1848, Vol. II, p. 356.
- (41) 郭廷以上揭書，頁381。
- (42) 林治平：《基督教與中國近代化論集》，頁59，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
- (43) (45) 林治平：《基督教與中國近代化論集》，頁60；頁61。
- (44) Frederick Wells Williams,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Samuel Wells Williams, LL.D, Missionary, Diplomatist, Sinologue*, New York and London, 1972, pp. 58-59.
- (46)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十二，頁2849-2850。
- (48) 過去絕大部分著述(特別是大陸方面)認為領事裁判權始於1843年7月22日在香港宣佈的中英〈五口通商章〉，近年已有學者對此予以更正。見郭衛東：〈近代中國利權喪失的另一種因由——領事裁判權在華確立過程研究〉，《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2期。
- (49) 佐佐木正哉：《鴉片戰爭研究》資料篇，頁218-219，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年。轉引自郭衛東上揭文。
- (50) (51) (58) 王鐵崖：《中外舊約彙編》，第1冊。頁42；頁54、55；頁56。
- (52) 卿汝楫：《美國侵華史》，第1卷，頁87，人民出版社，1952年。
- (53) (59) (美) 泰勒·丹涅特：《美國人在東亞》。頁144；頁92。
- (54) Benson Lee Grayson, *The American Image of China*, New York, 1979, p. 82.
- (55) (61)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II, p. 403; Vol. XI, p. 259.
- (56) G. W. 克頓：《在華領事裁判權之發展》，第1卷，頁97。轉引自吳孟雪《美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百年史》，頁37，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年。
- (57) 吳孟雪：《美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百年史》，頁37。
- (60) (美) 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頁120-121。
- (62) 林治平：〈基督教傳教士與中國禁煙運動〉，載氏編《近代中國與基督教論文集》，臺北宇宙光出版社，民國79年。
- (63) (65)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II, pp. 1-8; p. 74.
- (64) 林則徐：《林文忠公全集》，乙集，〈兩廣奏稿〉，卷四，頁19。
- (66) (美) 韓德：《一種特殊關係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國與中國》，頁42。
- (67) G.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op. cit., pp. 170-172.
- (68) 顧盛提出的十六項優點為：一、新訂稅則對美國有利，如人參等商品的進口稅減低，並且必須徵得雙方同意始能修改；二、中英條約規定英國領事應當對英商納稅負責，而美國領事則無此責任；三、進口貨可另轉通商口岸而不必另納稅；四、領事遇有不平，可直接向督撫申述，足以提高其地位；五、貨物未卸下時，商船可在兩日內轉往其它港口而不必納稅；六、美人可在通商口岸租房、建樓，並得設立醫院、禮拜堂及墓地(後三項為伯駕要求加入者)；七、美人可以延請中國人教授語言、購買書籍；八、美人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的詳密規定，乃西方各國在東亞所訂條約中最大貢獻之一；九、中國政府有保護美國在華公民生命、財產之責任；十、中國承認美國商船在中國與他國戰爭期間的中立地位；十一、中國得救助美船在中國沿海遭難之責任；十二、中美官員與民人在平等交往的規定，較中英條約為佳；十三、不送中國官吏禮物；十四、軍艦可以進入通商口岸；十五、美使可以向中國東南海督撫呈遞致清廷文書；十六、美國政府決不保護美商走私鴉片及其它違禁品。(見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第134-136頁。)
- (69)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130。
- (70) G.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op. cit., p. 327.
- (71) E. J. G. Bridgman, op. cit., p. 134.

基督教與中國近代女子盲人教育

郭衛東*

20世紀80年代以來，對基督教來華歷史的研究在中外學界形成一個小高潮，至今方興未艾，特別是對基督教會在華興學史的研究更是引起學界的特別興致，成果累累。相形之下，特殊教育史在教會史的研究中處在極邊緣位置，學者們多注重高等教育，甚少是普通教育的研究，對特殊教育尤其是女子特殊教育的研究則無人問津。本文以基督新教與中國近代女子盲人教育為研究對象，考量晚清至民國年間盲女教育的大端。實在說來，教會與中國近代特殊教育有着特別關係，尤與新教為然，不搞清楚，一部中國近代特殊教育的多彩歷史便是盲區。

1784年，胡威（Valentin Haüy）在巴黎設立了世界上第一所盲校⁽¹⁾，標誌着正式盲教育的開始，盲教自此步入學校化的軌轍⁽²⁾。隨後，在這所學校又誕生了近代實用盲字體系，其創製人是法國盲教育家路易·布萊葉（Louis Braille），他於1829年發明了用凸出點編碼供盲人摸讀的現代點字法，從而使盲教育發生革命性變化。而維也納人比爾（Georg Joseph Beer）則將眼病治療從既往理髮師和江湖遊醫的營生範圍內脫出，使之發展成為近代醫學中的一門獨立學科。⁽³⁾同一時代，英國哲學家洛克（John Locke）揭示感覺論的基礎；法國思想家盧梭（Rousseau）闡釋了視覺與觸覺和聽覺等感覺之間互換的可能。這些啟蒙家的理論成為特殊教育的一個轉折。自此，面向殘障人的特殊教育，與人性尊嚴意識、人權神聖意識和人類平等意識不可或分地聯結到了一起，它徹底改變了古人視殘障人群為神靈對人類的懲罰、將其歸入另類加以歧視甚至虐待的不人道觀念。人類的文明形態因特殊教育的出現而邁進了一大步。

中華女子特殊教育之濫觴

19世紀30年代，由歐洲發軔的近代盲教育在國際人士的推動下開始落戶中國。但與歐美有別

是，中國近代特殊教育從受教群體來說是從女性開始。從所能查閱到的資料來看，中國最早對盲人施行近代方式特殊教育的地點是在澳門，而其創始人則是基督教新教傳教士。自康熙朝的“禮儀之爭”後，有清一代歷康、雍、乾、嘉四朝以至道光朝的前期均實行“禁教政策”，基督教進入中國大陸被視為非法。自明末以後，中西雜處的澳門於是成為教會試圖在華謀得發展的落腳地，成為中西文化交會的處所，也理之當然地成為教會特殊教育的最早起源地。

1834年，普魯士籍傳教士郭士立（Charles Gutzlaff）入澳門，其夫人 Mrs. Gutzlaff 隨行，次年9月30日，在“印度與東方女子教育促進會”（The Ladies' Association for Promoting Female Education in India and the East）的贊助下，設“澳門女塾”（附帶招收男生），這是外國教會在華創辦的第一所具近代範式的學校，該校後又獲“馬禮遜教育會”（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的支持，進而成為後來影響甚大的“馬禮遜學堂”的前身。⁽⁴⁾1839年，女塾停辦。曾在塾中就讀的容閱記載：“其後此塾因故停辦，予等遂亦星散。古（郭）夫人攜盲女三人赴美，此三女乃經予教以凸字讀書之法。及予輟教時，彼等已自能誦習《聖經》及《天路

*郭衛東，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歷程》二書矣。”⁽⁵⁾這是我們所見到的教會在華招收盲女授教的最早記錄，反映了新教在華辦學之初，就已經向殘障女性打開了受教育的大門。⁽⁶⁾當然，教學方式還不能說是先進，主要是採取學生教學生的方法，教學內容也主要局限在宗教方面。再有，容閱關於郭夫人攜盲女赴美的記錄也有偏差，據考，郭夫人離澳後走避的地方並不是美國，而是馬尼拉。⁽⁷⁾這些盲女的人數和經歷也有不同說法。

據 19 世紀後期在華的傳教士庫壽齡 (Samuel Couling) 編著的《中國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Sinica) 稱：“郭士立曾援助了六名廣東的盲女，其中的兩位到了美國，其餘四人去了英國。”庫壽齡的書流傳不多，筆者未能覓得。筆者所見到的是美國基督教傳教史研究的權威賴德烈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在其代表作《基督教差會來華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中所轉引⁽⁸⁾，這幾位盲女後來結果如何，賴德烈的書中未提及。

後來，傅步蘭 (George B. Fryer) 對此事有進一步交待：“盲校之設，創自歐美教士，於 1840 年教士某得瞽女六人，遣二人至美國，四人至英，受適當之教育。其至英國者，有一人返國，充寧波瞽人院院長。”⁽⁹⁾傅步蘭在同年的《中國差會年鑒》(China Mission Year Book) 上對此有更具體地記述：“中國的盲人教育，由郭士立博士所開創，當時，郭氏在廣東救助了六名盲女。她們中的兩位被送往美國費城的學校 (傅步蘭稱：數年前傅曾有幸在美國見到過這兩人)，其他人被送往英國倫敦，她們中的一位隨後返回中國，協助安得薩 (Aldersey) 小姐在浙江寧波辦學，其餘的三位也陸續故去。”⁽¹⁰⁾

如此說來，澳門女塾的盲生後來還有助於寧波的教育事業。此事亦非空穴來風。1840 年 7 月 6 日以後，英國軍隊曾兩度數年佔領寧波的舟山，並在島上實現佔領區統治，專門成立了殖民當局——巡理府，宣佈島上的所有民政、財政和司法管理均由英方執行。⁽¹¹⁾有意思的是，傳教士郭士立就曾擔任“舟山行政長官”，正是這段時間，他在島上設立了復書院、育嬰堂、苦老院、養濟院等機構。不知傅步蘭所言寧波瞽人院是否與此有關。再，郭士立與

前澳門女校本有淵源，關注此方面的情況也屬情理中事。另，文章作者傅步蘭為上海福啞和盲童學校校長，又是聖公會福州靈光盲校的監督，其先君則是上海盲童學校的創辦人，即大名鼎鼎的英國聖公會 (The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傳教士、近代中西科技文化交流史上的重量級人物傅蘭雅 (John Fryer)。傅步蘭本人又曾長期“從事調查全國盲童學校事業”，對情況頗為熟悉⁽¹²⁾，所言當有根據。但寧波的情況畢竟未見其它記錄，傅步蘭文還是語焉不詳，此事仍須待考，為慎重起見，存留此案祈備識者考查。

不管怎麼說，澳門女塾以盲女為教學對象，凸字法又是近代的盲字法，其開中華近代盲教育乃至盲生留學教育的先河當可認定。不過，從嚴格意義上講，澳門女塾不是專門的盲校，盲女在其中也不是正式學生，祇是附讀。⁽¹³⁾所以，這祇是在施行特殊教育，尚不能算是中國專門的特殊教育機構的出現。⁽¹⁴⁾基督教會在華創辦正規特殊教育機構還是 19 世紀 70 年代以後的事。而針對盲女的特殊學校的湧現是在 19 世紀末和 20 世紀初。

基督教在華盲女教育機構舉要

1900 年，“世界基督教普世大會”於紐約召開，會上，美國長老會 (Presbyterian Church, U.S.A) 代表懷特夫人 (Wellington White) 有一番極動情感的發言：“我很難向您們解釋中國失明女童的真實生活情況。我抵達中國後的一個晚上，哈巴 (Happer) 夫人和我一起在前面的門廊，當我們站在那兒的時候，有十六個盲人女孩從街上走過，一個明眼的老年婦女手持樂器邊走邊唱引領着她們，每個盲女都用手搭在前面的同伴肩上，魚貫而行。她們衣着豔麗。哦！魔鬼撒旦總是在夜晚穿着的那般漂亮。她們的臉蛋粉飾塗抹着，頭髮也經過精心裝束，一切都經過收拾打扮。但是，當你仔細觀看她們的時候，會發現她們全都是盲人。那個年老的婦人走在她們前面，帶領着她們的軀體和靈魂，這些盲女走在街頭，時而演奏樂器，時而以淫蕩的言辭大聲招

攬路人到她們那兒去玩。”⁽¹⁵⁾這便是特殊教育興起之前中國盲女的悲慘寫照，也是促使諸多教會人士投身盲女教育的重要動因。

一、廣州明心瞽目院（Meng Sam School for Blind, Canton）

中國第一所專業盲女學校出現在廣州，1891年10月成立⁽¹⁶⁾，該校也是華南地區的第一所特殊教育機構，“中國之南，有瞽目學校數處，而以廣州明心學校之開辦為最先。”⁽¹⁷⁾學校創辦人馬西（Mary Niles），1882年以傳教醫生的身份來華後在廣州博濟醫院工作。“很快她就被那些數量眾多生存條件極為惡劣而又孤苦無助的盲童們的境遇所牽動。”⁽¹⁸⁾1889年，馬西收養瞽目幼女四人，送醫院附設的女塾讀書，後人數續增。盲女們與正常的女孩同受教育對兩方面都感到不適，為日漸增多的盲女們開辦專門女校的事宜變得突出起來。這時正好提供了一個機緣，1891年的一天，馬西被召到清朝兩廣總督的家中，此時，總督的一位妻妾患有重病，總督久聞馬西的高明醫術，又因馬西是女性，診視方便，故而邀其到府出診。治療完畢後，總督甚為感激，表示願意為馬西提供幫助，這是可遇不可求的機會，馬西立刻毫不猶豫地提出要求總督為盲女們捐錢建校。不到一個星期，馬西收到總督轉交的一千圓錢，“開始為盲女建家”⁽¹⁹⁾。

盲校招收由各地教會保送的失明青少年。1892年，學校在廣州仁濟街租房，聘請德國巴陵會（Berliner Missionary Society）的瞽女出任教員，“教授凸字，以瞽訓瞽，實自此始”⁽²⁰⁾。還有巴陵會的德國籍傳教士葛特凱（R. Gottschalk）也被邀請來校，將“布萊葉盲文”與地區方言結合起來講授聖經。⁽²¹⁾盲校除開設盲文、音樂、編織等課外，福音和衛生也是重點課程，這與博濟醫院的因緣不無關係。學校創辦之初，條件有限，“溯明心開校之始，房舍隘陋，堅以決心，持以毅力”，方得以延續發展⁽²²⁾，進而成為近代外國教會在華設辦的規模較大的殘障教育機構。

盲校開辦後，影響漸被，有愈來愈多的盲童父母都願意把孩子送進學校，社會上也獲得良好

口碑，於是，廣東警察當局在1912年6月時造訪該校，提出要將警方從一些不道德的場所中解救出來的操“彈唱賤業”的盲女安置在校，希望校方予以協助。同時，政府可以將這批瞽女的改造經費轉撥明心，作為“月資經費”。⁽²³⁾經過雙方接洽，學校答允接受。8月的一個下午，警方帶來了六十六個女孩，“這些盲女衣着襤褸，渾身骯髒，佈滿了蝨子臭蟲之類，因饑餓而面容憔悴。孩子們到校後，受到溫暖關愛，為她們洗了澡，換上了乾淨的衣服，提供了食物，特別是為她們過去那黑暗的世界開啟了光明的大門。”⁽²⁴⁾學校也漸次發展成具有幼稚園、初級小學和高級小學的系列教育機構。⁽²⁵⁾

馬西在華從事此項工作總共有三十九年之久，並因此而獲得崇高的社會聲譽。1917年，她的母校——美國埃爾邁拉學院（Elmira College），給予她最高的榮譽，頒授法學名譽博士學位。1928年，她已過七十高齡方才退休。⁽²⁶⁾抗日戰爭時期，明心盲校在廣州淪陷後仍由教會繼續辦理，抗日戰爭勝利後增辦初中。該校1951年被民政部門接管，改為公立的社會福利機關。⁽²⁷⁾

二、福州盲女書院（Blind Girls' School, Foochow）

由英國聖公會女部（Church of England Zenana Mission Society）的司蒂芬（E. Stevens）等創建於1900年。⁽²⁸⁾學校的創辦很是偶然。這年有十二名“窮困異常的盲女”，被父兄和親戚帶領着，央求教會方面予以收留，說若不收留，將無路可走，祇能流落街頭，沿街乞討。“使得教會無法拒絕。靠主的旨意，教會收留了她們，把她們從原先所處的那種死亡的邊緣和悲慘的境遇中搭救。”⁽²⁹⁾以此為契機，學校開辦起來。因時間倉促，初時學校既無校舍，也無資金，直到1905年，學校才在福州南臺設立校址。⁽³⁰⁾各項教學安排也漸行展開，早期的課程以聖經為主，學校利用“布萊葉盲文法”進行教學，大英聖書公會（The British Bible Society）也向學校提供了多種版本的盲文聖經，師生們“勤於研究，善於背誦”。學校同時教授女紅、縫紉、紡織、編

織等技藝，還進行家政訓練，為她們以後的成家立業着想。⁽³¹⁾到1913年時，學校已“有大的紅磚砌就的建築，能夠容納五十名以至更多的盲人女生”⁽³²⁾。而最初的那十二名女孩，“都完全脫離了死亡的邊緣，還有些結了婚，其中的大部分成了基督徒”⁽³³⁾。1929年，女校在“中國化”方面有了決定性的轉變，“年來對於校務之發達，可謂隨時代之變遷而演進。其最顯著者，即為校務劃歸與華人主持，如福建聖公會主教會議負責管理該校是也。新近且組織一慈善事業委員會。至學校本身方面，現時雖仍由西人任校長，實際上任管理之各職員，多以易華人擔任。故將來必全由華人主持校務是無疑也。”學生也增至八十人。⁽³⁴⁾1951年7月，該校與其它學校合併，更名為“福州市盲人學校”⁽³⁵⁾，成為教會遺留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用資源。

三、九龍心光書院 (Blindenheim School for Blind Girls, Kowloon)

香港九龍心光書院實際在19世紀末就已開始醞釀。⁽³⁶⁾曾有文記述該院的緣起：1890年，知名華人牧師王煜初曾作〈中華瞽女訴苦文〉，講述中國盲女的悲慘狀況，引起很大反響。“本院所以創立者，是緣王煜初牧師曾為本族盲女訴苦，故收養此等女子，教其習有用之學術。”⁽³⁷⁾1892年，德國喜迪堪會 (The Hildesheimer Verein für die Deutsche Blinden Mission in China) 的幾位人士組成一個對中國盲人進行援助的團體，以宣傳救助盲女為主要任務。1896年，喜迪堪會在香港也籌建了類似機構，最主要的成員有馬薩·帕斯特 (Martha Postler)。一年後，馬薩等人在港島收容四名流浪盲女並開始教育，後因動亂和瘟疫等原因 (19世紀末，香港數度發生嚴重的鼠疫流行)，機構輾轉遷至澳門 (穗港鼠疫流行時，澳門染病極少，獨成一方淨土⁽³⁸⁾)，後又遷回，多有變動。1901年，喜迪堪會正式創建“瞽女書院”，盲女們被“授以普通各學”。該校除教育功能外，還兼有收養功能，祇要是女性，不分年齡，從嬰兒到成人均可入書院，故而，書院陸續設立了從幼稚園、而初等小學、而高等小學的教學體系，並設聖經傳道部和工藝部。在

工藝部中，學生們製作外衣，這些衣物有的拿到香港等地出售，以此給學生的家庭增加一些收入。⁽³⁹⁾

1904年的7月22日，馬薩嫫嫫因染痢疾過世，留下遺言：“我幸福地生活過，也將安祥地離去。”九龍書院後由斯赫斯特 (Agatha Von Seelhorst) 等主持。1911年，書院在九龍馬頭角 (即土瓜灣) 建設校舍，此時，學校已有盲人女生八十七人，“能學寫字、讀書、算數、地理、組織，與夫自理梳洗灑掃庭院等務。果真有目者無異。可謂盲目不盲心矣。”⁽⁴⁰⁾到1914年時，“學校已有一百四十名盲女受到差會姊妹的關懷”；到1915年時，設辦有師範班，“以備他處聘請，現有村落二所，設普通小學校內，添招瞽生一班，即以該院之師範畢業生為教員”⁽⁴¹⁾，並在香港島和廣東的一些地區設立分校。該校後改稱“九龍心光女子書院”，為現在的“心光盲校”的前身，仍屬喜迪堪會，1961年起接受香港政府補貼。

四、奉天重明瞽目女學堂 (Industrial School For Chinese Blind Girls, Moukden)

由“大英聖書公會”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的德儒付 (R. T. Turley) 夫婦創建於1902年⁽⁴²⁾，校址在盛京 (瀋陽) 二道溝西。1904-1905年，因日俄戰爭影響，暫時關閉，1906年，作為一所較正規的教學機構重新開張。學生在校學習閱讀和寫字，經過三年的文化教育後，還要去工藝部實習編織等實用技藝。⁽⁴³⁾學校初辦時，為男女生兼收，但男生僅為個別，待其年紀稍長，為防止男女生混雜引起社會公議，於是將其送往北京瞽目通文館。略後，學校乾脆成為專門女校，不再接收男生，“專授女子之盲者，以凸字及織紉手工。”⁽⁴⁴⁾音樂也是基本課程，鼓勵一些聰慧女孩學習樂器演奏。學校在民國後改稱“瀋陽重明女學校”，並受到中國地方政府的資助。1913年時，學校有二十八名學生，這時，德儒付夫人已經成為學校的榮譽監督，學校的主要教學工作是由三名“稱職的中國女教師”擔任。⁽⁴⁵⁾1919年前後，學校被一個由差會、有關的歐美團體以及中國贊助者共同組成的委員會接管，具體校務則轉交給基督新教的另一來華差會——丹

麥路德會 (Danish Lutheran Missionary Society) 的宣教師主理。⁽⁴⁶⁾

五、長沙瞽女學校 (School for Blind Girls, Changsha, Hunan)

由“立本責信義會”(Liebenzeller Mission) 的庫穆小姐 (P. Kumm, 長沙當地人習稱“甘女士”) 創建於 1908 年。“主要是基於一種對那些無助盲女的深深同情，這些盲女得不到愛也得不到關懷，而處在一種極為惡劣的生活狀況下。建校的目的是使這些盲女有一個舒服的家，並傳授給她們知識，為她們的未來能夠依靠自己的力量較好地生存於世進而成為有用的女性建立基石。”⁽⁴⁷⁾ 學校還請一樊姓女教士協助辦理，“有女生三十餘人，月費四圓，工於編織絨線各技”，文字課程則“專讀聖經，略授他種科學”。⁽⁴⁸⁾ 學校初辦時，社會並不關心她們，但是，短短幾年後，情況有了很大變化，“地方報章裡不時有學校的報道，而且指責中國人自身為甚麼沒有創辦此類特殊教育機構。來自雅禮學院的中國基督徒學生也訪問了學校，並給盲目的女同學們帶來豐富的禮物。”⁽⁴⁹⁾

六、廣州慕光瞽目院 (School for Blind Girls, Canton)

由美國浸信會 (Foreign Mission Board of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的威靈女士 (Miss Lula Whilden) 創建於 1909 年。⁽⁵⁰⁾ 她是一名早年在廣州的宣教士的女兒，回美國受教育後再次返華，可以說是來華傳教士中的第二代。這批人因為長時間生活在中國，故而對中國有感情，每每視為第二故鄉，同時，也對中國的社情民意更熟悉，瞭解中國的最需要。學校創辦初期，曾在廣州寺貝通津等地進行教學，但校址不固定，“人數亦寥寥。因地址無着落，遂寄讀於芳村明心書院，一至假期，遂漂流無定”。威靈女士於是“久有另覓一地安置顛連無告之盲女之心”。適時，在廣州的美國傳教士紀好弼博士 (Dr. Graves) 與其夫人 Janie L. Graves 要回國休假，紀夫人也是廣州傳教士圈子中有影響的人物，曾充任廣州培道女校校長三十餘年。威靈女士便將學校困境告訴紀夫人，紀夫人

“聞及安置瞽女之舉，非常表同情，且捐鉅款為之倡”，返美後又代為募捐，得到美國密西西比州藍山大學 (Blue Mountain College) 的鼎力支援，於是在廣州東山署前路購地建校。1919 年秋，學校落成。不久，威靈因病回國，校務完全由紀夫人主理。“幸而當時藍山大學及其他禮拜堂主日學團體，及私人等，仍繼續捐助，而校務得繼續不輟。”⁽⁵¹⁾ 學校的招生原則是，不論其父母是否為基督徒，祇要年齡在 5-15 歲之間的一律收納，在歲數年限之外的盲生，經特別許可，也可收錄；但又規定，“凡經作不正當生涯者，一概不收”（這與前述的明心瞽目院有重大區別）。紀夫人管理慕光瞽目院一直到 1935 年，後因失明退休。其在中國的華南地區“服務四十七年，於 1935 年回到了本鄉密西西比州，凡中西與她相識的無不景仰”。其退休前，學校已經“有寬敞的樓房及周備的器物，已有三十年的工作，成績很可以說是‘斐然’”。紀夫人離校後，學校由廣州東山浸信會負責管理。⁽⁵²⁾ 抗日戰爭期間，學校因廣州淪陷停辦。⁽⁵³⁾

七、廣東肇慶瞽目女校 (School for Blind Girls, Shuihing)

由美國聖道會 (Evangel Mission) 於 1909 年創建，1915 年時有學生三十六人，瞽女教員兩位，所開課程有聖經、凸字、彈琴、唱詩、織造、搓線、針線等，另有中國的《三字經》讀本，規定學制八年。其經費來源主要依靠差會撥款和外人捐贈。1933 年時有學生四十二人。此外在該縣西南還有聖靈會創辦的非正規的瞽女學校一所，附設在育嬰堂內。⁽⁵⁴⁾

八、廣東嘉應 (梅縣) 心光女校 (Hildesheimer Blinden Mission, Kaying)

民國二十三年出版的《廣東全省地方紀要》有一段文字：“有德國喜延〔迪〕堪會設立之心光女校，專招盲目婦女，授以生活技能，自民九開辦以來，成績甚著。”⁽⁵⁵⁾ 此段記錄除學校開辦時間的記錄有誤外，其餘創辦差會等內容大致不差。德國喜迪堪會在中國的傳教範圍不算大，但在其活動區域內卻尤為關懷中國的弱勢群體，曾在廣東和香港設有多

所盲校。喜迪堪會與另一個德國來華差會—巴陵會的活動經常有交叉復工的情況。1884年，巴陵會的庫普(Lily Cooper)作為傳道嫗來到香港和廣東，那些病殘的女性引起了她及同事們的關切，並對中國盲女寄予深深的同情。庫普小姐1886年因病返回德國漢諾威，在家鄉仍為差會工作，也愈來愈迫切地感到要援助那些中國的盲人姐妹，1889年，專門寫作出版了《在中國婦女中間的德國差會》(The German Mission among the Woman in China)一書，書中提到了中國盲女的慘況，引起各界關注，這年秋天，在德國，喜迪堪會的成員製作了衣物來為中國盲人進行義賣，後來有愈來愈多的人參與此項活動，義賣所得和人們捐助的錢款也與日俱增。略後，喜迪堪會在廣東的負責人哈特蒙(Hartmanu)牧師、葛特凱(R. Gottschalk)牧師等也全力推進此項事業。⁽⁵⁶⁾梅縣盲校就是在此背景下出現。該校1912年由德國喜迪堪會創辦⁽⁵⁷⁾，後逐漸擴大，1922年時已有學生五十九人。分幼稚園和手工藝班等，學制八至十年。20世紀30年代後，在多數盲校從早先的免費教育改為收費教育，將盲人教育從義務階段轉向權利階段的情勢下，該校仍難能可貴地堅持實行免費教育，“學膳等費概由該會供給。學生畢業後如無家可歸，或無以維生者，仍准留校。近因辦理已久，耗費殊多，支持頗苦。”⁽⁵⁸⁾該校1950年後改稱“黃塘盲人學校”。

九、武昌協合女子盲童學校(Union School for Blind Girls, Wuchang)

1919年，基督協會的美籍瑞典傳教士艾瑞英基於“挽救那些無助的盲女們，她們要麼是孤兒，要麼遭家人遺棄，要麼靠出賣肉體維生”，在湖北武昌大朝街創辦此校。⁽⁵⁹⁾學校“設辦的目的是讓盲女們也能享受到基本的教育，訓練她們的手工技能，使她們能夠依靠誠實正當的勞動維生，重新回歸社會。”⁽⁶⁰⁾開辦時僅四名瞽女，後逐步發展，學生多時有五十多名。學校為初等教育層次，學制七年，課程設國語、算術、常識、歷史、地理、音樂、體育、手工、公民、聖經課等。1929-1932年辦有一期初中班⁽⁶¹⁾，1940年辦有一期手工班，專習毛衣

等編織技術。1951年9月18日，該校由中國人民救濟總會武漢分會接管，改為公立。⁽⁶²⁾

除了上列學校外，還有一些教會人士設辦的規模較小的盲女學校在各地存在，如1907年由巴邑會(Basel Mission)在廣東韶州開辦的德華盲女學校；由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分別於1908年在湖南長沙開辦的女子盲童學校，以及1910年在廣東高要開辦的瞽目女校，1917年由聖公會在山東兗州開辦的聖瑪利盲人學校，1918年由聖潔會(Canadian Holiness Movement Mission)在山西朔州開辦的盲校，還有由長老會(Presbyterian Mission)的葛瑞翰小姐(Graham)創建的福建泉州盲校，由中華博醫會(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Association)在廣西桂平開辦的盲女學校，由信義會(Augustana Synod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North America)在廣東德慶開辦的瞽女學校，等等。但這些學校，大多規模過小不甚正規，有些甚至是短期舉辦旋即解散。有教會同工人士對當時中國的盲校作總結時指出：“以上十餘校，同施一線光明於盲界。”⁽⁶³⁾

盲女學校的特殊意義

毋庸贅言，盲女學校的創辦表達了一種人類的博愛思想和教中人士的宗教慈悲情懷。諸多學校的創辦索性就是為了拯救那些淒慘的盲女。廣州明心盲校的創辦人馬西女士，在晚上出診時，就經常遇到濃妝豔抹的盲女，遊蕩在一些不良場所。廣州的葛瑞斯(Graves)醫生寫道：那些不幸的生靈還在為一個老婦(實際上即是老鴿)賣命，她們的命運甚至比奴隸還不如。我看到老鴿將一名盲女推倒在地用棍棒抽打，而另一個則被扔進河裡，後被我們搶救，還有一名盲女則央求我們搭救她，她已經被折磨得遍體鱗傷。⁽⁶⁴⁾瀋陽重明女校校長也就盲女教育問題發表專論強調，在所有的殘疾人中，以女性盲人的地位最為低下，生存狀況最為淒慘，“中國失明女童正在大聲地向教會呼救”。⁽⁶⁵⁾該校的創辦人德儒付先生也在刊物上發表文章，聲稱

積他二十年在中國特別是東北的經驗發現，中國盲人女性的數量遠比人們所能想象的要多得多，因為更多的盲女們往往被認為會給人帶來黴運等原因而被圈在家中，與世隔絕。後來盲女們也因此變得心理孤獨和身體虛弱，極易染病。盲女們在財產上也受到歧視，即或家境較好的盲女也不可能得到較豐厚的嫁妝，她們對配偶的選擇也大多是“歪鍋配歪竈”，找一些和她們一樣的瞎子，或是找不到老婆的跛子之類。若是盲女的母親死了，她的境況更會雪上加霜，姊妹們通常不會照管她，她將求助無門。於是乎，誰喪失了視力，誰就意味着短命，逃過此劫，直如奇跡。眼睛的失明帶來的是系列災難：社會歧視，家人遺棄，窮困潦倒，生計無着，最終是死亡。所以，很多家庭在孩子生下來後發現是眼睛時，就在嬰兒時溺殺了。⁽⁶⁶⁾ 1890年，曾駐香港巴陵會又駐倫敦等地的華人牧師王煜初曾為中華瞽女作〈訴苦文〉，文中用摧人淚下的言辭極言盲女之苦，這篇〈訴苦文〉旋被差會譯成多國文字廣泛寄送各歐洲國家，文曰：“吾料天下之瞽目，無有慘於中國之瞽者。而瞽中亦無有慘於盲女。（……）當其學淫詞歌曲也，教之者百般虐待。故夜間不敢留一刀一索於其臥房，甚至束褲之帶亦撤之，蓋恐其自縊也。及學成彈唱之技，則限其每晚要賺錢若干，方得回歸，則其愁慘之情形，可一言以蔽之曰，迫其作無恥事，強售其身靈於魔鬼，其淒涼尚有甚於此乎！”⁽⁶⁷⁾ 1900年4月，在紐約召開的基督教普世大會上，美國長老會代表康耐翰（A. M. Cunningham）發言：“有很多的盲人女孩，她們被送進妓院，在她們的身體已有缺陷的情況下還要剝奪她們精神的純潔。”⁽⁶⁸⁾ 1907年的基督教來華差會上海大會又將此議題討論，有人不無激忿地說：“改善這些可憐的盲女們的命運，給她們以特別的關愛和惠利，並以她們的範例來教育我們那殘缺的良性，不正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應負的責任嗎？”⁽⁶⁹⁾ 1914年，傅步蘭又發表文章述說所謂“盲人村”的狀況：“有許多盲人集中在那兒，其中的盲人幼女們往往是無助的，她們要麼在幼年的時候就被家人遺棄，要麼被出賣到某些不道德的場

所。”傅氏呼籲：“現在在中國從事盲人教育具有某種緊迫性，特別是對盲人中的女性。教會方面為明目的人建立了從幼稚園到小學、中學又到大學的體系，但是對盲校的關注卻遠遠不夠。”⁽⁷⁰⁾ 作者還認為，由於中國重男輕女溺殺女嬰的傳統惡俗，相比起男校來說，盲童女校的設辦更為切要：“皆緣為父母者，重男輕女，女盲孩每於初生時謀殺之。如全國設有盲童學校，則父母何必因女而猝其生，是更為上帝造一人生之德也。”⁽⁷¹⁾ 1936年4月2日，《中國評論》還發表了文章，例舉中國盲人這個不幸階層的歷史，說明依照中國的舊俗，男算命、女為娼是盲人男女的傳統行當。文章認為：盲人教育機構對於中國的盲女們來說具有最為重要的意義，因為在中國社會中，她們是受到最深歧視的群體。⁽⁷²⁾ 上述言辭說明，對中國盲女狀況的同情是教中人士設辦盲女學校的重要原因，盲校的設辦相當程度上就是為了改變個中狀況。

但若是將教會盲女學校的創辦僅僅歸於宗教的慈悲情懷，那也太低估了盲女學校在近代中國社會的存在意義。特殊教育是人類社會進步的產物，它使盲人能夠感覺五彩繽紛，弱勢群體不再弱勢，殘疾人群殘而不廢。在人類自身進化的歷程中，特殊教育產生的偉大歷史意義是怎樣地估價也不會過份的。但是，殘障人的教育又是一種對從事者回報很少甚至沒有回報，卻是對社會和人類有極大回報的事業。近代以還，教會人士創設的特殊教育至少具有三種特性——

一、先導性。近代意義的特殊教育，為中國自古所無，“我國數千年來，於盲人列之殘廢，矜其無告，僅有養而無教。能司其職者，以樂官樂師為著，次則雜廁於卜命星相之流。”⁽⁷³⁾ 直到教中人士將特殊教育引入中國，局面才為之一變。特殊教育一產生就具有國際性，它是於歐美先誕生，才推廣到亞非拉其它國家，而在近代中國，傳教士又是率先來到中國的一個力量很大的群體，他們有教會作為背景，有西方的經濟支援和文化資源作為依賴，故而，中國近代特殊教育機構最早由他們興辦有某種特定的原因。特殊教育不僅對殘疾人本人，而且

對其家庭和後代生活質素的提高都有作用，這一點對盲人女性來說更是如此。特殊教育從女子發軔，是中國特殊教育事業發展的特點，也是優點。特殊教育還體現了社會的公平性，向包羅無遺的人類所有群體打開受教育的通途，正是近代教育與中古教育的根本不同點。聯繫到直到1909年，才有中國教徒創辦的保定盲啞學校的出現，1916年才有湖南導盲學校和南通盲啞學校作為非教會特殊學校的出現，而到1927年，才有中國第一所公立的“南京市立盲聾學校”出現的事實，教會向中國的殘障人首開教育大門，堪稱中國近代殘障教育的先導；向中國的殘障女性首開教育大門，堪稱中國近代女性教育的前驅。這些盲女教育機構還為中國提供了近代女子特殊教育的基本範式，從教育對象到教學人材，從教學手段到學制課程，從教材到教具，從學校與社會的溝通到職業培訓，在在提供了樣板。其後，中國人自辦的特殊學校基本是倣倣而來。

二、主導性。教會特殊教育在1949年前的中國始終是特殊教育的主流，它在20世紀之前是唯一設辦主體，在20世紀初葉中國人自辦的特殊教育機構興起之後，也始終佔據主導地位。即使從數量上來說，教會特殊教育機構也長期居於主要位置。“我國盲人之總數，當在千分之一左右，總計全國現在盲校僅有四十餘所，其為國人所自辦者，不過四分之一而已。”⁽⁷⁴⁾這是抗日戰爭前的比例。之後，雖然非教會特殊學校有所增加，但以教會特殊學校為主的格局沒有改變，據1948年的統計，斯時全國有公立盲聾啞校八所，私立校則有三十四所，在私立校中，又以教會人士經辦的佔多數。⁽⁷⁵⁾這便是近代中國特殊教育事業的基本面相。而在上列盲校中，專門面對女性的盲校基本上均由教會設辦。

三、衝擊性。教會設辦的盲女學校對中國人的若干不良傳統習俗形成衝擊，個中典型者如男尊女卑的思想、歧視婦女的思想。出於傳宗接代、光宗耀祖和家族宗廟繼承人的考慮，中國文化的重男輕女觀念源遠流長根深蒂固。財產的繼承、金榜的題名、官宦的顯赫、人丁的興旺等等榮耀幾乎都與女性無緣，女兒身在傳統中國幾乎從一誕生就受到漠

視和冷遇。女性處在這樣的社會低微位置，對婦女虐待現象的普遍存在便是不奇怪的。在中國的貧困階層中殺死女嬰的比例是很高的，在美國的比例是1,300嬰兒中有一例，在歐洲是800-1200個嬰兒中有一例，在印度是500個嬰兒中有一例，而在中國不超過400個嬰兒中就有一例。⁽⁷⁶⁾需要強調的是，以上所說的都還有一個前提，那就是這些女孩的身體都是健全的，若她們是殘疾人的話，其境遇則更可想而知。有來華傳教士曾發現：“如果女孩不是盲人，那麼，她們的母親就會訓練她們的舉止儀表，以便將來締結一門美好姻緣。但是，如果女孩是盲人的話，那麼，一切希望都破滅了。失明女嬰或被家人拋棄，或被毒殺溺死，或轉賣他人，盲女們一經出生也就決定了她們今後的命運。”⁽⁷⁷⁾在傳統中國，女性處於弱勢地位，殘障人群處於弱勢地位，而殘障的女性特別是盲女更是處在雪上加霜的極弱勢地位。以教育而言，傳統中國的正常女性歷來遵循《禮記》“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的古訓，自由外出已然不可，接受正規教育更是不可能的。即便進入20世紀後，清政府在1903年頒行的《奏定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中仍然規定：“中國此時情形，若設女學，其間流弊甚多，斷不相宜。”⁽⁷⁸⁾女學依舊缺乏法律地位。1905年，杭州的惠興女士竟然因創辦“貞文女校”難以為繼，祇好以自殺來殉學警世。⁽⁷⁹⁾那還是面對正常人的普通學校，更遑論針對殘疾女性的特殊女學了。正是在這樣“以無教育之惡名譽聞於世界者，中國女子其一也”的社會環境下⁽⁸⁰⁾，我們看到了一個令人驚詫而又感動的現象，那就是在教會設辦的特殊教育機構中，女校恰恰佔到了大多數。正是因為中國殘障女性流離失所的機率最高，故而教會方面把殘障女校的創辦視為特殊教育事業中的重中之重，這是極難能可貴的。突出女學的特點在早期表現得尤為突出，根據民國二十三年的統計，特殊學校“歷年畢業者”：上海此前共畢業了十七名學生，全部都是女生；河北畢業了四十八名學生，也全部都是女生；湖南畢業了一百零四名學生，同樣全部都是女生；祇是福建畢業了一百零七名學生中，有二十七

名是男生，另八十名也是女生。此項統計當然不能說是全面準確，但能夠反映出此一時段某種概率趨勢是應沒有疑問的。(81)

【註】

- (1) 另有人提出世界上第一所盲校是由英國人愛爾登 (Edward Rushton)、瞽目音樂家快斯特 (J. Christie) 和亨白勒牧師 (Henry Barnett) 於 1791 年在英國建立。參《真光》第 38 卷第 7 期，上海：美華浸會書局，1939 年 7 月，頁 31-32。另按：早在 1892 年時就有傳教士向中國人介紹了英國的這所盲校，“若英國利弗布城 (利物浦) 之棲醫院創自中朝乾隆五十六年，其院中經費，每歲約需銀萬二千兩。”艾約瑟：〈棲醫院說〉，《萬國公報》第三十六次，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上海，美華書局印行。
- (2) 詳參可克 (Samuel A. Kirk)、蓋利哥 (James J. Gallagher) 合著：《特殊教育新論》，臺灣，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1988 年中譯本。
- (3) 伯恩特·卡爾格-德克爾 (Bernt Karger-Decber)：《醫藥文化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4 年中譯本，頁 190。
- (4) *Chinese Repository*, Vol. 6, p. 232.
- (5) 容閔：《西學東漸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頁 3-4。
- (6) 在澳門女塾開辦前後，也有英國東印度公司醫生郭雷樞於 1827 年在澳門自費開辦過眼科診所，還有美國來華的第一位傳教醫生伯駕 (Peter Parker) 於 1835 年 11 月在廣州開業“眼科醫局” (又稱“新豆欄醫局”)，為外國傳教士在中國大陸開設的第一所西醫醫院，然這些都是醫療機構，並非教育機構，郭雷樞本人也不是傳教士，故此處不論。但這些醫療機構不約而同的都從眼科着手，從中反映出當時中國民間眼疾的嚴重，也說明了西人或是教會在來華之初就已特別關注到了中國人的眼疾問題。
- (7) 朱有熾、高時良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四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3 年版，頁 21。
- (8)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London, 1929, p. 461.
- (9) 傅步蘭：《盲童學校》，《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1914 年，頁 132。饒有意思的是，儘管澳門很早就出現了特殊教育的萌芽或起步，但真正的正規的特殊教育機構卻成立得頗晚。若除開主要是救助而不是教育的慈善機關外，直到 1967 年，澳門才出現了第一所特殊教育機構，這就是基督教聖保祿學校，開始時也祇是兼收弱能兒童，又到 1978 年，該校改為專收聾啞兒童的“路德會聖保祿聾啞學校”，後又改名“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Concordia School for Special Education)，此乃澳門第一所特殊教育學校的定型。該校屬於非營利的私立學校，位於澳門筷子基美居廣場，由澳門協同福利教育協進會主辦，教育領域也由聾啞學校發展到其它弱能教育領域，學校的宗旨是：宣傳福

音，倡導教育事業，使學生在靈、德、智、體、群、美諸方面得到均衡發展，教導學生適應社會生活。參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出版社 1999 年版，頁 490。

- (10) George B. Fryer, “Work among the Blind of China”,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4, p. 317.
- (11) 佐佐木正哉：《鴉片戰爭研究》(資料篇)，日本，東京大版出版會 1964 年版，頁 145-146。
- (12) 福州來稿：〈福州盲童學校近況〉，《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十一期 (上)，1929-1930 年，頁 111 (肆)。
- (13) *Chinese Repository*, Vol. 6, p. 232.
- (14) 參郭衛東：《基督新教與中國近代的特殊教育》，《社會科學研究》2001 年第 4 期。
- (15) Ecumenical Missionary Conference, *Report of the Ecumenical Conference on Foreign Missions*, New York, 1900, Vol. 2, pp. 242-243.
- (16) 《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1914 年，頁 133。另見 D. MacGillivray,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Reprinted by San Francisco, 1979 (根據 1907 年上海版本)，p. 591.
- (17) 林女士：〈廣州明心聾女學校志略〉，《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二期，1915 年，頁 167。
- (18) Arthur Judson Brown, *One Hundred Year*, New York / London, 1937, p. 371。另參中國人民政協廣州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近百年教育史料》，廣東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頁 277-278。
- (19) Ecumenical Missionary Conference, *Report of the Ecumenical Conference on Foreign Missions*, 1900, Vol. 2, p. 243.
- (20) 《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二期，1915 年，頁 167。
- (21)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p. 591.
- (22) 《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二期，1915 年，頁 167。
- (23) 《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二期，1915 年，頁 167；《廣州近百年教育史料》，頁 278。
- (24)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4, p. 322。另參 Arthur Judson Brown, *One Hundred Year*, New York / London, 1937, p. 371.
- (25) 《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二期，1915 年，頁 167；*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4, p. 323.
- (26) Arthur Judson Brown, *One Hundred Years*, New York / London, 1937, p. 371.
- (27) 廣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廣州市志》，廣州出版社 1999 年版，頁 62。
- (28) 亦有稱該校創辦於 1903 年，參 Miss Lamb：〈福州明道盲童女校概況〉，《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十一期 (上)，1929-1930 年，頁 114 (肆)。
- (29) Miss E. Stevens, “Blind Girls' School”, Foochow,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4, p. 324.
- (30)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p. 54.
- (31) 《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1914 年，頁 133。

- (32) Miss E. Stevens, "Blind Girls' School, Foochow",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4, p. 324.
- (33) Miss E. Stevens, "Blind Girls' School, Foochow",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4, p. 324.《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 1914年, 頁133。
- (34) Miss Lamb: 〈福州明道盲童女校概況〉, 《中華基督教會年鑒》, 第十一期(上), 1929-1930年, 頁114-115(肆)。
- (35) 參黃新憲: 《基督教教育與中國社會變遷》,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頁170。
- (36) 早在1863年, 由天主教修會嘉諾撒會(Canossa)的修女創辦了香港嘉諾撒盲女院。曾被稱為“香港第一所特殊教育學校”, 但從其早期情況看, 更多的還是具有收容慈善的性質, 且屬於天主教會, 不在我們的討論範圍。該院後改名“啟明盲童學校”, 直到1987年才停辦。參梁民安: 《香港視障教育概況》(一), 頁12。
- (37) (40) 薛姑娘: 〈心光書院實錄〉, 《德華朔望報》, 1911年6月, 第85期, 頁1; 頁2。
- (38) 參湯開建、吳志良主編: 《澳門憲報》, 澳門基金會2002年版, 頁229-246, 423-425, 496, 509等。
- (39)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pp. 591-593.
- (41) 《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二期, 1915年, 書肆, 教務類別, 頁168。
- (42) 《中華基督教會年鑒》1914年第一期上有文章稱該校創建於1904年(見該期雜誌頁133), 是誤說, 該校的創建時間是1902年。
- (43) (45) Mrs. Frances A. Turley, "St. Nicholas' Industrial School For Blind Chinese Girls, Moukden",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4, p. 325.
- (44) 趙恭寅、曾有翼等著: 《瀋陽縣誌》第一冊, 臺灣,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據民國六年鉛印本影印, 頁282。
- (46) 《瀋陽縣誌》第一冊, 頁282。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 《中華歸主—中國基督教事業統計1901-1920》中冊,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中譯本, 頁520。
- (47) Mathide Vassel, "School for Blind Girls, Changsha, Hunan",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4, p. 327.
- (48) 《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 1914年, 頁133。
- (49) Mathide Vassel, "School for Blind Girls, Changsha, Hunan",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4, p. 327.
- (50) 《廣州市志》, 頁62。
- (51) 劉粵聲: 《廣州基督教概況 兩廣浸信會史略》, 香港浸信教會1997年再版, 頁228。
- (52) 吳立樂: 《浸會在華佈道百年略史》, 上海, 中華浸會書局1936年版, 頁23-24。
- (53) 《廣州近百年教育史料》, 頁278。
- (54) 上海新聞社編印: 《一九三三年之上海教育》, 民國二十三年版, 頁59。
- (55) 廣東民政廳編印: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第二冊, 民國二十三年版, 頁55。
- (56)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p. 590.
- (57) 《中華歸主—中國基督教事業統計1901-1920》(中冊), 頁770。
- (58)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第二冊, 頁55。
- (59) *The Chinese Recorder*, August, 1932, Vol. 63, No. 8, p. 469.另按: 有材料稱該校是“天主教宣道會”所辦(見武漢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主編: 《武漢市誌》(教育誌), 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 頁203-204)。此說法有誤, 該校為基督教新教的差會聯合創辦。參《中華歸主—中國基督教事業統計1901-1920》(中冊), 頁770。
- (60) *The Chinese Recorder*, August, 1932, Vol. 63, No. 8, p. 469.
- (61) 參《一九三三年之上海教育》, 頁59。
- (62) 《武漢市誌》(教育誌), 頁203-204。
- (63) 《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 1914年, 頁134。《一九三三年之上海教育》, 頁58-60。
- (64)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pp. 589-590.
- (65) R. T. Turley, "Work for Blind Girls", *The Chinese Recorder*, April, 1914, Vol. 45, No. 4.
- (66) Robert T. Turley, "Blind Girls' Industrial Home", *The Chinese Recorder*, December, 1918, Vol. 49, No. 12, pp. 822-823.
- (67) 薛姑娘: 〈心光書院實錄〉, 《德華朔望報》, 1911年6月, 第85期, 頁1。
- (68) Ecumenical Missionary Conference, *Report of the Ecumenical Conference on Foreign Missions*, New York, 1900, Vol. 2, p. 243.
- (69) *China Centenary Missionary Conference*, Shanghai: Centenary Conference Committee, 1907, p. 93.
- (70) George B. Fryer, "Work among the Blind of China",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4, pp. 313-314.
- (71) 傅步蘭: 〈盲童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第一期, 1914年, 頁130-131。
- (72) *The Chinese Recorder*, May, 1936, Vol. 67, No. 5, p. 320.
- (73) 達儒: 〈提倡盲人教育之我見〉, 《盲啞》(創刊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頁11-12。
- (74) 《盲啞》(創刊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頁11-12。
- (75) 楊家駱: 《民國卅七年份中華年鑒》第五冊, 臺灣, 鼎文書局1973年版, 頁1703。
- (76) George B. Fryer, "Work among the Blind of China",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4, p. 312.
- (77)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pp. 589-590.
- (78) 舒新城編: 《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中冊),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 頁385。
- (79) 〈惠興女士為女學犧牲〉, 《申報》, 1905年12月30日。
- (80) 金一: 《女界鐘》, 1903年版, 頁37。
- (81)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鑒》丙編, 教育概況, 民國二十三年版, 頁982。

清中葉前的澳門 平民階層及社會流動

楊仁飛*

我們應看到明清時期澳門的平民階層是動態的階層，首先是這個階層不同群體成員來源是動態的，澳門的商業、就業機會吸引着許多外地民眾湧入澳門。事業成功與否，總有一些人慢慢地在澳門定居下來，與澳門土著中的一部分人構成澳門的平民階層。而作為平民階層，它和社會流動性呈現向階層內與階層外之間向上晉陞與向下沉淪的兩種趨勢。在向上流動方面，由於科舉制度與捐納制度的盛行，容許人們很快地轉換自己的身份，晉陞為紳士階層。這一階層的平民一旦生活陷於困頓，則有可能向下流動，即淪為奴僕、差役之類的“低賤”階層。在明清社會裡，一個具有流動性的城市，往往為改變身份與社會地位提供了某種動力和機會，而社會群體之間的流動則使這個社會充滿了活力。⁽¹⁾澳門是我們瞭解封建時代商業化程度較高的城市社會階層流動的一扇窗戶。

清朝法律有所謂良人，特權等級當然是良人，但不是一般涵義的良人。良人，也即平民，係指無特權而又不是賤民的人。在清代一般由地主、商人、自耕農、手工業者、佃農、漁民、一部分傭工、僧侶構成。平民等級的特徵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一是國家法令的平民、良人、凡人，沒有特權，受到政府的控制和特權等級的欺凌，但是比賤民社會地位高。其中富有者和少數平民追求特權，求助於科舉與捐納，脫離平民階層；二是平民等級的成員，經濟狀況相差懸殊，自耕農雖列為四民之前列，但不乏貧困者；三是平民，是政府賦役的主要承擔者。清朝政府財源有三大項，即土地稅、商稅、鹽稅。地主、自耕農、商人是主要納稅人，所以說平民經濟是政府的經濟基礎；四是平民等級所包含的社會成員，比起其它等級，在成份上最複雜，在數量上最為眾多，如小手藝人、醫卜、佃農也是平民，他們是平民中的下層。⁽²⁾本文通過

分析澳門地主、商人、買辦、通事、工人、僱工人的情況以及平民階層內部之間、平民與其他群體之間的流動，旨在揭示這一時期澳門平民社會的豐富多彩。

清代澳門檔案中的民人

從目前作者所掌握的清代澳門中文檔案來看，民人所涉及的案件佔了很大的比例。清地方官員有時直接指與案件有關的人員，凡屬平民身份的，稱為“民人”、“鋪民”，而百姓也自稱“民人”、“民女”，身份的標籤與自我認同表明民人與其他社會階層是有區分的。這些中文檔案中所提到的民人，他們所從事的工作有農業、手工藝、商業服務業等各行各業，他們的具體身份因為工作的不同，有了農戶、傭工、鋪戶、商人等之間的區分。

*楊仁飛，女青年學者，1988年山東大學歷史系研究生畢業。曾任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廈門國際經濟技術研究所副研究員，現為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暨南洋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外關係史、東南亞問題、澳門歷史與社會。

澳門部分檔案中提及民人的資料

姓名	年代	事項、身份	資料來源
楊亞苟、黃平章	乾隆五十八年(1793)	私行開墾、把截山泉	劉芳輯、章文欽校：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2
鄧朝藉	嘉慶二十三年(1818)	手藝營生	同上，上冊，頁11
陳輝長、譚三龍、陳亞華	道光六年(1826)	冒充夷人，串局捏欠夷貨	同上，上冊，頁13
鄧華瑞	嘉慶十二年(1807)	鋪民，在三巴下一張源源裁衣店營生	同上，上冊，頁20
黎東元、韋亞元	嘉慶十三年(1808)	鋪民，承買蘆石塘海邊白地	同上，上冊，頁25
廖亞篤	約嘉慶二年(1797)	向在澳門挑油賣，做買賣經紀、私運鐵鍋出洋	同上，上冊，頁119
陳和	嘉慶二年	勾串夷人私運鐵鍋出洋	同上，上冊，頁117
郭麗彬、黃顯		開鋪營生，租夷人房屋	同上，上冊，頁258
黃玉成		承租夷人房屋，納地租銀三十兩零三錢	同上，上冊，頁260

上層平民

一、擁有小量土地的“地主”

從佔有土地數量和經濟狀況看，清代地主有大小中型的區別。大地主佔有數百畝以及成千上萬畝的土地，個別的可達到幾千畝。在南方有四百畝耕地、二三十位佃農即為大、中地主。一般來說，小地主的數量最多。地主之所有為地主，是擁有耕地出租。在經營方式方面，絕大多數地主像先輩一樣採用租佃，向佃農收取實物地租，當然徵收貨幣地租也有，但不普遍。地主收租，同時向政府交稅，這是對政府隸屬關係的直接表現。⁽³⁾

在這些大大小小地主中，大、中地主往往是鄉紳階層，與官府有密切的關係，有較高的社會地位。而真正屬於平民的應是小地主，他們不享受特權，祇是與其他平民群體相比，他們的生活境況稍好些。

澳門是從一個小漁村發展起來的商業化程度較高的市鎮，本來可耕農地就少，不易產生大中型的地主。在清代，澳門最大的地主可能要算那些廟宇了。鴉片戰爭之前，擁有土地最多的要算普濟禪院，有一百八十九畝之多。除去普濟禪院外，澳門

擁有土地最多的要算沈家沈遐齡，有稅田五十一畝多。其次胡徐亮與何積善堂，有三十畝左右的稅田。相比中國其它地區，澳門沈、胡、何家所擁有的土地數實在不多，祇能是小地主而已。與其說他們是地主，還不如說他們是自耕農。以下表格所列的稅畝土地擁有人應該歸類為自耕農之列。因為根據馮爾康等人的研究，自耕農擁有的土地一般為幾畝到幾十畝不等。自耕農與政府發生直接的關係，是政府的編戶齊民，完納賦役，不履行這種義務將構成犯罪。

鴉片戰爭前後澳門納田稅名錄

稅田擁有者	地點	稅畝
柯亮華	望廈村砂崗	二畝七分
柯亮明	西宅下仔	九分九釐
沈遐齡	望廈半邊月等處	共五十一畝七分五釐九毫
吳尚靈堂	水雍塘	十畝
高睿賢	坑口	三畝八分四釐四毫
沈振江	望廈後山水雍海	五分二釐
沈琥珀	望廈後山水雍海	九分一釐
沈登有	望廈後山水雍海	一畝六分六釐
沈頭有	龍田村白石頭	一畝二分
林連號	龍田村中塘等	十三畝五分七釐八毫三絲

黃朝業	大界尾等一十五畝四分五釐五	
李玉號	望廈	十畝二分
陳惠成	新橋	八畝
鍾宅		一分二釐八絲
普濟禪院	共二十九處	一百八十九畝三分六釐
余騰號	橫界	九分
陳裕寧堂	望廈、龍田等村	共八畝八分正
陳宅	龍田村	九釐六絲六毫六
容福源堂	龍田村	八畝四分一釐四毛
區滋本	龍田村	八分九釐六絲
張階祖	三巴門外上望廈等	九畝
陳光紹	望廈等	十一畝一分五釐
何積善堂	望廈、龍田、龍環等	三十一畝九分
胡徐亮	望廈村、龍田村	三十畝一分六釐五毫

值得指出的是，由於有關土地擁有者的資料非常零星，而且僅局限於鴉片戰爭前後一段時期的情況，因此本文難以深入瞭解澳門農村土地主的資料及由此引起的租佃關係。

二、商人

清代商人的概念，一般分為三種類型：一是經營商品交易，通常所說的商人大體是這類人；一是手工業商品生產的專業經營者或兼營者；一是商人兼經營土地，有的做生意賺了錢購置田地，出租給佃農成為商人兼地主。商人中大商人的人數不多，但佔整個商業流通的比例較大；小商小販人數龐大，勢單力薄。作為一個高度對外開放而且土地資源有限的商業化城市，商人兼地主在澳門歷史上並不多，主要還是以外貿商人為主。

1) 澳門的外貿商人

1553-1644年是澳門對外貿易的興盛時期，世界各國的商品雲集澳門。對於外國商人運來的貨物，自有一批官商與之交易，即澳商又為三十六行官商。霍與瑕曾提議，由廣州府召集澳票商人，先行把澳票交與他們，然後由這些商人與葡人進行交易，最後由澳票商人代葡人交納出口稅。⁽⁴⁾“洪武初，令番商集止舶所，不許入城。正德中，始有夷

人始築室於番澳者，以便交易。每房一間更替價至數百金。嘉靖三十五年汪柏乃立客綱、客紀，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為之。”⁽⁵⁾

與官商相對的是一些私商。終明一代，私商也是澳門對外貿易中不可忽略的一個方面。私人貿易或走私貿易，不僅是明海禁政策的副產品，也是官商壟斷制度的副產品。王臨亨在《粵劍篇》卷三〈外夷〉稱“西洋人往來中國者，向以香山鑿為艤舟之所入，市畢則驅之以去，日久法弛，其人漸蟻聚峰結巢穴澳中矣。當事者利其入市，不能盡法繩之，姑從其便而嚴通澳之令，俾中國不得輸之米穀種種，蓋欲坐而困之，令自不能久居耳。然夷人金錢甚夥，一往而利數十倍，法雖嚴，不能禁也。”私商直接或間接地參與走私貿易。1615-1616年任職廣東巡撫的田生金指出：“近來閩粵奸徒，以販為業，違禁通倭，蹤跡不事究詰。近臣等緝得通倭真犯，有飽載而歸，真贓可據者；有滿貯倭貨未下洋者。利之所在，此輩走死地如驚。”⁽⁶⁾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郭尚賓請逐葡人離澳時曾指出，“閩廣亡命之徒，因之為利，遂專為肆奸，有見夷人之糧米牲菜等物，仰於廣州，則不特官澳運濟，而私澳之販米於夷者更多焉；有見廣州之刀劍、硝磺、銃彈等物，盡中於夷用，則不特私買往販，而投入為夷人製造者更多焉。”⁽⁷⁾

清代廣州獨口貿易之前，特別在海禁期間，官商與私商實難區分。清初遷界時期，一些官商幹私商的行當，直接參與走私貿易。尚可喜多次派商人、家人到澳門貿易，甚至出洋經商。“藩棍沈上達乘禁海之日，番舶不至，遂勾結亡命，私造大船，擅出外洋為市。”兩廣總督盧興祚與香山知縣姚啟聖在遷界、海禁甚嚴之時，私自下令與澳門葡商交易。在這起走私案中，有不少官商與私商參與其中。“據知縣姚啟聖口供，總督盧興祚差我追要入官伍船貨物去來，我同詹其禎等到澳，叫鬼子委黎多，說將伍船入官貨物收了給我。委黎多等向我們說，伍船貨物所到之年，我們就送總督一萬三千兩，將貨物退給我們賣訖。若要賠補入官貨物，商人所買舊貨因禁截在此，你們拾分抽出四分，給予

商人陸分。及告訴總督商人程之復、李之鳳等……如此告訴李之鳳等先往澳去，我後去了，將商人所買物件俱抽取四分，奉有不叫澳門不遷之旨。我等帶領眾商人出所禁之界，非係我私到澳貿易等語。”⁽⁸⁾參與這次違禁貿易的官商有程萬里、李之鳳、吳培宇、黃拔華、方玉、李啟、程之復、原六、程啟文。官商參與走私貿易實際上對違禁貿易的泛濫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1757年廣州獨口貿易後，中國對外貿易基本上由粵海關管理，通過十三行商人來進行的。清政府對澳門的管理規則十分嚴格，粵海關在澳門設立總口稅務，又稱澳關委員。其職能是“粵海關管理總口七處，以省城大關為總匯，稽查夷船往回貿易，盤詰奸宄出沒，均關緊要。是以向設立旗員防禦兩員，一駐大關總口，一駐澳門總口，每年請將軍衙門選員前往彈壓。澳門為粵海管理的七處總口之一，轄關閘、大碼頭、南灣、娘媽閣四個小口，居於省城大關同等重要的地位。”⁽⁹⁾作為清朝壟斷貿易制度的一部分，清政府在澳門也安排了一些“官商”參與其中的貿易，叫澳商，他們專門承充澳行，承擔起保商的作用。⁽¹⁰⁾澳商是澳門官商的總負責人，代各官商報輸進出口稅，責任較重大。如專門從事硝生意的，是地地道道的官商。⁽¹¹⁾“軍民府同知熊，為披瀝苦情事。嘉慶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准廣州府關開、奉布政司衡批。據有硝商馮卓幹、吳榮山、保商李大成、曹安堂等稟稱，現奉南海縣諭開奉藩憲批，據具稟委員押同硝商赴澳議買硝砂未成，請示辦理緣由。奉批。查上年硝商曾買城砂一百餘萬斤，每百價六、七、八元，該商等自向夷人議買，並未報司。今此次奉行准買，何至驟然增昂？該商與夷人買賣情熟，更難保無串通為價居奇情事。”⁽¹²⁾地方官員對硝砂之進口、價格均是十分關心的，因為硝砂屬於軍用物品，由專門的商人負責進口，每年朝廷均有資金拔出，專供採購。硝商馮卓幹等稱，“切洋砂一項，上年奉憲議定〔 〕，所有夷船帶到，由關部憲丈為時查明移咨，飭着洋商同估價給照，然後商等備價赴買煎解。等因。茲本年三月內，有呂宋夷船帶有洋砂二千擔，收泊

澳門地方，已有經紀到廠言買。商等以奉有立定章程，未敢擅為交易。現查該夷船貨物係投東生洋生上餉發售。其帶到洋砂，未奉查明飭知赴買。但洋砂在澳每有匪徒私販。”⁽¹³⁾外國商人見清政府有收購硝砂之需求，便大量運進硝砂，這不僅導致硝砂價格波動較大，而且也導致大量違禁私買之事屢屢發生。如澳葡商人央那里向海關申報運進三十八擔二十五斤，而實際還在澳門存放四千一百二十三包，每包有一百餘斤，共計有四十餘萬斤。故香山知縣等認為葡商是違例私帶私售，已干禁令。⁽¹⁴⁾而澳門葡人所需出口的白鉛由澳商代為採購。澳葡商人因此新條例而受影響，故要求從額定的七十萬斤中撥出三十萬斤給澳門葡商。“查歷年所買貨物，首重白鉛，為大小西洋各埠所必需，皆由澳商代夷接辦，前往佛山採買，至省報明關憲，輸稅給照，運回澳門，統計每年不下萬萬斤。歷年開行報可據，相沿無異。去年新例，東省洋船買白鉛，止許七十萬斤。省城貼近佛山，遞年盡歸洋商收買，轉售黃埔各國夷船，致令澳夷欲買不得。……祇得稟乞轉請督、關二憲，將每年額定白鉛七十萬斤撥三十萬斤採買，澳商承接往佛山置辦到省，報明關額外，輸稅給照下澳。”⁽¹⁵⁾後清廷允許撥出十四萬斤給澳葡商人，由澳商採買。當時做白鉛生意的澳商有王文德⁽¹⁶⁾、葉柱、李芬、王章瑞、紀榮和等。⁽¹⁷⁾道光初年獲准從事對外貿易的中國商行有泰記、景記、瑤記、榮記、興記、中記、順記、吉記、恆記、升記、佳記、雍記等，道光二年他們在向葡商承買入口貨物後，因存放貨物，被澳葡設立的抽分館執鎖人役偷竊客貨，又向客商出貨船私抽規銀，以致這些商行投訴至澳葡理事官。⁽¹⁸⁾澳門王文德最後希望辭去澳商之責，也因行商所負的責任太重緣故。

壟斷貿易制度下，自然難免有走私貿易，私商參與其中不乏例子。一些私商也捲入私買之列。如嘉慶十四年紅單船戶梁順和從澳門夷人購買炮位、火藥等。⁽¹⁹⁾沙尾村民人容亞騷等與容廷滿，順德人關亞四與澳門人吳亞元一起向澳門葡人白眼大仔家購買存於貨倉的硝砂，自行煮製售賣。⁽²⁰⁾除硝商外，澳商有從事經營出口白鉛的權利。《粵海關志》

載，嘉慶十三年特別規定“夷船回貨置買白鉛，每年統計各船，先以最少年分七十萬斤為率。”⁽²¹⁾由於澳門是各國商人居住、貿易的重要之地，澳門大大小小的商人實際上均有與外國人做生意的機會。嘉靖、萬曆年間澳門已是“其商僮、傳譯、買辦諸雜色人多閩產，若工匠、販伙、店戶則多粵人，賃夷屋以居，煙火簇成聚落。”⁽²²⁾乾隆五十五年(1795)年後，營地街有墟亭，各行商販在此經營。華夷雜處給許多商人帶來貿易機會，也形成了一支數量可觀的私商。⁽²³⁾清代鹽為專賣品，嚴禁私鹽，但是販賣私鹽現象在澳門也屢見不鮮。如嘉慶九年(1804)林亞炳販運私鹽，寄放在澳門外國人的樓中，被香山縣丞緝拿歸案。⁽²⁴⁾鐵也是清政府嚴厲管制的出口商品，嚴禁私自出口，《粵海關志》載“內地商人私行夾帶不成器皿之鐵至五十斤者，將鐵入官。百斤以上者，照例治罪。”雍正七年規定，“凡有海洋販賣鐵者，一百斤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發邊衛充軍。若賣與外國，及明知海寇與者絞監候。”⁽²⁵⁾雍正九年還規定鐵器之類之出口也有限額。乾隆六十年(1795)粵海關澳門口委員派人拿獲走私生鐵的容亞安、王亞英等人。⁽²⁶⁾嘉慶二年娘媽閣水手查獲三板船運鐵鍋四百一十二件，是由澳門葡人鮑先地向本澳唐人陳和所買。⁽²⁷⁾當時參與這次鐵品走私的商人陳和和廖亞篤招認，他們都是做買賣經紀生意的。除走私上述禁品外，鴉片是清代中葉最嚴重的走私品，大量的商人捲入其中，與政府官員構成龐大的走私網絡。林謙在〈禁煙議小注〉中指出：“澳門設有划艇，包載鴉片、私貨，入口總派陋規。年終則統計所獲，按股均分。而媽閣之關稅不能逃。所以澳門之船鈔少而貨稅多，洋貨之公稅少而鴉片之私稅多，鴉片入口之夷稅少而鴉片出口之民稅多。故省城之關稅漸虧而澳門之關稅獨裕，澳門之總口稍裕而媽閣之子口獨豐也。”⁽²⁸⁾

平民中的下層：各行各業中的民人

平民中佔最大份額的是各行各業中的民人，他們是澳門社會的主體成員。

一、服務行業

1) 泥水、木匠行與工匠

替澳門外國人修理房屋的泥水匠是一個特殊的群體，明清政府對其管理歷來比較嚴格，設立坭水頭、行長，制定章程，規範房屋修葺事宜。一是規定泥水匠名額。“查澳內承修夷屋坭水以及各行工的，原有定額名數，夷屋破爛倒塌，原許照依舊地修復，不許添建增蓋一椽一石。”⁽²⁹⁾二是葡人若要葺修房屋、城牆均要報批。如嘉慶二十五年，西洋理事官“為稟懇批照，僱匠承修有憑事：切澳內大炮臺圍牆壹幅，長三丈貳尺，日久被風雨坍塌，司打擬欲僱請坭水匠人容亞英照舊修復，未敢擅便。除該匠人容亞英稟懇批照外，理合稟明，伏候恩批准照。”⁽³⁰⁾三是向政府申請行業執照：規定泥水木匠，修理船隻、房屋，必由分府、分縣遞稟請牌。⁽³¹⁾四是泥水頭、行長負責議價議工派工之任務。嘉慶六年香山縣丞下令讓泥水頭、行長議立章程，自後遇有夷屋壞爛，應行修葺。無論大小工作，悉與泥水匠頭並行和議定工價，即行繪圖稟報，隨即派誠實泥匠承修，速為完竣，不得遷延日欠。如散匠不為完工，即着落匠頭、行長加匠修完，倘有推延拐價逃匿等弊斷，許該夷目據實稟告，以憑嚴拿究懲。……論到該夷目，即使遵照，傳知澳內各夷人，嗣後如有夷屋滲漏壞爛修葺，務具向匠頭、行長議工議價，着匠頭、行長派給散匠承修。⁽³²⁾五、泥水等工匠與夷人僱主簽訂修葺合約。乾隆五十七年，陳亞富、鄭玉屏、容業長、容平立等均與夷人簽有合同，合同內容一般包括合同承接人、維修內容、材料工錢價格、完工約定等。如乾隆五十七年陳亞富、郭亞保所簽的承接維修大廟泥水修葺合同：“立明合同人陳亞富、郭亞保，承接到管庫也姆大廟後座壹間，深四丈貳尺，其牆壹幅，修整瓦面，並前座吹爛瓦面修回。其磚灰、木料、鐵器、石、宜茶、係管庫自出。所有禾草、參纜藤、紙根、鋤頭、(金邦)、水桶、係富自辦。言定人工、批手本銀並禾草……共計番面銀五百兩正。二面言明，其銀兩陸續交富手，應交人工費用等項。其廟後座壹間，照舊修整，及前座吹爛瓦面修起，交與管庫。銀須要交清富手收用，毋得推

延。此係兩家情願。今欲有憑，立承接單壹張，交價也大，因此簽正式合同，規範雙方的行為。如鄭與管庫收執為據。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立屏玉承接修大廟泥水修葺，價銀五百五十兩；興源承接人陳亞富、郭亞保。⁽³³⁾ 號麥亞星承接三巴寺、東望洋教堂等處泥木修葺合同，共計材料、工錢五百零七兩，銀七十圓。⁽³⁴⁾

容亞英	泥水匠	嘉慶二十五年 (1820)	替葡人修三巴炮臺圍牆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32頁。
吳亞美	泥水匠頭	嘉慶六年 (1801)	查泥水匠是否有私自替夷人修補房屋	同上，頁428
吳澤亮	行長	嘉慶六年 (1801)	查泥水匠是否有私自替夷人修補房屋	同上，頁428
鄭亞允	泥水匠	乾隆五十八年 (1794)	承修三巴寺傳教士屋宇	同上，頁3
宋亞曉	泥水匠人	嘉慶十七年 (1812)	替葡人翻修房屋	同上，頁27
容業長	泥水匠	乾隆五十七年 (1793)	與 António Vicente 訂有泥水修葺合同	同上，頁53
容平	泥水匠	嘉慶二年 (1797)	與理事官訂有泥水修葺合作	同上，頁53
黃亞漢	泥水匠	嘉慶二十一年 (1816)	替葡人修築下環街房屋，工銀八百九十圓	同上，頁299
黃朝	泥水匠	嘉慶九年 (1805)	修南環公司行內圍牆	同上，頁48
鄭玉屏	泥水匠	乾隆五十七年 (1793)	與三巴寺訂立修葺泥水合同	同上，頁52
陳亞富、郭亞保	泥水匠	乾隆五十七年 (1793)	與三巴寺訂立修葺泥水合同	同上，頁52

2) 鋪戶 (小商小販)

澳門作為商業化程度較高和消費型城市，存在一大批鋪戶商販，他們是活躍自由的平民群體，為社會各階層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

在澳門的營地墟市中，豬肉、雞鴨、瓜菜行已

有行業公會雛形，如有豬肉行長吳中和、鮮魚行長何大興、雞鴨行長鮑永舉、瓜菜行長鄭澤南。⁽³⁵⁾ 而經營雜貨、南北行的鋪戶大有人在。如張廷芳、韋學眾等，他們從事販賣米酒、油漆、洋毯等與民生有關的商品。

清中葉前澳門鋪戶檔案資料

張廷芳	鋪戶	嘉慶六年 (1801)	開張油漆生理，租夷人房屋，納地租十八圓。	同上，頁262
韋學眾	鋪戶	乾隆五十八年 (1793)	開泗合酒米鋪	同上，頁47
郭麗彬、黃顯	鋪戶	嘉慶七年 (1802)	租夷人房屋、開鋪營生。	同上，頁258
黃玉成	鋪戶	嘉慶七年 (1802)	承租夷人房屋，納地租銀三十兩零三錢	同上，頁260
區亞興	鋪戶	嘉慶八年 (1803)	向租澳門尼姑寺 (嘉辣堂女修道院) 水坑尾屋一間做生理，屋租銀七十七圓	同上，頁265
王維新	鋪戶	嘉慶九年 (1804)	租夷野仔廟街小鋪一間租銀三十六圓	同上，頁265
吳起觀、吳亞耀父子	鋪戶	嘉慶十年 (1805)	租夷 John 鋪地兩間，租銀十三兩五錢	同上，頁269

謝高清	鋪戶	嘉慶十一年 (1806)	租夷羅德肋安多尼歌吵鋪屋賣菓生理 租銀七圓	同上，頁272
文亞雄、張允平	鋪戶	嘉慶十二年 (1807)	承租夷人空地建屋形式張裁縫雜貨生理， 年納地租銀十八圓	同上，頁274
葉瓊彩	鋪戶	乾隆五十三年到嘉慶十三年 (1788-1808)	紅窗門鋪戶，洋貨生理，承租夷人鋪屋 納租銀二十四至六十圓	同上，頁275
楊開旺	鋪戶	嘉慶四年起 (1799)	租夷人在聖多明我堂旁的鋪屋年租銀 七十二圓	同上，頁278
楊老旺、張老濟	鋪戶	嘉慶十七年 (1812)	租理事官板障堂附近屋一間租銀七十 二圓	同上，頁280
蘇超元	鋪戶	嘉慶十一年 (1806)	租夷屋一間租銀六十圓	同上，頁280
葉亞息、林述蒼	鋪戶	嘉慶七年起 (1802)	租夷人風順廟（聖老楞佐堂）一間月 租銀四圓開張生理	同上，頁283
鮑仁偉、鮑仰雲	鋪戶	乾隆五十八起 (1793) 至嘉慶二十年	租夷人三層樓鋪開張生理	同上，頁283
郭瑞盛號(吳亞棠)	商號	乾隆五十八年 (1793)	經營洋毯、洋布、手巾等雜貨。	同上，頁287
陳維茂	商鋪	乾隆六十年 (1795)	經營銅器，代做銅鑊、（綉）傘等銅 器生意	同上，頁289
梁亞信	鋪戶	嘉慶五年 (1800)	在營地大街有商鋪替外國人承辦貨 物	同上，頁291-292
悅茂店區士奇	鋪戶	嘉慶十二年 (1807)	經營酒米生意	同上，頁296
錦綸店、德聚店	鋪戶	嘉慶二十四年 (1820)	接辦各澳船貨物	同上，頁300
廣源號韋魯起 沛源號鍾達常	鋪戶	乾隆五十七年 (1792)	在下環街開果子雜物麵包鋪	同上，頁307
吳亞表	鋪戶	嘉慶十七年 (1812)	在澳三層樓開張文盛店賣菓子麥包	同上，頁327
郭寧遠	鋪戶	嘉慶十七年 (1812)	在澳三層樓開張麗盛店賣菓子麥包	同上，頁327
黃亞意	鋪戶	嘉慶十七年 (1812)	在澳三層樓開張玉興店賣菓子麥包	同上，頁327
大利店	鋪戶	約嘉慶二十三年 (1818)	木料、鐵絲、五金店	同上，頁60
復源店	鋪戶	約嘉慶八年 (1803)	復源店	同上，頁58
鮑亞何	鋪戶	嘉慶十二年 (1807)	開賣水手黑奴酒食	同上，頁663
方亞豪	鋪戶	嘉慶十九年 (1814)	下環街開同盛番衣鋪	同上，頁665

3) 買辦、引水等群體

澳門作為對外貿易的城市，在明清政府的管理下，產生了一批與外國人打交道的專業人員，如買辦、通事、引水，政府對他們實行嚴格的人員與行為規範管理。

明朝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其通事多漳、泉、寧、紹及東莞、新會之人為之，椎髻環

耳，倣番衣服聲音。”⁽³⁶⁾ 清申良翰《香山縣誌》卷十外志澳夷條介紹通事，“凡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上。夷目列坐進茶畢，有欲言則通事番譯傳語。通事率閩粵人，或偶不在側，則上德無由宣，下情無由達。夷人違禁約，多由通事導之。”地方官員多次警告通事、番書不要一味糊塗，任聽夷目指使。⁽³⁷⁾ 明末清初之時，有通事帶英國船

隻強闖廣州，引起軒然大波。另有通事劉德為葡人服務。⁽³⁸⁾兩廣總督百齡於嘉慶十四年奏酌籌民夷交易章程，其中規定引水：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報澳門同知，給予印照，證明引水船戶姓名，由守口營弁驗照放行，仍將印照移回同知衙門繳銷。對於買辦：則要求夷商買辦，應令澳門同知就近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和保鄰切結，始准承充，給予腰牌印照。在澳門者應由該同知稽查，在黃埔者即交番禺縣就近稽查。如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並代僱民人服役，查出重治其罪，並將徇縱之地方官一併查參。⁽³⁹⁾道光十五年兩廣總督盧坤規定，“夷船引水、買辦應由澳門同知給發牌照，不准私僱。查澳門同知衙門向設引水十四名，遇夷船行抵虎門外洋，應

報明該同知，令引水帶引進口。應用買辦，亦由該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承充。近年來每有匪徒在外洋假充引水，將夷人貨物誑騙逃走，並有匪徒詭托買辦之名，勾串走私等弊，迨事發查拿，因該匪徒詭託姓名，無從緝究。嗣後澳門同知設立引水，查明年貌、籍貫，發給編號印花腰牌，造冊報明總督衙門與粵海關存案。遇引帶夷船給予印照，注明引水船戶姓名，關汛驗照放行。其無印花之人，夷船不得僱用。至夷船停泊澳門、黃埔時，所需買辦，一體由該同知給發腰牌，在澳門由該同知稽查，在黃埔由番禺縣稽查。如夷船違例進出，或夷人私駕小艇在沿海村莊遊行，將引水嚴行究處。如有買賣違禁貨物，及偷漏稅貨，買辦不據實稟報，從重治罪。⁽⁴⁰⁾

清代澳門買辦資料

鄭信周	買辦	乾隆五十八年(1793)	香山縣城濠頭村人充當夷人買辦八年	同上，上冊，頁309
江亞燦	買辦	嘉慶六年(1801)	為夷人晏多爾充當買辦	
楊光	買辦	道光六年(1826)	接辦夷船食物	同上，上冊，頁239
何敏漢	船匠	嘉慶十三年(1808)	承辦澳門洋船維修	同上，上冊，頁243
梁鍾合	船戶	嘉慶七年(1802)	鹽船被葡船撞壞	同上，上冊，頁250
陳有勝	引水人	嘉慶九年(1806)，十四年(1809)	稟告英國商船船內有無貨物情況	同上，上冊，頁121，下冊，頁690
劉啟芳	引水人	嘉慶九年、十三年(1808)、嘉慶十八年(1813)	向署左翼鎮中營守備報告夷船船主乘客數目	同上，下冊，頁572、690、頁695
梁顯茂	引水人	嘉慶十九年(1814)；二十二年(1817)	盤查在雞頸洋的法國、俄羅斯商船	同上，下冊，頁677、頁702
吳朝寧	引水人	嘉慶十二年(1807)	盤查停在潭仔海面的美國船隻發現船上有銅條二百多箱、大炮四門槍二十枝、劍刀二十口、火藥二百斤。	同上，下冊，頁692
吳紹禹	引水人	嘉慶三年(1798)	盤查英國商船“磨連號”	同上，下冊，頁759
宋德寬	引水人	嘉慶七年(1802)	盤查英國商船	同上，下冊，頁760

二、澳門的僱工與僱工人

在清代社會中，農業、商業、手工業中都有不少的傭工，他們被主人僱傭，但沒有賣身，祇按做工時間領工錢。他們均和僱主訂有文字合同，或口頭協定。僱工有兩類，一是與平民身份相同的傭

工，另一種是低於平民身份的傭工人。明萬曆十六年條例規定，凡官民之家僱請工作之人，定有文券，義有年限者，以僱工人論。目是短僱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⁴¹⁾清乾隆五十三年規定“凡官民之家，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仍照定律治罪外，

如係車伕、廚役、水火伕、轎伕及一發打雜受僱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者，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俱以僱工人論。若農民佃農僱請耕種之人，並店舖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為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份者，亦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斷。”⁽⁴²⁾ 僱工人與凡人主要以僱主身份、工作性質、生活習俗、受僱時間、稱謂進行區分。由於僱工人與凡人不同，他們的法律

地位低於一般的平民，僱主、僱主家人對僱工人的傷害祇要不成傷，政府就不治罪，如果僱工人得罪、侵犯了僱主及家人，罪比凡人加一等。⁽⁴³⁾

澳門明清中文檔案中記載了工商、服務業中僱工與僱工人的工作、生活情況，但對農村的僱工情況記載甚少，從現有的資料來還可以看到澳門僱工、僱工人在社會中的地位是低下的，受到僱主的欺凌，收入十分微薄，有的月收入僅一圓，有的乾脆沒有收入。

澳門有關檔案中提及雇工人、凡人的資料

姓名	身份	年代		資料來源
陳亞則	代養小孩	乾隆五十九年 (1795)	代葡人養小女孩	同上，上冊，頁4
毛亞炳、楊亞明	僱工人	嘉慶六年 (1801)	被潮州流匪所傷	同上，上冊，頁4
漆垚峰	客民(佃農)	嘉慶二十二年 (1817)	欲承租蓮峰新廟官地計地納租	同上，上冊，頁27-28
鄧亞壘	僱工	嘉、道年間	長期在澳門裁縫“番衣”店生理做“番衣”	同上，上冊，頁70
陳貴、良瑞	家人	乾隆六十年 (1795)	澳門關口委員家人	同上，上冊，頁117
徐德昂	木匠	乾隆五十九年 (1794)	受僱於夷人修屋	同上，上冊，頁259
何亞提	傭工	嘉慶四年 (1799)	受僱於夷人若瑟家十餘年	同上，上冊，頁290
韋亞源	搬運工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受僱夷人搬運船貨物，領分工錢	同上，上冊，頁303
文亞平	傭工	乾隆五十七年 (1792)	在澳門夷婦家中傭工四年並無工錢僅供吃住稱僱主為主婦	同上，上冊，頁305
唐亞苟	傭工	乾隆五十七年 (1792)	受僱於第十四號額船家中貧乏每月工銀一圓。	同上，上冊，頁308
楊亞妙	傭工	嘉慶元年 (1796)	受僱於兵總馬諾哥斯達牒家使喚	同上，上冊，頁312
鮑亞旺、鮑亞柄	傭工	嘉慶十三年 (1808)	受僱於夷商峇庇臣家使喚	同上，上冊，頁316
葉亞滿	工人	嘉慶十三年 (1808)	受僱於澳夷郎西咕比喇哪	同上，上冊，頁316
陳亞連	水手	嘉慶十年 (1805)	受僱於啣辰夷船	同上，上冊，頁337
陳成富、陳成斌兄弟	傭工	乾隆五十九年 (1794)	受僱於英國東印度公司二班金咽家傭工	同上，上冊，頁716
劉亞苟	傭工	嘉慶三年 (1798)	受僱於澳葡萬威充當伙工	同上，上冊，頁718
杜亞日	傭工	嘉慶六年 (1802)	受僱於外國婦女家中作傭工	同上，上冊，頁719
郭遂意	傭工	嘉慶十年 (1806)	受僱於澳夷行內做伙工	同上，下冊，頁764
宋定榮	傭工	嘉慶九年 (1805)	受僱於英人家中伙頭（廚師）	同上，下冊，頁761
湯亞珍、郭亞大	工人(舖民)	乾隆五十七年 (1793)	受雇於舖主	同上，上冊，頁332-225
吳宗顯	舖民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私與葡人貿易	同上，下冊，頁618
鄭亞二	舖民	嘉慶十四年 (1809)	代人租賃	同上，下冊，頁645

清朝雖定有條例嚴禁外國人僱用中國居民，但事實上澳門的外國人都不遵守這一規定，請中國工人作僱工的現象很普遍。而夾在政府與外國人之間的僱工人，其工作是受到中外關係、清政府政策影響的。《海國圖志》寫道，“外夷僱中國人供役曰沙文（僕人 Servant），故華夷有事，官府輒先以禁買辦火食及撤退沙文為首務。嘉慶十二年兵頭特魯釐帶兵上澳，及嘉慶十九年英兵頭那列士到澳門，道光十九年律勞卑到省城，均即封港停止貿易，驅逐沙文，打破夷館，提拿通事，必待事定，始開船發沙文也。”⁽⁴⁴⁾

澳門平民階層的流動

我們應看到明清時期澳門的平民階層是動態的階層，首先是這個階層不同群體成員來源是動態的，一部分是世代定居於此的土著，而大多數是移民，來自中國其它省份，其中以福建、廣東兩省的民眾為多，另外還有浙江、安徽、江西等省。澳門的商業、就業機會吸引着許多外地民眾湧入澳門，事業成功與否，總有一些人慢慢地在澳門定居下來。而世世代代都有來自不同地方的人到澳門經商、謀生，他們作為平民階層最終與當地土著一起構成了澳門的平民階層。這種流動性與穩定性正是澳門現代社會構建過程中的常態。

其次，作為平民階層，它和社會流動性呈現向階層內與階層外之間向上流動與向下沉淪的兩種趨勢。

在階層之間的流動方面，明清政府推行的保甲制度，一方面強化了階層與群體的分野，另一方面，由於科舉制度與捐納制度的盛行，容許人們很快地轉換其身份。教育與科舉使人們有改變自身地位與命運的機會；商業型的社會則孵化出一批批富商大賈，他們則通過金錢的力量躋身向上。科舉制度、財富捐納是明清時期澳門平民提升社會身份與地位的重要渠道。

本文作者在〈明清時期的澳門紳士〉一文中曾指出士紳儘管是“齊民之首，鄉民之望”，但由於紳士

擁有了與一般平民百姓不同的社會地位，擁有較高的社會地位與較多的權利，因而士紳群體不是一般意義上的平民階層。而士紳群體正是平民階層中一小部分人向上流動的結果。

在澳門，科舉出身並有過官職的，有趙允菁。趙允菁，字孔堅，號筠如，趙元輅之長子，例授文林郎，嘉慶辛酉科中式，廣東鄉試第四名舉人。道光丙戌鄉科會試後大挑二等，授南雄始興縣教諭，專管學校教育及儒學督導之事，為官兩年，兩廣總督李鴻賓謂其足為文士之楷模，調任越華監院，癸巳年陞授平州學正，改就京職，後陞到翰林院典簿，著有《書澤文稿》，卒於道光甲午年。⁽⁴⁵⁾

鄉試中舉人的有趙元輅。趙元輅，字任臣，號九衢，例授文林郎，以府案首入泮，補廩繕生，乾隆丁酉科中式，廣東鄉試第十八名舉人。著有《觀我集》，會試時死於京城。⁽⁴⁶⁾

通過捐納出身的上層紳士有葉恆澍（鴉片貿易商人，捐香山縣六品職銜（另外兩廣總督阮元在奏摺中指出，其捐納州同職銜）⁽⁴⁷⁾。

練總、武官李大熊、陳紉蘭、趙釗⁽⁴⁸⁾、黃琮（道光年間，援例捐千總）⁽⁴⁹⁾、楊雲驤（北山村人，咸豐年間協助官兵，率船援剿土匪，江蘇巡撫吉爾杭阿保奏，奉旨戴藍翎，相當於六品，以都司用。後補為和平營都司，後辭官回鄉）⁽⁵⁰⁾、胡慕超（浙江布政使林福祥之外甥，咸豐四年跟從林福祥宦江西，選充勇目，有功給六品頂戴藍翎，後有功補千總。）⁽⁵¹⁾、蔡全清（原為澳門縣丞府職員，捐納出身）、何廣成（望廈職員）、朱作寧（又叫朱梅官，由監生捐納州同職銜，在澳門貿易，同時兼做鴉片貿易）、朱哲堂（由監生捐納州同職銜，六品職銜，鴉片貿易商人）、鄭懷魁由監生捐納州同職銜，六品職銜，鴉片貿易商人。⁽⁵²⁾

屬於下層紳士的人數比上層紳士多一些，其中正途出身的生員有鍾士瀾、宋壁、趙勳⁽⁵³⁾、楊鍾麟（翠微鄉人，後定居澳門）。⁽⁵⁴⁾ 捐納的監生有王邦達（原籍安徽人，在澳門貿易）⁽⁵⁵⁾、史惠元（在澳門做包括鴉片貿易在內的生意）⁽⁵⁶⁾、曾永和、郭亞厚⁽⁵⁷⁾（貿易商人）、黃際勳⁽⁵⁸⁾、馮起驤、梁大任、

趙允麟、鍾士超、蔡兆文、趙允禧、林作典、趙允齡、梁賢昭、林宗禮、林作勳、胡廷璣⁽⁵⁹⁾、王文德(澳門行商)⁽⁶⁰⁾、胡連官⁽⁶¹⁾、容大振⁽⁶²⁾、陳榮禧、許鳴喬。⁽⁶³⁾

另外，由於資料關係，一些紳士是否是正途或異途出身未明，他們有：李晉⁽⁶⁴⁾、李德興⁽⁶⁵⁾、蔡保官永清、黃保官爾善⁽⁶⁶⁾、趙元儒、鍾岳喬、毛澄客。⁽⁶⁷⁾

平民這一階層一旦生活陷於困頓，則有可能向下流動，即淪為奴僕、差役之類的“低賤”階層。清法典曾規定：“四民為良，奴僕及倡優為賤。凡衙屬應役之皂隸、馬快、禁卒、門子、弓兵、仵作、糧差及巡捕番役，皆為賤役，長隨與奴僕等。”⁽⁶⁸⁾法律還規定“倡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捐監，如有變易姓名，蒙混應試報捐者，除斥革外，照違例律杖一百。”⁽⁶⁹⁾以差役這一群體為例，看門的門子、牢房的禁卒，捕捉盜賊的捕快等，在官府內聽人差遣，雖表面風光，不少時候可以依仗官府之勢，在執行差遣時濫發威風，敲詐勒索，但是他們的法律身份卻是賤民，不得進學，做官更無指望。

粵海關澳門總口有巡役五名，內澳門口、關開口、大馬頭口、南灣口、娘碼閣口各一名，水手十五名，火伏兩名。這些吏役每年更換。⁽⁷⁰⁾澳門軍民府衙門中，門子二名，皂隸十二名，馬快八名，轎傘扇伏七名，澳門縣丞衙門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快一名。⁽⁷¹⁾而奴僕，則“子孫冠婚、喪祭、屋制、服飾，仍要守奴僕之分，永遠不得創立大小祠堂”。⁽⁷²⁾

在平民階層之間的上下流動現象是十分普遍的。有辦法承接到澳葡政府大型泥水工程的匠頭，往往獲得的利益最多。經營對外貿易的商人與服務於外國商人的買辦也可利用對外貿易的機會，走上致富之路，不但晉陞到平民階層的上層，而且有可能向更高層次——士紳階層流動。

在明清社會裡，一個擁有富有流動性的城市，往往為改變身份與社會地位提供了某種動力和機會，而社會群體之間的流動則使這個社會蓬蓬勃勃充滿了活力。⁽⁷³⁾明清時代澳門多姿多彩的社會特

性，為我們瞭解封建時代商業化程度較高城市社會階層流動打開一扇窗戶。

【註】

- (1) 蕭鳳霞、劉志偉：〈宗族、市場、盜寇與蛋民〉，《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3期，頁7。
- (2) 馮爾康、常建華著：《清人社會生活》，瀋陽出版社，2001年出版，頁14。本文所提到的民人並不包括“列為齊民之首”的士紳這一群體，因為士紳群體不但不承擔國家的賦役，而且還享受一定的特權。
- (3) 馮爾康、常建華著：《清人社會生活》，瀋陽出版社，2001年出版，頁14-25。
- (4) 霍與瑕：《霍勉齋集》，引自《明經世文編》卷三六八。
- (5) 嚴如煜：《洋防輯要》，卷十五，〈廣東海略〉。
- (6) 田生金：《按粵疏稿》卷三，〈大計劃方面疏〉、〈參防汛把總疏〉、〈問過欽總林榮疏〉。
- (7) 《郭給諫疏稿》，卷一，頁12-17。
- (8) 赫玉麟：《廣東通志》卷六十二，吳興祚〈議除藩下苛政疏〉，《明清史料》已編，“刑部殘題本”。
- (9)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七〈設官〉，頁4-5。
- (10)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出版，下冊頁633。
- (11) 章文欽在《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第279號檔案中也指出，硝商是清代官方特許商人之一，專門承買洋船蕃船所帶壓艙硝砂，以供軍需。
- (12)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出版，上冊頁162。
- (13)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61。
- (14)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70-171。
- (15)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08。
- (16)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11。王文德本為通事。
- (17)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46。
- (18)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51。
- (19)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79。
- (20)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60。
- (21)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七一，〈禁令〉。
- (22)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上〈形勢篇〉，頁3。
- (23) 參考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一書。

- (24)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20。
- (25) 梁廷柅：《輿海關志》卷一，禁令。
- (26)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17。
- (27)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18。
- (28) 陳澧：《香山縣誌》卷二二，紀事。
- (29)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428。
- (30)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2。
- (31)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2。
- (32)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428。
- (33)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52。
- (34)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52-54。
- (35)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4。
- (36)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二十八冊，〈廣東〉中。
- (37)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56。
- (38) 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明清史料》，乙編第八本。
- (39)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417。
- (40) 盧坤：《廣東海防彙覽》，卷三七，方略二六，馭夷二。
- (41) 《明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刑律鬥毆。奴婢毆家長〉，光緒三十四年刊本。
- (42)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一十，〈刑律鬥毆〉。
- (43) 《大清律例案語》，卷五十九，〈刑律鬥毆。奴婢毆家長〉。
- (44) 魏源：《海國圖志》卷八十三，夷情備采三。
- (45)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15-316。
- (46) 王文達：《澳門掌故》，頁315。鄉試即鄉舉考試之謂，中式稱舉人。鄉試每三年一科，每逢子、午、卯、酉年稱正科，遇慶典，加科稱恩科。由於鄉試一般在秋天舉行，故鄉試又稱秋闈。
- (4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第二冊，頁164。
- (48)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出版，下冊，頁777。
- (49) 田明曜：《重修香山縣誌》，卷16，光緒五年刻本，〈列傳·忠義〉。
- (50) 田明曜：《重修香山縣誌》卷15，〈列傳·國朝〉。
- (51) 田明曜：《重修香山縣誌》卷16，〈列傳·忠義〉。
- (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第二冊，頁41。
- (53)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頁777。
- (54) 田明曜《重修香山縣誌》卷16，〈列傳·忠義〉。
- (55)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頁685。
- (56)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25-326。
- (57)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00。
- (58)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299。
- (59)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頁777頁。
- (60)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11。
- (60)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0-31。
- (62)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261。
- (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第二冊，頁41。
- (64)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470。
- (65)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292。
- (66)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65。
- (67)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35。
- (68)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戶口，第十三冊，頁3481。
- (69)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五十二，〈刑律·戶律·戶役〉。
- (70) 梁廷柅：《粵海關志》，卷七〈設官〉。
- (71) 乾隆《香山縣誌》，卷二〈戶役〉。
- (72) Liu Zhiwei, *Lineage on the Sands: The Case of Shawan, in Down to Earth*, 1995, p. 14.
- (73) 蕭鳳霞、劉志偉：〈宗族、市場、盜寇與蛋民〉，《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3期，頁7。

加比丹·莫爾及其澳日貿易 與耶穌會士的特殊關係

戚印平*

加比丹·莫爾(Capitão-mor)體制以及澳日貿易的實現與耶穌會士關係密切。這種互利關係至少有兩個方面的原因：一是由於前往日本經商的加比丹·莫爾和澳門商人離不開日本耶穌會士的協助和參與；二是日本耶穌會士及其傳教事業亦依賴於加比丹·莫爾和澳門商人的支援。從這一意義上說，這種相互依存的連帶關係不僅是澳日貿易的基本特徵，亦可成為研究上述歷史的主要通道之一。

在討論加比丹·莫爾(Capitão-mor)以及該體制下的澳日貿易時，我們無法迴避這一商業運作與耶穌會士的特殊關係。

從邏輯角度看，這一關係實際上潛含着互為因果的兩個不同指向：由於葡萄牙人始終未在日本獲得類似於澳門的居住地，前往經商的加比丹·莫爾當然離不開日本耶穌會士的協助與參與。正因為如此，當江戶幕府奉行禁教政策時，澳日貿易無法避免池魚之殃，受此牽連而同歸於盡；另一方面，寓居日本列島的傳教士也離不開加比丹·莫爾和澳門商人的支持，他們不僅依仗定期商船運送人員、物質，而且還因為生存需要，參與他們的商業活動並從中獲得傳教經費。

正如人們將葡萄牙國王的海外政策歸納為“為了胡椒與靈魂的拯救”那樣，為了帝國的根本利益，經商貿易與宗教傳播關係密切，相互支持，猶如一輛車子的兩個輪子，缺一不可。

在16世紀之後的大航海時代，我們既找不到純粹的宗教傳播，也很少發現單純的貿易通商。從這一意義上說，這種相互依存的連帶關係不僅是澳日貿易的基本特徵，亦可成為研究上述歷史的主要通道之一。

關於那些葡萄牙船長、即加比丹·莫爾與傳教士之間的密切關係，我們可以追溯到耶穌會士傳教東亞的最初時間。在首位耶穌會士沙勿略(Saint Francisco Xavier)神父傳教生涯的關鍵時期，有兩位船長曾起過極為重要的作用。

第一位船長是名為阿爾瓦雷斯(Jorge Álvares)的葡萄牙商人，他在耶穌會士進入東亞地區之前就在那裡經商多年。⁽¹⁾1547年底，他剛從日本返航，在馬六甲將偷渡出國的日本鹿兒島武士池端彌次郎介紹給沙勿略，並應沙勿略所請，寫下名為“日本見聞記”(Description de la tierra de Japon)的報告。阿爾瓦雷斯與沙勿略有着長期的友誼，被後者“極為信賴”，他的那份報告被認為是葡萄牙人有關日本的最早的正式記錄。⁽²⁾由於他介紹給沙勿略的日本武士彌次郎很快在印度果阿的聖保祿神學院改變信仰，沙勿略開始對日本的傳教事業充滿幻想，並於1549年前往日本。⁽³⁾

迪奧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 [Pereira])是對沙勿略產生重大影響的另一位商人。當沙勿略向商

*戚印平(1954-)，杭州大學歷史學碩士、浙江大學哲學博士。現任浙江大學哲學系宗教文化研究所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教育部基督教與跨文化研究基地兼職研究員，中國日本史學會常務理事、宗教學會理事。

人們諮詢進入中國的方法時，他不僅提出組建使團與神父一起進入中國的建議⁽⁴⁾，而且還在被印度總督諾羅尼亞(Dom Afonso [Affonso] de Noronha)任命為前往中國的正式使節後，耗費鉅資，用價值30,000克魯扎多的絲綢和麝香裝備船隊⁽⁵⁾。由於迪奧戈與馬六甲要塞司令官阿爾瓦羅(Dom Álvaro de Atayde)的個人恩怨，這一大膽的計劃化為泡影，但儘管如此，迪奧戈還是慷慨解囊，為沙勿略的最後冒險提供幫助。⁽⁶⁾

關於這兩位葡萄牙商人是否被正式任命為加比丹·莫爾、即擁有所謂“海上巡撫”或“移動總督”等廣泛的行政權力，現在還找不到具體證據，但他們作為船長的商人身份應該是無可置疑的。⁽⁷⁾

二

我們不難想象，基於不同的利益需求與最終目標，傳教士與商人的合作難免會出現不少矛盾甚至衝突⁽⁸⁾，但當他們面對極其強大的東方封建王朝並試圖征服它們時，始終處於弱勢地位的他們，祇能相互支持，以密切合作的方式謀求生存和發展的機會。⁽⁹⁾

在當時傳教士的許多信件中，我們很容易找到雙方配合默契的記錄。1551年9月，加比丹·莫爾杜阿爾特·達·伽瑪(Duarte da Gama)率船隊來到日本豐後日出港，為提昇傳教士在日本人心目中的地位，他們對沙勿略與大友義鎮的會面儀式作了精心安排。在沙勿略進城時，葡萄牙商船掛滿綵旗，並不停地轟響禮炮，以表示對神父的敬意。船長和船員們身着盛裝，簇擁着沙勿略肅穆前行。隊列前面還有一名指揮，他舞動着光彩奪目的金棒，指揮樂隊前行。此外還有一人高擎聖母像，另外一人舉着華蓋，緊隨在沙勿略身後，以表明神父不同尋常的高貴身份。⁽¹⁰⁾

與杜阿爾特·達·伽瑪工於心計的表演相比，另一些船長對傳教士的支持似乎更多地源於同為基督徒的誠意。據著名耶穌會士弗洛伊斯(Luis Fróis)的記載，1563年，由中國(澳門)前往日本大村的

佩德羅(Dom Pedro de Almeida)船長不僅與神父一起看望了當地領主大村純忠，向領主贈送了極為精巧的大批禮物，還應托雷斯(Cosme de Torres)神父的請求，將他自己的臥床、襯衫以及心愛的寵物犬捐給傳教士，充作後者的公關禮品。⁽¹¹⁾

如前所述，葡萄牙船長與傳教士之間的密切合作，不僅僅基於帝國的海外策略⁽¹²⁾，而且更多地緣於現實情境的外在需要。16世紀，日本正處於群雄並起、弱肉強食的所謂“戰國年代”，出於封建割據、奪取霸權的需要，各地軍閥(大名)均希望通過對外貿易來增加實力。在有着對外貿易傳統、曾是倭寇主要根據地的九州地區，爭戰不已的各地大名爭先恐後地討好葡萄牙人，甚至不惜以改變信仰為條件，換取金錢和武器方面的援助。⁽¹³⁾他們的這一願望，在客觀上為傳教士們縱橫捭闔、長袖善舞的外交活動提供了可資利用的足夠空間。關於這一點，傳教士們心知肚明。弗洛伊斯曾坦言道：

感謝神的恩典，駕乘帆船和索瑪(中國的商船兼軍艦。——原注)的中日通商貿易停止了。作為它的代替，祇有葡萄牙人和載着西方商品的中國帆船每年來此一次。結果，這對於我們使靈魂回心轉意的目的，產生了種種極有利的機會。對於在“下”這個地方有身份的貴族，我們最初祇能通過宣揚靈魂拯救和神聖福音的說教，尋求與他們接近的機會。但我們所說的都是有關宗教和神的極艱深的道理，所有這一切都與他們所考慮的現世的、人的、缺乏理性原理和真理的事物相矛盾。因此，要將他們導向直接的真正目標、即全善全能的始祖耶穌基督，首先要引起他們注重現世的興趣和希望，這樣做對於他們發現心靈通道是必要的。他們認為，葡萄牙人和我們是同國人，所以這些貴族認為船隻是否會進入他們領國內的某個港口，取決於神父的意志和命令。所以，他們會對神父們表示出更多的敬意和好意。為了讓商船來到自己的港口，他們希望神父留在其領地內。⁽¹⁴⁾

弗洛伊斯此文為傳教士與加比丹的合作前提做了最好的說明。首先，中日貿易的停止，使得“每年來此一次”的“葡萄牙人和載著西方商品的中國帆船”，為耶穌會士提供了“種種極有利的機會”；其次，由於“有身份的貴族”關注現世的實際利益，與加比丹關係密切的傳教士才有機可乘，獲得“與他們接近的機會”，並藉此將他們“導向直接的真正目標”。雖然傳教士關注此事還有着不便明言的一己私利（詳見下文），葡萄牙商船駛入哪個港口亦未必完全“取決於神父的意志和命令”，但在上述帝國海外策略以及現實情境的雙重壓力下，他們和葡萄牙商人很容易找到利益共同點，並由此確定一致對外的基本立場。

關於這一策略的具體實施，16世紀60年代耶穌會士與平戶領主松浦氏的明爭暗鬥，可謂這一絕妙雙簧的經典版本。自從1550年葡萄牙船隻首次進入平戶之後，那裡一直是葡日貿易的主要口岸。出於豐厚利益的誘惑，領主松浦隆信曾一度表示要皈依基督教。然而，當平戶成為定期商船的唯一交易港後，他對傳教士的態度逐漸變得傲慢。為打破松浦氏的壟斷地位，托雷斯神父轉而與附近大村領主大村純忠訂立契約，以引導葡萄牙商船進入其領內的橫瀨浦港為條件，換取他對教會的支持與贊助。⁽¹⁵⁾無獨有偶，1569年，當天草領主因同樣原因請求傳教士前往其領地時，諳悉其內心私慾的神父們充分利用這一點，極為苛刻地提出五項交換條件。⁽¹⁶⁾

隨着澳日貿易趨於穩定，每年固定前往日本的葡萄牙商船逐步演變為傳教士屢試不爽的外交籌碼，而他們也越來越熟練地使用這一世俗手段，使自己處於左右逢源的有利地位。對此，克魯士（Pedro da Cruz）神父在1599年2月25日於長崎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中，直截了當地宣稱：

改宗事業極大地依賴於人力與世俗手段。……緣於人力的手段有各種方法，但可以歸納為以下兩種：一種是接受我們的援助，或是通過我們與部分定期船貿易的斡旋；或是與長崎周圍的基督教領主結成同盟，以滿足夫人物對我們

所抱的期待，從而使得依附於領主的大批家臣們改宗。因為在沒有領主支持的地方，大量改宗是不可能的。因為在獲得領主支持，或者他就是基督徒，並希望自己的家臣也成為基督徒的地方，一切才能如人所願。

……我們在日本的一切無不依賴於貿易。這不僅是因為說教者通過貿易的管道來到日本，而因為貿易的存在，說教才被允許，並得以維持。它告訴我們，祇有強化這一手段，基督教界才得以發展，維持它的力量才會與日俱增。⁽¹⁷⁾

弗洛伊斯在1586年10月17日致范禮安的信以極富詩意的文字對教會此一策略作如下概括：

在日本。有一點與我們所發現或知道的任何國家都不同，這就是在和平時期神約不可能弘佈的諸國中，它已經得到更好的弘佈與接受。到了戰時，精神上的漁獵事業便開始進行。⁽¹⁸⁾

三

除了打開傳教工作局面的策略考慮之外，耶穌會士與加比丹密切合作的另一原因，則是極為嚴峻的生存需要。我們很容易想象，隨着傳教工作的迅速發展，開辦學校、修繕教堂以及越來越多的社交活動，與日俱增的經費壓力幾乎成為傳教士們能否生存的關鍵所在。而在孤懸海外、缺乏經費保障與可靠後勤補給的嚴峻現實情況下，不論他們是否願意，以各種方式加入澳日貿易，從中賺取經費，已是耶穌會士的唯一選擇。⁽¹⁹⁾而正是由於客觀現實，耶穌會士亦從未在加比丹·莫爾制度的演變過程中置之度外，他們始終積極參與，並極力推動它朝有利於自己的方向演變。

就耶穌會士的商業活動，我們可以追溯到沙勿略在東亞傳教的最初時期，在16世紀60年代，日本傳教士利用商人阿爾梅達（Luís de Almeida）加入耶穌會捐贈的私人資產，通過代理人，正式介入澳日貿易。1578年，首次抵達澳門的范禮安，乾脆與澳

門商人訂立契約，公開加入以中國生絲為主要商品的定期商船澳日貿易，為獲得每年 40 擔生絲的固定份額和 50 擔非固定份額。⁽²⁰⁾

1582 年，范禮安以耶穌會印度管區長的身份返回果阿，他一方面派遣瓦斯·戈麥斯神父（Gomez Vaz）前往里斯本，向葡王遞交請願書和這份契約的副本，同時親自向當時的印度總督德·弗朗西斯科·馬什卡雷尼亞什（D. Francisco Mascarenhas）游說，並很快獲得批准。1584 年，印度總督以菲力普二世的名義頒佈敕令，正式批准范禮安與澳門當局簽訂的契約。關於這一敕令，作為 1598 年的 Apologia 的第 16 章概要地摘述如下：

葡萄牙國王菲力普向見到此函的所有人通告，即作為印度和日本管區之管區代表的耶穌會瓦斯呈給我一份請願書。我看到他的要求事項，並且重視這三十五年來開創並始終維持日本基督教界的神父所需要的經費大幅度上昇一事，看到向我出示的巡視員與澳門市締結的契約，我希望向神父們支付經費，勿使不足，並且排除澳門代表對此契約的任何變更。為此，在考慮到上述諸事之後，我判斷認可巡視員與澳門市締結契約的內容是好的，並用本敕令承認它。為此，我向現任此職以及將要擔任此職的中國的加比丹·莫爾、我的高等司法官（Ouvidor），澳門市的代表（Fleitos）、代理商（Feitores）和其他所有的司法官員、公務員以及隸屬於他們的人們通告這一旨意。我還希望他們像這一認可敕令中所說的那樣，不夾帶任何懷疑和異議地完全執行並遵守它，我還命令他們執行並遵守它。而本敕令還命令在締結上述契約的澳門城市的文件中記錄在案。果阿市，1584 年 4 月 18 日。國王陛下命令德·弗朗西斯科·馬什卡雷尼亞什製作此狀。⁽²¹⁾

對於印度總督此一敕令，有兩個問題值得留意：

其一，敕令中明確提到的三個主要告知對象，是加比丹·莫爾、高等司法官、澳門市代表與代理商，這三者正是澳門開埠初期自治機構三足鼎立的

基本框架。此時加比丹·莫爾的權力範圍已不同於傳統的“移動總督”，正如此前相關討論已經證明的那樣，自澳門開埠之後，加比丹·莫爾的權限範圍已經開始逐漸退縮，到 17 世紀初期，其實際職能接近於專事海上營運事務的船隊首領。⁽²²⁾

其二，與范禮安訂立契約的機構實際上是名為 Armação（阿爾瑪薩）的商人行會。教會通過這一機構獲取生絲份額，再參照阿爾瑪薩與船長（即加比丹·莫爾）訂立的合同，由後者送往日本。在這一時刻，作為貨物的擁有者，教會實際是與澳門商人站在一起，與作為承運方的另一方加比丹·莫爾訂立商務契約。

還須注意的是，傳教士從來就不是被動地參與契約訂立，而是以當事人自居，以極大熱情積極投身其中。據李瑪諾（Manuel Dias）神父 1610 年的《關於澳門居民將生絲送往日本時的耶穌會契約以及 Armação 的報告》，這一契約的最初文本，就是在耶穌會首任澳門主教卡內羅（Dom Belchior Carneiro，一譯賈耐勞）的斡旋下形成的。⁽²³⁾ 在契約訂立後，耶穌會士亦在實施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他們或借助宗教身份，勸誡、威懾試圖違約者⁽²⁴⁾，或借助於更瞭解日本的便利條件直接參與商品交易。李瑪諾神父的報告對此亦不諱言：

由於日本人與葡萄牙人的交易和契約方式有很大差異，所以本市的被選舉者常常要求代理人在有關商務及其它問題上求助於神父，並寫信懇請神父在日本幫助代理人。另一方面，還命令代理人將船（貨）委托給神父，與神父協商，大小諸事都聽從其意見。為防止代理人與日本商人交易時常有的生絲價格及數量變動，神父亦在日本為本市服務。因此，許多葡萄牙人說，如果沒有神父參與議定價格的協調，協助價格的確定，定期船就不能安心地交易，為在適當的時期返回。⁽²⁵⁾

我們不知道澳門市民的代理人是否對神父言聽計從，但可以確認的是，耶穌會士在交易過程中的確發揮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或許是倚仗這一

點，對於貿易贏利、即傳教經費的極度渴求，曾一再促使傳教士們鋌而走險，試圖衝破契約對其行為的束縛。李瑪諾神父的報告透露說，他們或不顧禁令，試圖直接與外港的日本商船接洽⁽²⁶⁾，或要求加派其它船隻，為教會運輸各種物資。⁽²⁷⁾

四

隨着澳日貿易趨於穩定以及由此帶來的豐厚利益，長駐日本，擁有較多地利的傳教士對定期船貿易擁有越來越大的發言權。而迫於越來越大的經費壓力，耶穌會士將目光投向不斷演變中的加比丹體制，將其視為擴大收入的新途徑。其中最大膽的想法，就是試圖直接從國王那裡獲得一次航行日本的授權，然後將它出以換取數目可觀的現金收入。

在此前的討論中，我們曾經提到奧古斯丁會士曼里克（Francisco Manrique）在1585年在寫給國王的報告中對這種賣官鬻爵現象的指責⁽²⁸⁾，但在稍後的1588年10月18日范禮安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中，我們可以看到傳教士提出的類似要求。范禮安在信中明確要求道：

我以日本管區全體人員的名義，請求閣下看到日本所蒙受的巨大破壞與損失的份上，向教皇與國王說明它的窘境，並以所能想到的最好方法加以救濟。……關於國王，我因上述窘境而設想的方案，是向國王乞求一次日本航海（權力）。如果出售這次航海（權力），可從中獲得15,000克魯扎多。這筆錢與國王給與果阿大主教建設教堂的費用、以及為各城市防禦而給予的數目相同。在當地，我想不出國王還能給予我們甚麼。⁽²⁹⁾

1604年年初，當中國與日本准管區派往歐洲的管區代表弗朗斯科·羅德里格斯（Francisco Rodrigues）神父於澳門出發之際，范禮安在交給他的備忘錄中重提舊事。這份名為“羅德里格斯應與總會長交涉諸事的備忘錄”的文獻寫着：

尊師於當地返回途中，應盡力請國王確認他在薩爾塞特（Salsete）承諾每五年給予日本5,000克魯扎多的捐款。此外，還要尋求該捐款不必逐次更新、或成為永久捐款、或作為長期捐贈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察覺出教皇不想支付尚未支付的年金，就與（總會長）商量可使日本籌措某些資金的補給方法，請他向國王要求，就像將日本航海（的權力）給予果阿主教座堂、醫院以及科欽市城防工程那樣，給我們一次日本航海、並可將其出售的權力。⁽³⁰⁾

由於羅德里格斯神父1609年9月在里斯本附近因海難事故而意外身亡，范禮安等人的願望化為泡影。但他們並未放棄這一努力，據范禮安之後繼任視察員之職的巴範濟（Francisco Pacheco）神父在1610年3月14日寫給總會長助理馬什卡雷尼亞什（António Mascarenhas）神父的信中透露，他們的請求獲得國王批准，但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他們好不容易獲得的航海權力，祇是半份。巴範濟神父在信中憤憤不平地申訴說：

葡萄牙及其政府認為，（贈送）一次日本的航海權太奢侈。這麼說是因為國王陛下祇想贈送（航海權的）半份，另一半為加強要塞而給了馬六甲。這實在太少了，因為一次航海權的售價相當於10,000或12,000克魯扎多。祇給我們一半的確太少了。如上所述，由於（荷蘭人）捕獲了定期商船，現在這一貿易已幾近斷絕，我們不知道這一恩惠何時才能實現。⁽³¹⁾

綜合上述文獻，我們可以確認以下相互關聯的幾點：其一，雖然教會在理論上擁有國王和教皇提供的年金，但那筆數目不大的款項常為畫餅充饑的水中之月⁽³²⁾；其二，為此，雖然教會擁有阿爾瑪薩給予的生絲份額，但他們仍試圖獲得一次前往日本類似於加比丹·莫爾的航行特權；其三，鑒於耶穌會的財力與自身條件的限制，這一權力並非用於實際航行，而是用來出售，換取數目不菲的現金收入。⁽³³⁾

關於耶穌會的這一願望和努力，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加以思考。例如，傳教士參與商業活動的性質及其方式，都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但基於本文的主題，我們注意到的是，它表明了加比丹·莫爾制度的重大改變、即日本航行的權力已不再是皇室貴族的專屬特權，而是更具有商業意味的投標競爭。因此可以想象，這種變化將使每年的日本航行特權會被出價最高的人所獲得，並反過來促成加比丹·莫爾制度的進一步變化。

五

在討論教會商業活動時，我們多次提到范禮安首次遠東之行帶來的一系列重要變化。由於范禮安與澳門當局訂立生絲貿易契約、以及管區代表制度的確立，教會的商業行為不僅由地下走向公開，而且呈現類似於計劃經濟的性質。⁽³⁴⁾但另一方面，出於宗教身份等諸多原因的限制，耶穌會士的商業活動仍有所顧忌，不得不沿用傳統的委托代理制。⁽³⁵⁾

在前引李瑪諾神父報告和許多公開文獻中，委托代理制的合作雙方被描繪成配合默契、親密無間的合作夥伴。但可以想象的是，出於對現實利益的需要與追求，他們既是榮辱與共、休戚相關的合作

者，同時又是錙銖必較、勾心鬥角的競爭者。對此，卡斯帕爾（Manuel Gaspar）神父在1611年2月10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助理的信中透露說：

蘇阿雷斯長時間擔任駐當地的管區代表，他因自己的工作得到某些人的幫助。當此人前往廣東時，委托他置辦送往日本的若干物資。該神父去世後，其它管區代表繼任此位，與該人的關係更為密切深入。他就像是耶穌會管區代表的代理商。他有女婿和親戚，所以他們合夥成為耶穌會各種事務的代理商。他們越來越強大，在當地就像是科英布拉的Rodrigaires (Rodrigo Aires)，他們擁有好幾艘大帆船，進行規模極大的貿易。他們時常為提高自己的信譽而大量利用耶穌會的錢，由於這些錢和神父們與他們的來往——中國人知道這一關係——他們博得了極大的信譽。但隨着這一趨勢的發展，他們已經不再是代理商，而似乎成了我們耶穌會士的主子。他們中的一人對擔任日本管區代表的科埃里神父（他在1611年因痢疾而被主召去了）說：尊師祇要負責貨物的裝卸即可，其餘的事全部由他自己來承擔。於是他們甚至與印度、科欽、馬六甲、日本等地擁有交易關係，現在還與馬六甲保持交



日本南蠻藝術屏風描繪洋人進貢的情景

易關係，而且大多數交易都是在耶穌會的庇護下進行的。(36)

或許是因為事涉機密，或許是因為收信者熟悉相關情況的內幕，卡斯帕爾省略了過於繁瑣的背景說明，但依據其它材料，我們發現信中提到的諸位神父均非一般身份，米蓋爾·蘇亞雷斯（Miguel Soares）和若昂·科埃里（João Coelho）先後擔任耶穌會駐澳門的第二任、第六任管區代表，而作者卡斯帕爾曾在1603年至1606年擔任耶穌會第四任駐澳門管區代表。也許正因為這一經歷，他才會對上述內幕了如指掌。而基於同樣的理由，我們相信他的以上陳述，應為身臨其境者的切身感受。(37)

不知為何，卡斯帕爾沒有直截了當點出那個代理商人的名字，但1616年1月7日皮雷斯（Francisco Pires）於澳門寫給總會長助理的信中提供了可資理解的更多細節。其曰：

澳門重要人物中的兩人、加伊奧·佩德羅·馬丁斯（Pedro Martins Gaio）及其女婿維森特·羅德里格斯（Rodrigues Vicente）之間出現了矛盾。馬爾蒂斯是今年市參事會員，曾幾度擔任澳門的加比丹，並一度擔任日本航海的加比丹。在我們來到當地的一年之前，是我們教會的資產管理人。在范禮安神父和巴范濟神父時代的管區代表蘇亞雷斯神父和其他管區代表的時代，他時常參與耶穌會的工作。羅德里格斯是去年的市參事會成員。他在日本曾為成為耶穌會士而曾是同宿。但由於摩里斯哥人（殘留在西班牙為接受基督教洗禮的摩爾人）的血統而結了婚。他始終為耶穌會服務，當佩索阿·安德烈（André Pessoa）的船燒燬時，他以三年無息借給耶穌會5,000塔艾爾。當米蓋爾·蘇亞雷斯（Miguel Soares）去世時，羅德里格斯去了日本。恰巧門多薩·努諾·德（Nuno de Mendonça）損失了將克船，幾次航海都不能進行，所以耶穌會極為貧困，范禮安神父極為苦惱，羅德里格斯對范禮安神父說，蘇亞雷斯神父將貨物交給我，希望用我的船去印

度，我將它們送去了。這筆本金籌集了8,000塔艾爾。神父，這筆錢就在這裡。范禮安神父極為感謝他，說沒有必要為救濟日本而去印度向總督和其他人乞討。(38)

與卡斯帕爾相比，皮雷斯對他們看法大為不同。據其所言，馬丁斯和他的女婿維森特不僅向教會提供5,000塔艾爾的三年無息貸款，而且還在蘇亞雷斯神父擔任管區代表期間，將教會的貨物運往印度出售，在“耶穌會極為貧困”的時候，他將已經增值至8,000塔艾爾的鉅款交還給范禮安。(39)

由於本文的主旨，我們對馬丁斯的多種身份頗感興趣。首先，他應該是一位財大氣粗的澳門商人。按照卡斯帕爾的說示，他“擁有好幾艘大帆船，進行規模極大的貿易”，“甚至與印度、科欽、馬六甲、日本等地擁有交易關係，現在還與馬六甲保持交易關係”；其次，他還是身兼數職的政府官員，據皮雷斯所言，“馬丁斯是今年的市參事會成員，曾幾度擔任澳門的加比丹，並一度擔任日本航海的加比丹”。

根據其它文獻，身為市參議員的馬丁斯很可能還擔任過、或正在擔任另一項特殊職務，即阿爾瑪薩這一商業行會的召集者與協調者。李瑪諾神父在作於1610年的報告中明確告訴我們：“治理該市的市參事會員按時召集大多數市民，在此時選舉三名代表，讓他們作為居民的代表，與航海的船長締結契約，並負責與此契約有關其它事務。這些被選舉者為居民的利益負責上述契約的各項事務，有時市參事會員本人也擔任此職。”(40)雖然卡斯帕爾和皮雷斯的信件均未對此作出明確解說，但從他的財富、社會地位以及遠赴印度、馬六甲和日本的商業活動推測，馬丁斯出任此職是合乎邏輯的。

當然，對於耶穌會士而言，馬丁斯還是“管區代表的代理商”或“教會的資產管理人”。從其女婿維森特曾是日本教會同宿這一點推測，他與教會的淵源極為深遠而複雜。

關於馬丁斯翁婿，我們或可再作專門的個案研究，但以上論述足以表明，由於定期船貿易以對加

比丹、澳門市民以及耶穌會士所具有的特殊意義，這三者早已以共同利益的驅動下，成為一損俱損一榮俱榮的共同體，正因為如此，當耶穌會士被逐出日本之後，澳日貿易便立即陷入絕境，澳門曾經有過的繁榮也從此一去不復返了。

【註】

- (1) 在中葡早期關係史上，同名同姓的阿爾瓦雷斯至少有四人之多，其中一人是在1513年首先抵達中國，並在廣東屯門島豎起刻有葡萄牙王國紋章的紀念石柱的阿爾瓦雷斯，後於1521年病逝。與沙勿略交厚的阿爾瓦雷斯出生在葡萄牙與西班牙交界處 Freixo de Espada，曾在中國沿海和日本等地長年經商。參見岸野久：《西歐人的日本發現》，吉川弘文館，1989，頁47-48。關於阿爾瓦雷斯帶來日本人彌次郎，並將他介紹給沙勿略神父一事，平托（Mendes Pinto）的《遠遊記》（*Peregrinação*）亦有相應記載。參見平托：《遠遊記》，金國平譯，葡萄牙航海大發現事業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澳門基金會等出版，1999，頁617-618，627-628。
- (2) 《西歐人的日本發現》，頁46。根據尚有爭議的文獻記載，在阿爾瓦雷斯之前，還有一位葡萄牙船長佩羅·迪茨（Pero Diez）向沙勿略提供過有關日本的情報。據說，這個出生在 Monterrey 的商人曾在1544年5月從馬來半島前往中國，經漳州、寧波、南京抵達日本。他此行的所見所聞後來被編入阿爾瓦拉多（Garcia de Escalante Alvarado）編寫的名為《日本發現》的報告中。有人相信，當沙勿略於1546年7月至9月滯留於印度尼西亞的特爾特納島時，應該與迪茨見過面，並從他那裡獲得過相關信息。G. Schurhammer, *Franz Xauer-Sein Leben und seine Zeit*, Zweiter Band: Asien 1541-1549, Zweiter Halbband: Indien und Indonesien 1547-1549, Freiburg, 1971, S. 55。參見《西歐人的日本發現》，頁21-24，頁33注釋11。
- (3) 沙勿略在1548年1月20日於科欽寫給羅馬某位耶穌會士的信中說：“在滯留馬六甲此城時，我極為信賴的葡萄牙商人帶來了重要情報，這就是最近發現的、被稱為日本的很大的島嶼。他們認為，如果我們的信仰在這島上得到弘佈，就可以獲得遠勝於印度任何地方的成果，因為日本人擁有印度異教徒所沒有的旺盛求知慾。有一位名叫保羅的日本人與這些葡萄牙商人一起來到此地。他從於馬六甲前往日本的葡萄牙商人阿爾瓦雷斯聽到我，於是來這裡見我。這位保羅向葡萄牙人談了青年時代所犯的罪，他來此是為了詢問請求神寬恕如此大罪的方法，並向我告解。……如果日本人都像保羅這樣有着旺盛的求知慾，我想日本人就是新發現各地中求知慾最為旺盛的民族。保羅

出席基督教講座時記下了信仰條文，還一再前往教堂祈禱。他向我提出種種質問。他的求知慾被點燃了，這是極為進步的標誌，我認為他會在短時間達到對真理教誨的認識。”沙勿略：《沙勿略全書簡》、河野純德譯，平凡社，1985，頁272-273。

- (4) 羅德里格斯記錄說：“由於迪奧戈·佩雷拉和與他一起來的商人們瞭解中國的事情，所以（沙勿略）神父向他們說明了自己的意圖，與他們商量實現這一意圖最恰當的方法。大家的意見是：最有效的手段也許是由印度副王派遣帶有高價禮物的正式使節，前往中國國王那裡，以葡萄牙國王的名義再次表明友好。如果這樣，神父就可以和這位使節一起前往國王的宮廷，並有可能獲得滯留在其國內的許可以及講演神聖福音的自由。”《日本教會史》，下，頁538。
- (5) 《日本教會史》，下，頁546。
- (6) 沙勿略在1552年11月12日於上川島致信馬六甲的佩雷斯神父說：“從現在開始，我必須用八天時間等待帶我去廣東的商人。如果他能夠平安無事地帶我去廣東，他就能從我給予的胡椒中獲得350克魯比多以上的鉅大利益，所以祇要我不死，我相信他會來這裡。這些胡椒是我的好友迪奧戈·佩雷拉給我的。”《沙勿略全書簡》，頁736。
- (7) 沙勿略在1547年11月29日的一封信中明確說道：“我還見到了名為阿爾瓦雷斯的、（擔任）某條船船長的葡萄牙人。”J. Wicki ed., *Documenta Indica*, Vol. I, Roma, 1948, p. 336。轉引自岸野久：《西歐人的日本發現》，頁48。
- (8) 以沙勿略為例，他曾在前途未卜的傳教初期就積極地傳遞商業情報，指明建立商館的合適地點，但同時又對商人們出手闊綽、揮金如土的行為舉止頗有微詞，暗示他們對耶穌會士的支持另有所圖。在1549年11月29日致戈麥斯神父信中，沙勿略對商業事務有更詳細的說明，但同時也沒有隱瞞他對商人的不信任。其曰：“神父來日本時，請攜帶印度總督給日本國王的親筆信和能夠呈獻的相當數額的（金）幣和禮物。如果日本國王能歸依我們的信仰，相信神會帶給葡萄牙國王鉅大的物質利益。堺是極大的港口，是有許多商人與金錢的城鎮，比日本其它地方有更多的銀子與金子，所以我想在堺設立葡萄牙商館。根據我在印度的經驗，沒有人會不考慮（物質利益），僅憑對神的愛而請神父們參加遠航。如果（關於神父們乘坐的船）與我想的不同，有（僅憑對神的愛而出航的）人，那我将非常地高興。在運送神父時可以採用這樣的方法：總督閣下在向帶神父們到日本的船發出出航許可證時，可通過自己的權限將其給予你想給予鉅大恩惠與莫大利益的親戚或朋友。因為在離京都二日行程的堺港能夠以高價出售的商品目錄同信附上。帶神父來日本的人如果攜帶這張目錄上的商品來日本，肯定可以得到大最的銀子與金子。如果用這一方法，神父們就可以以極好的條件、非常安全地進行遠航。因為

這些船肯定會(因中國的海盜而)裝備精良,作所有必要的準備。為了使神父們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到達日本,還必須注意以下事項。來這裡的船應滿載貨物,於4月離開果阿,在馬六甲準備必要的糧食,必須在6月份出海。在中國停靠交易,或補給食物。如果沒有水,可能要中途停靠某些島嶼,但必須迅速前往日本。因為如果為了交易而在中國停靠,從果阿到日本需要花費十七個月。但如果不在中國停靠,四個月就能到達日本。載來神父的船不要裝過多的胡椒,最多80帕萊爾(barrel,桶。譯注)。因為如前所述,在到達埠港時,帶得越少,就賣得越好。可以得到許多金子。”參見《沙勿略全信簡》,頁510-512。但在1552年4月8日寫給葡萄牙國王的信中,準備前往中國的沙勿略不無醋意地說道:“佩雷拉自費購買了許多物品作為獻給中國國王的禮物,而且都是高價的。但無論任何禮物、以及東方諸王曾經贈予或現在贈予(中國國王)這一全東方最大君侯、領主的任何禮物,都無法與體察陛下聖意、並由我們所帶去的物品相提併論,這就是我主耶穌基督的教誨與信仰。毫無疑問,如果中國國王充份理解這一點,他會比十五個地方區(省)和全帝國的出色寶物更加重視它。”《日本教會史》,下,頁549-550。在前往中國的冒險途中,沙勿略在1552年7月22日於新加坡海峽寫給葡萄牙商人迪奧戈·佩雷斯的信中說:“我帶着你的奴僕弗朗西斯科·德·韋拉去中國,不是我認為他有必要,而是為了幫助托馬斯·埃斯卡蒂爾,為了您船上的(貨物)能夠在中國進行交易。……如果能在中國設立商館,國王陛下將會收到莫大的利益。我認為你必須向國王陛下詳細說明這一點,為向印度副王報告此事。”《沙勿略全信簡》,頁716-717。

- (9) 對於這一利益共同點,桑切斯·阿隆索(Sanches Ayres)神父在1587年寫給西班牙國王的說得極為坦率,其曰:“凡基督教君王及其大臣不惜經費與辛勞而試圖前往的所有國家,神職人員也隨同前往。反之,神職人員亦裹足不前。在構建世俗(勢力)基礎時,神職人員亦傾力相助。而在其它國度,他們或無意前往,或無意長駐,或無所事事,或淺嘗輒止,或歸於滅亡。凡往者勢大,則事有所成,並可保存至今,如佛羅里達(群島)、新墨西哥、巴西、秘魯、菲律賓、馬提尼克(群島)、媽港、馬六甲,均有世俗者勢力的保護。而同樣在佛羅里達、蒂蒂邁哥斯、加利福尼亞、新墨西哥,亦有與之相反的例證。而巴西的許多地方、秘魯的一部分,屬於菲律賓的許多島嶼, Bubayan、Lequio、支那、漳州、柬埔寨、暹羅、爪哇、文萊等被發現之國,則與之相反。如果世俗之人前往當地,神職人員即使滯留於此,基督徒的勢力亦微不足道,或無人改宗,即使有人改宗,亦人少而時緩。要完成日本的事業,葡萄牙國王承擔經費,運送耶穌會員,但若獲得成功,除經歷千辛萬苦,還須有葡萄牙船隻、多數加比

丹、士兵的支持。此後,為支持神父和這些新的基督徒,還須讓葡萄牙人大量捐獻,若無每年的資助,葡萄牙神父們將一事無成。”Pastels, *Historia General*, IV, p. 69。轉引自岡本良知:《16世紀日歐交通史研究》,修訂版,六甲書房,1974,頁522。

- (10) 參見和辻哲郎:《鎖國—日本的悲劇》,築摩書房,1985,頁195-196。此外,相同的記錄還見載於羅德里格斯(Joam Rodriguez, 漢名陸若漢):《日本教會史》下(《大航海叢書》x, 岩波書店, 1979)頁492。
- (11) 弗洛伊斯1563年11月4日致歐洲某修道士信記述道:“貝爾德拉曼(大村純忠教名)為會見神父和葡萄牙人而抵達當地(大村橫瀨浦港),我們與船長一起訪問了他。我向他贈送了從印度帶來的海馬念珠和祝福過的鑲金念珠,他極為珍重地掛在頸上。……佩德羅給予我們的東西在當地極為珍奇。我和費爾南德斯(Juan Fernandez)修士將它送至領主的家中,他對此極為感謝。禮物為鍍金的床,絲質坐墊和美麗的掛毯,還有天鵝絨枕頭和其它物品。佩德羅還送給他婆羅洲的精製蓆子和四、五匹絲綢。”《耶穌會士日本通信集》,上,村上直次郎譯注,《新異國叢書》II,第一輯,雄松堂書店,1984,頁318-319。在《日本史》一書中,弗洛伊斯對此事有更為詳細的描述:“神父托雷斯通過一位神父與一位修道士給甲比丹(加比丹)佩德羅送去一封信,向他說明,為確認貝爾德拉曼對於葡萄牙人的好意及其他是否喜歡改宗,為表示對殿下改宗的歡欣,可由閣下向殿下進獻某些禮物,這不是商船必須進呈的貢品,而是作為一種外在標誌。……他接到這一通知後,非常高興地說:‘這正是我在日本交易所能獲得的最好收穫。這裡有自己睡覺的塗金臥床,琥珀織掛毯,絲絨枕頭、婆羅門的絲綢床罩、盛滿葡萄牙的葡萄酒的加網大酒缸、還有自己極為喜愛的寵物犬。’此外,他還取下鑲着高價寶石的純金戒指,從頸上摘下金鎖,讓僕人打開皮箱,取出紅色的頭蓬、絲絨帽子、襯衫、上品的褲子、白色的襯衣、新的帽子以及現在已經記不清的種種東西。告訴神父說:‘自己是軍人,所以並沒有甚麼值錢的東西,如果船上有甚麼可用之物,無論何物,亦樂於奉獻給貝爾德拉曼閣下。’”《日本史》,II,柳谷武夫譯注,平凡社,東洋文庫,1987,頁255-256。
- (12) 1586年4月12日,印度副王在給澳門加比丹·莫爾的命令中明確說道:“隸屬於陛下樞機院、兼任印度副王等職的梅內塞斯(Duarte de Menezes),任命你為航行於中國海上以及日本的加比丹,現通知趕赴現任的多明戈斯·蒙泰羅(Domingos Monteiro)以及將來前往(此任)的所有人。陛下已獲知消息,知道耶穌會神父們在日本於異教徒的改宗以及對基督徒的教育獲得很大成果,而且上述神父們建立起許多會館、神學院與神學校,這些國家中已經擁有二

百多座教堂，我希望日本的改宗事業不斷前進，上述神父接受援助及其對主的巨大奉獻不受妨害。”轉引自岡本良知：《基督教時代——其文化與貿易》，八木書店，1587，頁98。

- (13) 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是1580年有馬晴信的改宗。當龍造寺軍隊兵臨城下時，他不得不趕走同居的未婚女子，受洗入教，而范禮安則立即向他提供價值600克魯扎多的彈藥與糧食。詳見《1580年度日本年報》，《16-17世紀耶穌會日本報告集》，第3期第5卷，松田毅一等譯，同朋舍，1994，頁228-232。
- (14) (15) 《日本史》，第二冊，頁211-212；頁187-188。
- (16) 神父五項交換條件是：一，領主寫信通知其領內的貴族和各城城主，公開宣佈自己對基督教義在領內的弘佈感到滿足；二，領主本人聽取說教一週；三，如果領主認為得神的教誨是正確的，請讓一個兒子接受洗禮，以表明接受基督教的誠意；四，在領主本人居住的河內浦建造一座教堂，並贈送相應的土地；五，請大人明確地宣佈，允許其屬地的子民在聽取說教後自由地成為基督徒。參見《日本史》，第四冊，頁135。
- (17) 高瀨弘一郎編譯：《耶穌會與日本》，I，大航海時代叢書，II，6，岩波書店，1981，頁202、213。
- (18) 《16-17世紀耶穌會日本報告集》，第三期第七卷，頁146。
- (19) 范禮安在寫給總會長的報告中坦言：“如果不補充收入，日本耶穌會和基督徒就有滅亡的危險，這是令人極為憂慮的大問題。我熟悉情況，但我不得不說，正是這一原因，才使我們始終生活在不安和苦惱中。”《日本巡察記》，松田毅一譯注，平凡社，東洋文庫，1985，頁148。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經費問題及其相關問題，詳見拙作〈關於日本耶穌會士商業活動的若干問題〉，浙江大學學報，2003年5月。
- (20) 關於范禮安與澳門當局簽訂的這一契約，稍後1579年10月作於日本的 Sumario Indico 第17章解釋說：“日本耶穌會士主要依靠定期船貿易而維持。根據在中國(馬交)負責定期船事務的葡萄牙商人與我們訂立的契約，日本耶穌會士每年從這一貿易獲得大約4,000克魯扎多的收益。這一契約如下，馬交全體商人共同為向日本輸出生絲成立了公司，在這一公司中，為了向日本耶穌會提供幫助，將40皮高——皮高大致相當於 quintal (公擔，100公斤)——作為耶穌會的份額帶到日本。他們應該在日本出售生絲，如果不能全部出售，也將按照該公司出售其它全部生絲的價格進行計算，將(相當於)40皮高的出售價值給予耶穌會。從中大致可獲得2,000特卡特的利潤。如果他們通常船載的生絲不能全部出售，再從剩下的生絲中，將另外50皮高生絲以適當價格讓給耶穌會。這部分生絲在定期商船離開後，由駐日本的耶穌會中的葡萄牙管區代表出售。從中也可獲得大約2,000克魯扎多的收益。”高瀨弘一郎：〈關

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基督教研究》，第十三輯，吉川弘文館，1980，頁148-149。在1620年2月10日作於馬交的另一份文獻中，我們可以看到有關這一契約的相關記述，但耶穌會從阿爾瑪薩(Armação)獲得生絲份額有所變化。名為《關於我們會員進行的中國與日本之間貿易的報告》這樣說道：“本市與日本進行的生絲貿易，通常依據多年前由本地市民決定並採用的一種契約，即 Armação 來施行。這一契約由統治該市的三位市參事會員、或作為其替代的三位最年長、最有教養的重要人物逐年更新。他們或在這一契約中加入新的條款，或撤銷並變更老的條款，與進行航海的加比丹訂立契約。而加比丹除了10%的運費之外，還要交給他們被稱為謝禮的3,000或4,000克魯扎多。加比丹必須遵守課給自己的條件，在滿足本市的自己的定期船與其他船上運送一定數量的生絲，不能多運。無論目的是善是惡，他都不能介入生絲的買賣。為了在日本進行生絲買賣，三位市參事會員、即被選者們將任命一位代理商、一位書記、一位會計以及其他必要的輔助人員。這些人在宣誓後要盡心盡責地運送生絲、用自己的鑰匙管理所有的生絲，販賣並獲取銀子，生絲擁有者本即使去日本也不能介入其中。這三位市參事會員、即被選中者們，將按照各自家族與功績，有區別地從本市市民中間分得搭載生絲的一定數量。但無論功績多大，也沒有人超過12皮高。我們是最初來到這塊土地的修道士，所以一開始本市的居民也給予我們一定數量的生絲帕克(我們這樣稱呼各人的不同份額)。他們為了幫助全體人，對任何貧窮者也給予一定份額。但是，隨着本地與日本(耶穌會)人員的增加，經費上漲，我們的份額不能成為維持費的充分收入。為此，范禮安出於對這一管區的愛心，瞭解到這一收入的匱乏，從印度總督那裡獲得以下內容的敕令，即在 Armação 中給予我們100皮高的生絲份額，我們可按照我們的希望，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方法出售這些生絲。在日本交給我們之後，將不在 Armação 有關人員的權限之下，為完全脫離他們的管理。但是，范禮安神父出於其它不同考慮，後來將這一100皮高限制到50皮高。雖然這會給耶穌會帶來不小的損失，但迄今為止，我們仍這樣做。由於必需經費越來越多，而且每天都在增加，有時搭載的生絲也超過這一數量。所以不瞭解情況的人以及對此不滿的人議論紛紛，甚至添加了不是事實的傳言。因為耶穌會在這一點上行為謹慎。《耶穌會與日本》，上，頁513-514。

- (21) 《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頁152-153。
- (22) 參見拙作〈加比丹·莫爾制度與早期澳門的若干問題〉，頁9-10。必須留意的是，加比丹·莫爾權限的縮小並不意味着完全的喪失。1599年克魯士在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說：“1623年之前，加比丹莫爾停留馬交期間還帶有當地統治者的權限。即使在停泊長崎時，他也具有統治當地葡萄牙人

的權限。在幕府發布禁教令之前，歐洲人犯罪由他們進行處罰。”《耶穌會與日本》，I，頁237。

- (23) 李瑪諾神父說：“隨着當地居民的增加，在當時於本地擔任主教的卡內羅(Dom Belchior Carneiro，一譯賈耐勞)神父的協助下，送往日本的生絲依據大小商人，人人有份的原則的商務契約來實施。”《1610年關於馬交、長崎間貿易船 Armação 契約的資料》，頁358。雖然作者沒有提供更為確定的具體時間，但如果它真的在卡內羅主教的協助下才得實施，那麼它應該是在後者擔任馬交主教的期間。對此，龍思泰記述說：“賈耐勞於1568年到達澳門，並經格列高利十三世的許可，管治該教會，直到1581年死於澳門，葬於聖保祿教堂”(《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東方出版社，1997，頁176)。換言之，卡內羅協調下訂立 Armação 的時間，應在1568至1581年期間。但是，日本學者認為它的成立時間更早，並且明確地將此時間定為1570年。參見高瀨弘一郎編譯：《耶穌會與日本》，上，岩波書店，1988，頁191注6。
- (24) 李瑪諾神父的報告記述說：“葡萄牙人出於除定期船所送商品之外，不得有任何東西被送往日本的這一本來目的，本市被選舉者還禁止日本白銀進入本市。因此，在與定期船簽訂契約時，還附加了這樣的條款：不許帶回日本的白銀，如若違返，將不經審判，支付若干罰金。通常，他們每年還請求主教發布命令，不許葡萄牙人從日本帶回白銀，如若違反，其給予身敗名裂的破門罪(excomunião ipso facto)的懲罰。”《1610年關於馬交、長崎間貿易船 Armação 契約的資料》，頁362。
- (25) 《1610年關於馬交、長崎間貿易船 Armação 契約的資料》，頁366。
- (26) 李瑪諾神父的報告記述說：“如國王的定期船之外有其它船隻裝運中國生絲及其它商品前往日本，定期船運送商品的價值將大幅度下降，所以城市的被選舉者和代理人與利益一致的定期船的船長們加以協作，嚴密監視，不准在定期船之外將中國商品送往日本。因此，無論多大的小船也不准裝運商品。當前往日本的其它船隻通過附近時，船長應禁止其進入港口，如果已經入港，應命令其離開港口。此外，船長本人、或派遣士兵監視其他船隻不得接受商品。此事對城市的共同利益關係重大，某年耶穌會管區代表神父試圖前往停泊在港外的日本船隻時，監視中的定期船船長一面通知本會的神父，一面僅憑推測其帶有生絲或其它貨物，便命令士兵開炮。”《1610年關於馬交、長崎間貿易船 Armação 契約的資料》，頁360-361。
- (27) 李瑪諾神父的報告還記述說：“1603年，裝貨完畢，正準備出港口的定期在本港口被荷蘭人所俘擄。當時范禮安正滯留本港。由於日本耶穌會因這艘定期船而喪失幾乎所有的財產，所以該神父來信說，將派遣小船去日本，考慮到

神父面臨的極為嚴重的貧困狀態，解僱盡可能節減的同宿與僕人，其它費用也應至少減去一半。為此，他親自前往市政當局，請求派遣小船的許可，但是，由於本會信徒都對此強烈反對，為維護修道會而求助於律師。結果，居民最終同意此請，但與神父約定，無論是耶穌會的人還是其他人，此船除書信之外，不可攜帶任何商品。”我們不知道范禮安是否真得信守約定，祇讓此船帶去了幾封信件，但報告中的另一些段範顯然暗示了不便明言的事實真相。“1608年，出於荷蘭人的恐怖，定期船沒有前往日本，所以滯留於當地的管區代表神父想派一隻小船，將彌撒用的葡萄酒和主教用服等物送往日本，由於前年1607年也沒有定期船，所以這些物品在日本非常缺乏。由於認為此事極為困難，對付妨害此事的船長的方法是選舉本市主教為維護修會權利的仲裁人。主教讓船長放棄顧慮，認可了他的日本之行，為了得到居民們的同意，向他們每人提供了三至四枚黃金，這些錢一部分來自耶穌會，另一部分來自於信徒。在接受這一航行的建議後，也給了主教本人8-10枚黃金。”《1610年關於馬交、長崎間貿易船 Armação 契約的資料》，頁361、362。

- (28) 〈加比丹·莫爾制度與早期澳門的若干問題〉，頁8。
- (29) Archivum Romanum Societatis Iesu, Jap. Sin. 10-II, f. 336v. 轉引自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的研究》，岩波書店，1977，頁369。
- (30) 《耶穌會與日本》，I，頁265。
- (31) 高瀨弘一郎、岸野久編譯：《耶穌會與日本》，2，大航海時代叢書，II，7，岩波書店，1988，頁11。
- (32) 根據日本教會《1581年度日本年報》的記載說，葡萄牙國王塞巴斯蒂安曾答應每年給予日本神學院1,000克魯扎多的津貼。但范禮安1579年12月5日於口之津寫給總會長的信中明確卻聲稱：“國王不會給予當地所必須的東西，這是不可能的。即使他以無數的敕令給予了他們，印度也不會支付。因為國王在六年前每年要馬交交給日本1,000克魯扎多，但迄今為止，一分錢也沒有收到，今後收到的可能性也很小。”1581年10月13日，新任日本准管區長科埃里神父(Gaspar Coelho)亦致信總會長，聲稱：“葡萄牙國王(許諾)每年在馬交給予1,000克魯扎多，但已經有七、八年沒有支付了。”轉引自《基督教時代的研究》，頁362-363、頁366。
- (33) 在耶穌會文獻中，我們可以看到不少有關售航海權力之價值的記錄。除上述范禮安信件中所說的15,000克魯扎多之外，1610年3月為科欽防務之需出售的日本航海價值27,000傑拉弗(xerafim)，1629年11月，為曼里阿波爾城防務，以306,000傑拉弗的價值出售了三次日本航海的權力，另1637年1月的記錄表明，一次日本航海的售價各不相同，分別價值102,000、38,000、36,500、22,666和

16,000 杰拉弗。而在 1629 年，印度副王將一次日本航海的售價估算為 72,000 傑拉弗。另據博克塞考證，在 17 世紀，一次日本航海的售價在 16,000 至 40,000 傑拉弗之間，但大部分買主支付的價格在 20,000 至 30,000 傑拉弗之間。另據考證，在當時，杰拉弗與克魯扎多的比價為 3:4，雖然具體的比值或有波動，但大致的收入還是可以換算為我們更為熟悉的克魯扎多等通用貨幣單位。參見《基督教時代的研究》，頁 369-370。

- (34) 關於耶穌會駐馬交管區代表的基本情況，可參見拙作〈耶穌會駐澳門管區代表及其商業活動的相關問題〉，浙江大學學報，2004 年 9 月。
- (35) 委托貿易制是教會商業活動的基本形式，具體過程是由上長將貿易資金交給某些與教會關係密切的商人，委托其代理商品採購、運輸及出售的各個環節，然而再從他手中收取贏利。在作於 1598 年的 Apologia 第 16 章中，范禮安坦陳：“這 4,000 特卡特現金（1552 年阿爾梅達 [Luís de Almeida] 在日本加入耶穌會時捐贈的私人財產，它被認為是教會從商的最初資本），可經過與耶穌會神父交厚的其他葡萄牙商人之手，在中國購買生絲。並由他們自己裝運上船，在日本出售，這樣神父們就不會捲入其中，而祇是從這些葡萄牙商人手中接受收益。”《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頁 149-150。關於這一委托貿易，卡布拉爾（Francisco Cabral）神父亦在 1584 年 10 月 6 日於馬交寫給總會長的信中加以確認。他說：“現實正如閣下所知道的那樣，除了迄今為止的某種商業行為之外，無法使日本的神父們與改宗事業得以維持並獲得前進。由於這一行為的確導致了某些反感，並為人們所厭惡，所以當時的管區長誇德羅斯（António Quadros）下令，即使不得不從事這一貿易，至少也應盡可能地為少招致反感的機會。為此，在派遣我去日本時，不允許我們耶穌會士的任何人負責這一財源的交易，也不准參與交易，將此事委托給兩、三位耶穌會的忠實朋友。命令他們盡可能秘密作為自己的錢在這個港口投資於生絲。他們以自己的名義購入這些生絲，在自己家裡打包，裝上前往日本的定期船。他們還是日本出售這些生絲，從贏利中留下當年改宗事業和補給我們耶穌會士的必要數額，剩下的餘額再作為自己的錢帶回馬交用作投資。”《耶穌會與日本》，1，頁 16-17。
- (36) 轉引自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吉川弘文館，1995，頁 473。
- (37) 《耶穌會駐馬交管區代表及其商業活動的相關問題》。需要補充的是，米蓋爾·蘇亞雷斯是耶穌會第二任駐馬交管區代表，其任職時間從 1588 年至 1600 年，若昂·科埃里（João Coelho）神父是第六任管區代表，其任期是從 1609 年至 1611 年 1 月。卡斯帕爾 1603 年 2 月到達馬交的，隨後接替因斯皮諾拉（Carlo Spinola）擅離職守而空置已久的這

一職位。1605 年，他曾前往印度，但不久又重返馬交，再任這一重要職務。1607 年卸任，將管區代表之職交給維埃拉（Sebastião Vieira）。此後一直滯留於馬交，直到 1615 年才返回印度。參見《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頁 380-381、386、388。需要指出的是，卡斯帕爾是第一位辭職的馬交管區代表，具體原因不明，但聯繫此信，可能是因為他對教會的商業活動及其與代理商人的合作關係有所保留。他在此信的其他段落中毫不留情地指責說：“他利用耶穌會的財產就像是他自己的東西。他們希望用這一（耶穌會的）錢買下全世界。今年從印度送來 10,000 至 12,000 克魯扎多，管區代表神父將一半支付給中國人——葡萄牙人讓他們這樣做，剩下的一半進行日本（耶穌會）的交易。他們將這一切視為己物，給了他想要的東西，將剩餘的用於交易。將商品從當地送往遙遠的科欵，代自己出售，運送，獲得利潤。管區代表神父在科欵有交易關係，從中獲得了利益。結果按他們的希望做了。他用他們送往日本的四種禮物、前年他運來的幾壺葡萄酒行了此事。而耶穌會一無所獲，信譽盡失。決不能允許這種代理商人的存在。就像耶穌會前往任何地方那樣，管區代表神父交易要獲得總會長的命令是非常重要的。這樣他可以很容易地交易。當地住院的交易應合乎時宜，我們不能被視作巧取豪奪和不詳者。這會提高收益，不再有損失。神父們不會再在當地為他們所束縛，從中獲得解放，靠捐款生活。他們將自己的東西給予耶穌會士，是想讓我們給他們恩惠。”《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頁 473-476。

- (38) 《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頁 478-479。
- (39) 皮雷斯信中還說：“維森特·羅德里格斯還在去年 1615 年的夏天去了日本。這是為了在日本收取約 18,000 克魯扎多的定期船運費。該船的主人欠他這些債務。在他準備上船時，有幾個人向市政府請願說，由於對本市有害，不可讓維森特·羅德里格斯前往日本。為此，維森特·羅德里格斯遭到逮捕，受到各種各樣的辱罵。據我得到的傳聞，其激烈程度使得維森特·羅德里格斯無法保護他的名譽。那天中午當我經過食堂時，從外面返回的我們會員中的兩人正在吃飯，為與其他會員談論維森特·羅德里格斯的事。他們在外面聽說，不讓維森特·羅德里格斯離開本地的希望來自於我們的住院。大家都因為對維森特·羅德里格斯和佩德羅·馬丁斯的爱而對此感到遺憾，但沒有人問這是誰的希望。因為知道管區長神父很早就對他抱有不滿。當時的日本管區代表巴雷托（Manuel Barreto）神父對我說，維森特·羅德里格斯告訴他，他沒有製作管區長神父要求他寫的文件，並丟棄了它，從而蒙受了與耶穌會夥伴產生裂痕的災難。”《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頁 480-481。
- (40) José Alvarez-Taladriz《1610 年關於馬交、長崎間貿易船 Armação 契約的資料》，頁 359。

在遠東的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學院的神父

巴蒂斯塔*

我們是西方的葡萄牙人，
前往尋找東方的大地。

——賈梅士《葡國魂》

我們是天主的傳教士，
我們將把畢生所有獻給天主！

——科里雷亞·德·奧利維拉

從 1871 年起，澳門神學院的教學工作在議事司鐸安東尼奧·路易斯·德·卡瓦略（António Luís de Carvalho）教授的領導下，由一群世俗教員承擔。幾年之前，這位教士在澳門曾同耶穌會神父們發生過衝突；在這群神父中要數當時主持澳門神學院的弗朗西斯科·沙維爾·隆迪納（Francisco Xavier Rondina）神父最有名氣。他在澳門供職長達九年（1862-1871），其間他以自己的聰明才智在同行中表現得出類拔萃。在這種情況下，安東尼奧·卡瓦略因心情鬱悶不得不返回葡萄牙。但這位議事司鐸如今又被派回到這所聖若瑟修院，以取代聖伊納西奧弟子們的領導及教學工作。

他一上任就將神學院的領導權交給一群世俗教員（其中祇有一個例外，他是位神父，名叫瓦斯孔塞洛斯）手中，但是當地居民對這些新老師並不認同，且頗有保留看法。學校的教學質量於是開始下降，學生人數也開始減少。

據說，議事司鐸安東尼奧·路易斯·德·卡瓦略試圖將澳門神學院變成一所微型的科英布拉大學。結果是顯而易見的：所有的耶穌會士沒有一個人表示讚成，而且先後離開了該學院，學生人數則從 1871 年的三百二十六名銳減到 1771 年之後的六十八名。⁽¹⁾



攝政王，即未來的唐·若奧六世——
奧萊奧·德·安東尼奧·多明戈斯·塞凱拉
(D. João VI. Óleo de António Domingos Sequeira, 1768-1803)

*巴蒂斯塔（António Rodrigues Baptista），西班牙語言學博士，遠東傳教事業研究員，曾任澳門大學教授。

新的教育者

或許主要是因為這一原因，澳門教區總督戈維亞（Manuel Lourenço de Gouveia，曾就讀於邦巴拉爾神學院）不得不向布朗庫堡區塞爾坦市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海外傳教團皇家學院的神父求援，以便他們能來支援澳門神學院的工作。

於是在1872年就有兩位教士從塞爾納謝學院到澳門，他們都曾是該院的優秀生。其中一位是奧萊羅斯人，名叫塞爾吉奧·安坦·阿爾瓦雷斯（Sérgio Antão Álvares），但由於他很不適應澳門的氣候，於次年返回葡萄牙，卻剛回到里斯本不久便去世了。另一位則能適應亞洲的一切，後來成為在東方為葡萄牙之神聖事業奮鬥的最熱忱最富有獻身精神最傑出的傳教士和高級神職人員。他是查維斯市維拉爾德南特斯人，名叫安東尼奧·若阿金·德·梅代羅斯（António Joaquim de Medeiros）。他在塞爾納謝學院學習期間是個優等生，曾獲得當時已是“澳門當選主教”的學院院長若昂·皮門特爾（João

Maria Pereira do Amaral e Pimentel）的多次獎勵和表彰。譬如，先看這位院長在1869年12月8日的演講吧：“安東尼奧·若阿金·梅代羅斯，是查維斯市南特斯鎮人，曾獲得過教理神學二等獎和倫理神學三等獎。他才華橫溢、勤奮刻苦、朝氣蓬勃、酷愛學習，令人驕傲。我希望他不僅應具有這些品質，還應有慈悲為懷的憐憫心；祇要這樣，未來就一定能成為一位出色的傳教士。”⁽²⁾

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學院

有必要首先扼要回顧一下這所海外傳道團學院的歷史，因為它與早期的中國傳教團有一定聯繫。該學院由攝政王即未來的唐·若昂六世創辦於1791年，他當時擔任克拉托教團修道長。克拉托位於上阿連特茹，很早就成為一個獨立於任何教區的大修道院。由於馬爾他教團（由從前的一些熱魯薩倫騎士及濟貧修會修士組成）早期扎根於這裡，所以一直由一位教區神父主持。這位神父在素有“冒險家”



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學院 / 神學院



澳門聖若瑟修院 (Seminário de S. José) 教堂

之稱的國王唐·馬努埃爾一世當政時期，被提陞為大修道院院長，它透過一位主教代表兼教堂司庫在寺院法管轄範圍內行使職權。1789年，教皇皮奧六世將克拉托大修道院併到王子采邑之家。

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學院 (Colégio de Cernache do Bonjardim) 的創立是應塞爾納謝的一個家族，即里斯本大教堂主持馬努埃爾·若阿金·達·席爾瓦 (Manuel Joaquim da Silva, 1744-1808) 家族請求的結果，該主持被唐·若奧六世任命為克拉托大修道院首任院長，後又晉陞為阿德里亞諾波利斯 (Adrianópolis) 大主教，他的兩個兄弟也被提陞到主教職位。其中一位名叫唐·馬塞利諾·若澤·達·席爾瓦 (D. Marcelino José da Silva)，後被派到澳門供職。另一位名叫唐·歐塞比奧 (D. Eusébio)，原是聖拉撒路教派神父，後被選派到中國南京供職。他不幸死在果阿，年僅三十歲。唐·馬塞利諾則到中國的上帝聖名之城 (Macau) 上任了。不過對於他的委派，當時曾引起某些流言，甚至引起爭論。

現在讓我們再回頭說說塞爾納謝學院。它的使命是為塞爾坦市的教堂及其它教區培養世俗教士。但早期掌管該學院的維森特神父們也接納在澳門神學院供職的中國傳教團神職人員。因此在1880年，政府甚至將唐·若奧五世之妻唐·馬麗亞·安娜 (D. Maria Ana) 王后留給東方傳教團的一筆遺產收益全部撥給該院。

邦巴拉爾學院

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學院在1834年因若阿金·安東尼奧·德·阿吉亞爾 (Joaquim António de Aguiar) 取消所有的教團而被迫關閉。不過，在經歷了多年的風風雨雨之後又重開了。1855年，該院合併了創建於1844年5月21日的邦巴拉爾傳教團學院 (Colégio das Missões do Bombaral)。在這之前，王國政府應原耶穌會傳教士、北京 (當選) 主教唐·韋里西莫·蒙特伊羅·達·塞拉 (D. Veríssimo

Monteiro da Serra)之請求，曾指定這所規模較小的神學院利用前北京耶穌會士傳教團之資金為中國培養傳教士。

唐·韋里西莫·塞拉於 1852 年逝世後，當時由貝爾納迪諾·達·納蒂維達德 (Bernardino da Natividade) 神父主持的邦巴拉爾神學院遇到一系列嚴重困難。這可能就是該學院被併到塞爾納謝學院而其學生皆於 1855 年轉到該院繼續學習的主要原因，合併之後於當年 12 月 8 日正式開課。

但在納蒂維達德及其他教士主持塞爾納謝學院的十年間，學生的成績平平而已，而且問題日益嚴重，最後發展到在 1860-1861 年擔任院長的馬努埃爾·若阿金·門德斯 (Manuel Joaquim Mendes) 神父狀告前任有“不道德和墮落行為”。⁽³⁾

皮門特爾神父主持學院的情況

大約在 1865 年自由派革命之後，若昂·多·阿馬拉爾·依·皮門特爾 (João do Amaral e Pimentel) 教授接掌了塞爾納謝學院的領導大權。

皮門特爾神父具有神授的非凡能力和號召力，同時也是位傑出的教育學家。他是布朗庫堡區奧萊羅斯鎮人，曾就讀於科英布拉大學，攻讀法學，其間曾擔任萊里亞大教堂教長。

他主持塞爾納謝學院領導工作長達七年，令這所皇家神學院經歷了有史以來最輝煌的時期；他所制定的教學方針和路線至少延續到共和國政體在葡萄牙誕生之時 (1910)。此後該學院經歷了數個曲折沉淪的時期。譬如 1915 年成立了“世俗使團”負責為海外培養“文明使者”。直到 1926 年 12 月 27 日殖民地部若昂·貝洛部長領導成立了傳教團神學院。這位部長指示院外教士們修復以前的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海外傳教團學院，賦予其傳統使命：為宗教及祖國服務。於是該學院在傳教士神父們的領導下，於 1927 年 12 月復辦，當時有學生 104 名。

上述兩位傳教士 (塞爾吉奧·阿爾瓦雷斯和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 完全是在昔日塞爾納謝學院的獨特環境及氣氛下培養出來的。他們及其他數十位傳教士從 1872 年先後來到中國的上帝聖名之城

供職，大大加強了澳門神學院的師資隊伍，隨後也加強了海南及帝汶傳教團的力量。

當時，安東尼奧·若阿金·德·梅代羅斯神父是所有教士中最傑出的。他先在澳門神學院擔任教師和教長，其後於 1875 年取代議事司鐸安東尼奧·路易斯·德·卡爾瓦略擔任該院院長；而卡爾瓦略則返回葡萄牙擔任海外軍團之隨軍神父。⁽⁴⁾ 而安東尼奧·梅代羅斯神父擔任澳門神學院院長一職祇有短短的幾個月，因為在 1874 年帝汶傳教團的管轄權由果阿大主教管區轉移到主教教區，他於 1875 年 12 月 22 日被任命為印屬林迪亞 (Insulíndia，包括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等地區) 的葡萄牙傳教團巡視官，因此赴帝汶首府帝力工作。

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在帝汶

這位熱情飽滿具有獻身精神的傳教士一抵達帝力就着手履行澳門教區總督的指令：“找出問題所在，提出解決辦法。”

這裡介紹一下梅代羅斯神父到帝汶之前的情況。路易斯·德·索薩 (Luís de Sousa) 修士在其《聖多明戈斯歷史》裡寫道：“基督教之光雖然已在那裡照耀，但光線已經非常微弱！……我們是在傳教士們的一些筆記中看到這點的。我們在查爾斯·博克塞 (Charles Boxer) 著的《遠東貴族們》中同樣看到這些筆記中所記述的令人擔憂的情況。他不惜筆墨地揭露多明我會修士們‘玩忽職守、道德敗壞、對宗教冷漠、祇顧賺錢’。這位英國的葡萄牙學者甚至在其著作中引用果阿總督有關那些修士表現的書信，其中說及他們無論在教會內還是在放蕩的日常生活中都收穫豐厚。”⁽⁵⁾

於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當安東尼奧·若阿金·德·梅代羅斯神父在 1875 年 11 月接到被派往帝汶擔任巡視官的命令時，同時也接到另一份十分明確的手令：“在必要時可停止或下令撤除傳教團內任何一個有嚴重問題的神父的教職。”⁽⁶⁾

安東尼奧·梅代羅斯神父在帝汶巡視六個月之後回到澳門 (1876 年 4 月)，隨即給澳門教區總督呈交了一份報告。為瞭解帝汶那裡到底發生了甚麼，



安東尼奧·若阿金·德·梅代羅斯 (António Joaquim de Medeiros)

我們認為值得強調其報告中的相關內容。關於這些內容，文德泉神父在其著作《帝汶傳教團》中有相當詳細的引述。

梅代羅斯神父在其報告一開頭就指出了那裡的傳教團不景氣的一系列原因：1) 缺乏歐洲傳教士。“由於缺乏歐洲傳教士〔……〕，帝汶的基督教傳播很糟糕，給人的感覺是從未有過任何優秀的傳教士在那裡工作過。” 2) 在 1749 和 1769 等年份那裡發生過土著人的暴動。3) 帝汶人信奉的宗教摻雜了許多土著習俗，加上那裡的教士們既無知又品質差，傳教的結果無疑令人傷心。4) 由於荷蘭人霸佔了帝汶大部分地區，他們屬加爾文教派，既無教堂也不做禮拜；加上當地土著不斷組織暴動反對葡萄牙人，所以帝汶人“不再信奉基督教了”。

帝汶人的宗教

在列舉巡視官所提出的解決問題的辦法之前，我們要先瞭解帝汶人的宗教情況。

根據梅代羅斯神父的報告，帝汶人民通常十分迷信。他們認為祇有無生命的東西才具有崇高的品質，譬如一把（殺死過一個歐洲人的）劍；一柄（君主曾經用過的）鏢；（先人用過的）一雙舊靴子、一張蓆子或一塊頭巾等等。他們認為高山、河流、森林、樹木及岩石等一切令人驚歎的事物都具有異乎尋常的神奇力量。他們還認為吉納斯（Quinas）旗幟及其影子象徵着權威和權力。他們還認為在勞作開始前和結束後，必須舉行特殊的儀式祝福和讚美他們種植水稻必不可少的水牛。

關於這些問題，弗朗西斯科·馬·亞·費爾南德斯（Francisco Maria Fernandes）神父 1994 年在澳門大學宣讀的碩士論文⁽⁷⁾ 中着重研究了帝汶人民巨大的想象力，認為他們總是沉浸在充滿森林、清泉及動物的無所不包的和生機勃勃神聖的大自然中。費爾南德斯神父通過深入研究指出，帝汶人賦予自身的神奇想象力將他們帶回到他們那具有遠東各族人民之特點的原始宗教信仰中。那些特點主要是：宣揚萬物有靈論；崇拜巫術；將宗教物品存放於“波馬爾”（pomal，根據梅代

羅斯的說法，是“一種古玩博物館”）中。〔關於“pómal”或“pomáli”，塞巴斯蒂昂·達爾加多（Sebastião Dalgado）神父⁽⁸⁾ 則認為是保存偶像的茅屋。據他說，“波馬爾”裡的教士被稱作“reipomal”（波馬爾王）或“datulúli”（達圖魯利），他負責主持巫術的禱告，在節日慶典時則由他主持以小雞或小狗祭祀神靈的儀式。〕

下面，讓我們列舉一下巡視官梅代羅斯神父在其報告中為消除危機和使傳教團的工作走上正軌所提出的各項建議：1) 必須說服帝汶的基督教徒，要使他們相信他們認識的神父不是真正的神父；因此應請求另派一些真正的。2) 傳教士應該從首都開始佈道工作，並由此向內地逐步推進。3) 在帝汶的傳教士們應該走出去開展工作，否則就不可能成為稱職的教士。4) 若要當地土著信奉基督教，就必須首先從教育和訓導入手。“尤其要對女性進行教育；為此需要建立一宗教組織，要將她們當作仁慈的姐妹來對待。”

以上就是梅代羅斯神父在其出色的報告中為解決危機所提出的主要建議。當然，梅代羅斯在其報告中也談了其它方面的問題。譬如他談到帝汶的許多所謂教堂和小禮拜堂祇不過是些茅屋，連像樣的門都沒有，羊啊狗啊還有其他動物時常進去；許多石頭祭壇或祭臺都不是神聖的；有些地區雖然有些基督教徒，但都沒有結婚，如此等等。

此外，安東尼奧·梅代羅斯還提到那裡的一種葡萄牙人很適應的方言，名叫“tétum”（特屯），因為此方言發音非常柔和，他建議新到的傳教士應該首先學會這種方言，祇有這樣才能在未來創辦的學校裡運用這種語言對當地土著進行初等教育。梅代羅斯還建議，傳教士應該每月提交一份活動報告。這就是該巡視官所提出的有條理的方案。

帝汶人的社會

梅代羅斯神父的報告中還有兩、三個重要內容在上述弗朗西斯科·費爾南德斯的碩士論文中受到關注。不過在本人看來，其中最有意思的內容應該是關於“婦女婚姻”問題。

梅代羅斯神父在報告中提到，“帝汶人實行一夫多妻制，〔……〕女人要嫁給自己家庭認可的男人；姑娘要由男人購買。”

弗朗西斯科·費爾南德斯神父（是拉克洛王后的兒子，所以我們認為他應該是最瞭解帝汶婦女情況的）說，巡視官神父（梅代羅斯）報告中對於此問題的結論或許有片面性，應屬個別現象，因為“實際上，帝汶社會厭惡一夫多妻制，對那些搞一夫多妻的人總是投以蔑視的目光”。費爾南德斯神父還補充道：“不幸的是，傳統的帝汶人確實幾乎總是奉行家庭為男人挑選女人的習俗，但並非花錢買。”不過，他又說道：“雖然不花錢買，但常常用東西來交換，比如用金銀首飾、帝汶布匹、駿馬、水牛、咖啡或可可種植園，或一切在帝汶人看來具有一定價值的物品。”⁽⁹⁾

總之，弗朗西斯科·費爾南德斯神父如今對梅代羅斯神父的著名報告作了評論性的分析，從而減少了一些有爭議的問題，譬如關於婦女地位問題以及基督教徒安葬問題（安葬時有否舉行奠酒禮等）。費爾南德斯在分析中認為，梅代羅斯巡視官之所以作出上述斷言，可能是因為他是在雨季去帝汶的，因而是在一種不利的氣候條件下進行調查的。

但本人認為有必要指出的是，費爾南德斯神父這樣的分析與我們在另一個前帝汶傳教團代理主教並於1941年擔任澳門主教區總督的阿比利奧·若澤·費爾南德斯（Abílio José Fernandes）神父的分析並不相符。

這位神父在帝汶生活了二十多年（從1914年到1938年）。因此，他在那塊土地上經歷了很多事情（至少不比梅代羅斯神父經歷得少，甚至可以說要比他經歷得多）。他的著述為我們生動地描繪了當地土著的心理狀態和特徵，其中有些篇章對帝汶人的描寫比我們在別的書中看到的要驚心動魄得多。他的這一著述於1931年問世。他將帝汶人最典型的特點歸結為一句話：“帝汶人是一個永遠也長不大的小孩兒！”⁽¹⁰⁾這是阿比利奧神父的觀點。不過，我們至今還沒有見到有誰反駁這一看法。

不管怎麼說，至少有一點可以肯定：在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巡視帝汶之後，那裡的許多東西

可能將會有所改變，因為此前帝汶傳教界中有許多事情都進展不利。

新時代

因此，梅代羅斯神父在1876年4月返回澳門向當時教區的總督呈交了巡視報告之後，於次年又被剛上任的總督馬努埃爾·貝納爾多·埃內斯（Manuel Bernardo Enes）派回去帝汶。

這次，梅代羅斯是以代理主教兼傳教總會長的身份去帝汶的，隨行人員中有七個新派去的歐洲傳教士，外加一個華人。這七位歐洲人加上他本人一共八人，恰恰都來自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學院。第二年可能又派了三個新的傳教士。這樣一來，當時在那裡的歐洲傳教士總數就上昇到十人。在其後數年裡還應有更多的傳教新兵抵達。所有這些傳教士都被合理地分配到帝汶島內一個廣闊的地區。梅代羅斯過去葡萄牙的上述校友在被派去帝汶之前均在澳門接受適當的培訓，並進行臨時實習。

本人認為有必要在這裡提及這個時期新來到這個“太陽升起之島”傳播基督教義的若干神父先鋒們的名字，譬如在首都（帝力）擔任教區神父的卡洛斯·費雷拉·巴蒂斯塔（Carlos Ferreira Baptista），被派往奧庫席傳教團的弗朗西斯科·沙維爾·德·梅洛（Francisco Xavier de Melo），擔任帝力教區神父助理並兼任本地傳教士協調員的弗朗西斯科·佩德羅·貢薩爾維斯（Francisco Pedro Gonçalves），在馬納圖托負責拉克洛和維馬塞等地區的傳教事務的馬努埃爾·阿爾維斯·達·席爾瓦（Manuel Alves da Silva），工作不久之後便擔任傳教團總會長兼任代理主教的若奧·戈麥斯·費雷拉（João Gomes Ferreira）——這位神父後來甚至被任命為印度科欽（Cochim）主教。本人認為還應特別提及與梅代羅斯神父齊名的神奇人物塞巴斯蒂昂·阿帕里西奧·達·席爾瓦（Sebastião Aparício da Silva）神父，他被分配到拉克魯塔工作，主要負責臨近幾個地區的傳教事務。後來，阿帕里西奧神父加入耶穌會，擔任澳

門教區總督。其後他又回到帝汶，擔任代理主教兼索伊巴達（南維卡里亞托）傳教團團長。葡萄牙共和國建立後，他到科欽神學院任教，後於1913年被派往（中國）Shiu-Hing〔紹興〕擔任那裡的葡萄牙傳教團團長。這位神父最後逝世於吉馬良斯科斯塔神學院，享年九十四歲。

繼承者

這些與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和塞巴斯蒂昂·阿帕里西奧同時代的傳教先驅們的姓名在本文所附傳記中還將提及，此外其中還會提及其他數十位新的繼承者。他們跟前輩一樣，承受“烈日和酷熱的煎熬”，將天主及祖國的愛傳遍帝汶大地每個角落。我們從下面的敘述中將看到，他們不愧是帝汶各傳教團新時代真正的“開拓者”。通過他們辛勤的開拓，一批批從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學院培養出來的新兵途經澳門來到帝汶這塊土地上的傳教團供職。他們中一些人——譬如若澤·安東尼奧·巴爾托洛（José António Bártolo）、馬努埃爾·拉蘭熱拉（Manuel Laranjeira）、安東尼奧·費雷拉（António Ferreira）和馬努埃爾·帕特里西奧·門德斯（Manuel Patrício Mendes）甚至在那裡工作了二三十年；他們用自己的心血為後代們搭建起直通今天的“橋梁”，所以我們才能不斷地聽到人們說起這樣一些響亮的名字：雅伊梅·古拉爾特（Jaime Goulart），亞速爾人，1945年擔任帝汶首任主教；阿比利奧·若澤·費爾南德斯（Abílio José Fernandes），歷史學家，正如上述擔任過代理主教及傳教團總會長；阿爾圖爾·巴希利奧·德·薩（Artur Basílio de Sá），知名傳教士，同樣是印屬林迪亞傳教團中的歷史學家；馬爾蒂略·達·科斯塔·洛佩斯（Martinho da Costa Lopes）神父，1974年4月後回葡萄牙避難；弗朗西斯科·馬里亞·費爾南德斯（Francisco Maria Fernandes），澳門大堂主教助理，曾為帝汶難民的命運做了許多工作；此外還有我們今天大家都熟知的唐·巴希利奧·納西門托（D. Basílio Nascimento）和唐·希梅內斯·貝洛（D. Ximenes Belo）等等。總之，所有這些人都是由塞爾



索依巴達中央傳教會首任會長
塞巴斯蒂昂·馬里亞·阿帕里西奧·達·席爾瓦神父
（Sebastião Maria Aparício da Silva）

納謝·多·邦雅爾丁學院在19世紀最後二十多年內培養出來的並在澳門神學院經過短期培訓和實習後踏着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神父及其同伴們的足跡來到帝汶這個“太陽升起之島”的神父們的真正代表。

我們同樣應該提到的是發生在澳門及帝汶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這就是：在時任帝汶代理主教的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神父努力促成下於1880年到來的卡諾薩修女們。1889年，這些修女掌管了著名的聖羅薩·德·利馬修道院的領導權。其實早在1885年他們就已成了聖因方西亞收容所的負責人，後來她們中的一些人被派往帝汶；她們先在帝力然後在馬納圖托以及最後於1902年在索伊巴達供職，一共主持了三所教會女校的工作；她們為帝汶

各地區培養了一批批具有新家庭觀和人生觀的能更好地擔當起妻子和母親之職能的新型女性。

各種新嘗試

1884年安東尼奧·德·梅代洛斯神父被任命為澳門教區主教後便在澳門施行一些新措施。我們僅舉其中兩件十分重要的事：一是創辦《信徒之聲》(A Voz do Crente)週刊(1886-1895)，二是召回耶穌會士神父來管理澳門神學院並擔任教學工作。於是耶穌會的一些知名神父在1899年3月又一次回到澳門，他們從此在這裡一直工作到1910年共和國創立時，時間長達二十年之久。

此外值得強調的是梅代洛斯主教對帝汶人民生活的關心，他不僅懷着極大的熱情關心那裡的基督教徒的精神需要，而且還關心在那裡工作的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以便他們能更好地滿足當地人民的物質需要。

關於他對青年人的培養，應該指出的是梅代洛斯主教所倡導的獨特教育形式。他在帝力附近的達勒(Dare)那個海拔四百米的地方開辦了一所農業實驗學校，該校一直辦到1924年。來自拉哈內學校的優秀生每天都在那裡接受農業實踐教育。為此，這位主教在1896年還親筆為維拉達勒莊園制定工作指南，並為帝汶傳教團撰寫《可可、茶和金雞納樹種植簡明手冊》。

此外，梅代羅斯主教還為蘇羅及巴烏考兩個地區籌辦農業學校。當地土著來到這裡學習葡萄牙語和農業實踐課程，以便掌握耕種當地肥沃土地的技能。葡國部長巴羅斯·戈麥斯一次在里斯本提到這位優秀的傳教士及主教時稱贊他“具有最完美最出色的聖徒熱情，並最積極地保護了葡萄牙人的利益和傳統，實在難能可貴”。

但有必要說明的是，梅代羅斯主教的事業並非總是一帆風順，其征途常常荊棘叢生，甚至有一些身居政府要職的葡萄牙人也對他放暗箭，這可是最令他感到痛心的。無論在澳門還是在帝汶都發生過這樣的事。有一次他不得不站出來利用《信徒之聲》的版面迎戰，為自己辯護，陳述他是如何於1889年

3月在澳門工作期間竭力向二十名帝汶囚犯提供衣物及食品援助的。這些囚犯因為被控在1887年謀殺阿爾弗雷多·馬亞(Alfredo Maia)總督而被押解來澳門地牢，到達時衣不蔽體，沒有任何財物。

安東尼奧·若阿金·德·梅代羅斯主教因此被作為葡萄牙最優秀的高級神職人員之一載入了澳門史冊，同時被視為帝汶偉大的傳教士。他最終就在那裡逝世，1897年1月7日被安葬在帝力的馬特里茲墓地。他雖然僅活了50歲，但已將一半的人生獻給了東方的傳教事業。

傳記

阿爾貝托·卡洛斯·巴羅佐·佩雷拉(Alberto Carlos Barroso Pereira)，1857年5月7日生於佩納菲埃爾市里奧德莫牛斯鎮聖馬蒂尼奧。在里斯本獲授神父職位。1881年12月5日起程來澳門，翌年1月到達。後去帝汶供職四年，在那裡先後擔任帝力教區神父和傳教團總會長。根據文德泉神父所述，他曾發回來幾份扼要而清晰的客觀報告。在澳門供職期間先後擔任聖安東尼堂區及風順堂區的教區神父、大堂神父和澳門大教堂的榮譽議事司鐸等職，此外還兩次在聖若瑟修院任教，後因健康原因返回葡萄牙。他在遠東供職一共十五年零十個月，回國後仍發燒不退，後來竟至失明，享年74歲。

阿爾貝托·塞薩爾·多·卡爾莫·馬托斯(Alberto César do Carmo Matos)，生於佩納菲埃爾市，1893年7月30日獲授神父職位。1894年來澳門，同年4月赴帝汶。根據文德泉所述，他曾“被下令離開巴烏考[……]並被禁止返回那裡，以此作為對他不服從命令的停職處罰”。於是他去了莫桑比克，在那裡先後擔任欽德教區長、馬普托傳教團總會長和代理主教，一直工作到1904年。由於他擔任代理主教期間的工作出色，曾受到表彰，被稱贊“工作熱情飽滿，才華出眾”。1901年1月19日曾回澳門，但於當月26日又返回莫桑比克。在其教職生涯中，他還數次擔任隨軍神父，因功績卓著，曾被授予維拉·維索拉聖母服，並獲得唐·阿梅利亞獎章。



帝力首任主教唐·雅伊梅·加西亞·戈拉特
(D. Jaime Garcia Goulart)

阿納克勒圖·科特林·達·席爾瓦·加爾塞斯 (Anacleto Cotrim da Silva Garcês), 1846年出生於費雷拉多澤澤勒市多內斯教區。1864年12月入塞爾納謝學院學習。1875年5月起程來澳門。1876年赴海南傳教，在那裡工作兩年。1878年被派往帝汶傳教團供職，一直工作到1886年9月離開。在帝汶工作期間曾捲入一場衝突，因此受處罰；不過究竟受到甚麼處罰至今仍不太清楚。1887年4月7日尚未得到澳門主教批准他就回葡萄牙了。據史料記載，後來他曾擔任聖塔倫瓦勒德卡瓦洛斯區的教區神父。1913逝世於聖塔倫市。

東尼奧·安圖內斯 (António Antunes), 1864年生於菲格羅斯維尼斯市馬桑斯德多納馬里亞區，1883年起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1891年7月在該院獲授神父之職。1892年2月到澳門，同年4月赴帝汶，5月3日抵達帝力。1896年10月因未得到批准就離開他所在傳教團而受到梅代羅斯主教給予的停職處分。於是他離開帝力，回到奧庫席傳教

團。1892-1894年間，安圖內斯創辦拉哈內傳教團男青年學校，並親自擔任教員；1894-1896年他擔任馬納圖托學校校長，其後至1899年他擔任索伊巴達學校校長。1900年返回澳門，同年5月起程回國；後來死於阿爾加維。值得強調的是，安圖內斯因在任職期間功績卓著，特別是由於他使馬努法伊王國歸順葡萄牙政府而受到表彰，甚至被授予基督教士服。這一獎賞是應塞萊斯蒂諾·達·席爾瓦 (Celestino da Silva) 總督之請求而給予的。但由於安圖內斯傳教士以前曾同這位總督有過衝突，據說他拒絕接受這一榮譽。順便提一下，這位傳教士曾在那裡擔任過校長的索伊巴達學校後來在中央傳教團團長塞巴斯蒂昂·阿帕里西奧神父的領導下發展成為帝汶南部沿海地區的一所知名學院。

安東尼奧·貝納爾多 (António Bernardo), 出生於塞爾納謝多邦亞爾丁市，並就讀於以這一市命名的學院，1893年7月30日畢業時被授予神父職位，隨即起程來澳門。1894年1月抵達之後被派往帝汶馬烏巴拉任職。在那裡他首先根據政府的指示領導修建了一座小教堂，隨後在1895-1898年間擔任帝汶傳教團總會長，由於工作出色被授予基督教士服。1897年被調到帝汶首府帝力教區工作了一年。隨後被任命為代理主教，在任職期間同樣贏得了上司的好感。但看來他對塞萊斯蒂諾·達·席爾瓦有些不滿。據塞巴斯蒂昂·阿帕里西奧神父證實，那位總督先生，“要是對某人不好，絕對是件可怕的事情，而且沒有比這更為可怕的了”。或許正是由於這一因素，貝納爾多神父於1900年1月回到澳門，隨即被指派負責管理大堂及風順堂兩個堂區，直到1902年6月動身回國。1903年5月他徹底脫離傳教團的工作。本來，在這之前作為補償，澳門主教打算任命他為大堂議事司鐸，他拒絕了。貝納爾多神父大約於1940年在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市逝世。

安東尼奧·杜阿爾特·內圖 (António Duarte Neto), 生於聖維森特達貝拉市，畢業於塞爾納謝學院，並在該校被授予神父職位。1889年3月4日起程來澳門，翌年4月12日抵達，在澳門供職直到被派往海南傳教。他在海南工作一年後因病返回澳

門，之後被派到氹仔擔任隨軍神父。由於他感到不適應在海外供職，於1890年10月返回歐洲。

安東尼奧·弗朗西斯科·費雷拉(António Francisco Ferreira)，1881年11月5日出生於塞爾唐市卡貝蘇多區卡薩爾庫特洛，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1904年6月24日在該院獲授神父職位。1904年10月被任命為赴帝汶佈道的傳教士，1905年2月抵達澳門，同年4月動身去帝汶。1907年回葡萄牙，次年又回到帝汶首府帝力，隨即去蘇羅傳教，同時還在當地的學校任教。在1912年的馬努法伊戰爭中，費雷拉神父極力從思想上給當時已經受到威脅的當地軍隊指揮官打氣，鼓舞其戰鬥意志，所以得以使蘇羅地區免於落入侵略者手中。從這一事實不難看出費雷拉傳教士為保衛祖國領土的完整而顯露出的才幹。文德泉在其著作中轉載了幾個文件⁽¹¹⁾（包括科斯塔·努內斯主教的），其中介紹了一些恰恰是圍繞著費雷拉神父和特奧菲洛·杜阿爾特總督（任期從1926年到1928年）兩人之間在帝汶發生的事情，從中人們可以清楚地看到費雷拉神父在帝汶傳教團工作中所表現出來的崇高品質、偉大的人格和豐富的經驗及知識。費雷拉1930年晉陞代理主教，在帝汶一直工作到1932年，隨後免費回國度假，因旅行中發生意外，於1933年10月逝世。值得一提的是，費雷拉傳教士曾撰寫過一篇有關可可種植的論文，發表在《殖民地發展通訊》上。

安東尼奧·若阿金·德·梅代羅斯(António Joaquim de Medeiros)，文德泉神父稱他為高級神職人員的榜樣。本人亦認為這樣的定位是恰如其份的。正如本文第二部分中所指出的，這位充滿活力的和富有魄力的澳門及帝汶的高級神職人員以其不懈的努力大大地加強了葡萄牙在遠東的存在。他的功績首先表現在聖若瑟修院進行的教育改革工作中，其次是獻身於帝汶——其長眠之地的的工作，主要致力於傳教團的重組。

安東尼奧·若澤·戈麥斯(António José Gomes)，1874年5月8日出生於布拉加市聖佩德羅德馬西米諾斯區。在塞爾納謝學院畢業並獲授神父聖職之後，於1897年6月12日被任命為葡萄牙人聖安東尼奧羅馬學院神父，翌年6月上任，任職到

1903年5月8日，隨後到澳門。同年7月15日被任命為聖安東尼堂區教區神父，在此工作期間他興辦了“窮人麵包”慈善事業，它延續了長達一百年。1907年9月戈麥斯被任命為利宵中學老師。在耶穌會士神父們離開澳門後，他被任命為聖若瑟修院副院長。他於1925年8月晉陞澳門教區代理主教，1928年7月15日逝世。回顧安東尼奧·若澤·戈麥斯神父一生，可知他有長達十一年的時間是在十分艱難的過度時期領導和管理聖若瑟修院（1910-1921）。他具有非凡的工作熱情和能動性，當他一踏上澳門的土地甚至就為澳門籌劃了重建聖保祿教堂，為此他還發表了一個頗具說服力的演說。他因曾在羅馬格列高利一世大學攻讀神學專業，所以是一位能力超凡堅忍不拔的教士。關於他的工作和品質，科斯塔·努內斯助教說：“他曾擔任過教區神父、教授、聖若瑟修院院長、代理主教和教區總督。他傳播了許多教義，他為崇高的事業犧牲自己不少，他心繫窮苦百姓，他甚酷愛自己身上穿的黑色長袍。”

安東尼奧·馬爾塞利諾·莫雷拉(António Marcelino Moreira)，1853年10月14日出生於豐黨市卡斯特勒若地區。1877年1月17日進入塞爾納謝學院學習，1883年8月被授予神父職位。1884年2月21日到澳門，同年7月29日動身去帝汶馬納圖托擔任傳教士，工作三年後回到澳門。但過了五年之後即1892年4月22日又返回帝汶傳教團。根據文德泉所述，莫雷拉神父在1892年曾遭他人誣陷：一些壞人將一個帝汶女人關在他的住所，以便次日上午有人看見那個女人從那裡出來而去誣告他。據說，這位傳教士在1892年8月23日以充分的理由為自己進行辯護；儘管如此，他最終還是不得不於當年十月份離開帝汶返回歐洲。關於莫雷拉神父在帝汶的傳教活動，同樣值得指出的是，他曾給澳門教區主教呈交一份出色的報告，這份報告現已轉載於文德泉神父的著作中。⁽¹²⁾在該報告中莫雷拉神父向我們生動細膩地描繪了帝汶及其人民的狀況；其中他特別提到那裡對健康不利的惡劣氣候、水稻的種植、對帝汶人的福音傳播、各種方言、學校及學生情況、偶像崇拜及迷信、土著的懶散和冷漠，以及

所謂“野蠻人民”的情況和傳教士們的容忍及能耐。在報告末尾，莫雷拉神父懇求主教必要時發表該報告，以便大家都能從中獲益。

安東尼奧·馬里亞·埃斯特維斯 (António Maria Esteves)，關於這位傳教士，我們祇從文德泉神父那裡獲悉，他出生於卡·布蘭科市的莫加多羅，畢業於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海外傳教團學院，並在該校獲授神父職位，於1892年2月21日起程來澳門，同年4月6日抵達。

安東尼奧·帕杜阿·迪亞斯·達·科斯塔 (António Pádua Dias da Costa)，1865年12月13日出生於費雷克索德埃斯帕達辛塔市波亞雷斯，先在謝拉斯分校讀書，1883年11月7日進入塞爾納謝學院學習，1889年畢業被授予神父職位。1891年11月被任命為澳門教區傳教士。1892年2月21日起程到澳門，4月6日抵達，隨即於當月22日起程去帝汶。在那裡，他遵照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主教的旨意，全心全意開展傳教活動長達五年。不過，



揭幕當日的帝力大教堂 (Catedral de Díli)

當梅代羅斯主教1897年1月7日去世後，科斯塔神父遇到了一些麻煩，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向新的澳門及帝汶主教(若澤·馬努埃爾·德·卡爾瓦略)呈交了一封長信——我們今天可在文德泉神父的著作《帝汶傳教團》裡讀到該信⁽¹³⁾——在信中，科斯塔神父表明自己“襟懷坦白”，揭露了帝汶傳教團總會長(弗朗西斯科·沙維爾·德·梅洛)在面對塞萊斯蒂諾·達·席爾瓦總督“濫用職權”所表現出的“軟弱無能”，這樣無疑要得罪他們。這位曾擔任過帝力教區神父的傳教士不得不在1897年10月5日離開帝汶回到澳門，一年之後即1898年10月21日起程返回葡萄牙。

本雅明·維里希莫·達·席爾瓦 (Benjamim Veríssimo da Silva)，出生於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市。就讀於該市的傳教團學院，1897年3月畢業時被授予神父職位。不久動身來澳門，同年6月28日抵達，一個月之後即7月28日去帝汶。他在擔任帝力教區神父期間，在皈依帝汶人的基督教事業中成績卓著。從1903年起，他在繼續擔任帝力教區神父的同時，還兼任該市多所學校的教師、精神導師、音樂老師以及代理主教和傳教團總會會長助理等職。在此之前，他先後在埃爾梅拉、拉哈內、拉克洛和馬納圖托等傳教團裡工作，同樣成績突出。譬如，他不僅在馬納圖托附近的薩烏山上修了一間療養院，還負責修建或用各種宗教物品及設施裝飾幾間教堂和小禮拜堂。1904年2月返回澳門，隨即於3月乘船回葡萄牙。1905年5月終止其宗教活動。這位對佈道事業充滿熱情和具有獻身精神的傳教士分別於1899年、1900年和1904年受到上司的表彰和獎勵。

卡洛斯·費雷拉·巴蒂斯塔 (Carlos Ferreira Baptista)，1851年出生於佩納菲爾市卡貝薩聖達江達拉區。在校期間學習成績優秀，曾多次獲得獎勵。1875年5月被授予神父職位後，於1875年8月5日去安哥拉羅安達擔任大堂區教區神父。1876年1月被調往莫桑比克，同年11月4日被派往澳門教區供職。1877年3月1日又被調到帝汶任職，加上他本人，同行一共十人，其領導是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神父。在帝汶期間，曾任帝力教區神父和初等教育教員，工作一段時間之後因健康原因回澳



〔左起〕安東尼奧·弗朗西斯科·費雷拉神父（António Francisco Ferreira）、若昂·佩德羅·迪亞斯·多·瓦雷神父（João Pedro Dias do Vale）、若昂·洛佩斯神父（João Lopes）、安東尼奧·若澤·戈麥斯神父（António José Gomes）、雅伊梅·德·米蘭達·依·貝里托神父（Jaime de Miranda e Brito）、馬努埃爾·德·馬托斯·席爾瓦神父（Manuel de Matos Silva）和馬努埃爾·拉蘭熱拉神父（Manuel Laranjeira）。

門，但在1880年又返回帝汶。他在帝汶馬納圖托工作期間擔任建築設計師，協助加爾塞斯（Garcês）神父用石頭及泥瓦等材料修建了一間教堂。1881年又回到澳門，曾任風順堂區神父。他從事傳教工作七年，1882年在澳門逝世。

埃利亞斯·西蒙斯·達·席爾瓦（Elias Simões da Silva），出生於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市，畢業於家鄉的傳教團學院，並在該院被授予神父職位。隨即動身來澳門，1884年2月21日抵達，不久被派往帝汶傳教團工作。他工作異常出色，為傳播福音事業和祖國立下了功勞。1887年他走遍巴里克、薩莫羅、阿拉斯、拉克路塔、路卡和維克克等地區；他曾向澳門主教呈交一份關於該他走訪的重要報告。對於此報告的呈交人，澳門教區主教在給海外傳教團負責人的信函中寫道：“他是澳門教區傳教團中最熱忱、聰明和穩重的傳教士之一。”1888年埃利亞斯又遍訪利基薩、馬烏巴拉和其它地區的基督信徒。這一系列訪問結束後，他呈交了兩份報告。這

些報告和附錄的傳教團分佈及開展活動情況示意圖均刊登在《海外傳教團年鑒》。1892年埃利亞斯神父從帝汶回到澳門，一直工作到1894年4月16日，他離開了工作長達十年的傳教團。

埃米迪奧·若澤·特木多（Emídio José Temudo），1857年4月24日出生於尼薩市阿爾帕良區。1875年進入塞爾納謝傳教團學院學習，1883年8月16日畢業，授予神父職位。同年12月31日起程來澳門，1884年2月21日抵達。他先被指派到澳門神學院教書，1885年2月3日被委任為聖安東尼堂區神父，三個月後被派往帝汶傳教團工作。到帝汶的頭一年任巴烏卡烏教區的神父，兼任小學老師，隨後被調往維克克地區，同樣擔任教區神父並兼任老師。根據坎迪多·特謝拉在1905年所說，埃米迪奧·特木多是位“十分勤勞的神父”。不過，從文德泉神父在1974年發表的一些信函中，我們對特木多神父的所謂“美德”感到懷疑，因為他到達帝汶後的所作所為令人感到

他是位大膽而草率行事的神父，因為他並未做深入調查研究就貿然寫了不少關於當地的戰爭、偷盜、疾病等系列問題的通訊；對此，他在1890年5月13日停止在帝汶傳教團工作之後寫給澳門教區主教（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的信函中已流露出十分後悔的心情。就在這一年，埃米迪奧·若澤·特木多神父離開傳教團，返回葡萄牙。

歐熱尼奧·多斯·桑托斯·弗雷勒（Eugénio dos Santos Freire），1871年10月25日出生於弗雷克索德埃斯帕塔辛塔，1898年8月14日畢業於塞爾納謝學院時被授予神父職位。隨後動身來澳門，1899年2月18日抵達，接着前往帝汶。在那裡默了六個月之後，即於同年12月6日因病回到澳門，因無法在海外工作，不得不返回葡萄牙。回國之後，他擔任了聖伊爾德豐索教區神父。

弗朗西斯科·安東尼奧·馬里亞·費爾南德斯（Francisco António Maria Fernandes），出生於弗雷克索德埃斯帕塔辛塔。首先在布拉干薩中學讀書，然後考入塞爾納謝學院攻讀哲學。畢業後於1871年來澳門加入了以安東尼奧·路易斯·德·卡爾瓦略為首的聖若瑟修院教師團隊，因為當時正是耶穌會神父們離開該院的時候。同年6月19日費爾南德斯被提陞為教長。他同時還在該院修完神學課程，1873年12月20日他與四個華人同事一道在布拉干薩大堂由若澤·阿爾維斯·費若（José Alves Feijó）主教授予神父職位。之後費爾南德斯在澳門玫瑰堂（S. Domingos）誦讀新彌撒。關於這位神父，《獨立》報曾以略帶幽默的口氣寫道：弗朗西斯科·費爾南德斯是位“之前沒有主持過彌撒就被任命為議事司鐸”的神父。此外，他可能兼任教區神學院教師一職，直到1882年他離開傳教團為止。

弗朗西斯科·馬努埃爾·多·埃斯皮·托·聖格拉（Francisco Manuel do Espírito Santo Guerra），1874年5月24日出生於弗雷克索德埃斯帕塔辛塔，1897年3月28日在塞爾納謝學院畢業授予神父職位。兩個月之後即5月28日出發去澳門，抵達澳門後隨即赴帝汶傳教。首先在拉哈內住宿學校擔任教員，隨後在埃爾梅拉任傳教士，一直出色地工作到1900年5月15日，接着起程回葡萄牙。聖

格拉的身體很差，以至於在他回到家鄉不久即1901年9月24日就去世了。在去世前曾任弗雷克索市拉戈阿薩教區神父一段時間。

弗朗西斯科·佩德羅·貢薩爾維斯（Francisco Pedro Gonçalves），1852年出生於里斯本。1876年在塞爾納謝學院畢業後被授予神父職位，隨即起程來澳門，次年1月2日抵達。兩月之後即那年3月份動身去帝汶。他先後在比達烏和埃拉擔任神父，同時還兼任帝力教區神父助理。1883年被任命為澳門教區神學院副院長，兩年之後又被任命為大堂議事司鐸。1886年任澳門大教堂典禮師，1892年任澳門神學院院長，1893年因合併之緣故，院長之職權交由耶穌會士們掌管，於是他陪同教區主教回葡萄牙。1894年4月13日被委任為馬六甲和新加坡傳教會的代理主教和代理會長。1896年3月陪同梅代羅斯主教起程去帝汶，1897年2月11日（在梅代羅斯主教去世後）被任命為澳門教區教士會代理主教，同年8月被任命為教區總督，擔任該職至1901年4月。從上述情況可知這位傑出的傳教士對祖國及教會的傳教事業是有極大的熱忱和獻身精神。

弗朗西斯科·沙維爾·德·梅洛（Francisco Xavier de Melo），1852年出生於塞爾坦市內斯佩拉爾區，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被授予神父職位。1876年12月到澳門。1877年4月赴帝汶奧庫席傳教。同年7月被任命為拉哈內傳教團團長。1893年3月回到澳門，於次年1月又去了帝汶。1895年回澳門，5月起程回葡萄牙休假。1897年從葡萄牙回澳門，隨即於同年3月動身去帝汶，12月回國。1899年6月9日逝世於家鄉內斯佩拉爾，終年47歲。其一生中將近二十年在遠東傳教團服務。對於這位具有獻身精神的傳教士之生涯有兩點特別值得強調：首先是他通過“細緻入微的工作”和“切切實實的耐心”將多個反叛者頭目引上正道，使他們當着烏戈·德·拉塞爾達（Hugo de Lacerda）總督的面發誓效忠葡萄牙國王，因此梅洛神父獲得基督教團騎士勳章；其次是他特別給他在新加坡和澳門同事的重要通信，其中他抱怨自己的身體不好而難以承受傳教會的艱苦工作（“我現在十分憔悴枯瘦，簡直就像具僵屍”），然而塞萊斯蒂諾·達·席爾瓦總督又不

同意他離職，因為兩位主教（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神父和若昂·戈麥斯·費雷拉神父）相繼去世後，很多工作需要做。總之，我們可以說梅洛神父協助梅代羅斯主教做了大量工作，特別是在帝汶發展“山咖啡”和“利貝里亞咖啡”的種植以便使這個殖民地能擺脫對中國傳教團的財政依賴方面。此外，梅洛神父的同事阿爾維斯·達·席爾瓦在其給梅代羅斯主教的信中對他的贊譽同樣值得一提：“閣下或許今後可以找到更博學更傑出的高級人材，但我相信將難以找到像他那樣忠厚善良、精明能幹和認真細緻的助手。”

雅辛托·科拉索·貝納爾迪諾（Jacinto Colaço Bernardino），出生於阿爾莫多瓦爾市聖伊爾德豐索區，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獲得教士職位。1894年1月23日同阿爾貝托·馬托斯（Alberto Matos）到澳門，同年4月動身去帝汶工作。六個月之後，若澤·馬努埃爾德·卡爾瓦略主教派人去調查他和馬努埃爾·卡利斯托·內圖（Manuel Calisto Neto）神父的行為，結果這兩位傳教士均被撤職。1900年6月貝納爾迪諾神父被調到馬六甲擔任聖佩德羅代理主教，在此一直工作到1903年11月，12月返回葡萄牙。

雅科布·多斯·雷斯·依·庫尼亞（Jacob dos Reis e Cunha），帝汶人，1834年8月25日出生於拉克洛省聖維森特市，小時候便離開家鄉去了葡萄牙；先在聖塔倫神學院學習，後於1858年9月1日考入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皇家學院，並於1863年4月被授予神父職位。其後被派去帝汶傳教，隨即從里斯本出發來澳門，1863年9月1日抵達，次年6月14日乘船去帝汶。據記載，這位帝汶教士在其十年的工作中捲入了三個神父的陰謀活動；因此，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巡視官在1875和1876年間巡視帝汶之後所報告的一件事就是證實他和那三個神父都是“證據確鑿的陰謀分子”，於是向澳門教區主教建議除庫尼亞神父之外（因為他是帝汶人）立即將他們調離帝汶。當梅代羅斯神父1877年4月2日與另外七位傳教士一同來到帝力之後，他除了把這幾位傳教士分配到各個傳教團去工作外，還把庫尼亞神父安排到南部沿海地區去做“巡迴傳教士”。對於他的工作情況，在十年之後陞任主教的梅代羅斯

曾寫道，庫尼亞神父“現在幾乎甚麼也不幹”。關於這位帝汶傳教士的工作及生活情況，文德泉神父同樣給我們提供了某些片段。⁽¹⁴⁾在其著作中，文德泉神父轉載了當時一些教士有關庫尼亞神父的信函摘要，指出庫尼亞神父對探查其家鄉土地上的金礦有濃厚興趣，並具有相當的技能，從而為我們透露了一位既從事宗教活動又熱衷於家鄉金礦探查活動的傳教士。關於庫尼亞神父之死，阿爾維斯·達·席爾瓦神父在1893年4月30日寫給若澤·巴蒂斯塔神父的一封信中寫道：“雅科布·多斯·雷斯·依·庫尼亞去世了。〔……〕孤苦伶仃地死於他的阿拉斯莊園裡。〔……〕終年59歲。”

雅伊梅·德·米蘭達·依·貝里托（Jaime de Miranda e Brito），1880年8月13日出生於布朗庫堡士薩爾澤達斯，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並於1904年7月24日在該院被授予神父職位。1905年2月18日與六位同學一道到澳門，隨即於4月8日動身去帝汶。他在帝力一所初等教育學校任教，在課堂上對學生要求非常嚴格。一天，他參與學校當局處分一個曠課的學生。這位學生懷恨在心，次日當貝里托老師走到他的跟前時，他突然拔出匕首刺入他的腹部。三天之後在做手術的過程中死亡，時年27歲。該事件發生在1907年12月6日星期五，貝里托神父死於當月9日。

雅伊梅·里貝羅·馬爾丁斯（Jaime Ribeiro Martins），1881年2月出生於波塔萊格雷市的索佈雷拉弗莫薩教區，就讀於塞爾納謝傳教團學院，並在該院接受神父職位。隨後起程來澳門，1904年3月到達，同年4月乘船去帝汶。根據衛生委員會之史料，馬爾丁斯於1907年4月回葡萄牙，一年之後又返回帝汶。1913年7月回到澳門，1920年8月被任命為聖若瑟修院副院長，1921年10月回葡萄牙休假，1923年5月返回澳門。在聖若瑟修院他教授哲學和其它課程。根據衛生委員會的意見，他於1927年3月再次回葡萄牙，同年6月與澳門教區脫離所有關係。1952年12月23日在家鄉逝世。可能是在聖若瑟修院就認識馬爾丁斯的文德泉神父說，這位教士是位能幹的老師，熱忱的傳教士，但在年輕時性格有點易衝動。據記載，他在帝力工作期間有時顯

得驕傲和隨心所欲；不過，1913年回澳門後，這些缺點都改正了。

熱羅尼莫·若澤·達·馬塔 (Jerónimo José da Mata)，我們可以認為這位傑出的澳門主教是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皇家學院赴遠東傳教士的先驅。他1804年12月18日出生於下貝拉塞爾坦市阿爾諾亞，是聖拉撒路傳教會會士。根據文德泉神父所述，他在18-20歲時就讀於塞爾納謝神學院，當時是拉撒路教派的神父們領導該神學院。作為該教派的普通一員，他於1825年4月動身來澳門，同年10月抵達。他在澳門聖若瑟修院完成神學課程，1829年在馬尼拉獲授神父職位。他在澳門修院教授數學和其它課程。1837年馬塔神父回里斯本請求政府批准加入中國傳教團。在他的提議下，唐·尼古勞·德·博爾雅 (D. Nicolau de Borja) 被任命為澳門主教，1846年馬塔神父被任命為副主教，在玫瑰堂行了接受聖職禮。馬塔主教在職時的功績之一是完成了當時由托馬斯·德·阿基諾指揮的澳門大堂重建工程。1849-1850年他還主持政府理事會的工作。1852年他回葡萄牙，途經錫蘭和孟買，他在行使其職權時，惹出了一個涉及教會教規的嚴重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不得不返回澳門。1857年最終回到葡萄牙，並隨即提出辭呈，但這一請求直到1862年才獲批准。1865年，熱羅尼莫·若澤·達·馬塔在家鄉逝世。

若昂·戈麥斯·費雷拉 (João Gomes Ferreira)，出生於帕萊德斯市聖羅曼德阿加爾德索薩。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並以優異成績畢業。隨後起程來澳門，1875年7月3日抵達。先在澳門神學院教授神學和繪畫，後任該院副院長，直到1878年離澳去帝汶。作為帝力的教區神父，他連續在四個月內走遍帝汶全島，調查瞭解各種方言並為里斯本博物館收集殖民文物。正如坎迪多·特謝拉神父著作中所寫到的那樣，費雷拉神父同時又是工人、藝術家、工程師、設計師和畫家，他為完成馬納圖托工程和帝力修建一所學校貢獻了才能和力量。此外，1883年他在拉哈內修建了一所藝術職業學校，這所學校存續了很長時間，設有木工、製鞋、縫紉和鐵器作坊。除此之外，由於他在帝汶人中間的威望，在他擔任帝汶傳教會會長期間，曾將暗殺阿爾弗雷

多·馬亞總督的政府秘書長費雷拉中尉藏匿在天主教傳教團內，救了他一命。儘管戈麥斯神父在帝汶人之中有很高聲望，但與奧古斯托·德·卡爾瓦略總督之間總是出現不和，以致總督竟然對戈麥斯神父停發薪酬。據文德泉神父所述，從安東尼奧·梅代羅斯神父給尼古勞·平托神父的通信中所提供的證據來看，這位總督是宗教的死敵。戈麥斯·費雷拉神父在擔任傳教會會長期間，被任命為科欽 (Cochim) 主教，授職儀式於1887年8月在澳門舉行，由澳門教區主教安東尼奧·梅代羅斯主持。在其新的教區工作，若昂·戈麥斯·費雷拉為天主以及祖國的神聖事業作出了突出成績，他視察訪問了其管轄教區的所有教堂和信徒。在科欽，他還創辦了一間孤兒院和一間印刷廠，以便出版葡萄牙文和英文報紙，1888年還創建了聖克魯茲學校，這間學校後來被提昇為一所高等教育學校。他還在這間學校以及在孤兒院內分別組建了一個軍樂隊，甚至從里斯本收集了必需的樂器。此外，還創辦了聖馬里亞女子學校，通常有一百多個當地女童在這裡學習，全部免費，孤女還可以住校。他在阿拉佩孤兒院還設立了一間工業學校，同樣全部免費，其中設有鐵器、木工、車工、印刷及裝訂作坊，學校領導和老師都是來自塞爾納謝學院的教士。總之，戈麥斯·費雷拉主教在印度科欽仍如以前在帝汶一樣，全心全意獻身於對青年人的教育事業。1897年5月4日逝世於潘金 (Pangim)，即在他的同事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神父去世 (1987年1月7日，帝汶) 四個月之後離開人世的。

若昂·洛佩斯 (João Lopes)，出生於馬爾旺市卡爾沃埃羅區，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並於1904年7月24日在該院獲授神父職位。1904年10月13日被任命為赴帝汶工作的傳教士，翌年2月18日來到澳門。1905年4月8日起程去帝汶。1924年9月15日索伊巴達的兩個傳教團合二為一，於是洛佩斯當時所擔任的這兩個傳教會的代理主教兼會長之職被免除，但繼續擔任索伊巴達地區的領導和學校校長。文德泉神父轉載了⁽¹⁵⁾ 洛佩斯神父在1923年9月27日呈交的一份長篇報告，它總結了索伊巴達傳教團的發展簡史，簡述了當時形勢以及索伊巴達初

等教育學校的運作情況：該校的校長先由阿比利奧·費爾南德斯神父擔任，其任期從1915年到1923年1月，之後由若昂·德·安德拉德接任，這所學校的學生來自帝汶各地。洛佩斯神父在報告中還講述了傳教團在1914年撥給的幾塊土地上種植咖啡和可可的情況，並特別寫到種植這些作物主要不是為了獲得利潤，而是為了對學生們進行農業實踐教育。

若昂·佩德羅·迪亞斯·瓦勒 (João Pedro Dias Vale)，1880年4月25日出生於科維良市特伊索如，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並於1904年7月24日獲授神父職位。1905年2月18日來到澳門，同年4月8日乘船赴帝汶，當月16日抵達。他被分配到馬納圖托工作，在一所有180名學生的學校任校長。1912年5月2日返回澳門度假，從此脫離澳門教區工作。他在帝汶工作期間用加洛利語撰寫了《基督教義要理讀物》和《聖史》，均未出版，因為澳門主教若昂·帕烏利諾未批准其出版請求。瓦勒神父在其1908年到1910年的書信中表示相當悲觀失望。據文德泉神父所言，瓦勒神父的上述著作之手稿到1974年還保存在澳門教會檔案中。

若昂·多斯·雷斯·馬爾丁斯 (João dos Reis Martins)，出生於波塔萊格雷教區蒂納良斯，在塞爾納謝學院畢業時獲授神父職位。1883年12月31日起程來澳門，翌年2月23日到達，隨即被任命為聖若瑟修院教長，並兼任教員。7月末乘船動身去帝汶，8月10日抵達帝力。先在拉哈內供職，後於1884年10月4日調到奧庫席工作。他還在安貝諾傳教團工作過，在那裡他擔任初等教育教員直到1895年1月27日。他深入調查研究撰寫出一份關於帝汶人的習俗、土地、樹木和植物情況的重要報告。他還在拉哈內傳教團效力，在那裡一直工作到1895年6月4日離開帝汶返回歐洲。由於馬爾丁斯神父酗酒，導致他身體狀況非常糟糕，被認為已不適合在傳教團工作，後來祇好離開傳教團。⁽¹⁶⁾

若阿金·伊納西奧 (Joaquim Inácio)，出生於塞爾坦市龐皮良爾，1865年3月20日進入塞爾納謝學院學習，畢業時獲授神父職位。1875年5月乘船來澳門，同年7月到達，被任命為聖若瑟修院教師及副院長。在這裡工作三年之後與若昂·戈麥斯·費

雷拉和阿納克萊托·達·席爾瓦·加爾塞斯神父一道動身去帝汶。伊納西奧隨即被指派負責創建馬烏巴拉和利基薩兩個傳教團。但由於健康原因不得不於第二年七月離開帝汶返回葡萄牙。回國後，伊納西奧回其母校塞爾納謝學院任教，教授人文科學和宗教科學，也教授初級中文和帝汶方言課程，1885年還被任命為該院代理院長。

若阿金·馬·亞·金坦 (Joaquim Maria Quintão)，出生於弗雷克索德埃斯帕達辛塔，在塞爾納謝傳教團學院畢業時獲授神父職位。1880年3月24日動身去莫桑比克，6月抵達，隨即被任命為聖塞巴斯蒂昂廣場小教堂神父和馬普托市藝術職業學校教師兼校長。1885年4月4日因病離開莫桑比克，應安東尼奧·德·梅代洛斯主教的邀請調來澳門，1885年12月抵達，隨即到聖若瑟修院任教，並擔任軍事醫院神父。1886年8月被任命為澳門大堂神父，後被任命為大堂的名譽議事司鐸。1890年5月3日離澳回國，在傳教團工作了十年。

若澤·阿爾維斯·巴羅薩 (José Alves Barbosa)，出生於波塔雷格市里約德莫伊紐斯，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於1897年5月28日畢業時獲授神父職位。隨即動身來澳門教區，1897年7月5日到達，7月29日乘船去海南傳教，1900年4月25日被澳門教區主教調回澳門。緊接着被派往帝汶傳教，在那裡他擔任拉哈內住宿學校低年級學生的教師。據記載，他作為傳教士的工作完成得並不令人滿意，所以在1901年被他的上司巴爾托洛神父解除職務。但巴羅薩神父在該年4月又被任命為帝力的教區神父，擔任此職務直到1904年3月離開帝汶返回葡萄牙。

若澤·安東尼奧·德·阿澤維多·巴爾托洛 (José António de Azevedo Bartolo)，1869年12月19日出生於奧萊羅斯市埃斯特雷托。畢業於塞爾納謝學院，並於1893年7月30日在該院獲授神父職位。之後起程去澳門，1894年1月23日到達。同年4月5日乘船赴帝汶，十天之後抵達。在那裡他擔任過各種職務，比如傳教會代理主教及會長，但六年之後，據阿爾維斯·達·席爾瓦神父證實，巴爾托洛神父的表現並不太好，幹了些“蠢事”和“醜事”。據說巴爾托洛神父酗酒，有些“放縱”，因此被調回

澳門。不過在他回葡萄牙度假並返回澳門之後，1901年又被任命為風順堂區神父助理，其後還被任命為氹仔教區神父，1906年任命為大教堂唱詩班領唱，1909年甚至被任命為大堂副主教，直到1907年還擔任氹仔的教區神父和大堂副主教。根據文德泉神父所述，改正了毛病的巴爾托洛神父後來成了澳門的“一位最自重的神父”。

若澤·安東尼奧·巴爾托洛 (José António Pires)，出生於塞爾坦市卡斯特洛區，畢業於里斯本教區開辦的教會學校並於1876年11月在此獲授神父職位。隨後起程來澳門，同年12月31日到達，接着被派往帝汶工作，1977年6月2日抵達。在那裡他成立了巴圖加德傳教團，創辦了一所男子學校，擔任教區神父和從教一共七年，後因患病返回澳門，1884年12月14日乘船回葡萄牙。其後在塞爾納謝學院任教，直到停止呼吸。在塞爾納謝任教期間，巴爾托洛神父經常深情地給將赴帝汶工作的學生講述“太陽升起之島”的情況，給他們必要的忠告和指引。他總是希望有一天能重返帝汶，但他的上級始終沒有同意他的請求。

若澤·馬努埃爾·迪埃格斯 (José Manuel Diegues)，出生於布拉幹薩，就讀於塞爾納謝傳教團學院，畢業時獲授神父職位。1889年3月4日動身來澳門，4月12日踏上澳門的土地。隨即開始學習中文，一直學到該年6月份，之後被派往海南島傳教團工作。他在那裡專門從事傳教工作直到1891年2月被任命為海南傳教團團長。1897年4月回葡萄牙度假一年，從此徹底離開了他為之服務長達八年的海外傳教團。根據坎蒂多·特謝拉神父所述，迪埃格斯在國內期間曾於1905年擔任過布拉干薩大教堂的議事司鐸。

若澤·馬里亞·達·克魯茲·西梅昂 (José Maria da Cruz Simeão)，出生於布朗庫堡市蒂納良斯，畢業於塞爾納謝學院並獲授神父職位。隨後於1876年11月動身來澳門，被派往海南傳教團，作為傳教士一直工作到1879年12月被任命為澳門大堂教區神父為止，在該職位上他一直工作到1883年。此外，他擔任過大堂教務會議事司鐸；在澳門教區主教安東尼奧·德·梅代洛斯不在職期間，曾不祇一次代

理過他的職務。此外，在1888年7月之前，西梅昂神父還擔任過主教助理和教堂司庫，之後因病不得不返回葡萄牙。該傳教士在澳門期間，分別在修院和女童收容所擔任老師，從1886年直到他返回歐洲這段時間內主編天主教週刊《信徒之聲》。他在傳教團工作期間，勤於思考，肯動腦筋，富有獻身精神。1905年，西梅昂神父還曾擔任埃武拉大教堂的議事司鐸。

若澤·馬里亞·德·法里亞 (José Maria de Faria)，根據坎蒂多·特謝拉神父所述，法里亞神父是米尼奧人，當他進入塞爾納謝傳教團學院修讀時，已經是神父了。在該院學習結束後，動身來澳門修院工作，1859年9月到達。在修院他擔任教長和教師，直到1869年在聖拉法埃爾醫院逝世。法里亞在海外傳教團工作了十年。

若澤·馬爾丁斯·達·席爾瓦 (José Martins da Silva)，出生於塞爾坦市卡貝蘇多，就讀於塞爾納謝傳教團學院，並於1898年8月14日在該院獲授神父職位。1899年1月來澳門任傳教士；同年3月18日去帝汶傳教。1907年3月3日席爾瓦神父回到澳門，當月30日動身去歐洲，然後根據1908年1月9日的訓令去帝汶傳教。根據文德泉神父在其著作所轉載的幾個文獻，這位傳教士在帝汶工作期間因天真幼稚兩次被人誣陷——這種現象當時在帝汶十分普遍。對於這些誣陷，他不得不書面回答塞萊斯蒂諾·達·席爾瓦總督的“兩次訊問”。在1907年5月15日的信函中，馬爾丁斯神父聲明說那些控告都是莫須有的，如果有必要的話，他可以以教士的人格發誓。他離開帝汶傳教團時，澳門大堂副主教為他出具了一份證明，其中有這樣的評語：“(……)他在履行其職責中，總是以無可指責的、熱情飽滿的、勤懇的和一絲不苟的表現證明自己是個出色的神職人員。”⁽¹⁷⁾

若澤·達斯·內維斯 (José das Neves)，出生於塞爾坦市莫里斯克，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並於1897年3月28日在該院獲授神父職位。同年6月28日來到澳門，7月28日動身去帝汶傳教團工作，8月6日抵達那裡。1901年4月6日被若澤·馬努埃爾·德·卡爾瓦略主教任命為拉哈內中央傳教團代理主教兼教區神父，從而掌管起了帝汶整個北方的傳教

事業。（這裡有必要順便指出的是：若澤·馬努埃爾·德·卡爾瓦略主教於1900年11月15日將帝汶劃分為南北兩個教區；塞巴斯蒂昂·阿帕里西奧領導的耶穌會神父們在南方教區工作，住在薩莫羅地區索伊巴達市。來自塞爾納謝的世俗神父在北方教區工作。1910年耶穌會士們離開帝汶，於是南方教區交由若昂·洛佩斯神父管轄。1924年9月15日科斯塔·努內斯主教將這兩個教區合二為一，統一由若昂·馬沙多·利馬神父領導。）根據相關資料，內維斯神父在其二十七年的供職期間，工作十分出色，擔任拉哈內中央傳教團代理主教及教區神父之職務長達二十四年。因此，在1924年9月15日當這位忠誠的傳教士書面向若澤·達·科斯塔·努內斯提出辭職時，受到了這位主教的贊揚。從文德泉神父所轉載的幾份信函和報告書中⁽¹⁸⁾，人們可以看到澳門主教稱贊這位傳教士“忘我工作和獻身精神”的辭語；澳門主教對若澤·達·內維斯神父的這一評價與塞勒斯蒂諾·達·席爾瓦總督的意見完全不同，因為後者及其家人把傳教士們都看作是“神父官員”，認為他們對行政事務干預過多。

若澤·塞爾吉奧·安坦·阿爾瓦雷斯（José Sérgio Antão Álvares），出生於奧萊羅斯市波沃阿德孔巴斯，以優秀的成績畢業於塞爾納謝學院，在校學習期間曾獲得多次獎勵和表揚，始終與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同學，1871年9月，他同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一道獲得了布拉幹薩區主教若澤·路易斯·阿爾維斯·費若（José Luís Alves Feijó）親自授予的神父職位。（必須說明的是，若澤·路易斯·阿爾維斯·費若曾於1863年被選為澳門主教，但葡萄牙政府不接受教皇的確認訓諭。於是這位布拉幹薩主教祇好來到塞爾納·多·邦雅爾丁學院；在同年9月21日、23日和28日他在學院教堂將副助祭、助祭和祭司職位分別授予三位教士。其中有兩位後來到澳門，他們是：若澤·塞爾吉奧·安坦·阿爾維斯（José Sérgio Antão Álvares）和安東尼奧·若阿金·德·梅代羅斯（António Joaquim de Medeiros））。他們於1872年4月乘船到澳門。在路易斯·德·卡爾瓦略教授領導下的澳門聖若瑟修院，塞爾吉奧神父擔任自然歷史和物理課程老師，

從1873年1月起還兼任學生的心靈修練課程老師。不久便患了重病，不得不去新加坡馬六甲養病，因為那裡的空氣與馬德拉島的很相似，溫和、宜人；接着他請求返回葡萄牙。不幸的是在1873年7月中旬，當他剛來到聖若澤醫院門口祇來得及說出自己是哪裡人後就不醒人事了；當其家人來到時，發現他已經停止呼吸。1873年10月21日的《澳門帝汶報》這樣報道了塞爾吉奧神父的死訊：“他終年三十歲。這就是受到現代懷疑主義者們如此不公正、如此輕率評價的傳教士們的命運。”

路易斯·達·馬塔（Luís da Mata），出生於帕羅恩薩阿諾瓦，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並在此獲授神父職位，接着被任命為來澳門和帝汶教區工作的傳教士。據坎蒂多·特謝拉神父所述，馬塔神父於1895年9月21日起程來澳門，1896年1月10日到達；隨後於2月28日動身去帝汶傳教團，3月9日到達，先後擔任過帝力和巴烏卡烏教區神父，並曾在小學任教。馬塔神父在帝汶傳教團服務了六年，因患重病於1902年5月15日從帝力返回葡萄牙度假，尚未到達蘇伊士運河於6月10日在抵達紅海時去世。

努埃爾·阿爾維斯·費雷拉（Manuel Alves Ferreira），1882年6月29日出生於奧萊羅斯市埃斯特雷托，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並於1905年7月29日獲授神父職位。同年10月4日起程來澳門，11月18日抵達，隨後於12月7日動身去帝汶馬烏巴拉傳教團工作。六年之後，即1912年3月12日不幸在馬努法伊戰爭中喪身。這位聲望很高、被譽為“葡萄牙真正著名的人物”的教士，應費洛梅諾·達·卡馬拉總督的請求身先士卒帶領馬烏巴拉人民捍衛其宗教及祖國。但不幸的是被“天主教及葡萄牙的敵人”射出的罪惡子彈穿透其胸膛而倒在血泊之中。

馬努埃爾·卡利斯托·杜阿爾特·內圖（Manuel Calisto Duarte Neto），出生於瓜爾達市聖維森特達貝拉教區，就讀於塞爾納謝傳教團學院並在該院獲授神父職位。1895年9月起程來澳門，1896年1月到達。同年2月加入帝汶傳教團，3月9日抵達帝力。首先擔任帝力教區神父，幾個月之後被任命為巴烏卡烏教區神父兼小學教師。這位傳教

士在帝汶的工作非常出色，先後在巴烏卡烏、維爾馬席、奧庫席、安貝諾等地區興修和維修多間教堂，因而贏得了當地人民的愛戴。此外，他還同卡爾莫依·馬托斯合作編寫了一本《奧庫席語詞典》。根據文德泉神父所述，卡利斯托神父還為後人留下幾部未出版的作品，包括一本奧庫席語《識字課本》和幾本其它方言詞典及佈道手冊。總之，馬努埃爾·阿爾維斯·費雷拉神父在帝汶傳教團工作的六年半時間中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馬努埃爾·迪亞斯 (Manuel Dias)，1876年出身於帕羅恩薩伊諾瓦，就讀於塞爾納謝傳教團學院並在該院獲授神父職位。1900年9月被任命為澳門帝汶教區傳教士，1901年4月11日到澳門，隨即起程到帝汶，6月6日到達。1902年11月6日接到一公文被調到幾內亞。根據坎蒂多·特謝拉神父所述，該次調動是因為這位傳教士受到了“完全莫須有的可恥誣陷”，於是在1903年3月27日他從澳門出發回里斯本。可是他並未去幾內亞工作，而於1904年選擇去安哥拉，同年6月16日到達那裡，接着被任命為翁帕塔教區神父，並兼任教師職務。

馬努埃爾·德·熱蘇斯·羅德里格斯 (Manuel de Jesus Rodrigues)，1881年8月29日出生於布朗庫堡市薩爾澤達斯，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並1905年7月23日在該院獲授神父職位。同年10月4日從里斯本出發到澳門，11月18日抵達。1905年12月7日去帝汶，1912年5月2日回澳門，隨後回里斯本度假六個月，從此脫離澳門教區的傳教工作。

馬努埃爾·若澤·布蘭科 (Manuel José Branco)，生於里斯本，就讀於塞爾納謝傳教團學院，1876年11月被任命為澳門傳教士。同年12月31日抵達澳門。1877年3月被指派到帝汶工作，4月動身，在經過了五十三天的艱辛旅行之後於6月2日到達，在那裡工作兩年之後，於1897年6月10日返回葡萄牙。

馬努埃爾·若澤·法里尼亞 (Manuel José Farinha)，出生於瓦澤亞多斯卡瓦萊羅斯，畢業於塞爾納謝傳教團學院，並在該院獲授神父職位。1883年12月31日起程去幾內亞，在那裡工作一年之後於1885年年初調來澳門任澳門神學院教長之職，同年4

月15日被任命為聖安東尼堂區神父。他擔任此職直到1890年5月24日因健康原因離開澳門回國。

馬努埃爾·馬里亞·阿爾維斯·達·席爾瓦 (Manuel Maria Alves da Silva)，1851年6月4日出生於孔代沙阿諾瓦市布魯斯科斯地區。1866年2月25日進入塞爾納謝學院學習，是位優秀生，曾多次獲獎。從1875年9月到1877年4月在澳門神學院任教，其後起程到帝汶。1885年之前他在馬納圖托傳教，在其工作中取得了出色成績。在離開那裡的一座“用石頭及石灰建成的漂亮教堂”時，同樣呈交了一份有關當地人民習俗的著名報告。在帝力，他曾擔任過代理教區神父。1887年回葡萄牙度假。十年之後再次回國休假。1892年被任命為帝汶傳教團巡視員，三年之後又被任命為代理主教和傳教總會會長。1902年在澳門擔任聖羅莎·德·利馬學校的神父；在那裡工作期間寫了幾本幫助向帝汶人傳播基督教義的書：一本《基督教義要理》，一本是關於傳播福音的書，還有一本是加洛利語詞典。1905年陪同若昂·帕烏利諾主教訪問帝汶。1910年10月回澳門聖若瑟修院任教，並擔任該校的精神導師，直到他於1917年11月10日逝世。席爾瓦神父精神崇高，尤其對窮人慈悲為懷，每個月都要給予他們施捨，所以說他具有真正的“傳教士靈魂”，不追逐名利。他的優秀品質可從他本人有時以幽默的口吻所寫的、文德泉神父在1974年予以發表的幾封書信中清楚地看到感受到。

馬努埃爾·馬爾丁斯·佩雷拉 (Manuel Martins Pereira)，出生於索阿列伊拉，在塞爾納謝學院畢業時獲授神父職位。隨後起程來澳門，於1899年2月18日到達。接着又去帝汶。到那裡後，先在馬烏巴拉後在帝力工作。1904年2月19日，佩雷拉因發生意外不幸死亡。他在傳教團服務了五年時間。

馬努埃爾·德·馬托斯·席爾瓦 (Manuel de Matos Silva)，1881年1月7日出生於佩納馬科爾市阿瓜斯，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1904年7月24日在該院畢業時獲授神父職位。同年12月29日與另外六個神父一齊動身來澳門，1905年2月18日安全到達。同年4月8日他們再啟程赴帝汶傳教團；當月16日到達。隨後，馬托斯神父去法圖貝席傳教，在那裡創辦

了一所學校，就讀的學生很多。1912年5月2日回澳門。五年之後回葡萄牙休假，從此離開了澳門教區。

馬努埃爾·門德斯·拉蘭熱拉（Manuel Mendes Laranjeira），1881年12月9日出生於維拉德雷伊市特林達德區卡貝薩多波蘇，就讀於塞爾納謝學院，並於1904年7月4日在該院被授予神父職位。同年10月被派到帝汶，接着從里斯本出發，1905年2月18日到達澳門。隨即起程去帝汶，4月16日抵達那裡。他在帝汶傳教團工作了二十二年。1927年4月19日離開帝汶，1929年4月2日最終脫離海外傳教事業。1916年，費洛梅諾·達·卡馬拉總督任命一委員會為帝汶初等教育學校制定一份章程，拉蘭熱拉神父是該委員會成員之一。這位傳教士於1916年7月在帝力印刷出版了一本《特屯文識字課本》，該書後來被採用來作為帝汶所有學校的正式教材。因為這一工作以及其它成績拉蘭熱拉神父受到政府的表彰。1910年他從阿拉斯調到索伊巴達工作，1913年又被調回阿拉斯，這次回來他不得不重整一切，因為馬努伊發生的暴動及示威遊行幾乎將他從前在這裡所成就的一切都摧毀了。他同帕特·西奧·門德斯神父合作編撰了一本《特屯文葡萄牙文辭典》；該辭典於1935年在澳門出版；還於1923年10月寫了一份報告，該報告的摘要已被文德泉神父轉載在他的著作中。⁽¹⁹⁾該報告主要講述了他在1905-1910年間，特別是在阿拉斯地區的傳教情況，他記述了當地帝汶人的恐懼和悲慘境況，以及如何鼓勵他們振作精神積極面對生活的情況。此外他還為傳教團的住所及小教堂的修建、維修和運作付出了不少心血。1912年他主動參加費洛梅諾·達·卡馬拉總督開展的親民運動，陪同一個縱隊到野外為當地人民找水源，以使他們擺脫缺水的困境。

馬努埃爾·帕特里西奧·門德斯（Manuel Patrício Mendes），1887年3月20日出生於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就讀於家鄉的同名傳教團學院，並於1909年11月1日被授予神父職位。同年12月被指派到帝汶傳教團工作，1910年1月11日起程。他先後在帝力、埃納羅、馬納圖托和蘇羅等地工作。

1925年4月被任命為代理主教和傳教總會會長。1930年7月調來澳門。他在遠東工作了三十年之後（其中有二十年任帝汶傳教團），於1940年11月返回葡萄牙。在帝汶工作期間，他從事傳教工作，兼任教員，此外，在馬努伊戰爭中甚至當過勇敢的戰士。根據文德泉神父所述，他在工作中不知疲倦，“能夠一絲不苟地完成任務”。在澳門工作期間，當主教不在時，他曾十分出色地嚴格地領導過西望洋教堂和主教住所的維修工程。⁽²⁰⁾除了數份主要關於拉哈內幾所學校情況的細緻報告之外，帕特里西奧神父還用特屯文撰寫了一本《基督教徒讀物》，並與拉蘭熱拉神父合編了《特屯語葡萄牙語辭典》，該辭典1935年在澳門出版。1967年2月2日，馬努埃爾·帕特里西奧·門德斯神父在其家鄉逝世，終年近八十歲。

馬努埃爾·羅塞羅·博阿維達（Manuel Roseiro Boavida），1881年4月12日出生於布朗庫堡區阿爾佩德里尼亞，就讀於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傳教團學院，並被授予神父職位。1904年3月8日來到澳門；4月動身去帝汶。1911年2月9日從帝汶回到澳門，接著返回葡萄牙度假。1912年2月5日刊登在《政府公報》的1911年12月的部長政令指出，根據1864年12月3日的法令，博阿維達神父在澳門教區的義務供職期限和所擔負的任務已經完成。

內斯托爾·奧古斯托·德·卡斯蒂略（Nestor Augusto de Castilho），出生於沙維斯，就讀於塞爾納謝傳教團學院。1872年1月5日在佛得角神學院被任命為教長，在那裡他修讀完了神學課程，並被授予神父職位。1875年5月14日又被任命為該群島大教堂議事司鐸。四年之後因身體原因回國。接着在塞爾納謝學院任教數年。1889年1月30日被任命為澳門大堂副主教。但他祇是在1896年1月30日才到澳門，而且在同年6月27日吊死於大堂住所。至於死亡原因，根據次日出版的《澳門回聲》（*Echo Macaense*），貝納爾多·羅沙（Bernardo Rosa）醫生祇能證實為“精神錯亂”。

塞巴斯蒂昂·馬里亞·阿帕里西奧·達·席爾瓦（Sebastião Maria Aparício da Silva），1849年3月22日出生於維拉德勒伊市豐達達教區大阿魯

涅羅，就讀於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學院，在波爾圖被授以神父教職。在塞爾納謝學院學習期間，他與未來的東方主教安東尼奧·德·梅代羅斯和若昂·戈麥斯·費雷拉齊名，是優秀生，曾數次獲得獎勵和表彰，也和他們一樣，1875年踏上澳門土地。兩年之後，他出發去帝汶，由於途中發生意外，整個行程長達五十三天。1888年回到澳門度假，其間因其在東方的出色工作受到表彰和獎賞。1891年加入耶穌會，根據文德泉所述，當時是為了逃避當主教的命運。之後，當耶穌會士們第二次回到澳門神學院時，他到聖若瑟修院任教，並兼任該院副院長。塞巴斯蒂昂神父的聖職生涯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活動就是擔任帝汶索伊巴達傳教團的領導工作。這是因為澳門主教若澤·馬努埃爾·德·卡爾瓦略在1899年將帝汶島分成了兩個傳教區。於是，南方教區便交由耶穌會士們負責。這樣一來，塞巴斯蒂昂·阿帕里西奧就不僅成了索伊巴達傳教團的首任團長，而且還成了教授當地人文化知識並向他們傳授基督教義的盡心盡力的大師。為此，他在那裡修建了一座帶住宅及作坊的教堂，供八十名學生住宿。此外，這位總是忘我工作的傳教士用自己的辛勤耕耘編輯了一本葡萄牙語特屯語雙語辭典和一本特屯語教義手冊，撰寫了兩個重要文件。文德泉神父已將第一個文件轉載在他的《帝汶的傳教團》裡。這是阿帕里西奧於帝汶時間1899年10月4日給澳門主教（若澤·卡爾瓦略）的一封信。他在信中通報了與塞萊斯蒂諾·達·席爾瓦總督連續數星期參觀訪問帝汶島各地的情況，並報告說總督在解決社會及人文問題時並非總是表現出必要的冷靜心情。阿帕里西奧的第二份文件講的是關於他對傳教團及帝汶人民的深入研究；該文件已載入於1929年出版的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的《葡萄牙傳教士》文獻集中。在其著作中，神父向我們詳細講述了他的澳門—帝汶首次旅行的艱難情形，他是與其他九位傳教士乘坐一艘“著名的”三桅荷蘭帆船去的，旅行共用了五十三天時間，途中歷盡艱辛，忍饑挨餓，有的人在旅途中祇能吃些已經變質的沙丁魚罐頭、乾豇和餅乾。在這篇著名的散文中，我們同樣可以看到帝汶傳教團的基本情況，可以瞭解到

傳教團在那裡遇到的各種問題及其解決辦法，還可以瞭解到傳教團的重組、傳教士的調動情況、神父們同總督之間的關係等等。除提到那裡的教士團體、拉哈內藝術職業學校，以及從1898年開始由神父們領導管理的帝力男校之外，阿帕里西奧最後還提到帝汶人的原始宗教及其各種野蠻的習俗，比如嘲笑他人就會被砍頭等。正如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到的，阿帕里西奧於1943年在吉馬良斯逝世。

維托里諾·洛倫索 (Vitorino Lourenço)，1883年出生於波爾塔萊格勒教區馬桑市卡爾沃埃羅，就讀於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學院，並於該院獲授神父聖職。1907年12月31日來到帝汶傳教團，在這裡供職共四年。1911年來到澳門，當月23日離澳回國度假，從此脫離澳門教區工作。

【註】

- (1) 文德泉 (M. Teixeira)：《澳門及其主教教區》(Macau e a sua Diocese)，III，頁391-392。
- (2) 《海外葡萄牙傳教團年鑒》，頁184。
- (3) 坎迪多·達·席爾瓦·特謝拉 (Cândido da Silva Teixeira)：《塞爾納謝·多·邦雅爾丁傳教團學院》(O Collegio das Missões em Sernache do Bom Jardim)，頁30。
- (4) 文德泉：《澳門及其主教教區》，XII，頁76。
- (5) 博克塞 (Boxer)：《遠東貴族們》(Fidalgos no Extremo Oriente)，頁197和202。
- (6) 文德泉：《澳門及其主教教區》，X，頁53。
- (7) 弗朗西斯科·馬里亞·費爾南德斯 (Francisco Maria Fernandes)：《唐·安東尼奧·若阿金·德·梅代羅斯：澳門主教和帝汶傳教團。1884-1897年》(D. António Joaquim de Medeiros. Bispo de Macau e as Missões de Timor. 1884-1897)。
- (8) 《葡萄牙亞洲辭典》(Glossário Luso-Asiático)，卷II，頁219-220。
- (9) 弗朗西斯科·馬里亞·費爾南德斯：《唐·安東尼奧·若阿金·德·梅代羅斯：澳門主教和帝汶傳教團。1884-1897年》，頁55。
- (10) 弗朗西斯科·馬里亞·費爾南德斯：《唐·安東尼奧·若阿金·德·梅代羅斯：澳門主教和帝汶傳教團。1884-1897年》，頁16。
- (11) (12)(13)(14)(15)(16)(17)(18)(19) 文德泉：《澳門及其主教教區》，X，頁372-392；頁258-267；頁284-302；頁191-198；頁365-371；頁249-257；頁333-341；頁319-331；頁358-362。
- (20) 卡爾瓦略·依·雷戈 (J. Carvalho e Rego)：《澳門新聞報》(Notícias de Macau)，1969年11月12日。

黃徽現譯

16-17世紀葡萄牙保教權 在非洲與印度的發展

劉玲玲*

15世紀葡萄牙開始向外擴張。伴隨著葡萄牙對非洲與印度的發現，羅馬教會也將目光投向了殖民地。為了使福音廣泛傳播，教廷推行了保教權政策，與葡萄牙政府在非洲、印度實行協作。保教權的施行，給教廷與葡國帶來了許多好處，但也出現了諸多弊端，從而引起教廷重視。針對已經發現的弊端，教廷作了若干政策調整，如設立傳信部與宗座代牧。

葡萄牙海外保教權的起源和羅馬教會的支持

保教權 (Patronage) 最早出現於5世紀。當時歐洲教會的信徒回應教會的號召，幫助教會修建教堂等其它宗教設施，而教會則給予他們一些特權作為回饋，如指定傳教事務的人選，包括主教、修道院院長以及一些高級神職人員等。通過這一手段，促進了基督教在歐洲大陸的廣泛傳播。伊比利亞半島上的葡萄牙也不例外，國王、貴族成為許多教會、教堂和宗教設施的保護者。

葡萄牙海外保教權是伴隨著新大陸和新航路的發現而展開的。15世紀，伊比利亞半島的葡萄牙和西班牙開始向外擴張，地理大發現時代的來臨，使羅馬教廷將目光投向海外，保教權在海外殖民地發展起來。國勢強盛的葡萄牙在其殖民地充當羅馬天主教會的保護人與資助者，而教宗則授予葡王一系列特權作為回報。

葡萄牙的“基督騎士會”(Military Order of Christ) 成立於1319年，它最早贏得葡萄牙海外保教權。中世紀時，為了保衛十字軍東征，出現了一些

由騎士組成的軍事宗教組織，其中最著名的有聖殿騎士團 (Knights Templar)、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及醫院騎士團 (Hospitaliers)、條頓騎士團 (Teutonic Knights) 三個團體。12世紀末，聖殿騎士團開始沒落。教宗在解散此組織後，葡萄牙國王向教宗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基督耶穌騎士團，並承諾將葡王所屬的一些權力交給這個新的騎士團。於是基督騎士團逐漸成為葡萄牙擴張道路上的有力護衛隊。1415年8月，基督騎士團首領亨利王子 (1394-1460年，葡王若昂一世之子，他是一個虔誠的天主教徒，熱衷於航海事業，開啟了地理大發現時代) 攻佔了北非城市休達 (Ceuta)，標誌着葡萄牙海外擴張時代的到來。休達是通往非洲的橋頭堡，攻佔休達的戰略意義自然不言而喻。在1416年7月5日的康斯坦茨會議上，葡萄牙代表團成員之一吉爾·馬丁斯博士在其致辭中宣佈，在奪取城市休達後，堂·若昂一世認為，休達城是“整個非洲的港口和要衝”，為所有的基督徒解救他們的靈魂開闢了道路，應該繼續前進。⁽¹⁾ 為應葡萄牙國王請求，1418年4月4日，教宗馬丁五世 (Martin V) 頒佈〈*Sane Carissimus*〉通諭，邀請所有王子和所有的

*劉玲玲，上海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碩士研究生。

基督教徒支持葡萄牙與異教徒作戰，被征服的城市和土地將由葡萄牙來統治，“為了減少撒拉遜人和其他異教徒，國王的行動不僅僅限制在非洲，而且要擴展到臨近的地區。”⁽²⁾ 馬丁五世後來又發佈訓令，對居住在休達並保衛該城的人免罪，並授予亨利王子對基督騎士團的全權管理權等。

1418年葡萄牙人發現馬德拉群島，1425年葡萄牙人費南多·德·卡斯楚（Fernando de Castro）到達加那利群島，兩年後葡人又發現了亞速爾群島。1434-1436年，葡萄牙船隊還涉足博哈多爾角。非洲西海岸的航線已為葡人所掌握。葡萄牙為這些遠征花費了大量資金，在遠征加那利群島時，“我們通過王國的賬簿看到，僅僅為遠征運送人員就花費了39,000多布拉。”⁽³⁾ 1436年9月15日，教宗尤金四世（Eugenius IV）發佈訓諭，授予葡萄牙國王征服非基督徒居住的加那利群島一些島嶼的權利；1437年5月25日又頒佈一道訓令，對葡萄牙的聖戰不加以任何限制，葡萄牙還在征服地擁有貿易壟斷權。

葡萄牙的擴張事業不斷展開，1441年安東尼奧·貢薩爾維斯（Antão Gonçalves）在里奧德奧羅海岸掠奪了黃金；1443-1444年葡人繞過布朗角到達阿爾吉恩島；1444-1445年，迪亞斯（Bartolomeu Dias）到達塞內加爾河口，還繞過了佛得角；1446年葡人船隻到達熱巴河口；1447年到達科納克里；1448年亨利王子在西非修建了努瓦迪布城堡，那是葡萄牙人最早在西非洲奪取的一塊殖民地。⁽⁴⁾ 1460年葡萄牙探險隊到了塞拉利昂海岸。1460年亨利王子的逝世使葡萄牙的擴張事業暫時中斷。但教廷對海外殖民運動的支持則是不遺餘力的。1442-1443年教宗尤金四世宣佈的一系列通諭中，授予葡萄牙眾多特權。其中有一道訓諭指出，堂·若昂一世的兒子堂·佩德羅王子和堂·恩里克王子（即亨利王子，試圖到非洲大陸繼續勇敢地去尋求和探險），請所有的皇帝、國王、王子、男爵、將領以及行政長官們幫助葡萄牙消滅異教徒，為此，免除了他們的罪過。……宣佈所有從異教徒那裡奪取的土地都屬於堂·阿豐索五世及其繼承人。⁽⁵⁾ 1452年教宗尼古拉五世（Nicholas V, 1447-1455年在位）頒發

Dum Diversas 和 *Divino Amore* 通諭，無限期授予葡王以征報異域的權利和保教權：“希望阿豐索國王、王子及繼承人以獨有的權利佔有上述島嶼、港口和海岸，所有基督教未經許可不可侵犯其專有權。”⁽⁶⁾ 1455年1月8日的訓令 *Romanus Pontifex* 中提醒“所有的一般基督教信徒，包括已經授予了大主教、主教、皇帝、國王、公爵及其他任何教會的或世俗等級的信徒們”，沒有國王或王子的特許，不得把貨物運到那些海洋去航行，不要以任何方式插手那些海外省、島嶼、港口和海洋，否則將被革除教籍。⁽⁷⁾ 此後，教宗又以各種訓諭來確認葡萄牙的海外保教權。

葡萄牙的擴張運動經過幾年沉寂後又活躍了起來。1470年9月22日，教宗保羅二世（Paul II）頒佈了關於答應葡王對非洲進行新遠征請求的訓諭。1470-1471年他們發現聖多美島和普林西比島；隨後又發現了黃金海岸和象牙海岸；1482年迪亞哥·卡奧（Diogo Cão）率船到達剛果河口；葡萄牙的船隻繼續南航，迪亞斯於1488年2月發現了好望角，從而找到了通往印度的航路。

對於印度的渴望，葡萄牙人由來已久。在葡萄牙人的心目中，聖徒托馬斯早已將印度改宗成了一個基督教國家。約在公元1世紀托馬斯就到過印度。為了尋找“基督徒與香料”，葡萄牙人不斷努力，向印度進發。首位踏上印度領土的葡萄牙人是佩羅·達科維良（Pero da Covilhã）。他通過歐洲到達印度的傳統陸路，經過阿拉伯國家，並化裝成一名阿拉伯商人，在1488年抵達印度。而1498年初達伽馬（Vasco da Gama）繞過好望角，經過東非海岸，1498年5月進入印度洋，5月28日抵達了印度的卡利卡特（Calicut），從而實現了與印度的海路通航。達伽馬的印度之行，使他發現印度居住着大量的摩爾人，但他仍然相信這個國家有着友善的基督徒。1500年3月佩德羅·阿爾瓦雷斯·卡布拉爾（Pedro Álvares Cabral）率船隊開始開往印度的第二次航行。卡拉布林的遠征，開始了東西方的海路貿易，但也證實了印度摩爾人的巨大力量。葡萄牙政府獲悉這樣的情況後，決定向印度派遣一位總督，去管

理這個地方。首任總督便是堂·弗朗西斯科·德·阿爾梅達 (Dom Francisco de Almeida)。在他擔任印度總督的 1505-1509 年間，葡萄牙在東方的帝國開始建立。而奠定葡萄牙在印度權力的真正基礎的是阿豐索·德·阿爾布克爾克 (Afonso de Albuquerque)。1503 年他來到印度，1509 年被任命為葡萄牙印度事務總督。他就任之後，通過一系列軍事行動，佔領了印度許多重要殖民地，如 1511 年佔領果阿，使之成為葡萄牙東方帝國的主要基地。阿爾布克爾克作為葡萄牙東方帝國的締造者，在他於 1515 年去世後，留下了一支控制印度西海岸的強大海軍力量。

而教會也在印度活躍着，眾多傳教士在印度境內傳播福音，成效顯著。1534 年教宗保羅三世 (Paul III) 建立果阿副主教區，管轄範圍包括從非洲好望角到中國的廣大地區，整個非洲東海岸皆囊括在內。到 1557 年，果阿又被提陞為大主教區。1540 年，宗教審查制度建立，果阿也於 1560 年設立了宗教裁判所。

印度所能帶來的鉅大利益吸引着伊比利亞半島的國家和教會。教宗迦里斯圖斯三世 (Callistus III) 早在 1456 年 3 月就確認在由葡萄牙航海家發現的非洲西海岸甚至“遠至印度人土地”上，基督騎士團擁有精神管轄權。1472 年 8 月 21 日，為了承認葡國的努力傳播基督信仰，雖然通往印度的海路尚待發現，但教宗西斯圖斯四世 (Sixtus IV) 已授予葡王在印度的所有天主教會與傳教事務的保護權。⁽⁸⁾

15 世紀末當葡萄牙的鄰居西班牙在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後，西班牙的海外擴張有了明確的發展。1493 年教宗亞歷山大六世 (Alexander VI) 為避免葡萄牙、西班牙兩國在海外競爭中產生權力衝突，將殖民領地進行劃分，以威特島 360 哩的經度為界，以西歸西班牙，以東則屬葡萄牙。1493 年 1 月 25 日的訓令 *Piis Fidelium* 承認了西葡有對前往印度的傳教士的任免權，以後的訓令又將特權範圍進一步擴大。1494 年兩國又簽定了〈托爾德西里雅斯條約〉，將分界線西移到 270 哩的經度。1529 年簽定的〈薩拉哥撒條約〉對兩國勢力範圍再次劃分，從而

進一步明確了葡萄牙的殖民勢力範圍，為其最終獲得東方傳教的保護權準備了條件。

儒略二世 (Julius II) 在 1508 年 7 月 28 日的 *Universalis Ecclesiae* 通諭中授予葡王一些永久權，即修築教堂的准允權以及政府對天主教會、聯合教會、修道院和其他宗教組織的人事任免權。後來教宗良十世 (Leo X) 在 1514 年 6 月 7 日的 *Dum Fidei Constantium* 及 1516 年 3 月 31 日的訓諭中，確定了若無里斯本宮廷的同意，在印度不能任命主教，也不能開展傳教活動。⁽⁹⁾ 且於 1514 年 11 月 3 日頒佈了一道名叫 *Praecelsae Devotionis* 的訓諭，禁止其他基督徒干涉葡萄牙或入侵曼努埃爾已經獲得的領土。⁽¹⁰⁾ 葡萄牙對印度領土的擁有權得到確認。

從頒佈的大量訓令中，可以看出伊比利亞擴張歷史上，教會與葡萄牙政府曾是同盟者。為了使福音廣播，羅馬教廷賦予葡萄牙政府眾多權利：1) 在保教權範圍內建立大教堂、小教堂、修院及修士居所；2) 向羅馬天主教會提供所有殖民地的大主教、主教、修士之職及與主教相關的較低一級教會機構神職人員的候選名單；3) 掌管教會的稅收，否決教宗的那些未經國王法院批准的通諭和赦書。⁽¹¹⁾ 4) 從歐洲出發的傳教士前往亞洲必須取道里斯本，並獲得里斯本宮廷的批准。而葡王則有義務向他們提供地理知識、人力物力上的支持，從歐洲派往海外的傳教士乘坐葡萄牙的船隻，享受葡萄牙殖民政府當局的津貼和保護。同時葡王還應為教區提供幫助，葡王須向教會提供日常生活品、教士聖薪、教堂建造維修等聖事的費用。1498 年與達伽馬一同在卡利卡特登岸的就有三一會的教士以及八名神父和八名方濟各會士。1500 年，佩德羅·阿爾瓦雷斯·卡布拉爾指揮十三艘船與 1,200 人開始向印度進發的第二次航行中，十七名方濟各會的神父與傳教士就與之同行。⁽¹²⁾ 1586 年 7 月 1 日傑羅姆·科蒂諾 (Jerome Coutinho) 率領的聖托馬斯號抵達南非桌灣 (Table Bay) 時，船上就有十四名多明我會修士。他們是自願去贊比西和馬六甲傳教的神職人員。⁽¹³⁾ 當 1586 年 8 月 13 日此船抵達莫桑比克時，至少有五名

神父被安置在莫桑比克、塞納、索法拉、太特等地。他們找到了不同傳道區的同修會同事及一些教區神父約二十多人。⁽¹⁴⁾ 1541年果阿的神學院創立之後，葡萄牙國王把果阿進貢的租金慷慨地饋贈給這所神學院以“供養正在學習和即將來神學院學習的青年人”⁽¹⁵⁾。作為天主教國家的葡萄牙，各階層強烈的宗教情懷並處於那樣一個信仰相當虔誠的時代，這為政府向教會提供幫助奠定了基礎。

葡萄牙保教權實行中的一些弊端

從羅馬天主教會的權威於11世紀在羅馬扎下根，到12世紀末教宗權力大增，控制了整個教會事務的發展，並在13世紀上半葉達到頂峰。在歐洲教會歷史上，教會與世俗勢力，教權與王權爭鬥不斷，但在15-17世紀他們大致能步調一致，緊密協作起來在海外殖民地實施保教權政策，並給雙方帶來諸多收穫。

教會方面，傳教士在葡萄牙船隻所到之處，總設法選擇適當的地點傳教，建立教堂。當葡萄牙人向非洲黑色大陸擴展版圖與經貿關係時，側身於葡萄牙船隻的傳教士在可行的地方建立傳播基督福音的據點。基督教傳播最早的中心是西非海岸帶和大陸南端的好望角，然後逐漸向內地滲透，較為有效的滲透是在氣氛友好、伊斯蘭教影響較弱的南部。⁽¹⁶⁾ 在綿延數千里的西非海岸，剛果河是一塊傳播福音種籽的沃土。1490-1491年間，第一批葡萄牙的神父乘船來到剛果王國。位於剛果河口的索約省的統治者率先帶着自己的部屬，改信耶穌教。接着，國王恩贊加·庫武(Nzinga Nkuwu)接受了洗禮，並得到與葡萄牙國王同樣的教名——若昂。王后與王子也接受了洗禮。在這以後，剛果王國的人民便大批接受洗禮，據估計有十萬人信奉了耶穌教。耶穌教的教堂在各處興建，國都改名為聖薩爾瓦多。⁽¹⁷⁾ 1506年繼位的剛果國王阿豐索一世是基督教信仰的堅定維護者，多次向里斯本宮廷要求派遣傳教士。其子恩里克於1520年被教宗良十世封為主教，成為歷史上第一位黑人主教。

15世紀末16世紀初，葡人到達東非海岸。多明我會在東南非的傳教活動是比較活躍的。贊比西河上游一位教會人士指出，他們發現多明我會已獨自為兩萬多人施洗，其中有許多酋長及一些改信基督教信徒的子女。⁽¹⁸⁾ 1579年多明我會在莫桑比克修建了一座很好的石製修院，在贊比西上游還興建了三座小教堂。到1593年，莫桑比克約有一萬六千名卡菲爾人與一些穆斯林受洗。而在1560年耶穌會士到達東非後，使通加酋長及其家人以及四百人受洗。在津巴布韋施洗了三百餘人，莫諾莫塔帕的國王也成了基督徒。

在印度，首次踏上印度土地的傳教士是方濟各會士。他們於1517年來印度果阿。有“印度使徒”之稱的耶穌會士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 Xavier)於1542年到達印度；1548年多明我會立足果阿；1572年奧古斯丁會士在印度出現；而繞道波斯與霍爾木茲的赤足加爾默會修士(Disclated Carmelites)於1607年前來印度傳教；1639年德亞底安修道會修士(Theatines)抵達果阿。為了傳教，沙勿略走遍了果阿街道，搖着小鈴鐺喊道，“忠誠的基督徒，耶穌基督的朋友，為了上帝的愛，把福音書送給你們的子女、奴隸，無論男女。”⁽¹⁹⁾ 他的足跡遍及印度許多地方，傳教工作大有斬獲，甚至有人說，“你不能想象果阿沒有方濟各”。由於修會的努力，16世紀末時，果阿將近三十萬居民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成為基督徒。

基督教在海外殖民地傳播開來，歐洲人靈魂深處的宗教動機即把福音帶給新民族的願望得以部分實現。且不可否認的是，在教會取得一定成功的背後，葡萄牙政府作為保護傘的作用是一個重要因素，如果阿的葡萄牙政府盡可能保護傳教士的利益與印度卡納拉(Kanara)的基督徒。在葡萄牙殖民當局與當地統治者Nayakas訂立的1678年條約中，葡萄牙獲准在印度南部芒加羅(Mangalore)的代理站區域設立教堂，神父也允許懲誡芒加羅及附近地區不忠誠的基督徒等。⁽²⁰⁾ 1751年1月，Basavappa的行政官向總督抱怨一位在孟加拉的戈利揚布爾地區(Kalyanpur)與Barkur工作的傳教士試圖用武力使

一名戈利揚布爾地區的婆羅門居民 Mahant Shankarayya 及其妻改信基督教，但總督否認收到了此問題的任何資訊，且承諾讓那位傳教士繼續宣揚福音。⁽²¹⁾

在將大量傳教士運往廣闊殖民地以後，葡萄牙政府不僅提供當地傳教事務開展所需的人力物力支援，而且遇到異教徒抵抗，經常刀劍相向，使許多人被迫改信基督教。一些部落或國家出於商業利益或政治利益的考慮而接受基督教，以便更好地生存。

政府方面，征服者在非洲印度新發現地區樹立界標，插上十字架，通過傳教的深入來發揚國威。在歐洲的基督教世界裡，教宗作為宗教權威，人們普遍認為他有權對發現地的土地統治權、貿易權等作分配。政府通過與教會的協作，“用宗教來神化社會價值觀和維護社會控制”，有利於使政府的擴張合法化。

傳教士的教會成員與世俗國家臣民的雙重身份使他們在海外殖民地利用其優勢，為國家服務。他們不僅充當政府的使者與當地統治者進行接觸，還為政府刺探情報，管理殖民地。1560年代初，葡屬印度似乎很少有興趣來直接控制這些島嶼（索洛、帝汶等島），多明我會修士隨即行使了一種世俗權力——1580年代中期之前他們直接任命索洛、帝汶的總督。⁽²²⁾ 正如英國學者博克塞（C. R. Boxer）所言：“不能否認的是，傳教士無論是修士還是耶穌會士在單獨行動或是在更為普遍地與世俗力量結合的過程中，在殖民先鋒地成為殖民統治的中堅力量。”⁽²³⁾

然而，在保教權實行過程中也出現了種種問題。作為歐洲西南端的一個小國，進入16世紀後，葡萄牙的人口為一百一十萬或最多一百三十萬人。……國王必須在兩個大洋上實行和捍衛其在兩個大洋的航海和貿易壟斷，維持在非洲和亞洲兩塊大陸海岸線上的一長串要塞，並同印度洋上強大的伊斯蘭作戰……對於如此有限的人力資源來說，實在太龐大了。⁽²⁴⁾

況且向海外擴張也需要冒很大風險。當船隻從葡京里斯本出發，繞道非洲西海岸南下，到非洲南

端的好望角，再沿非洲東海岸直上，抵達印度果阿，如沿同樣線路返回，至少得花上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如果遇上暴風雨偏離正常路線等意外發生，則費時更久，而相應的給養供應不上來，許多人會死於熱病或葬身大海，或與土著發生衝突而喪命。1528年起航去印度的船隊，出發時約有九艘，因遇風暴死傷頗多，當年祇有兩艘到達目的地。在1585-1597年間，有六十六艘大帆船從里斯本出發駛往印度，其中一艘留了下來，七艘被迫返回，兩艘被敵人抓獲，四艘被燒燬，十八艘失事，抵達印度並返回至葡萄牙塔霍河的祇有三十四艘，幾乎不到一半。⁽²⁵⁾ 16世紀每年約有三、四千人離開葡萄牙去往海外，17世紀早期數目加倍，但很少人生還，很大一部分在大海中喪生，或因船隻失事死於南非海岸，眾多人因莫桑比克衛生條件惡劣而死去……正如耶穌會士所說的，“東南非是葡萄牙人的墳墓”⁽²⁶⁾。

人力財力的極大損失，殖民地統治成本的增加，加上英、荷等國與葡萄牙在海外的爭奪，使葡萄牙在17世紀開始全面衰落，保教權陷入尷尬境地。而且，由於路途遙遠，殖民地的教務狀況往往不能及時被里斯本宮廷和羅馬教廷所知。安汶的一位耶穌會士安東尼奧里·馬爾塔（Fr. António Marta）在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說道：“我在印度已經九年了，儘管每年或更多次地寫信向上報告教務，但是我祇收到了一封回信。”⁽²⁷⁾ 而且，葡萄牙政府和教廷所發出的人事任免也經常延遲，甚至出現任命狀還未到時，被任命之人先已亡故，故又祇能回傳新消息並待重新任命的現象。這對殖民地教會的管理是一大硬傷。

福音刀劍齊下的政策也破壞了傳教士的名聲。保教權下的傳教士與葡萄牙的軍隊、商人聯繫在一起，使當地人認為他們所傳之教即為葡萄牙的宗教。⁽²⁸⁾ 在廣闊的殖民地盛行的各種土著宗教或迷信活動在居民頭腦中已根深蒂固。當傳教士用和平手段無法使傳教工作取得迅速發展時，他們常常借諸葡萄牙殖民政府的武力。雖然也有一些傳教士認為不需要武力傳教，但祇是少數人的意見。曼努爾·烏里阿特神父（Padre Manuel Uriate, S. J.）在其著

作中寫道，“這些野蠻人不會傾聽福音宣傳者的聲音，除非他們首先聽到了槍聲。”⁽²⁹⁾ 約瑟·德·安奇塔神父 (Padre José de Anchieta) 也說：“沒有比刀劍與鐵杖更好的宣揚福音的方式了。”⁽³⁰⁾ 在阿爾布克爾克給葡王與沙勿略的書信中也提到，若無世俗政府的干涉，傳播宗教信仰將困難重重。編年史家若奧·德·巴洛斯 (João de Barros) 也曾記述：“在葡王給佩德羅·阿爾瓦雷斯·卡布拉爾的指令中，一個主要方面就是他們有權力運用世俗武力去處理那些遙遠國度的摩爾人與偶像崇拜者，……如果當地居民仍然堅持他們的信仰，拒絕全人類所應維護的和平，並對葡萄牙貿易與商業設置種種困難的話，那麼葡人應該用火與劍來教訓他們。”⁽³¹⁾ 於是，傳教士與士兵一起摧毀清真寺與廟宇，屠殺印度神牛，大肆掠奪財物。果阿許多印度教寺廟於1540年被毀。1578年在果阿的耶穌會士又破壞了350座寺廟，迫使十萬人改宗。⁽³²⁾ 有幾名在印度的傳教士目睹了在1月25日舉行的歡慶聖保羅改宗的節日上，耶穌會士為了能實施典禮，舉行集體洗禮。在這之前，他們由黑奴陪伴穿越印度街道，而黑奴的任務就是奮力抓獲印度人，“就像獵犬追捕馬一樣”。當黑奴抓到逃竄的印度人後，就會在他嘴裡塞一塊牛肉，以使其拋棄種姓身份，成為受遺棄之人。於是改變信仰成為他們唯一的選擇。⁽³³⁾ 這種強制傳教的方法激起了人民反抗，在殖民地敵意肆虐，衝突不斷。1583年一些印度教徒就殺了耶穌會士以泄憤。而且，基督福音也不能真正地在人們心中生根發芽。在向海外行駛的掛着十字大旗的船隻中的冒險家們，為了各種利益而燒殺搶掠。因殺戮與強取豪奪而使原住民急劇減少，也使土著與與之同來的傳教士產生排斥仇恨心理。

當然，並非殖民地每個角落都充滿暴力。1600年教會在南非獲得的最確定的進步是在沒有武器幫助下取得的，不斷的勝利是和平的勝利。神父們相信，他們那些屈服於南非土人鏢槍與圓頭棒的同事們將用他們的鮮血灌溉他們種下的福音種籽。⁽³⁴⁾ 但是向外擴張中用武力征服的行為，激起了居民的懷疑與仇恨，對整個教會勢力的發展必然帶來消極影響。

一名主教如是說，“看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兩位國王——虔誠的天主教徒，都想使利劍為基督服務，但是，人類的貪婪往往使事情本末倒置，使基督服務於利劍。”⁽³⁵⁾ 無論是福音為刀劍服務，還是刀劍為福音服務，在葡萄牙的海外保教權中顯現的教會內部的殖民主義色彩是很明顯的。

在保教權覆蓋的區域，本地教士的發展極為緩慢。由於葡萄牙地理大發現及與西非海岸的貿易，許多西非人被帶回葡萄牙，接受基督教教育，其中部分人被派回母國擔任神職人員，剛果恩里克主教便是典型之一例。恩里克為剛果國王阿豐索之子，他隨葡人去了里斯本，後來到羅馬接受基督教教育與訓練，被提名為烏提卡主教。十三年後，他回到剛果，可是被宮廷中的白人教士所輕視，阿豐索對此深感不滿。後來，恩里克主教鬱鬱而終，在此之後的四個半世紀裡，似乎沒有出現第二位黑人主教。直到1970年教宗保羅十一世 (Paul XI) 才提名黑人主教愛德華多·安德烈斯·穆阿卡 (Eduardo André Muaca)，他是伊索拉 (Isola) 的代牧主教，後為安哥拉馬蘭熱 (Malange) 的主教。

雖然一份教宗簡諭中提及里斯本的皇家教士要去祝聖那些已達到神父道德、教育水準的“衣索比亞人、印度人與非洲人”⁽³⁶⁾，也採取了一些措施，但奴隸貿易與種族歧視，白人對歐洲文化（包括宗教信仰）的極度自信，不僅使本地教士的發展遭遇阻礙，還致使已經受洗的一些新基督徒因目睹葡人在殖民地從事的壓榨剝削行為，而喪失信心，教會也受牽連。白人教士又因到海外殖民地路途遙遠險阻，水土不服而容易生病，死亡率高，廣闊的海外殖民地傳教事業面臨危機。一位葡萄牙歷史學家曾說道：“早期傳教士之所以未能在安哥拉扎根，是因為奴隸貿易、教育非洲婦女的失敗及長期缺乏教士。”⁽³⁷⁾ 而且葡王對此問題的基本漠視態度，使在非洲開辦神學院的計劃無限期壓後。到17世紀，非洲的神學院設於何處仍然未定，國王也沒有撥很多資金。1625-1669年建立在聖薩爾瓦多的小型耶穌會神學院以及在盧安達 (Luanda) 一個存在稍久的神學院均由一個從事過奴隸貿易的富裕商人捐贈。⁽³⁸⁾

而且，作為開創非洲神學院的建議者耶穌會士也不承認本地教士與之同級。在東非，直到1875年才在莫桑比克開辦了一個神學院，又因缺少學生被迫關閉，到了1954年仍沒有一個本地神職人員。

印度果阿雖於1541年創辦了一所神學院，葡王也投資培養本地教士，但18世紀前半期很少有畢業生成為修會成員，他們大多為教區神父，飽受歧視，處於從屬地位。即使葡萄牙因資源限制等種種因素無力應付龐大的殖民體系，他們仍不願向本地教士移交權力，更不用說祝聖主教了。在部分歐洲人眼裡，土著是“蠻橫無禮、不值得同情和難以管理的”，祇有白人教士才是上帝之子，祇有他們擁有拯救世界的鑰匙。對此，本地教士深感不滿，傳教工作亦無法順利開展。

教廷與葡萄牙保教權的矛盾

日益突顯的問題引起羅馬教廷的重視。曾經是擴張教會勢力助燃劑的保教權成了絆腳石。羅馬教廷為了把教區管轄權移接到教會控制下，教宗格里高利十五世（Gregory XV）於1622年設立傳信部。它除了要使海外教會脫離殖民國家與修會的掌控，同時還要求：首先，在各國征募土生土長的神職人員。當時唯一切實可行的辦法就是尋找足夠數量的神父，並在受迫害時讓他們有效地轉入“地下”，從而使信仰得以延續。其次，必須尊重各國人民的習俗，即使某些習俗與基督教及其道德觀相杵，也祇能逐漸對其加以改造。⁽³⁹⁾而培養本地神職人員，也是宗座代牧設立的一個主要原因。

耶穌會士羅德斯（Alexandre de Rhodes）是“宗座代牧制”的首倡者。他建議教廷應由傳信部以“宗座代牧”之名向海外派遣代牧主教，直接聽命於傳信部與教宗。羅德斯長期在越南傳教，他學習當地語言並瞭解當地風俗。在他1620-1622年駐在果阿期間，看到傳教士遺棄受洗了的信徒，改信了基督教的印度人被迫放棄他們的習俗，還身着葡式服裝，以至於他們與其他印度人被人為地區分開來，形成了不同的群體，他認為這不符合基督福音的主

旨。這些感受對他以後的傳教方法有很深遠的影響。羅德斯在越南傳教時常用當地人來管理教會。1658年在法國又創立了巴黎外方傳教會（the Missions Étrangères of Paris）。在羅德斯的積極努力下，教廷決定向越南派遣兩名代牧主教。在1659年兩位代牧主教起程前，信部發出了關於如何開展傳教工作的著名的〈1659年指示〉，指示對代牧主教人員的選擇提出要求，對其行程作了規定並要求代牧主教沿途做好記載；代牧主教在傳教過程中規定要遵守四個原則：第一，發展本地教士，以便從中能選拔出將來的神父甚至主教；第二，保持與羅馬教廷的高度一致；第三，遠離當地政治糾紛；第四，尊重當地文化習俗，並謹慎地予以適應等。⁽⁴⁰⁾

1640年教宗開始逐漸削減保教權。在非洲，當羅馬教廷於1640年向剛果派遣傳教士時，第一批傳道團被新任葡萄牙政府滯留於里斯本，但另一隊得到西班牙國王許可而於1645年到達剛果，這是挑戰葡萄牙優先權的一個例子。派往剛果的傳道團方濟各會士在短時間內取得驚人成績（一年施洗了十萬七千人）。教宗於1648年又派了新一組傳教士前往剛果，十四名修士中大多為西班牙人或比利時人。同年傳信部建議以西班牙國王名義向剛果再派一名大主教、兩名主教、三十名傳教士，他們均是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⁴¹⁾葡王若奧四世強烈抗議，並於1649年要求方濟各會士向葡萄牙宣誓表示忠誠，否則將被驅逐。在所受壓迫之下，幾名方濟各會士前往安哥拉的盧安達（Luanda）、馬桑加諾（Massangano）定居傳教。17世紀及以後，安哥拉內陸的福音傳播工作大多依靠教區神父與方濟各會士。到1800年時，安哥拉有九或十名神父，約有二十五名教區神父，其中一半為安哥拉人。1865年，傳信部再次提議派聖靈會的法國神父前去安哥拉。十五年後，聖靈會在安哥拉的傳教事業取得長足進步，大部分的學校與醫院由聖靈會修建。在安哥拉最有名的傳教士杜阿帕特（Father Duparquet）的大力指導下，聖靈會接管了19世紀後二十年培養非洲教區神父的任務。⁽⁴²⁾1881年，Saint Joseph of Cluny的修女們前往盧安達，後又去了莫桑比克，在

那裡開辦了培養婦女的學校。還有其它修會的僧侶也在安哥拉較大的城鎮裡從事教育、醫療事業。到1900年，安哥拉較大城鎮裡分佈着約一百二十五名神父、僧侶等。1911年安哥拉的教務復蘇了。⁽⁴³⁾

在東非的莫桑比克，葡萄牙、西班牙雖對傳信部干預教務諸般抵制，但面對莫桑比克衰落的傳教事業與混亂的教務狀況，他們又承認莫桑比克需要一名主教去處理各修會工作，平息衝突。1613年3月，奧古斯丁會的多米尼克·托拉多（Dominic Torrado）受命。但當教宗庇護五世（Pius V）簽署任命時，托拉多已去世。於是，兩名教區神父接管莫桑比克的教會工作。17世紀上半期，一些方濟各會托鉢僧來到莫桑比克，但因水土不服而撤離。1681年，São João de Deus的八名修士從耶穌會手中接管了莫桑比克的醫院，同時收到一道建立一所培養非洲年輕人的神學院的命令，但因耶穌會、多明我會、奧古斯丁會之間的利益衝突而使計劃流產⁽⁴⁴⁾，東非的教務發展相對地緩慢了。

在印度，馬修·德·卡斯楚（Mattheus de Castro）是一名婆羅門基督徒，因葡王拒絕祝聖他為果阿大主教，他於1625年去了羅馬。他後來成為印度比賈布林的代牧主教。儘管他有傳信部的支持，但果阿的葡萄牙世俗及宗教權威都拒絕讓他行使主教職權。卡斯楚主要的競爭對手是葡萄牙海外保教權的積極維護者耶穌會士。1637年，羅馬教廷還在莫臥兒帝國設立了一位代理人，獨立於果阿主教管轄範圍外，後被提陞為大主教。⁽⁴⁵⁾ 1640年後，羅馬傳信部又派遣了不同修會的傳教士到印度傳教。因為教廷與西班牙不承認葡萄牙的保教權，葡萄牙也宣稱在葡萄牙傳教區內不接受由傳信部派來的主教或教士。⁽⁴⁶⁾ 1657年，傳信部又任命了馬拉巴的代牧主教管理孟買、西藏、阿瓦、白古、孟加拉、馬德拉斯、錫蘭等地。

教宗還任命了果阿的一名婆羅門基督徒托馬斯·德·卡斯楚（Thomas de Castro）為 Fulsivelum 主教及卡納拉和其它地區的代牧主教。為了避開葡萄牙的阻攔，托馬斯於1674年繞道敘利亞和巴比倫抵達印度。⁽⁴⁷⁾ 托馬斯到達目的地就開始滿腔熱忱地

傳教。儘管他把芒加羅作為總部，但更注意 Basrur, Barkur, Mulky, 戈利揚布林和卡納拉等地的教務。葡萄牙人對一個印度人擔任如此之高的教職極為不滿，從一開始便阻止他活動，如強烈禁止卡納拉的基督徒接受托馬斯及其屬下神父的聖餐禮，直到他拿出了教宗關於管轄卡納拉的諭令才稍微收斂。對此，托馬斯針鋒相對地將一些基督徒逐出教會，因為他們領了葡萄牙保教權下傳教士的聖餐禮。⁽⁴⁸⁾ 為了抵制托馬斯的傳教活動，果阿教會派約瑟夫·瓦茲神父（Father Joseph Vaz）前去卡納拉，瓦茲是印度卡納拉最偉大的傳教士，他於1681-1684年在那裡傳教，1686年又重回該地。然而，由於葡萄牙保教權與傳信部在卡納拉管轄權上的矛盾，他必須在相當困難的條件下宣傳福音。面對與托馬斯的衝突，瓦茲並非公開反對托馬斯，而是要求他亮出教皇的任命文件，結果發現其文件並非如果阿教會所稱是偽造的不合法的。他向托馬斯建議，在果阿教會沒有解決卡納拉的管轄權問題之前，不應再驅逐任何基督徒。托馬斯對此表示同意。然而，無論是果阿教會還是接任的大主教都沒有打算承認托馬斯的權力。矛盾依舊尖銳，問題擺到了教宗面前。教宗裁定瓦茲要臣服於托馬斯，但托馬斯也不能再驅逐接受了保教權下傳教士的聖餐禮的卡納拉基督徒，直至教宗解決此事。雖然他們兩人存在着對立，但瓦茲的真誠謙卑贏得了托馬斯的贊許。此後，他們繼續從事各自的傳教活動，直到1684年托馬斯謝世⁽⁴⁹⁾，葬於芒加羅的一所教堂裡。瓦茲也返回果阿。

此後，當1686年瓦茲又到卡納拉傳教時，已不再費神去解決職權上的衝突，因為教宗在托馬斯死後未繼續任命代牧主教，關於卡納拉職權問題的爭論也慢慢消失了。1689年，法國耶穌會士在獲得教宗許可後也開始去往印度傳教。在泰國傳教的法國部分耶穌會士因政治動亂而離開泰國，於1689年去印度本地治里的法國人定居點落腳。他們隨後將活動目標定在印度，多次向羅馬教廷請求允許他們在印度設立傳道區，最終教宗予以支持。在18世紀早期，他們將印度卡納蒂克傳道區建立起來，修士活

動於印度的法國勢力範圍之內，如本地治里、金德納格爾、Jinji 王土、韋洛爾及戈爾孔達等地。⁽⁵⁰⁾在印度，巴黎外方傳教會更是成為葡萄牙保教權的強對手。

在 1857 年 2 月 21 日的一項條約中，葡萄牙在印度的保教權規定與莫桑比克長官之職、亞洲主教之職聯繫在一起，處於果阿大首府下的馬拉巴、蘇達群島也包括在內。三十年後，1886 年 6 月 23 日，考慮到傳信部的需要並着力協調與葡王在教務上的分歧，在羅馬又簽署了一項條約，果阿提陞為全權管理三個副主教轄區的大主教區。1928 年 4 月 15 日，為了平息因職權衝突而引起的教務混亂，同意葡萄牙神父祇在葡人區域活動，英屬印度領土上的葡萄牙教民由葡萄牙教士管理，科欽大主教與梅利亞布爾 (Meliapur) 聖托馬斯的主教也須為葡人。目前孟買教區由有果阿血統的巴萊里奧·卡迪納爾·格爾西亞斯 (Valerio Cardinal Gracias) 管理，他是教會歷史上第一任印度樞機主教。印度的其他幾個主教轄區實際上也由果阿的主教管理。⁽⁵¹⁾

葡萄牙政府對傳信部的舉措十分不滿，對宗座代牧制的設立也非常反對。葡人認為他們在殖民擴張活動所創設的教區因得到過教皇訓諭的支持與承認而是合法的。為了保衛保教權，葡人允許非葡萄牙保教權下的教士可往任何傳道區，但須乘坐葡萄牙船隻並承認葡萄牙保教權下神父的管轄。但傳教士們沒有答應葡人的條件。1702 年，一些意大利修士因拒絕向葡王宣誓而被逐出果阿。除了葡萄牙的強烈抵抗，教會有時也與世俗政府妥協。1717 年，教宗克萊門十一世 (Clement XI) 曾要求並接受了在愛琴海與土耳其爭鬥中葡萄牙的海事援助，為此教廷正式承認了中國澳門、北京、南京三個中國主教區仍處於葡萄牙保教權之下。⁽⁵²⁾雖然傳信部設立之初因教廷內部分歧、資金短缺問題及葡萄牙的強力抵制等因素所獲不大，但由於羅馬教廷的支持、代牧主教們的努力，在非洲與印度的教務問題上教廷仍取得了一定成績。從保教權與宗座代牧制的衝突中，我們可以看出，羅德斯等傳教士尊重當地文化習俗，培養本地神職人員，遠離政治、經濟活動的

傳教方法是教會以後邁向進一步發展的合適途徑。有關葡萄牙保教權與教廷傳教政策的矛盾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容後另撰文討論之。

【註】

- (1) 參閱 H. 芬克：《康斯坦茨會議紀要》，第 2 卷，頁 298 和頁 301。轉引自雅伊梅·科爾特桑：《葡萄牙的發現》卷二，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7 年，頁 342-343。
- (2) 席爾瓦·馬克斯：《葡萄牙人的發現史》，第 1 卷，頁 219。轉引自雅伊梅·科爾特桑：《葡萄牙的發現》卷二，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7 年，頁 344。
- (3) 若昂·德巴羅斯：《亞洲的第一個十年》，第 1 卷，第 12 章。轉引自雅伊梅·科爾特桑：《葡萄牙的發現》卷二，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7 年，頁 357。
- (4) 中國非洲史研究會《非洲通史》編寫組，《非洲通史》第 5 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 年，頁 153。
- (5) 雅伊梅·科爾特桑：《葡萄牙的發現》卷二，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7 年，頁 424。
- (6) 顧衛民：〈17 世紀羅馬教廷與葡萄牙在中國傳教事業上的合作與矛盾〉，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四十六期，二〇〇三年春季刊。
- (7) 雅伊梅·科爾特桑：《葡萄牙的發現》卷二，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7 年，頁 523。
- (8) (9) Rémy 著 Lancelot C. Sheppard 譯：Goa: Rome of the Orient, Arthur Barker Ltd, London, 1957, p. 161; p. 161.
- (10) [美] 查·愛·諾埃爾：《葡萄牙史》上冊，江蘇人民出版社，1974 年，頁 133-134。
- (11)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8, pp. 78-79.
- (12) B. S. Shastri: *Studies In Indo-Portuguese History*, IBH Prakashana, Gandhinagar, 1981, p. 48.
- (13) (14) Sidney R. Welch, D. D., J. P.: *Portuguese Rule and Spanish Crown in South Africa 1581-1640*, Juta & Co., Ltd, Publishers and Booksellers, Cape Town and Johannesburg, 1950, p. 205; p. 206.
- (15) 史料彙編第 69 卷，第三冊，頁 334，《葡東主傳教會傳教團史料彙編》，席爾瓦·勒戈教授。同時參閱本彙編卷 96 第二冊，頁 293-308。轉引自塞爾馬·德·維埃拉·維約：〈葡萄牙航海家在東方沿海諸社會可能存在的影響〉，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3 期，1987 年。
- (16) 約翰·麥克曼勒斯主編，張景龍譯：《牛津基督教史》，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 年，頁 391。
- (17) 中國非洲史研究會《非洲通史》編寫組，《非洲通史》第 5 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 年，頁 117。

- (18) Sidney R. Welch, D. D., J. P.: *Portuguese Rule and Spanish Crown in South Africa 1581-1640*, Juta & Co., Ltd, Publishers and Booksellers, Cape Town and Johannesburg, 1950, p. 214.
- (19) Rémy 著 Lancelot C. Sheppard 譯: *Goa: Rome of the Orient*, Arthur Barker Ltd, London, 1957, p. 20.
- (20) (21) B. S. Shastri: *Studies In Indo-Portuguese History*, IBH Prakashana, Gandhinagar, 1981, p. 228; p. 229.
- (22) 桑賈伊·蘇拉馬尼亞姆·何古賢譯:《葡萄牙帝國在亞洲 1500-1700 政治和經濟史》, 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 1997年, 頁 217。
- (23)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8, p. 75.
- (24) 雅伊梅·科爾特桑:《葡萄牙的發現》卷四, 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 1997年, 頁 1072-1073。
- (25) Rémy 著 Lancelot C. Sheppard 譯: *Goa: Rome of the Orient*, Arthur Barker Ltd, London, 1957, p. 142.
- (26) Eric Axelsson: *Portuguese in South-East Africa 1488-1600*, C. Struik (PTY) Ltd, 1973, p. 239.
- (27) Peter C. Phan: *Mission and Catechesis: Alexandre de Rhodes and Inculturation in Seventeenth-Century Vietnam*, Orbis Books, Maryknoll, NY, p. 70.
- (28) Felix A. Plattner, trans. Lord Sudley and O. Blobel, *Jesuits Go East*, Dublin, 1950, p. 71. Cf. also *ibid*, pp. 173-174. 轉自 John Correia-Afonso ed., *Jesuits Letters and Indian History*, Indi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Bombay, 1955, p. 28.
- (29) *Ibid.* 引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8, p. 73.
- (30) C. R. Boxer: *Race Relations in the Portuguese Colonial Empire 1415-18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22.
- (31) Rémy 著 Lancelot C. Sheppard 譯: *Goa: Rome of the Orient*, Arthur Barker Ltd, London, 1957, p. 34.
- (32) R. P. Rao: *Portuguese Rule in Goa 1510-1961*, Aisa Publishing House, Bombay, Calcutta, New Delhi, Lucknow, London, NY, 1963, p. 44.
- (33)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8, p. 100.
- (34) Sidney R. Welch, D. D., J. P.: *Portuguese Rule and Spanish Crown in South Africa 1581-1640*, Juta & Co., Ltd, Publishers and Booksellers, Cape Town and Johannesburg, 1950, p. 194.
- (35) 剛恆毅:《庇護十二世》, 頁 13。
- (36) Brasio, *Historia e Missiologia*, pp. 308-13. 轉引自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8, p. 4.
- (37) Manuel Alves da Cunha 引自 Gastão Sousa Dias, *Um Grande Missionário, Padre Ernesto Lecomete* (Lisbon, 1946), p. 3. 引自 James Duffy: *Portuguese Afric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06.
- (38)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8, p. 9.
- (39) 約翰·麥克曼勒斯主編, 張景龍譯:《牛津基督教史》, 貴州人民出版社, 1995年, 頁 266。
- (40) Peter C. Phan: *Mission and Catechesis: Alexandre de Rhodes and Inculturation in Seventeenth-Century Vietnam*, Orbis Books, Maryknoll, p. 193.
- (41) (42) (43) (44) James Duffy: *Portuguese Afric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15; p. 121; p. 122; p. 110.
- (45) Rémy 著 Lancelot C. Sheppard 譯: *Goa: Rome of the Orient*, Arthur Barker Ltd, London, 1957, p. 162.
- (46) John Correia-Afonso, S. J.: *Indo-Portuguese History: Sources and Proble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mbay, Delhi, Calcutta, Madras, 1981, p. 70.
- (47) S. da Silva, op. cit., I, 61. 引自 B. S. Shastri: *Studies In Indo-Portuguese History*, IBH Prakashana, Gandhinagar, 1981, p. 225.
- (48) *Ibid.*, 62, Nazareth, op. cit., I, 185. A. T. Dias, “Acção e Traços Biográficos dos Prelados”, *Memória Histórico-Eclesiástica da Arquidiocese de Goa*, 118. 引自 B. S. Shastri: *Studies In Indo-Portuguese History*, IBH Prakashana, Gandhinagar, 1981, p. 225.
- (49) B. S. Shastri: *Studies In Indo-Portuguese History*, IBH Prakashana, Gandhinagar, 1981, p. 225-226.
- (50) Ferrolli, op. cit., II, 426-427; Jossen, op. cit., I, 101-140. 轉自 John Correia-Afonso ed., *Jesuits Letters and Indian History*, Indi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Bombay, 1955, p. 53.
- (51) Rémy 著 Lancelot C. Sheppard 譯: *Goa: Rome of the Orient*, Arthur Barker Ltd, London, 1957, p. 162.
- (52)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8, p. 82.

澳門聖保祿學院、會院 及教堂建築平面佈局研究

邢榮發*

本文主要通過理解前人對澳門聖保祿學院、會院及教堂的文字描述、有關教堂廢墟的舊照片及現存繪畫，並以上世紀90年代教堂遺址的考古成果為基礎，探討聖保祿學院、會院及教堂在17世紀初竣工的建築佈局平面，以續步設定論證的方式推敲其可能接近的歷史原貌。

聖保祿（S. Paulo）是耶穌十二門徒之一，曾進行過三次遠征傳教活動。學院以其名字命名，寓意耶穌會赴遠東傳教是繼承聖保祿的事業。⁽¹⁾

由初建至今已歷三百多年的“澳門牌坊”——聖保祿會院教堂前壁⁽²⁾，今天已成為讓世界認識澳門的地標建築，亦成為今天澳門的觀光熱點。我們至今尚未知道它原初的建築佈局及其真貌內涵。除了歷來大量的文字表述以及20世紀90年代初進行了一次較徹底的考古發掘之外，我們祇能透過前人為我們留下的繪畫或一些經過藝術加工的圖片窺測其原貌，但也祇是局部而已。

據說，1601年的一場大火吞噬了六年前落成的教堂以及約佔四分之三面積的學院建築物。⁽³⁾新教堂及會院、學院等建築物的重建工程於1603年聖誕節前夕落成使用，直至1835年1月26日傍晚的大火又將它變成廢墟時，教堂及會院、學院等建築已被使用了二百多年。至於在那火災中倖存的教堂前壁，自它落成至大火亦已經歷近二百年，繼後又一直屹立在山崗上巋然不動，歷盡暴風雨的沖刷、猛烈陽光的曝曬，如今依然以它三百六十八歲的高齡傲視世俗的滄桑變遷，昂然矗立在大炮台山側，儼然成為一個值得贊嘆的澳門奇蹟。

1592-1594年的聖保祿學院 會院及教堂的興建始末

耶穌會於1565年12月在澳門用竹、木和茅草建造了一所小教堂⁽⁴⁾【圖1、2】，後來被火燒燬了，及後重建了一座瓦片屋頂的小教堂及一些住房。這些房子內的間隔十分簡陋，以致“在這些室之間說話時，聲音輕易透過木間隔而被鄰室聽見”，而這些房子是“建於靠近賈梅士石洞那邊。至於附設的小教堂則建於靠近聖安多尼教堂（Igreja de Sto. António）的隱居處的十字架下方”。⁽⁵⁾這樣說來，最初的耶穌會會院（Casa）以及小教堂應位於今天的聖安多尼堂和賈梅士（Luís Camões）石洞之間。當時這一帶缺乏淡水，他們便打了一口井⁽⁶⁾作生活用水。

1572年，在住所旁邊建起一所初等學校，招收孩子們讀書寫字學算術。1573年耶穌會“多建了一座木材造的教堂；這時的會院是用土坯牆建造的。”⁽⁷⁾此後，隨着耶穌會會務的不斷擴展，到1579年2月又增建一批房子。“新建的房子內有十個非常大的房子，比耶穌會在科欽（Cochin）和果阿（Goa）的已建房子還要大。另外有兩道16掌尺（3.68米）寬的長廊。裡面還設有食堂、祭衣聖器儲藏室及所有其

*邢榮發，澳門建築設計專業人士，歷史學博士，現任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澳門歷史》兼職教師，側重於研究澳門中、西建築文化史課題。



【圖 1】早期耶穌會士在澳門所建的房子
（摘自澳門《文化雜誌》第 35 期）

他配套，都是非常適合和舒適的。此外還有三所十五個室的房子加建於小教堂的後方。”⁽⁸⁾此後的十多年間再也沒有大規模的增建工程了。

耶穌會初期在澳門的建築方式是使用木材支架、木板間牆、竹桿扶助、茅草或樹皮屋頂建造的，相信是一種當時澳門常用的建造房屋的方法。從上列巴拉舒建築師所繪附圖 1-2 中可見，由於房子建在山崗上，本地區又經常有強風以至颱風，房子都建得很矮小。稍後，屋頂改用瓦面，以木材作支撐結構用木或竹作牆身骨架，再用粘土附於其上建造牆壁，其建築模式仍採用中式建築的結構原理和當地的建築材料，除了間隔及空氣流通方面之外，並沒有採用任何歐洲或其它地方帶來的建築樣式。這是由於一種臨時性建築所致，因為葡萄牙人進入蠔鏡嶼的前期被禁止上岸建房，祇允許搭蓬寮暫住，貨物售罄即拆卸離去。當時澳門耶穌會的基本任務是充當日本航線的“中途客棧”而已，故耶穌會在澳門最初的三十年並沒有建造西方理念中的“永恆的建築物”⁽⁹⁾。

直到 1592 年，耶穌會在澳門初時的建築物已明顯不敷應用。究其原因：1) 他們需要接待日益頻繁的往返東西方的耶穌會教士⁽¹⁰⁾；2) 由於見及當時日本內戰影響了年輕一代，危及他們學習和苦修的安寧，需要一個更好的安置地方；3) 該時段居澳人口激增（1563 年僅為 5,000 人，到 1580 年已增加四倍，達到 20,000 人。在澳門居住的葡人子女及葡人奴僕的小童越來越多，學校在 1577 年祇有 150 名



【圖 2】早期耶穌會士在澳門所建房子的屋頂
（摘自澳門《文化雜誌》第 35 期）

學童，到 1592 年已增至 200 人，課室擠迫，教學地方嚴重不足。⁽¹¹⁾而這時候日本傳教團總務長已在澳門累積了一定財富⁽¹²⁾。上列三個原因就促使耶穌會認為在澳門建立一所真正的神學院的時機已成熟，於是一項大規模的建築工程就展開了。

1594 年落成的聖保祿學院建築佈局

要建造更大規模的房屋群，首先當然要尋覓適合的地點。耶穌會士們在距離原來會院不遠的地方找到一處較為適合的地段，那就是今天的“大三巴牌坊”連大型階梯及其東面至大炮台山一帶地方。儘管當時那裡還是山石嶙峋的山腰，沒有平地可使用，然而地勢高空氣好，可俯瞰內港、南灣及十字門一帶迷人的風景。⁽¹³⁾

有了計劃及地點，接下來就是工程費用的問題。澳門議事會在 1593 年 2 月 27 日從來自日本的絲綢貿易收入中撥出 200 兩銀子捐給耶穌會，其餘費用則全部由澳門市民捐贈，最終耶穌會在這項工程上一分錢也不用支出。⁽¹⁴⁾不過，當時的這項工程費用不算高，例如會院的迴廊建築物建造費祇用了一萬兩銀。承建商莫利喇（Inácio P. Moreira）當時從泉州（Chinchou）僱來泥水匠。⁽¹⁵⁾這項工程並不簡單，他們首先要開山闢石、挖土平整土地，運走一部分用不上的石塊，然後在開山形成的懸崖建造上下兩道堅固的護土牆，以防止山上土石下瀉，同時還須建造溝壑，以預防山水對牆體造成破壞。這樣

就造成了一大片可用來建房子的平地及斜坡，按今天估計，該地段當時的佔地面積在4,000平方公尺左右。倘以山坡頂與今天教堂遺址地面的落差約為八公尺估算，當時所開挖的土石方量應在10,000-12,000立方米左右。以四百年前的澳門來說，這算是相當大型的工程了。平整地面後依次建造迴廊、會院、教堂及前平台、教學區房子等，這些建築物是從北到南沿着山坡建造的。1593年工程開始施工，祇用了一年多的時間，到1594年12月1日，聖保祿學院、會院及教堂建築物就正式啟用了。

新的學院已竣工。它依山勢而建，周圍有高牆環繞。兩間帶有閣樓的極大屋宇露出牆頭，如同兩座城堡，其間有個美麗的庭院。沿牆有一條走廊，其中有數個小房間。由於地勢關係，小房間的地面與兩間大屋宇的閣樓一般高低。⁽¹⁶⁾

這裡描述了在現存教堂遺址東側一帶建築物分佈情形：中間是一個美麗的庭院，南面和北面分置兩座有閣樓的大型建築物，在當時四周都是山坡地及矮小房屋的情況下，可俯視四周海景。如果自山下望向該兩座建築物，眼前確有龐然大物如城堡的感覺。依地勢而建者正是連通南北廊的另一道位於靠山邊圍牆的走廊，其地面高度與南廊及北廊中的建築高出將近一層，而且也祇建了一層。這道走廊在1601年的重建工程中不再存在，這道牆旁邊重建用作教堂曬蠟的地方了。這樣，三道走廊與緊貼教堂東側的走廊就形成了回字形，包圍着中間的庭院。

山腳與山上通過兩個階梯相通，有一個帶庭院的教學區和正門，正門處有幾間辦公室。再向上走，又有幾間十分舒適、供教職員使用的房間。正門前面，還有一座封閉式的極大庭院。⁽¹⁷⁾

當時是1594年，現在所見的宏偉大石級尚未建造，因為在1594年的報告中沒有提及這座寬宏的階梯。那個時代建築材料還是沿用木材為主，除了屋基以外估計沒有使用太多的石材作建造構件，聖保祿教

堂才會在1601年的大火中被嚴重燒燬。所述的“山上”就是指今天大炮台所在的山上；由山腳學院所在處上山的兩道石階梯就在封閉的庭院東邊的圍牆外。⁽¹⁸⁾學院入口處就在教堂前大平台東側，辦公室及教職員房間在入口南面的教學樓內，而封閉式大庭院即入口面對的東邊至山邊圍牆處【圖10】。

學院可以容納四十名教士，而且居住條件十分舒適，除了四個教學區之外，上面還有十九個房間，兩個大廳，兩座教堂和一所遐邇聞名的大藥房。下面還有七個房間和十分舒適的辦公室。視察員決定再建一所新飯堂，因為我們現在的飯堂是借用的。如果需要的話我們還有許多地方可以建起更多的建築物來。⁽¹⁹⁾

按這裡的描述，當時已建造落成使用的樓房應從山上沿現存石階梯東側建到山腳，就是1835年大火前錢納利繪畫的【圖13】所見斜坡上的房子。這些房子包括教學區、住宿區、辦公室、兩個大廳、教堂、飯堂及藥房（醫療室）等。

在這裡我們必須弄清楚一個概念問題，那就是一直以來在學者們有關澳門耶穌會的論述中經常提到“聖保祿學院”、“聖保祿教堂”、“修道院”、“小教堂”及“會院”等名稱。這個建築群基於耶穌會對東方傳教分管而分為“聖保祿會院（Casa de S. Paulo）”及“聖保祿學院（Colégio de S. Paulo）”兩大部分。會院（Casa de S. Paulo）是指由最初到澳門並留在澳門發展耶穌會傳教事業的傳教士產業，1594年起該會院主要負責管理修道院、住宿區及社區公眾教堂（可稱之為聖保祿會院教堂，也就是建在今天教堂前壁背後廢墟所在的那座教堂）。至於剛開辦的學院（Colégio de S. Paulo），則主要管理新開辦的大學（神學院）及保留下來的小學，以及專責培養前往日本傳教的神職人員。這樣，我們就可以更清楚地知道，當時期在建築上說到會院，即表示指今天教堂廢墟及其東側一帶的建築群，而學院則包括今天大石階東側一帶以至後來增建的附屬設施——日本學院（今天山腳的利瑪竇中學一帶）的建築群。

這次大規模的建設，雖然已初步引入西方建築原理，運用了花崗石作荷載基礎，牆體用了粘土混灰沙夯實的建造方式，但仍然使用大量木材作構件，屋頂仍然使用木框架鋪上瓦片。是次建設涉及了多項工程程序，如開山闢石、挖土方平整土地、建造較堅實的基礎，及用粘土混灰沙夯實的方式建造厚實牆體等。由於引入西方部分建築技術，儘管澳門經常有颱風吹襲，也能建起一層樓上加閣樓的建築物，稱之為閣樓祇不過是樓層高度較矮，其實就是建了兩層，其樓板是木材造的。到了1596年，又建了飯堂及廚房。⁽²⁰⁾此次重建的全部工程總花費不少，除了較實惠的迴廊花上一萬兩白銀外，從新的平台至藥房這一段工程又耗資一萬兩白銀，另外還有教堂及各配套設施等，整項重建工程總造價達三萬二千兩銀。⁽²¹⁾但更具意義的是，從耶穌會這次建設時起，就奠定了澳門成為此後一百多年天主教在遠東傳教事業培訓中心的基礎。

1601年重建計劃的設計者

1601年一場災難性大火焚燬了1594年落成的聖保祿教堂及學院的大部分。之後不久，一場突襲的颱風使其遭到更嚴重的破壞。由於這段時期澳門的商業十分興旺，在澳門市民的大力捐助下，教堂很快在同年得以開始重建。其設計任務委託給出生於意大利熱那亞的卡洛斯·史皮諾拉神父負責。

重建計劃由卡洛斯·史皮諾拉神父（Fr. Carlo Spinola）【圖3】負責設計⁽²²⁾，這符合當時的慣例。其時每當耶穌會進行本會各項建築項目時，總是選擇精通數學的人擔當規劃設計一職，例如耶穌會總會的建築顧問通常是由羅馬公學的數學教授擔任即可見一斑。耶穌會這樣做是符合西方古建築學理念的，因為西方古代建築文化是為了表現永恆的意念和與自然抗衡的力度，強調建築個性，形式上特別鍾愛幾何構圖，而幾何是由“數”衍化而來的，它本身就具有一種永恆的意味。卡洛斯·史皮諾拉神父1564年出生於意大利熱那亞，是撒羅洛伯爵的兒子、樞機主教菲利普

·史皮諾拉的侄兒。他1584年加入耶穌會，被派往拿不勒斯攻讀哲學和邏輯，後因生病被派往羅馬學習，師從當時有“該世紀歐幾里德”之稱的數學家兼天文學家克拉維烏斯神父。卡洛斯·史皮諾拉神父就是靠從克拉維烏斯神父那裡學來的知識得以在1601年被選中設計天主之母會院教堂。在完成教堂設計及教堂前壁的粗略設計後，在重建工程展開期間的1602年初他離開澳門前往日本，並於3月份抵達日本，在那裡履行他的傳教使命直至1622年殉教，他一直留在日本。

此項工程任務包括按新的設計要求重建一座天主之母教堂、會院及學院的大部分。工程自1602年



【圖3】卡洛斯·史皮諾拉（Carlo Spinola）

摘自《Religion and Culture》，Macao，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o, 1999

展開，到1603年底完成除了教堂前壁以外的全部建築物。1606年又添了新的裝飾，建造了一個設計和式樣都非常考究的講道台，從講道台上可看到教堂內所有參加禮拜的人，是一位歐洲傳教士設計的。⁽²³⁾在1608年又對教堂內部進行修飾，教堂前壁在這一年也已開始施工，一直到1637年才全部完成，而門面上的雕刻及塑像延到1644年才補齊。⁽²⁴⁾史皮諾拉設計新教堂時並未有聖方濟各小禮拜堂（教堂西面的第二個耳室），它是1692年才建成的。

教堂建築主體佈局的論證

1602年底啟用的新建教堂主體平面採用了拉丁式十字架⁽²⁵⁾設計【圖10】，應是無可置疑的。因為從1990-1995年之考古發掘所得到的結果可清晰見到大部分教堂及會院房屋的花崗石基礎。由於廢墟的大部分範圍在過去百多年間的各種變遷中受到破壞，遂致可發掘範圍有限，故未能徹底瞭解其完整的佈局。但從澳門教區年報及耶穌會士在各個階段信函中的描述及前人留下的繪畫資料，經分析和專業推斷，可將當時大部分建築物面貌復原。首先看一下會院教堂的建築佈局：

這裡有三個中殿、三個禮拜堂及兩個翼部的祭壇：主禮拜堂，在基督救世福音一邊的耶穌會禮拜堂，以及虔誠殉道者禮拜堂；在耶穌禮拜堂和主禮拜堂拱門之間是奉獻精神祭壇及他們的遺骨聖殿，還有聖美基禮拜堂，與之相關連的是主祭壇及其兩旁以白色石砌成的拱門形直伸到講壇的兩窗為止。⁽²⁶⁾

聖保祿學院新建的教堂特別宏偉。其內部分開三間，有一個中殿、兩個側殿、主祭壇（內有華麗的主祭壇及東西側各一個嵌於牆上的神龕）、兩個設在耳室的小禮拜堂〔即西面的耶穌小禮拜堂和東面的萬聖（殉道者）小禮拜堂。另一個建於耶穌小禮拜堂南面的耳室，是1692年才建成的聖方濟各小禮拜堂⁽²⁷⁾〕、一個放有兩座管風琴的閣樓及兩個面向

側殿的壁龕祭壇〔虔誠殉道者祭壇和聖彌額爾（S. Miguel）祭壇〕。

教堂非常大，84掌尺寬，長160掌尺，……高50掌尺。由於牆身是以土坯造成的，考慮到此地的颱風因素而沒有將教堂建得更高。⁽²⁸⁾

中殿和兩側殿共寬84掌尺⁽²⁹⁾約為19.2米，長160掌尺約為36.6米，教堂牆身高50掌尺約為11.3米。牆體是用灰沙混紅土夯實建成的，因為顧慮及澳門地區每年夏季的颱風，所以沒有將教堂建得更高。根據現存前立面整體寬度為100掌尺（約23米寬）推算，上述所提及的尺寸全是教堂內櫳尺寸（即教堂建築內牆面至相對牆面的距離尺寸）。按此計算，除去教堂內櫳的84掌尺後，剩下16掌尺，理應是教堂東西兩側之坭牆體厚度之和，即每邊牆厚為8掌尺（約1.84米）。然而事實卻並非如此。根據現存教堂廢墟實地測量所得，西面貼教堂前壁的殘牆厚1.22米；而廢墟東面的牆體總厚度為2.35米，其中1.25米為教堂殘存牆厚，而屬鐘樓殘存牆的厚度為1.10米，二牆合而為一。另外，實地測量與教堂前壁相互緊靠的坭牆今之殘存牆體厚2.10米。為甚麼教堂的東西兩牆不是8掌尺（1.84米）而不到6掌尺呢？由於教堂廢墟曾被闢作墓地，因而屋礎曾受到破壞，以致1992年考古發掘出土中大殿兩側牆體基礎較為模糊，我們可以教堂建築物理上的原理解釋之，或可得到一些啟示。

首先，教堂入口玄關和主祭壇都是兩層建築，同時形成較小體積的矩形框架，其牆體高度亦祇有教堂之半（分為下層及上層），牆體自負荷不會過重，故這兩部分的牆體較薄，據現存東西兩牆厚度分別為1.22米及1.25米估計，殘牆的厚度可能是經過風雨侵蝕及人為修削令內側剝落了一部分，以此推算這兩堵牆原來應有6掌尺（1.38米）厚。因此二百五十年前蒙坦尼亞神父所記載的教堂內櫳祇有84掌尺是可信的。但餘下的4掌尺（西牆6掌尺+大殿84掌尺+東牆6掌尺=96掌尺，由現場所測教堂外牆必然與前壁寬度齊，即合計應為100掌尺）卻是怎麼回事？蒙坦尼亞神父的尺寸是指教堂大殿的內櫳

寬度及長度，並非指教堂玄關或主祭壇的寬度。由於大殿牆身有50掌尺（即約11.5米）高，而且是用灰沙混紅土夯實建成，並沒有任何支撐牆體的骨架，結構並不堅固。再者，還要考慮防颱風破壞、牆體自負重、支承屋頂重量的承受力以及因部分牆上挖空門洞或窗洞而減弱牆身的支承力等等因素，故而教堂大殿的牆體厚度為8掌尺（1.84米）左右是合理的。從【圖3、圖15】及【圖3、圖16】中我們可到教堂的牆上方有多個窗口，按下列柱位的開間計算，每兩柱之間的相對牆面設兩扇即西面有八窗。“八根厚木造的柱，每邊分置四條。”⁽³⁰⁾從1995年的考古報告資料中已作出分析確認，上述所提及的八根柱位是可信的。以柱及東西向之牆體所形成自南向北的五個准總和為教堂大殿之長度（160掌尺）計算，柱中線之間距為32掌尺（即約7.36m）。所謂的“八根厚木造的柱”究竟是厚木包於石柱上，

還是實芯木柱？須弄清楚的還有柱是圓的還是方的？從【圖5】我們可以清晰看見，錢納利在這幀大火後的教堂主祭壇廢墟的畫面右下角，清楚可見到所繪之柱礎是方的，但柱礎上部直接承托柱身的柱墊是圓的，故可斷定是圓柱。按當時的建築技術，當然可以用石柱，但是這裡顯然不是用石質製造的，因為若是使用石柱，在大火之後的柱體斷面斷不會整齊如斯，甚至未必會被火燒斷，所以必然是實芯木柱更為合理。如果錢納利抬高此畫的視點，相信我們還會看見殘留的柱礎中間的方形凹樑。

至於這八根柱的縱向（南北走向）開間，首先在【圖5】中估算，可將左下角兩個穿兵士服飾的人的高度設為1.75公尺，這樣按比例估算出主祭壇前的石砌拱洞寬度約為7公尺；而圖之右上角屋頂的缺口，相信是屋頂縱向樑的裝嵌位置，按比例推算得拱門框凸線寬約1公尺，故屋頂缺口距離拱門垂直於



【圖4】錢納利所繪大火後的聖保祿教堂東耳房廢墟（摘自1990-1993年考古報告）



【圖5】錢納利所繪大火後教堂主祭壇廢墟
(摘自《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台》)

地面的線與拱洞內沿線約1.3-1.5公尺之間。由於縱向主樑必然座落於主承柱中心，且教堂設計主體明顯為對稱設計，所以八根柱的縱向開間距離約為9.6-10公尺之間。按上述估算，教堂縱向開間以四等分法設定，中間主殿佔四分之一，兩邊偏殿各佔四分之一，因而主殿兩邊柱的中線間距為42掌尺（約9.66米）。

至於自教堂通往其西側平台的門，我們可以透過下列澳門古地圖及文獻記錄中得以證實它的存在。首先從【圖6】繪於1637年的澳門地圖中可清楚見到教堂西面的確曾經存着在這一道門；其次，在張寶繪於1818年的〈澳門遠島圖〉中的大三巴教堂的西面，仍然可以見到那一道門【圖7】；另外，《澳門記略》亦有“〔寺〕首〔三巴〕，在澳東北，依山為之，高數尋。屋側啟門，制狹長”之說⁽³¹⁾，皆可證明此門確實建於教堂西面牆上，按建築對稱設計規

則，極有可能與教堂會院部分的北走廊通入教堂大殿的門相對稱。然而遺憾的是，上述兩圖皆沒有顯示教堂西面的耳室，甚至〈澳門遠島〉的畫面上連建於1692年設於原已建有的西耳室南面的聖方濟各小教堂也沒有顯示，幸而考古發現了它的屋基，從而證明它的確曾經存在。

在一幀1780年由約翰·威伯(John Webber)⁽³²⁾所繪的畫【圖8】可見，教堂東面翼部耳室（教堂兩邊橫向凸出的小禮拜堂建築）【圖4】是一個單層的小房子，其高度約為教堂主體建築東面牆高度的一半，從而得知教堂建築的最北部分為主祭壇其位置是在耳室以北。以該畫視之，主祭壇一截建築的外部寬度當與教堂主體建築寬度相同，即從外面全包牆測量應為100掌尺（約為23公尺）寬。所以，教堂之主祭壇部分並非完全如1995的考古報告中所述那樣比教堂的寬度較小【圖26】，而應是與教堂的寬度相同。由於“主祭壇寬44掌尺，長62掌尺，高64掌尺”⁽³³⁾，基於【圖8】及【圖5】之比對，在主祭壇三面內牆壁與其相對外牆壁之間應存在一道空間。教堂的北面是由一道通廊圍起來的，通廊可到達講道台或主祭壇的突出角室，在講道台下方是一個聖器儲存室及儲物室，在講道台上方是一些教會弟兄留駐的房間。⁽³⁴⁾從【圖5】畫中主祭壇的後面一道牆的左下方有一黑色小門洞，應該就是通往內廊的門，相信對稱的另一邊也有一道門。這裡所述涉及三層，以教堂的高度進入內廊後對上有一層作為教徒留駐的地方，而向下則應為地庫，那裡有幾個房間，一個擺放聖器物室，另一些為雜物室。故此處既有往上的梯子，應還有往下的梯子。

主祭壇牆身用來自日本的稱為 Fonaqui 木排佈作飾面，中間放置一尊完美的耶穌像，周圍是貼金而成柱狀而配似彩帶、緞帶及金色藍色雙視的玫瑰花形裝飾。⁽³⁵⁾

這就使主祭壇顯得格外華麗奪目。在主祭壇的三面牆壁上分置有主祭壇和兩個“用白色有雕飾的石砌成的貼牆門拱，相信是澳門最早的石砌附牆門

拱裝飾，以它們裝飾成了奉獻精神的兩邊的小禮拜堂。”⁽³⁶⁾ 根據【圖 5】的繪畫，拱門洞內左上角有一片空白處，上有四個牆孔，相信是用作安裝屋頂的木桁架（木製支撐框架，用以承托屋頂）之用的。

教堂屋脊頂至教堂地面的垂直高度為 75 掌尺（17.25 公尺），由於教堂牆身高 50 掌尺，即金字屋頂的垂直高度為 25 掌尺，屋面斜度比為 1:2。

教堂內部裝潢相當漂亮，1637 年 7 月彼得·門迪（Peter Mundy）到過教堂後有這樣的描述：

附屬於神學院（現稱聖保祿神學院）的教堂的穹頂建造得非常優美，是我的記憶中從未見過的。那種手工的精巧是出自中國工匠之手的，他們以木鑲嵌並漆成金色，還漆上優美顏色，如朱紅色及天藍色等。穹頂分開多個方格，而在方格的接口之間置以一個木雕刻大玫瑰及很多葉瓣重重疊疊地盤繞着，向所有末端減小為一圓球；最寬處有一碼直徑之大小，及有一碼長垂直於圓球處而自屋頂垂下。⁽³⁷⁾

通過彼得·門迪的描述使我們得以知道教堂的裝潢是多麼堂皇瑰麗。教堂的穹頂分成很多方格，似乎這些方格是由中間頂部金色木雕的大玫瑰花帶動一縱一橫的攀附狀葉瓣，沿着天花的大拱弧向穹頂各



椽蔓延並轉向下方組成的，還漆上紅、藍等顏色配襯，裝飾工藝相當細膩精巧。

另外，在教堂與會院之間靠近前壁處有一座鐘樓。鐘樓是三層塔式建築，採取四坡屋頂，屋頂周圍有平台。

從三個石拱門到前地：這裡建有一座有屋頂平臺的鐘樓，在這裡可以盡覽整個城鎮及娘媽角一帶景色。鐘樓是由居於這城市的民眾所損獻的 7,000 兩銀建造的。⁽³⁸⁾……有兩個小鐘自鐘樓向外，每刻擊響一次，全城鎮的人們皆能聽到鐘聲。⁽³⁹⁾

從【圖 13】可見錢納利（George Chinnery）描繪的教堂大火前的鐘樓形象。鐘樓的建築與教堂前壁第三層頂同高，按其畫中比例，寬度約是教堂前壁的一半，即大約 50 掌尺（11.5 公尺）左右。這個尺寸可能就是設計者史皮諾拉在此項工程中用得較多的模數了。鐘樓與其後面的南北通廊同寬，都是 50 掌尺；而從 1995 年考古挖掘出來的南廊基礎、祈禱室和附帶的走廊總寬也是 50 掌尺，按當時的建築採用對幾何對稱原則的邏輯推斷，北廊總寬也應該是 50 掌尺。無獨有偶，會院教堂牆高也是 50 掌尺，相信會院的東南走廊的寬度亦為此數。

三巴寺“有定時器，巨鐘覆其下，立飛仙臺隅，為擊鐘形，以機轉之，按時發響。”⁽⁴⁰⁾ 報時器包括巨鐘及四個小鐘，是機械動力的；兩個擊鐘天使造型，每小時擊鐘四次。由於地處澳門高處，其響聲傳得相當遠。到了“1743 年，一座來自法國的德國製造大鐘被安置於鐘樓”⁽⁴¹⁾，這是路易十四（Louis XIV）送給法國耶穌會的，大鐘裝潢十分精美，它成為澳門全城的報時工具。

【圖 6】1637 年澳門地圖局部（摘自《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台》）以此畫的全圖分析，作者強調整體佈局，其特別用意乃是炮台與城市內的相互關係，並沒有細緻地繪畫建築物的動機，故在畫中可見大三巴教堂沒有前壁。從畫家繪畫其它建築物皆以印象式作畫的風格可推斷此圖省略了原來構圖相當複雜而不易描繪的教堂前壁。



【圖8】1780年 John Webber 繪畫之局部（摘自《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台》）
從畫中清晰可見教堂鐘樓、主體屋頂、會院北廓上層及其屋頂與在樹叢上方的東耳室及其屋頂。另外，圖中亦清楚交代了一段城牆。那時教堂及會院已非耶穌會所用，因1762年耶穌會被逐出澳門，此處已作駐軍營房。



【圖7】1818年張寶繪〈澳門遠島〉圖局部（摘自《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台》）圖中所見教堂有前壁，但教堂主建築卻是圍屋，似為筆誤而致有張冠李戴之嫌。張寶繪畫此圖的位置，按方向推測是在灣仔山頭，（從今時的地圖上測量其距離約兩公里），可能以教堂混同會院建築產生錯覺而得此效果。

有關寬大石階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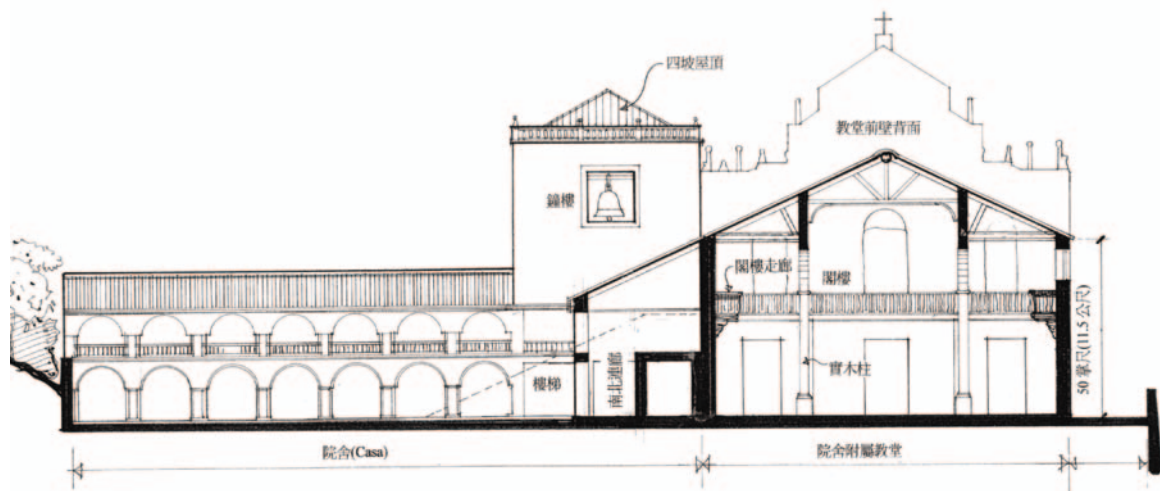
有關教堂前的寬大石階，彼得·門迪(Peter Mundy)到訪時除了欣賞教堂天花外，也提到教堂前“還有一個前平台，沿闊大斜坡要通過很多級才到達教堂，最後提及的兩處都是用花崗石雕刻的”⁽⁴²⁾。可見1637年當彼得·門迪造訪聖保

祿會院教堂時，其前壁已建造完成，教堂前地以及自山腳登上教堂的寬大石階也已建好了。我們應探究一下為何那道寬大石階不修成垂直於教堂的正面前壁？我們已知道耶穌會於1594年在此地大規模建造房屋時，已沿山坡建房子，一直建到山腳，但那時自山腳往教堂是通過兩三處石階，而寬大石階還沒建造；1601年大火祇燬了教堂和教堂旁邊的會院及南面山坡上部學院的一部分而已，沿山坡而下的建築物仍然佔據原來位置。而原來建築物“又由於靠近炮台山而沒有地方之故，房子排佈非常差劣”⁽⁴³⁾【圖10】，導致原有建築物多數不是互相垂直或平行排列而是呈不規則佈局。所以，當1601年重建被大火燬壞的建築物時，為了配合新教堂宏偉的氣象，便沿着山坡建造了這座保存至今的寬大石階。其建造時間應是在1602-1637年之間，因為那段時間主要是花崗石雕刻工程的建造時期，如教堂前壁、教堂前地皆如此。另外，根據一份澳門修道院主要捐贈者名錄，“本澳門城為修建新教堂於1601年向瓦林丁·卡瓦略神父（捐贈）絲綢貿易款白銀二千五百兩。於1615年為修建教堂石台階再次向同一神父捐贈絲綢貿易款四百五十兩白銀。”⁽⁴⁴⁾由此可知寬大石階應在這次捐款後所建，即不早於1615年，而可能就是1615年建造的。在此須順帶提及，教堂前壁底部現存兩級階梯小平台是後來加建的，這是從現場調查【圖12】及一幀1637年的繪畫【圖11】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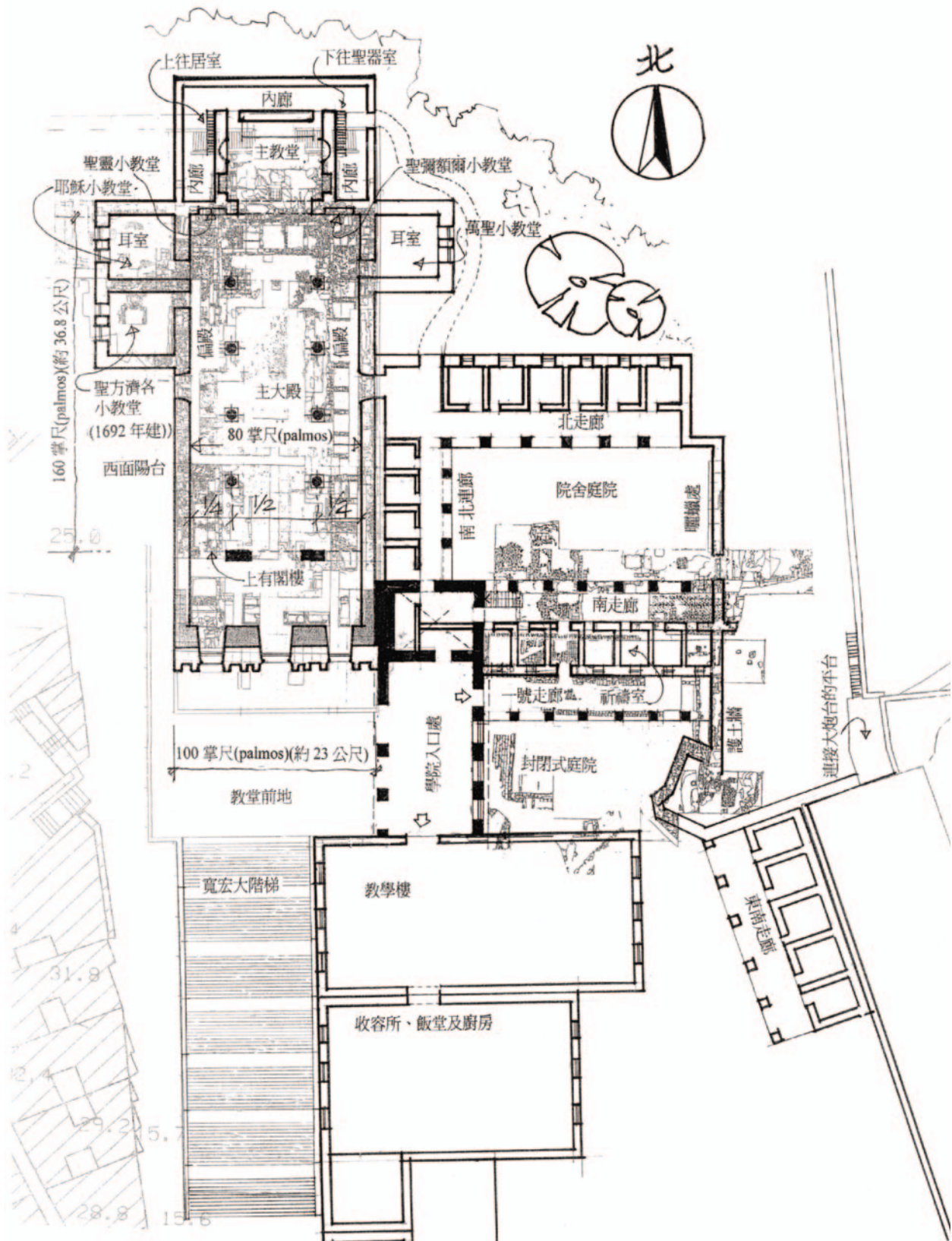
可看到的情況。在【圖11】上很清楚地顯示了1637年（即彼得·門迪造訪教堂那一年），平坦的教堂前地一直連接至教堂前壁邊緣，並沒有今天所見到的前壁底部上有兩級小平台，而且在【圖12】上顯示的現存平台石色明顯較前壁的石色較新，所以可斷定此平台是後來加上去的，並非與前壁同時建造。

與教堂前地連接的石級原來有七個台階，各台階間有11級，合計77級。【圖13】是錢納利繪於教堂大火前夕，可以很清楚見到寬大石階有七層台階（畫家在繪畫時，階梯凡有梯臺的一級用深色筆繪出，很明顯看到是七橫粗線，可判斷階梯分七段）。這是相當可信的，因為錢納利一向以他的寫實素描著稱，為人們留下照相機發明前的大批澳門珍貴歷史原貌。我們再從【圖14】上看1900年教堂廢墟的情形，照片中的寬宏階梯的最低一階已被拆除，兩旁的石欄也被拆掉，剩下六段台階，共66級，原來最低一段台階11級的高差已被厚厚的泥土填平了，從照片中所見凌亂地四處丟棄的石板塊很可能就是從那段台階拆下的。過了不久，連那石階旁的廢棄房子的最低兩座，也由於日久失修而倒塌了。該照片中那石階旁的三座建築物是19世紀建造的，並非17世紀初那些原有建築物。我們可以從【圖13】和【圖14】中作個比較，不難看出其區別所在。

全部階梯石級是以厚13.5cm、寬54cm實心花崗石砌成的【圖16】，每塊長度由70cm-260cm不等。



【圖9】聖保祿會院及其附屬教堂剖面（1603-1835）（邢榮發考繪）



【圖10】聖保祿會院及其附屬教堂平面 (1603-1835) (邢榮發考繪)



【圖 11】1637 年在教堂前舉行哀思儀式（摘自《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台》）

級凹進 3 cm，刻出級階厚 5 cm【圖 18】，整塊鋪於夯實的由泥沙混合的地墊上。梯台寬 170 cm。梯台上除了到步的一塊用 54 cm 寬的花崗石造成以外，剩下部分以寬為 35 cm 的花崗石鋪砌，其長度長短不一。

階梯兩旁的石欄驟眼看上去，讓人感覺既簡單又樸素。除了橫向圍繞的凸雕刻線以外，就是一個球體。在【圖 17、19】可以明顯地看到，在球體下

【圖 12】2005 年 3 月 15 日現場照片 圖中明顯見到前壁柱礎底面與其前級之接口顏色有所差異，這是由於石質曝露於空氣中時間不一或不同時期不同地點開採之石質有異之故。





【圖 13】錢納利所繪〈大火前的聖保祿大教堂〉（摘自《澳門·創意風景》）
圖中明顯可見作者強調梯台的深色筆觸，清楚顯示 1834 年是有七段台階共七十七級。

方四面都刻了一道弧線。值得一提的是，這個看像圓形的球體石雕，俯視卻是正方形的【圖 20】。這令人不得不佩服其雕工之精巧。

會院（Casa）建築平面佈局研究

在北面有一道長廊，並且有六個大房；在南面有另一條走廊可通往唱聖詩廂座，並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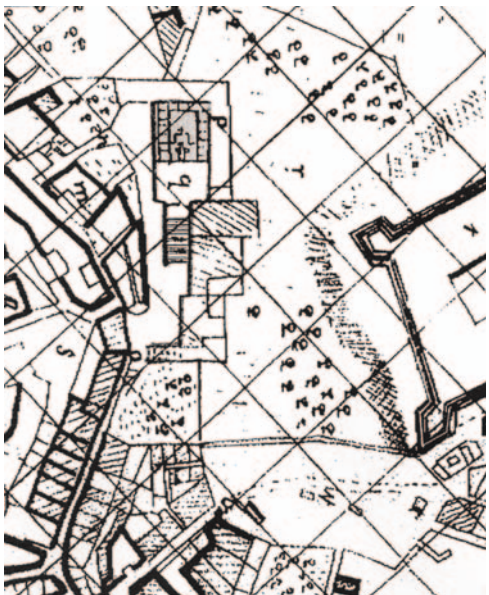
個房子及有一道自東向西的樓梯，在其下是六間小房子。^{〔45〕}

根據考古資料及 John Webber 所繪畫，可估計分別置於會院主體北部和南部走廊的位置【圖 8】。基於考古所得屋礎位置，可以見證南走廊的南面牆體是在與教堂前壁面緯線平接的位置上，考古報告亦已闡明。這裡上層有七間房子，下層有六個祈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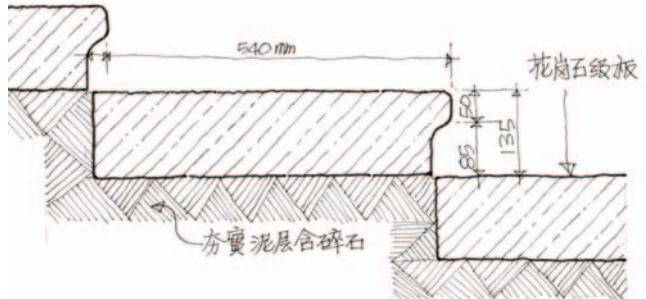


【圖 14】1900 年大三巴教堂廢墟（摘自《地點、人和生活》）

圖中階梯最後一道台階已被沙泥掩蓋，下面的石板材可能就是從大階梯拆



【圖 15】1835 年大三巴區地圖
摘自《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台》



【圖 16】階梯的步級詳圖（邢榮發考繪）

室，每個房間內部約為3.5公尺寬、4公尺深，背牆厚1公尺，而間隔牆厚為0.7公尺。南面是學院入口處的封閉式庭院，靠南走廊背牆身有一道東西走向單層走廊，考古報告中稱為“一號走廊”，是由入口處通往會院及封閉式庭院的通道。按照對稱設計的原則及 John Webber 繪畫估算，北走廊位置應在教堂中段位置上而呈東西走向，如【圖 10】所示的平面佈局。北走廊首層有六個比南走廊的房子更大的房間。南、北走廊皆面向內院，加上“另外一



【圖 17】階梯旁石欄刻飾側面



【圖 18】石階級唇厚 5cm 凹入 3cm



【圖 20】石欄柱頂端俯視

道自北向南的走廊有一間餐桌布草房及其他普通房子”⁽⁴⁶⁾ 形成一個 U 形內院空間；南北連廊上有一個服裝儲存間及幾間普通的小房子，按當時的建築設計習慣及出於教堂屋頂結構的需要，建成南北走向的柱廊以支承教堂東面屋頂之凸出部分是合理的。



【圖 19】石欄柱刻飾正面

在走廊的中間是一個很長的、自東西走向的大庭院。庭院內有一個水源來自兩道水流的井；水量雖然很大，但公眾並不食用這裡的水，它祇供應給會院使用。在院子的東面是一個為教堂盛宴時所需用蠟的曬乾處。⁽⁴⁷⁾

1593 年的建築工程先開山鑿石壘起圍牆後始建造⁽⁴⁸⁾，故教堂會院部分的庭院最東邊是以一堵圍牆擋隔着石質山坡。當時那裡建有幾間小房，其中兩間的地面由於山勢關係而建得很高，幾乎與南、北廊房子的閣樓一樣高，但在 1601 年重建時，原於 1594 年建於這個位置的靠牆的房子已不復存在了。在南走廊上層有一乘樓梯可穿過鐘樓腰部而通達唱詩班的高台。

聖保祿學院的平面佈局

在附加於這道走廊(會院南北連廊)公眾教堂西面處有一個平台，繼續向前走轉向南面有一道走廊，入口有一道樓梯、一個客房及相鄰的三個室，但由於靠近炮臺山而沒有地方之故，房子排佈非常差劣。在東南走廊的上方是六間小房，其下有五個房間，前面是診所和食堂，在同一層緊挨着診所所有六個室、一個小禮拜堂；在下面是藥房、一個房間和兩間宿舍，在其外面是菜園，這一切都是建在炮臺山下。(49)

在蒙坦尼亞神甫(Pe. Montanha) 1749-1752年記述的指引下，我們沿着教堂西面陽臺向南走到教堂前



【圖 21】會院南廊遺址



【圖 22】會院南廊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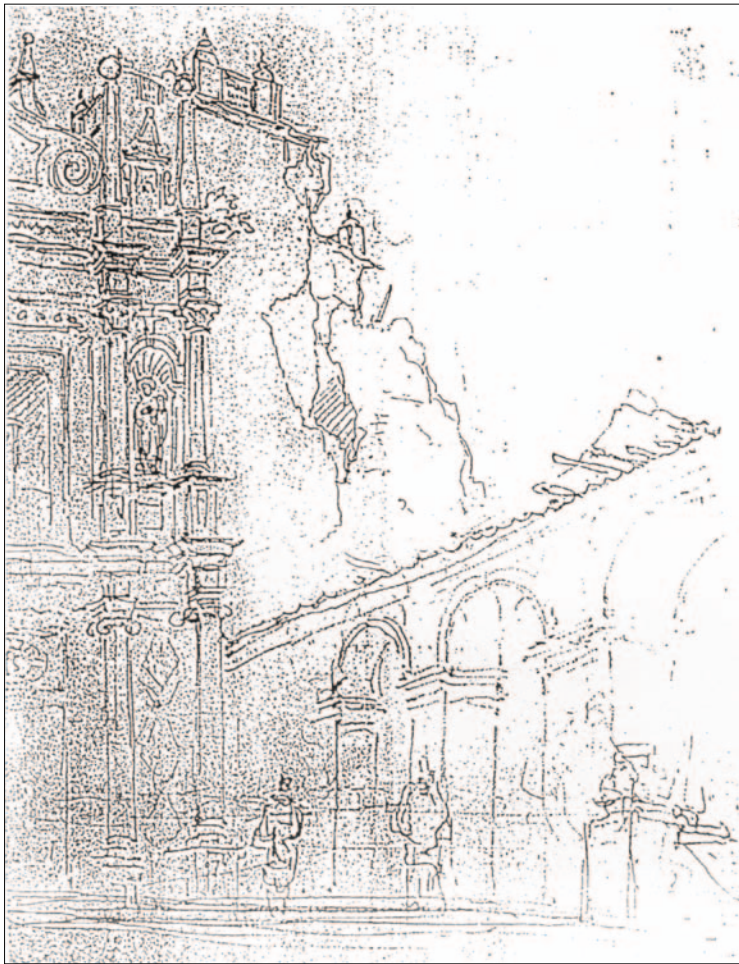
地，就到了學院入口【圖 23】，那排寬大的石階也就在旁邊。在教堂東南走廊上層有六間房間，下層有另外五個房間。按地勢分析，當時學院內花園比入口走廊為低，在進入學院入口處的走廊後，面向教堂內院，上面甚麼也看不見⁽⁵⁰⁾，這就是封閉式的庭院了。根據考古資料，我們再向東進入對開的封閉式庭院，在庭院東南面山邊的圍牆下，建有一座與南廊北廊的建築模式相似的樓房，由於其地勢在斜坡口自高向低方向，且有學院入口門廊阻隔視線，故在山下向上望也可能看不到它的屋頂。

自診所往下走 36 級，是一個食堂，接着其下面是一個廚房，再下面是茶水間。另外，在教堂前地設有一個守門衛，但上述的地方就沒有門衛了。有上哲學、神學及拉丁文的課室，在其下是學校(Escola)，都排佈得非常差劣。外面有個放木柴和炭的天井，有一口腳跟般高的水井，是用來處理宰殺供學院用的肉食的。還有放着買回來的小公雞、雞隻、水果及其他瑣碎的東西。⁽⁵¹⁾

可從大火前錢納利的繪畫【圖 13】中見到大石階旁的建築物共有三座，在學院入口往南向下落 36 級，即相當於教堂前大石級向下三級的位置，就是畫中從上而下第二座樓房，它是一座食堂及廚房，還有茶水間，在總入口平台處設有門衛。另有三個大課室，分別是上哲學、神學和拉丁文的地方。在這些課室下面是一所學校，應為原來保留下來的小學。在這些樓房之間有天井，是處理食物的清洗處，看情形應靠近廚房，故堆放柴炭等生火之物。

正因學院依山而建，故除了教堂及與教堂緊貼的走廊以外，並沒有空間去建造其它建築物。⁽⁵²⁾

從【圖 10】中可見，東南走廊的西面教學樓，即教堂前地往南的第一座大房子，從一幅 1835 年的澳門地圖中，按比例測出教學樓佔地為東西 38 公尺、南北 20 公尺【圖 15】，這裡是神學院所在。教授哲學、神學和拉丁課的教室都設在這座房子內。而在山麓



【圖 23】錢納利所繪聖保祿學院入口門廊

處由於山高關係，將山腰分為兩段，按現場實地觀測及從地圖上估算，每一級台地的高差是七公尺左右，這樣做完全符合關山工程的原則。

有兩堵石牆高懸於學院的對上的聖母之山的炮臺上，這是一個好炮臺，以致被兵頭佔領了。從學院到炮台我們只需通過建於牆上面的一道門，這道門的鑰匙是由我們保管的，我們隨時可前往炮台。炮台是這個城鎮的防禦工事，假若它被佔領，澳門亦被佔領。⁽⁵³⁾

綜合上述的探測，我們繪出會院及教堂的佈局平面圖【圖 10】、剖面圖【圖 9】及聖保祿學院、會

院及教堂總平面圖【圖 25】。現請大家參觀一下 1603 年聖誕前夕啟用的聖保祿學院的摹擬情景吧——

我們從教堂前地見到一名門衛，然後從東面的學院入口門廊進入，面對一堵間隔牆，上面有窗戶；往窗外望去是一個封閉式庭院，位於入口門廊東面。入口門廊北邊有一間會客室，它設於鐘樓底下。

入口門廊東北位置有一道門，穿過此門走進封閉庭院北面一道東西向的單層走廊。走廊中間有一道進入會院的門口，由此再經過兩重門後進入南走廊。從南走廊西轉到達鐘樓底下。站在鐘樓底下面向北方是南北連廊。這裡自南往北有幾個小房間，其中一間是衣帽間。這些小房都是單層的，其上方屋頂就是教堂屋頂的東向延伸部分，用方柱門拱支撐屋頂，柱子與小房子之間形成通往會院北部的走廊。

自鐘樓底往東面是南走廊所在。南走廊是樓高兩層的建築，樓上有七個房間，並有一道梯穿過鐘樓到教堂閣樓聖詩班用的廂座；樓

下有六個祈禱室以及約有一室面積之大的會院主入口。房子南面以厚一公尺的蠔灰混沙土牆作支承，北面以方柱門拱作支承，房子與門拱之間形成南走廊通道。

自鐘樓底下通過南北連廊再往北走，是會院的北走廊，也是兩層建築，上下均有六間房子，這些房子比南走廊的房子大。南、北廊之間夾着一方狹長的會院內院，其東面是一堵圍牆，牆邊是製蠟工場，牆上有一道門，門匙當然是由會院保管的。出了這道門，東南方就有兩道上山的石階，其中一道很高很陡，上面是學院的學員們課間憩息的山腰平台，那裡有幾棵樹在陽光下伸展枝葉。門外北面那一大片土地是會院的菜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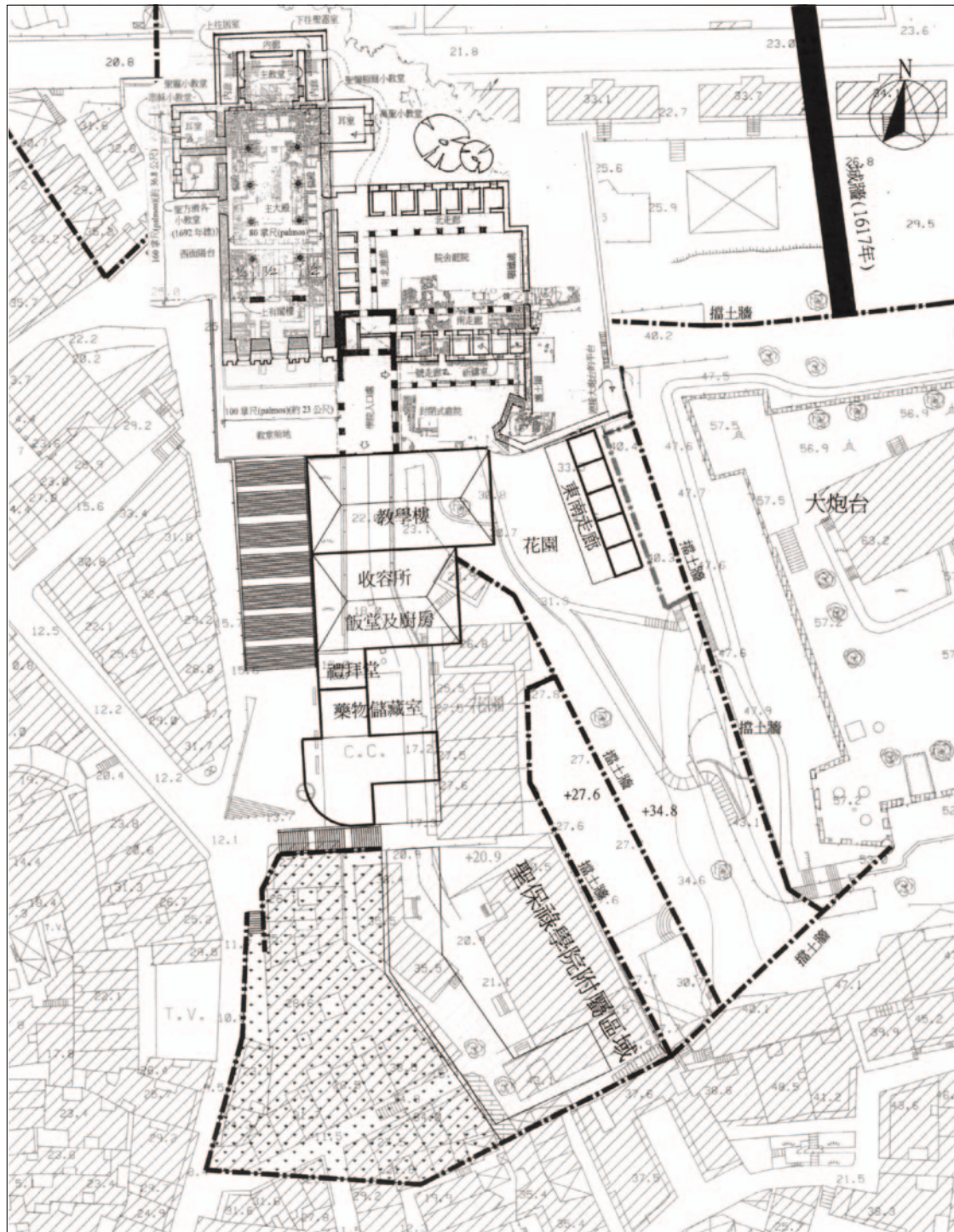
【圖 24】1906 年聖保祿學院區地圖（摘自《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台》，圖示此區當時已成貧民區）

回到會院裡面，可以見到北走廊與南北通廊的交匯處有兩道門。一道在北邊，穿過該門通過後面的小徑進入主教壇內廊；另一道在交匯處的西邊，是從會院進入其附屬教堂的主要門口。

此外，會院除了南、北走廊及南北連廊的房子外，還有一道東南走廊。這座房子是建在會院南部封閉式庭院的東南角的牆外的，通過封閉庭院東南角的通道就可以到達。東南走廊也是一座兩層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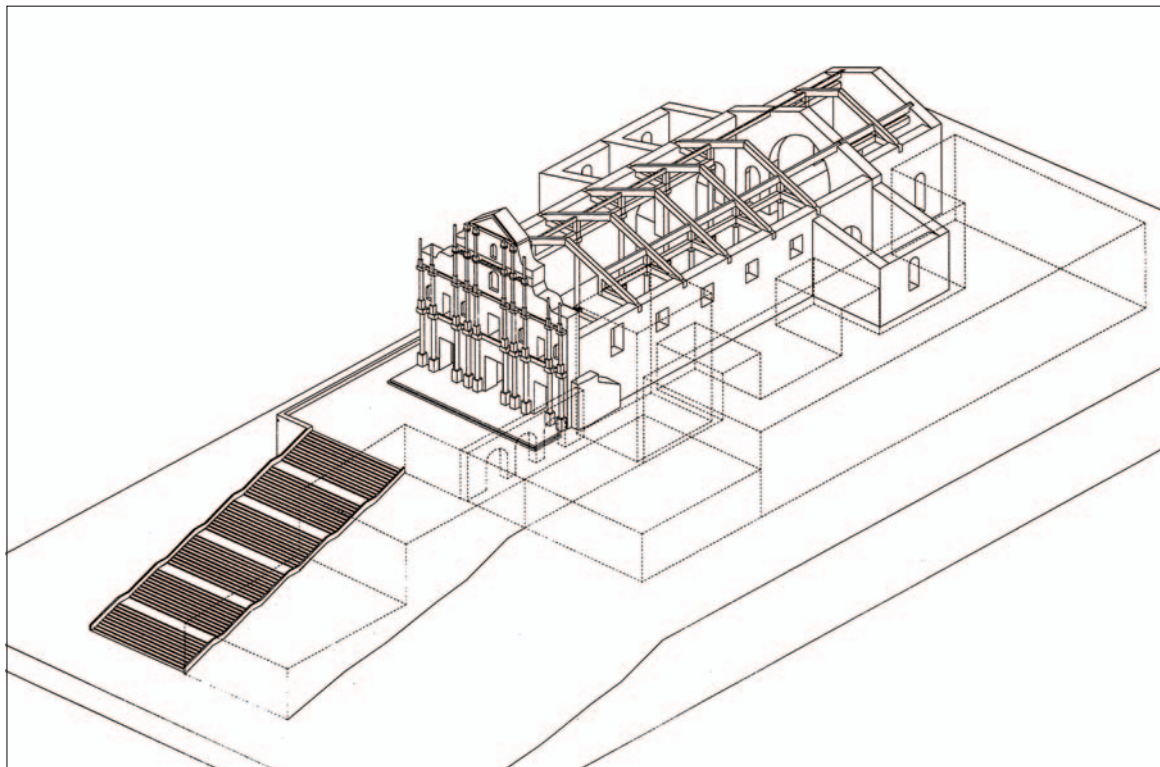
物，樓上有六間房子，樓下祇有五間房子。這裡有食堂和診所，在診所的同一層有六個室、一間小禮拜堂；下面是藥房、一間房間和兩間宿舍，外面是花園或菜地。它的建造模式與會院南、北廊的房子相若，其北面牆體緊靠着山坡的護土牆。

以上就是會院的修道設施及住宿範圍。至於會院教堂的入口，除了正面今天我們可見於教堂前壁上的三道大門之外，還有三道內部的通道口：一道置於會



【圖 25】聖保祿會院及學院平面全圖（1603-1835）（邢榮發考繪）

黑線是 17 世紀初聖保祿學院範圍，底圖是 1982 年澳門地圖。聖保祿學院的附屬區乃是 1623 年由佛朗西斯科·帕塞科（Francisco Pacheco）建造起來的依納爵日本修院，是一所供日本青年學習的神學院，它就是今天利瑪竇學校之所在。⁽⁵⁴⁾



【圖 26】1990-1993 考古報告所嘗試復原的聖保祿大教堂三維圖（摘自《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台》）

院北廊與南北連廊交匯處，一道設於通往教堂西側的陽台處，第三道是從主祭壇內廊通往會院的門。

教堂平面是一座既非羅馬式亦非希臘式的拉丁十字形設計。內部分為中殿和兩個側殿，共三間，呈長形，南北走向。最北部是主祭壇，正中面向中殿的牆壁上是一組有着金碧輝煌的巴洛克式壁面設計的主祭壇，主祭壇中間掛着耶穌偶像，兩旁各有一道小門。主祭壇東、西兩壁各有一個壁龕及牆壁浮雕裝飾；通過上述兩個小門可進入教壇內廊。內廊上方有教會弟兄留宿的房間；而下方則為地庫，那裡有聖器室和一些雜物室，另外內廊有一道設在東邊通往會院的門。

教堂中殿和兩側殿之間每邊有四條置於石柱礎上的實木巨形圓柱，高高的柱礎是石造的。三殿天花形成三拱頂，建造豪華，是以木雕玫瑰大花引出垂葉形成方格，漆以金、紅、藍等顏色。側殿拱頂對下的牆上有多扇窗飾。大殿向北望是主祭壇前的巨形石砌門拱，其兩旁分別設置聖靈

神龕於西邊和聖彌爾額（S. Miguel）神龕於東邊，都是面向側殿的。面向聖靈神龕的左邊是耶穌小禮拜堂，是從教堂主體向外建的耳室。在它的南面緊貼着加建於 1692 年的聖方濟各小禮拜堂。另一個在面向聖彌爾額神龕的右邊是虔誠殉教者小禮拜堂，成為一座突出於主教堂的耳室單層三坡頂建築。三間耳室各有兩扇小窗，牆身是用一種柏木鋪設飾面的。

從大殿往南走到教堂最南部與正門入口之間的地方是教堂的入口玄關，其上方是放置兩座管風琴的大閣樓，有一道樓梯通往會院南走廊的上層。教堂正門是設在前壁上的三道大門。出了大門是一個用花崗石鋪砌的大平臺，往南是一道分成七段台階的合計 77 級寬大石級，東面是學院及會院入口門廊。學院的建築物就建在大石階的東側：沿山坡而下第一座是教學樓，裡面有多個教室，包括哲學、神學及拉丁語課室；往南方向沿坡而下 36 級處是一個食堂；接着下面是廚房；再往下是茶水間。

結語

本文試從各方面的記錄中尋索聖保祿會院及教堂、聖保祿學院等建築平面佈局原貌，特別是1601年起始重建的建築物。如【圖10】所示：筆者以1995年考古挖掘所繪圖樣為基礎，嘗試通過各種文字記述具體地作出摹擬圖像，特別是教堂主祭壇部分建築與考古報告的描述有所差異。文德泉神父曾說：“教堂的北面是一道通廊可到達講道壇及主禮拜堂旁邊的部分，講道壇之下是一個聖器室及一些儲物室。”⁽⁵⁵⁾ 筆者因此認為在主教壇後面應有一走廊。再進一步通過 John Webber 所繪與錢納利所繪的主祭壇廢墟作比較，發現主祭壇外牆與教堂主體建築寬度相同，更在錢納利作品中通過透視法則發現，其主祭壇側牆體的位置絕不是在教堂主體建築的外牆線上，內牆位置在考古結果中已得到證實，就在兩者條件的充份支持下，得到上述結論。

與考古報告不同的還有：從【圖8】對耳室的顯示，筆者認為教堂的東、西兩個耳房的高度約為教堂高度的一半，且其屋頂並非如考古報告中的由主教堂的延伸部分所覆蓋，而是獨立的雙坡斜面屋頂。再者，耳房建築面積較小，沒有必要建造成高度40多掌尺（如按教堂屋面伸出計，它會比教堂牆高的50掌尺為矮），而且當時的報告描述亦未有提及有耳室上層之說。

在澳門新設學院（Colégio）的宗旨是使日本的傳教事業得以為繼，與耶穌會士們原來在澳門開設的會院（Casa）不同，因此，范禮安就定下了一套有關這兩個耶穌會機構應遵守的相互關係準則。準則的要點，包括有會院和學院之間應保持良好秩序，由日本支會會長為兩會制訂規章，兩個機構互不隸屬。事實上，會院要負責管理教堂，而學院院長的任務是對耶穌會的弟兄們施行教育。甚至有一條規則，規定會院與學院之間的通道門口經常要關閉。”⁽⁵⁶⁾

這一點使我們瞭解到，原來經常被稱謂的聖保祿教堂，其含意是聖保祿會院的附屬教堂。以上陳述確證了學院入口門廊也就是會院入口門廊。

在很多有關寬大石階的描述裡，人們似乎經常被誤導了，以為今天所見的大石階就是聖保祿學院初建時的完整樣式。從本文探究中得知：第一，寬大石階不是1594年建成的；第二，石階是1615年之後建成的，當時的總級數不是66級，而是77級共分成七段。第三，石級之所以不與教堂前壁正對，是因為在建造石級時，1594年所建的學院房子已經存在，而且其排列係因依山而造成不規則而顯得凌亂無序，相信原有教堂已跟學院的房子不正對了。新的石級又是沿用平行互垂的設計原則，旁欄與梯級平行互垂而建，所以必須沿着原來已有的房子邊緣相平行建造石級，因此造成石階與教堂前壁不正對。此外，本文也證明了教堂前壁底部的兩級是後來加上去的，並非原來教堂前壁同期建築部件。

在建築技術方面，自耶穌會最初於1565年在澳門建立第一所小教堂時採用較本土化的建築材料如木、竹、茅草、樹皮等，繼而蓋上屋頂瓦面，乃至進一步使用粘土附於竹骨上作牆等方式，都屬於木結構建築。而在此後三十多年的重建—火災—又重建的過程中，並沒有促使在澳門的耶穌會士引入西方建築概念，充其量祇引入了建築物通風及按實用所需作出間隔的改進而已。這在某方面也印證了耶穌會最初祇把澳門作為遠東的一個中途站，還沒有對澳門作出會務定位。直至日本的傳教事業發展蓬勃之後遭遇教難事件，才產生將澳門作為東方傳教人員的培訓基地以及日本教徒避難所的念頭。這樣，西方的建築理念才被引入澳門。如前所述，基於堅實以抗衡自然而達至永恆的理念，耶穌會的新建築開始採用粘土混沙夯牆的方式建造，由於要建兩層或更高單層的建築物，泥牆承重必須建得厚實，但即使這樣，上層樓板及屋頂支架仍不得不用木材建造，因而仍然實現不了所謂永恆建築的理念，1601年的一場大火就使這個祇使用了六年的建築群化為頹垣殘壁，大部分建築物破壞殆盡。但重建是必要而迫切的，因為當時澳門耶穌會的聖保

祿學院已蓬勃發展，適逢歐洲巴洛克風格的火紅時代，於是重建工程引入西方古建築的磚石結構，並採用了耶穌會自己的方式建造。⁽⁵⁷⁾

從考古挖掘出的基礎遺址，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屋礎建造首先平整夯實土地，鋪上厚度 15 公分左右的石塊其上再覆蓋厚度 30-40 公分的石塊，使其穩固地承托牆體，然後在其上建粘土混沙夯實泥牆，牆身厚度按所需高度而定。這樣的建築非但堅固，而且冬暖夏涼，相當適合當時教士學習生活所需。而西方古典建築的磚石結構及巴洛克時代的建築風格，在教堂前壁及寬宏的石階上得到淋漓盡致的發揮，使其在 21 世紀之初終於極其引人注目而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

【註】

- (1) (瑞典)龍思泰著，吳義雄、郭德焱、沈正邦譯，章文欽校註《早期澳門史》頁 23，東方出版社出版，1997 年 10 月。
- (2) 以教堂前壁於 1637 年完成至 2005 年已有三百六十八年。
- (3) 桑托斯著《澳門——遠東第一所西方大學》頁 44，澳門基金會、澳門大學出版，1994 年第 2 版。
- (4) 巴拉舒〈澳門中世紀風格的形成過程〉《文化雜誌》第 35 期，頁 45，澳門文化局出版，1997 年。
- (5) Manuel Teixeira: *The Church of St. Paul in Macau*. pp. 56-57, Separata de *Stydia-Revista Semestral*, No. 41-42, Janeiro/Dezembro de 1979, Lisboa. 另據 *Churches of Macau* 一書所列舉資料，花王堂的存在比耶穌會在澳門最初建造的院舍還要早，由於其初該建築是用茅草等易燃材料建造，曾被來自小海灣的海盜燒燬。花王堂使用石材建造是在 1638 年的一次重建時開始的，這座用石建花王堂就建在原來教堂的位置上。
- (6) 蒙坦尼亞神父〈耶穌會士在亞洲〉。見桑托斯著前揭書。
- (7) (14) Manuel Teixeira: *The Church of St. Paul in Macau*, Separata de *Stydia-Revista Semestral*, No. 41-42, Janeiro/Dezembro de 1979, Lisboa, pp. 56-57; p. 71.
- (8) 1579 年 2 月 9 日 Valignano 神父致滿刺加耶穌會住所主持 Duarte Leao 函提及此事。見 Manuel Teixeira: *The Church of St. Paul in Macau*, Separata de *Stydia-Revista Semestral*, No. 41-42, Janeiro/Dezembro de 1979, p. 56-57, Lisboa。
- (9) 西方古建築強調堅實以達致與自然抗衡使之永恆的意念。西方建築理念同時強調建築物的個性，與中國古建築的理念恰恰相反。中式建築佈局追求以個體整合，價值在於整體表現，且要求註意而不要物體的永恆存在。
- (10) “首先是來自日本的弟兄人數日漸眾多，他們需要這所學院。”維克特〈着眼於日本——范禮安及澳門學院的開設〉《文化雜誌》第 30 期頁 45。澳門文化司署出版，1997。
- (11) 李向玉著《澳門聖保祿學院》頁 42，澳門日報社出版，2001 年。
- (12) 桑托斯前揭書頁 42。
- (13) 同上。按：此處今天的海拔高度為 +26 至 +36 公尺。以當時周圍沒有高的房屋的情況下，視野非常廣闊。
- (15) (48) 澳門博物館項目組《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台》頁 19，澳門博物館出版，1998 年。
- (16) (17) 同 (11) 頁 58-59。
- (18) 同 (15)，頁 140-141。
- (19) (20) 同 (11)，頁 55。這裡所指的視察員就是范禮安。
- (21) 桑托斯上揭書，頁 44-45。
- (22) 1628 年斯皮諾拉傳記中述：“卡爾洛 (Carlo Spinola) 神父那一年亦在此地[澳門]過冬，連他也不得不停留在此，全部時間執行日本省區監理的職責。由於他是個了不起的數學家，所以另外還有一件差事，就是為供奉昇天聖母的新教堂作設計。這座新教堂是必須興建的，因為不久前舊的教堂偶然因失火而被焚，院所受到很大損失，教堂只剩下斷垣殘壁。”可證斯皮諾拉就是教堂的設計者。轉引自寇塞羅〈澳門天主之母（或聖保祿）會院教堂（1601-1640）〉《文化雜誌》第 30 期，頁 18-19。
- (23) 梅迪納〈澳門大三巴教堂建築師——一位馬德里耶穌會士〉《文化雜誌》第 21 期，頁 34。
- (24) (27) 桑托斯上揭書，頁 45。
- (25) 拉丁式十字架教堂是中世紀天主教教堂建築的正宗取向，它不同於希臘式十字架之處是十字的南針位置要比北針位置長得多。
- (26) (28) 轉引自 Fernando da Silva Amaro 神甫著 “*Achegas para a reconstrução histórica da Fábrica de S. Paulo, de Macau*”, p. 8, Maio, 1961. Separata do Volume LIX, N.º 684 do *Boletim Eclesiástico da Diocese de Macau* 中的蒙坦尼亞神父手稿抄錄。
- (27) 桑托斯《澳門——遠東第一所西方大學》頁 45，澳門基金會、澳門大學出版，1994 年第 2 版。
- (29) 掌尺 (Palms)：來自果亞的尺制，其長度指姆指尖至尾指尖之距，一掌尺約為 230 毫米。或譯為“拃”。
- (30) (33) (35) (38) (39) (43) 同 (26)。
- (31)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下卷〈澳番篇〉頁 23、24，嘉慶五年重刊影印本，見中國地方志叢書第一〇九號。
- (32) 約翰·威伯 John Webber 瑞士畫家 (1750-1793) 是詹姆斯·庫克 James Cook 最後一次遠征隊的隊員。
- (34) 同 (7)。這裡說的聖器室及雜物室是在主教壇之下一層，即地庫層。
- (36) (41) 同 (7)。
- (37)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Vol. III Part I, Second Series. No. XLV. Issued for 1919, Works issued by The Hakluyt Society, pp. 162-163.
- (40)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下卷〈澳番篇〉。
- (42)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Vol. III Part I, Second Series. No. XLV. Issued for 1919, Works issued by The Hakluyt Society, pp. 162-163.
- (44) 轉引自貢薩洛·格塞羅〈聖母修道院和教堂及當地人對該藝術建築的保護〉《大三巴遺址》，頁 41，澳門文化司署出版，1994 年 12 月。
- (45) 全 (26) p. 12.
- (46) (47) (49) 全 (26) p. 12.
- (54) 潘日明神父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 137，澳門文化司署出版，1992 年。
- (56) 維克特〈着眼於日本——范禮安及澳門學院的開設〉《文化雜誌》第 30 期頁 49。
- (57) 塞札爾·吉林·努內斯〈對耶穌會東方建築的一些看法〉1994 年 12 月。

清宮洋畫家王致誠

明曉豔*

王致誠 (Fr. Jean-Denis Attiret) 是法籍耶穌會士，1738 年受法王路易十四派遣來華，為乾隆朝宮廷畫家。其藝術成就與郎世寧比肩，但其名字卻鮮為人知。他不僅為皇帝畫了無數的風景、人物畫，而且是《乾隆皇帝得勝圖》大型系列版畫的主要創作者，也是圓明園大水法的主要裝飾繪畫者之一。他逝世葬於北京正福寺。可惜的是，中文文獻中關於他的文獻並不多見，甚至其人的漢名也沒有個定論。本文對王致誠的中文用名、宮廷藝術生活、中西繪畫、建築藝術交流及墓碑遺存等試加考證。

我國宮廷繪畫歷史久遠，特別是在康熙（1662-1722）、乾隆（1736-1795）時期得到了長足的發展。清代宮廷繪畫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1）康熙時期，為初創時期。畫家供奉內廷，繪畫事宜由內務府管理。2）雍正（1723-1735）、乾隆時期，為鼎盛時期。雍正時期，內務府下設畫坊；乾隆時期，在內務府中設有如意館、畫院等機構，並形成完整的宮廷畫家的管理制度。3）嘉慶（1796-1820）時期，為衰落期。乾隆年間十分重視繪畫藝術，宮廷畫家作畫必須先畫出草圖，經皇帝審閱批准後，方能正式落墨。法國畫家王致誠 (Fr. Jean-Denis Attiret) 就是這一時期清宮廷畫家的重要人物之一，是繼意大利畫家郎世寧（1688-1766）之後的又一名在中國宮廷繪畫史上著名的歐洲畫家。

王致誠與巴德尼

王致誠，法國人，耶穌會修士，乾隆年間宮廷畫師，自1738年到達中國後，數十年服務於宮中，謝世後葬身於中國土地。他的西文名字是 Fr. Jean-Denis Attiret。遺憾的是，我們始終沒有找到刻有“王致誠”

名字的墓碑，卻發現法國耶穌會修士巴德尼墓碑上的西文名字也是 Fr. Jean-Denis Attiret，並且其生平簡歷與王致誠相似。為進一步研究宮廷畫家王致誠，我們有必要對 Fr. Jean-Denis Attiret 的中文名字作考證。

一、法國著名漢學家伯希和 (M. Pelliot) 於1921年在法文《通報》第190-192頁論述 Fr. Jean-Denis Attiret 的中文名字說：“從 Fr. Attiret 修士1769年在北京時寫給巴黎教會的一封信中得知，Fr. Attiret 修士的中文名字是‘巴德尼’。但是，我一直沒有找到這個名字；在1765年的一本譯著中說 Vanchichim (王致誠) 就是 Attiret；在1765年的另一本同時出版的刊物中指出，Fr. Attiret 修士的中文寫法是‘王致誠’。”《通報》第191頁還記述了1869年 Fr. Attiret 修士墓碑損壞的情況：“在殘缺不全的拉丁文墓碑背面，另刻有中文碑文，其 Fr. Attiret 的中文名字為‘王致誠’。”

二、法國耶穌會費賴之神父和薛孔昭、高迪愛神父都曾記述⁽¹⁾說 Fr. Attiret 曾多次用“巴德尼”這一漢名。在 Fr. Attiret 剛來華時，似乎就取了這個名字，並認為，“德尼”顯然是他的洗名 Denis 的音譯，至於“巴”，可能是任意取的。

*明曉豔，女學者，2001年結業於北京大學宗教學系研究生班，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社會教育部主任，館員；編著有《北京歷史上的名人》（主編），《基督教辭典》（修訂版、合編），《中國近百年名碑》（北京部分），《石刻卷·刻石》等；發表論文〈梁啟超家族墓園與石刻〉、〈北京法國耶穌會士墓地與錢德明墓碑〉、〈北京石刻文化展巡禮〉、〈從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藏耶穌會士碑看澳門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中的地位與作用〉、〈錢德明在東學西傳中的作用與貢獻〉等。



《十駿馬圖冊》之一

絹本、設色 中國故宮博物院藏。原載《中國美術全集》，1989年，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三、據法國耶穌會 Planchet 神父於1918年出版的法文版《正福寺墓地與教堂》一書第26頁記載：1896年正福寺傳教士墓地平面圖中第19號為 J. D. Attiret；第33頁記載，1900年後重修的正福寺傳教士墓地平面圖中第39號為 Denis Attiret，第65頁為 Fr. Jean-Denis Attiret 墓碑錄文，碑陽左側刻有拉丁文等，右側刻有中文“耶穌會士巴先生字德尼”等。

四、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中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第四冊，第3-19頁）中，記錄了乾隆年間皇帝命王致誠進宮繪畫或為皇室、園林繪畫的諭旨數十道，曾用過中文名字“王致誠、王之誠和王志誠”，其西文名均為 Jean-Denis Attiret。

五、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藏，法國耶穌會士巴德尼墓碑，碑陽文字與《正福寺墓地與教堂》一書中第65頁碑文完全相同。

六、對巴德尼與王致誠的個人資料進行比較發現，巴德尼與王致誠同為法國人，均於1738年到達中國，且與意大利畫家郎世甯同在乾隆宮中任畫家。

綜上所述，我認為，Fr. Jean-Denis Attiret 修士可能使用過兩個中文名字，即巴德尼和王致誠。當然，也有人提出，“王致誠”是 Fr. Attiret 修士在中國的官名。Fr. Attiret 服務于清宮，為皇室繪畫“行走”時，所有繪畫，在內務府檔案記載中所用中文名為：王致誠、王之誠或王志成。因此，我認為：王致誠服務於中國清代宮廷三十餘年，在中文名字的使用上，主要是“王致誠”。



《十駿馬圖冊》之二

絹本、設色 中國故宮博物院藏。原載《中國美術全集》，1989年，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王致誠小傳

王致誠（1702-1768），法國人。乾隆五年（1740），三十八歲，入法國耶穌會，在會二十三年。1738年到達中國澳門，同年進京，為乾隆年間宮廷畫家。1768年死於北京，葬於海淀區彰化村正福寺法國耶穌會墓地。

1702年7月31日王致誠出生於法國多勒市的一個藝術品修復世家。因其全家酷愛美術，使幼小的王致誠在“調色板和畫筆中長大”。“當他還在孩提時期，就在父親辦的學校裡開始學畫了。據他追

述：‘他最大的興趣是在紙上塗抹，以後稍稍有所進步，不致再浪費顏料了。’⁽²⁾他熱衷於“用鉛筆勾畫西班牙風格的古房子以及斷代為夏爾·昆詩（Charles Quint）時代的防禦工事”，“不久就顯示出他在這門藝術上的才華”。⁽³⁾後來在普羅瓦西亞（Broissia）侯爵的鼓勵和資助下，王致誠赴羅馬深造。學成後回法國，途經里昂時，他為許多人作畫，包括維勒魯瓦（Villeroy）大主教和市長佩里松（Perrichon）等一代名流，初得名氣。1733年，王致誠回到故鄉，全身心地投入繪畫工作，他的作品〈金牛〉、〈尤滴和奧洛法納〉被用於裝飾法國多勒市政府的大階梯，還有部分作品被多勒市博物館收藏。



準噶爾首領達瓦奇肖像（1755年）
柏林民族藝術博物館藏
原載（法）伯德萊著《清宮洋畫家》

1735年7月31日，王致誠入阿維尼翁修道院，成為法國耶穌會士。當時，在中國的法國耶穌會傳教士正向法國耶穌會請求派遣一名優秀的畫師來華，以補清宮畫師之缺，更重要的是，輔助法國耶穌會在中國發展傳教事業。1738年，王致誠自願應召，被法國耶穌會派往中國傳教。

1738年1月9日，王致誠乘船從法國里昂出發，經過十四個月的旅行，於乾隆四年（1739）七月到達中國澳門，後途經廣州進入北京。一到北京，他就把一幅取材於《聖經》故事中的〈三王來朝〉⁽⁴⁾聖像畫奉獻給乾隆皇帝。乾隆帝非常喜愛，命人將這幅畫懸掛於宮中殿堂內。乾隆皇帝非常重視王致誠的繪畫才能，當年降旨命王致誠每日入宮繪畫，從此，王致誠逐成為服務於乾隆皇室的西洋畫家。

王致誠擅長西洋畫法，特別是用油畫描述歷史事件和人物肖像，其它畫法，非其所長。初為皇室

作畫時，他繪製了一些在御花園中嬉戲的仕女圖。乾隆帝一邊欣賞，一邊詢問：“這是中國女子，還是歐洲女子呢？”王致誠回答：“這都是些中國女子。”乾隆帝反駁道：“她們與中國女子毫無相似之處。”“乾隆帝對西洋畫並不欣賞，一是因為他對畫面上的油漆味頗為敏感，一是畫面中的陰影，尤其是深沈的陰影，在他看來不是藝術而是塗鴉。”⁽⁵⁾為迎合皇帝的愛好，也為法國傳教士在宮中有一席之地，有助於法國傳教士事業在中國的開展，王致誠不得不改變畫風，學習中國畫法，從事風景畫、戰爭畫以及花鳥、建築和裝飾繪畫等。他在《耶穌會士書信集》卷三頁793記述：“我們作畫，都得聽從帝旨；畫好初稿之後，先得讓他過目，做些修改；改得正確與否，不得妄加評論，必須照辦。”王致誠由於被迫放棄西洋畫法，而屈從於中國帝王、王公大臣和皇室成員的喜好，心中常常鬱悶。特別是有一天，乾隆帝聖旨送至王致誠處，御書：“水彩畫無疑更受人喜愛，不論從哪個角度去欣賞，都感到賞心悅目。為此，新來的客卿要按照一般宮廷畫師的方法作畫。對人物畫一門，仍可採用油畫。”聖旨的到來，使本來就鬱悶的王致誠感到更加不快。他認為，自己是作為一名西洋畫的藝術家來中國的，而不是一個初出茅廬的繪畫學徒者。事後，在宮廷畫家郎世甯修士的勸導、鼓勵下，王致誠雖認為“所作的繪畫既不合我的興趣，也不是我發揮才華的藝術；還得加上種種說不盡的麻煩。若非我的畫筆還能對教會起積極作用，讓皇帝對傳揚福音的神父有所好感的話；若非在我的艱辛勞動後面，看到日後天堂的話；我該早日要求‘歸去來兮’了。這是唯一的吸引力把我吸引在此地，同時把來自歐洲為皇帝服務的那些傳教士們吸引在此地的原因。”⁽⁶⁾從此，王致誠為了耶穌會傳教事業在中國的發展，他把為滿足宮廷繪畫服務視為傳教事業的一部分，努力學習中國繪畫技巧，專心致志地投入繪畫創作之中。

王致誠作畫細膩、精密，講究透視效果。乾隆皇帝常常來看他作畫，並與他親切交談，有時還穿上各式服裝，從不同角度讓他畫像。這使得王致誠有機會將觀察到的乾隆皇帝的各種姿勢和各種服飾



蒙古王公像（之一）（1755年 紙本油畫）
柏林民族藝術博物館藏
原載（法）伯德萊著《清宮洋畫家》



蒙古王公像（之二）（1755年 紙本油畫）
柏林民族藝術博物館藏
原載（法）伯德萊著《清宮洋畫家》

繪畫下來，對於不合帝意之處，乾隆皇帝還親自動筆修改。

乾隆十八年（1753），王致誠曾奉乾隆諭旨，為葡萄牙使臣帕切科（Pacheco）繪肖像畫。

乾隆十九年（1754），清兵為遠征準噶爾和東突厥斯坦、征討達瓦齊和阿睦爾撒納（該地區最終於1757年被平定，取名為“新疆”）獲得大勝，凱旋而歸。七月二十三日（1754年9月9日），承恩公德奉旨：“帶領西洋人王致誠往熱河畫油畫十二幅。欽此。”王致誠奉旨到達熱河後，為晉爵的十二位蒙古族親王、國公和將軍畫像。他在記述中寫道：“這些韃靼人不太習慣看到自己被如此畫像，對於在絹本上辨認出自己感到驚訝，非常高興能與自己相見。（……）他們中的一些人對另一些人發笑，當我畫了幾筆之後，他們多少都發現了畫像與自己之間的少許相似性。當完全相似時，它們又如同是心醉神迷一般。”數日之後，王致誠又開始為乾隆帝畫

像。這次隨乾隆皇帝巡幸韃靼期間，王致誠共作人物油畫像二十二幅，凱宴儀式繪畫四幅。從法國耶穌會士錢德明神父著的《王致誠傳》中我們得知：“一旦當大清王師取得了某些勝利時，皇帝便立即下達一道敕令，立即為獲勝者畫像。”王致誠便是宮中“隨軍”的洋畫家之一。

乾隆皇帝對王致誠的繪畫十分滿意，乾隆十九年七月，封王致誠為四品官。王致誠得知後，請一位宮中大臣代為稟告：王致誠是傳教士，不能接受乾隆帝賜予的爵位。第二天，王致誠早在宮中雙膝跪地，等候向乾隆皇帝謝恩。乾隆帝問王致誠：“愛卿竟然不想居官，這是為甚麼呢？”王致誠回答：“陛下深知其因。我是教徒，由於我的身份而無法享受那樣的榮譽，它與我的身份不相融合。”“但郎世甯修士卻非常坦然地居官了，他也同樣是教徒，（……）劉松齡神父現在供職于欽天監……”最後王致誠對乾隆帝說：“我既不太會講話，也無法

很好地聽懂中國話。”乾隆帝對這回答似乎滿意，從此不再提及此事。

三十年來，王致誠一直作為一名宮廷畫師服務於皇廷，其作品多為皇宮所收藏。乾隆三十二年（1768）十二月八日，王致誠因病在北京逝世，享年六十六歲。消息傳到乾隆帝那裡，“乾隆帝立即下詔，令一位大臣送去二百兩白銀，用作殯葬開銷。”下葬那天，“皇帝派遣其主要太監之一，以皇帝的名義，前往靈前弔唁，並步行陪靈直到墓地。”⁽⁷⁾當時，所有的傳教士，包括耶穌會士、多明我會士、方濟各會士等，都身着中國式白色葬禮服，使耶穌會士王致誠的葬禮既莊嚴又隆重，表現了耶穌會士葬禮之中國本土化特色。

現存王致誠的繪畫代表作有：

- 1)《十駿馬圖冊》，中國故宮博物院藏。⁽⁸⁾
- 2)《萬樹園賜宴圖》軸，中國故宮博物院藏。⁽⁹⁾
- 3)《紫光閣凱宴圖》（天花板圖），中國故宮博物院藏。
- 4)《平定回部獻俘圖》，由瑪斯格利雕版，伯德來私藏。
- 5)《河洛霍漸之戰》，巴黎國家圖書館和日本天理大學收藏。
- 6)《準噶爾首領達瓦齊肖像》，畫於1755年前後，德國柏林民族藝術博物館藏。
- 7)《守護天神圖》。

王致誠與《乾隆皇帝得勝圖》（1769-1775）

乾隆四十一年（1775），由王致誠、郎世甯、艾啟蒙（P. Ignaz Sichelbarth）和安德義（P. Jean Damascene）四位耶穌會士宮廷畫師共同完成了《乾隆皇帝得勝圖》組畫十六幅，描繪了乾隆皇帝於乾隆二十年到二十四年（1755-1759）間，平息邊疆叛亂、解決民族團結、統一疆土等重大事件。

乾隆皇帝在位以來曾經決定或主持過多次軍事行動，在他晚年所寫的《十全記》中，將十次重大軍事行動總結為“十全武功”，自號“十全老人”。“十全武功”所記載的重要軍事行動概括

為：“十功者，平定準噶爾為二，定回部為一，掃金川為二，靖臺灣為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即今二次受廓爾喀之降，合為十。”⁽¹⁰⁾這“十功”說起來並不順口，卻是乾隆皇帝回顧一生功績的寫照，意在通過軍事成就彰顯自己的仁君之道，“以昭武功而重久遠”。

乾隆繼位時，國家尚沒有統一，準噶爾和東突厥斯坦（有時也稱“喀什噶爾”）的割據勢力還沒有最終解決，成為清朝政府統一全國的最大難題。康熙三次親征，祇不過把他們打回阿爾泰山以西；雍正年間對準噶爾出兵，傅爾丹和通泊之敗，幾乎全軍覆沒；乾隆年間，先後兩次出兵征伐準噶爾首領達瓦齊，接着又平定了阿睦爾撒納的叛亂和天山南麓大小和卓木的叛亂，先後用了近五年的時間，最終解決了康熙皇帝登基以來，八十年沒有解決的國家統一問題，奠定了中國的版圖。

《乾隆皇帝得勝圖》組圖，描繪了乾隆皇帝的“十全武功”，其中，王致誠等人所作《凱宴成功諸將士圖》，描繪了乾隆二十年（1755），清政府平定西北邊疆準噶爾部達瓦齊的叛亂，為慶祝大捷，乾隆皇帝在承德避暑山莊萬樹園賜宴⁽¹¹⁾、封爵、賜賞、觀火戲⁽¹²⁾犒賞得勝歸來的將士們及厄魯特四部（準噶爾、都爾伯特、輝特、和碩）的首領，並分封為汗王、貝勒、貝子等爵位。盛大的慶祝活動持續三個月之久。為紀念平定準噶爾的勝利，乾隆帝在承德普寧寺勒碑，以漢、滿、蒙、藏四種文記述戰事的全過程，向世人彰顯歷史的功績。

王致誠所作《和落霍漸之捷圖》記述了在平定準噶爾達瓦奇割據叛亂之後不久，阿睦爾撒納又發動了叛變，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軍第二次出兵準噶爾伊犁地區，並大肆殺戮，在和落霍漸與阿睦爾撒納軍大戰，阿睦爾撒納戰敗後逃往沙俄，病死。第二年（乾隆二十三年），乾隆皇帝又親自撰寫《平定準噶爾後勒銘伊犁之碑》，並置碑於河北省承德普寧寺。碑文詳細記述了這次戰役的起因、經過以及大清王朝對邊疆少數民族的懷柔政策。同年，乾隆皇帝為和落霍漸之捷御筆題詩云：



河洛霍漸之捷圖 王致誠作於1766年、勒巴雕版。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藏。原載（法）伯德萊著《清宮洋畫家》。

今春我師剿逆夷，首戰實和落霍漸。
斬將寨旗早報捷，酬勞頒賚已有差。
即今生解俘囚至，曰渥赭特宰桑伊。
散秩大臣曾授職，乃敢倡亂如鴉鷄。
面詢彼所致敗故，咋舌惟歎天奪其。
彼眾猶有千餘騎，規知我寡設計奇。
輜重遠行誘我逐，層層伏賊據險巖。
官軍四百始馳至，少騎示弱山之陞。
我進彼乃蠱涌集，銃礮如雨循環施。
我軍曾無一傷者，百靈擁護信有之。
衝鋒突入矢齊發，賊乃喪膽紛離披。
鹿埭隴種各逃命，大鞞大膊張軍威。
殲彼屍僵近四百，負傷遁者數無訾。
是誠天助額手慶，奮勇要亦資人為。
問率軍者其人誰？超勇親王家聲貽。

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軍平定了新疆天山南麓回部大、小和卓木⁽¹³⁾之亂，“尸布拉呢敦，而函霍集占首”，“收自古以來未收之地，臣自古以來未

臣之民”，統一了新疆，並設伊犁將軍總理軍政事務。為確立中國疆域版圖，建立多民族統一的國家奠定了基礎。《平定回部獻俘圖》是王致誠這一時期的作品，表現了清軍平定回部大捷之後，將回部叛軍霍集占的首級，懸掛於皇宮午門之上，作為戰俘呈獻給皇帝的場面。⁽¹⁴⁾ 乾隆二十五年御題詩文一首：

函首霍占來月竈，傾心素坦款天闕。
理官淑問寧須試，驃騎窮追實可臧。
西海永清武保定，午門三御典昭詳。
從今更願無斯事，休養吾民共樂康。

乾隆帝的“十全武功”，始於伊利受降，迄於回部獻俘。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五日（1764年11月27日），乾隆皇帝降旨“平定伊犁等處得勝圖十六張，着郎世寧起稿，得時呈覽，陸續交粵海關監督轉交法蘭西雅國，着好手人著稿刻做銅板。其如何做，即着郎世寧寫明一併發去。”⁽¹⁵⁾ 乾隆三十年七月（1765年9月），宮廷洋畫家郎世寧、王致誠、



平定回部獻俘圖 王致誠作，原載（法）伯德萊著《清宮洋畫家》

艾啟蒙、安德義將完稿的《乾隆皇帝得勝圖》十六幅中的前四幅呈乾隆帝御覽，恩准後，於乾隆三十一年（1766）運往法國，進行雕版製作。王致誠所繪〈阿爾楚爾之戰圖〉為《乾隆皇帝得勝圖》中第一批運往法國的四幅繪畫之一，其餘三幅是郎世寧繪的〈格登鄂拉斫營圖〉、艾啟蒙繪的〈平定伊利受降圖〉、安德義繪的〈呼爾滿大捷圖〉。次年7月，其餘十二幅也相繼被運到法國。

這批畫受到了法國國王的重視，法王建築總管馬里尼（Marigny）侯爵十分清楚地知道中國皇帝對這十六幅版畫的重視，它即將“向羅馬並向全世界揭示對準噶爾汗國及其附近回疆地區的平定”。他委託皇家藝術院首席版畫家柯欽（Cichin）來主持這項工作，並命令他祇能使用技藝最高超的工匠。他們從英國購置了銅板，並自行設計了一種被稱為“大盧瓦”的特殊用紙用於雕版的印刷；同時，選中了法國著名印刷專家博韋（Beauvais）先生負責印刷

工作。乾隆三十七年（1772）十二月，第一批銅版畫七幅，從法國運到北京。從《耶穌會士書簡集》第24卷中我們得知，乾隆皇帝對法國版畫家們的工作非常滿意，於是降旨，用這七幅銅版重新印刷一組版畫，並將版畫陸續頒賞給皇子及文武大臣。三年之後，即乾隆四十年（1775），最後一批得勝圖銅版畫終於從法國運達北京。這時，王致誠已經逝世七年，郎世寧也已逝世九年了。

乾隆皇帝對銅板雕刻十分滿意，再次頒賞得勝圖給王公大臣。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有頒賞清單：第一次賞得勝圖十八份，賞給六阿哥、八阿哥、十一阿哥、十五阿哥、十七阿哥、綿德阿哥、……于敏中、和坤等；第二次賞得勝圖二十份，賞給禮親王永恩、睿親王淳穎、肅親王永錫……；第三次賞得勝圖三十六份；第四次賞得勝圖十九份；第五次賞得勝圖四份。乾隆四十九年（1784），乾隆帝諭令將得勝圖分送全國各地行宮及寺院等處陳設並保存。⁽¹⁶⁾



平定伊犁回部得勝圖 郎世寧、王致誠等繪 中國故宮博物院藏

近日筆者從法國1921年出版的《通報》中看到，當年法國耶穌會士王致誠、郎世寧、艾啟蒙、安德義所繪的《乾隆皇帝得勝圖》十六幅依次是——

乾隆二十年(1755)作：〈平定伊犁投降〉、〈格登鄂拉斫營〉；

乾隆二十三年(1758)作：〈和落霍漸之捷〉、〈庫隴癸之戰〉、〈烏什酋長獻城圖〉；

乾隆二十四年(1759)作：〈黑水圍解〉、〈呼爾滿大捷〉、〈拔達山汗納款圖〉；

乾隆二十五年(1760)作：〈平定回部獻俘〉、〈郊勞回部成功諸將士〉、〈凱宴成功諸將士〉；

乾隆三十一年(1766)作：〈通古斯魯克之戰〉、〈霍斯庫魯克之戰〉、〈阿爾楚爾之戰〉、〈伊西洱庫爾卓爾之戰〉。

但是，筆者就其畫稿、事件的年代進行了考證，認為《乾隆皇帝得勝圖》的事件順序應該是：〈平定伊犁投降圖〉、〈格登鄂拉斫營圖〉、〈鄂壘紮拉圖之戰圖〉、〈和落霍漸之捷圖〉、〈庫隴癸之

戰圖〉、〈烏什酋長獻城圖〉、〈黑水圍解圖〉、〈呼爾滿大捷圖〉、〈通古斯魯克之戰圖〉、〈霍斯庫魯克之戰圖〉、〈阿爾楚爾之戰圖〉、〈伊西洱庫爾卓爾之戰圖〉、〈拔達山汗納款圖〉、〈平定回部獻俘圖〉、〈郊勞回部成功諸將士圖〉、〈凱宴成功諸將士圖〉。(17)

十六幅銅版畫均採用全景式構圖，充份地反映了戰爭進行的過程、規模和全貌。雕版製作，精緻細微，不僅是宮廷西洋畫師的集體創作，也是中西繪畫藝術相互融合的重要實踐，具有濃鬱的歐洲繪畫風格。每幅尺寸均為 90.8 x 55.4 釐米。

王致誠與中國宮殿、皇家園林繪畫

作為乾隆皇帝的禦用畫家——耶穌會修士王致誠，始終沒有忘記向法國耶穌會報道他們在中國宮廷的畫家生活和工作情況，對他們感興趣的中國宮廷建築、皇家園林進行詳細的報道。

乾隆十四年(1749)，王致誠寫給法國教會的一封信，被刊登在法國《耶穌會士書簡集》中，此文用大量筆墨描繪了皇家園林——圓明園，贊揚了圓明園的平面設計和建築施工：“那裡的一切建築既宏偉又美觀。這或是歸功於建築圖，或是歸功於施工。最使我感到驚奇的是，在我看來，它們在任何地方都沒有相似之處。”宮殿“由相互之間獨立的一批住宅組成，但非常對稱和諧，由寬敞的院子、花園和花壇分隔開來，所有這些住宅的門面都由於塗金、油漆和繪畫而金碧輝煌。室內裝修和佈置有中國、印度及歐洲所擁有最漂亮和最珍貴的東西。”“橋梁都設有漢白玉的欄杆，經過高度藝術加工並雕刻有淺浮雕……”這封書簡不僅在法國引起重視，而且引起歐洲人的極大關注。乾隆十七年(1752)年，被哈里·博蒙(約瑟夫斯賓塞)譯成英文發表，題為“中國皇家園林的特殊意義”。譯文的大部內容先後被《倫敦雜誌》、《月刊雜誌》和《蘇格蘭雜誌》轉載，使更多的歐洲人把目光轉向了中國。

喬治·R·洛埃爾(George R. Loehr)，1976年在《卡塔西雅叢書》第77頁中這樣評價王致誠的書簡：

〔歐洲〕正是在對中國工藝品和中國禮儀的崇拜高潮中出現了王致誠的書簡。因此，在這種對於英國—中國式園林的崇尚之中，則必須與其構圖中畫出一些不規則的甬道、崎嶇蜿蜒的小溪、帶有小島的湖泊、岩石和瀑布等。大家很容易看到這種不規則性和非規則性與羅可可式裝飾非常相符。(18)

由於人們看到了英國園林和中國園林的不對稱性，在法國才出現了“英國—中國風格的園林”的建築稱謂，繼而又誕生“英國—中國園林”一詞。當時，由於王致誠等耶穌會士通過書簡、繪畫等形式對中國宮殿、皇家園林進行的大量報道，在法國、德國、丹麥、芬蘭、瑞典、意大利等歐洲國家，掀起了“中國熱”潮，使“英國—中國式園林”建築成為時尚。

在學術界有不少關於中國園林論著問世，如《哥特式、中國式和近代審美觀的裝飾性建築》(1758年，夏爾·奧韋)、《論中國建築》(1759年，保爾·德克)、《中國對歐洲園林結構的影響》(1936年，埃萊阿諾爾·馮·埃德貝克 Eleanor Von Erdberg)、《18世紀歐洲的中國園林》(1951年，喜龍士 Oswald Siren)等，都不同程度地受過王致誠的影響。

王致誠作為宮廷畫家，為乾隆皇室服務達三十餘年，他的繪畫不僅描繪戰事、賜宴、記事等場景，更多的繪畫還用於裝飾皇家園林和殿堂。從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的《清中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僅在第四冊中就收錄了乾隆皇帝命王致誠為皇家園林、宮殿繪畫的聖旨數十通，在此僅舉數例，可見一斑。

初三日，畫畫人戴正持來押帖一件，內開本日太監毛團傳旨：着西洋人王致誠畫畫柏唐阿、王幼學致松風開畫油畫書格二張。欽此。〔乾隆四年九月初三日、1739年10月5日〕

二十六日，催總廖保持來司庫郎正培押帖一件，內開為本日太監毛團傳旨：西洋人王致誠、畫畫人張維邦等着在啟祥宮行走，各自畫油畫幾張。欽此。〔乾隆四年九月二十六日、1739年10月28日〕

初十日，副催總六十七持來司庫郎正培、騎都尉巴爾當催總花善押帖一件，內開為正月二十四日，太監胡世傑交長春仙館墨池雲裝修紙樣一張。傳旨：中層明間面闊板牆中間，着王致誠速畫油畫表盤一張。欽此。〔乾隆九年二月初十日、1744年3月23日〕

初五日，副催總王來學持來司庫郎正培、騎都尉巴爾當押帖一件，內開為七月初一日太監胡世傑傳旨：着王致誠畫油畫。欽此。〔乾隆十年初五日、1745年8月2日〕

初十日，副催總六十七持來司庫郎正培、副司庫瑞保押帖一件，內開為五月十一日太監胡世傑傳旨：香山情賞為美園光門上，着王致誠畫美人一幅。欽此。〔乾隆十二年五月初十日、1747年6月17日〕

十三日，副催總六十七持來司庫郎正培、福副司庫瑞保押帖一件，內開為十一月初一日太監胡世傑傳旨：將噶爾丹策楞進的馬着郎世甯、王致誠、艾啟蒙各畫馬一匹。欽此。〔乾隆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1747年12月14日〕

二十六日，司庫白世秀、催總六達子來說太監胡世傑傳旨：着啟祥宮王致誠畫簾刷下畫美人面向右。欽此。〔乾隆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1748年6月21日〕

初一日，副催總六十七持來司庫郎正培、瑞保押帖一件，內開為五月二十七日太監胡世傑交寧靜舟門口樣一張。傳旨：着王致誠畫簾刷下畫美人面向右。欽此。〔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初一日、1748年8月24日〕

十五日，副催總佛保持來員外郎正培、庫掌瑞保押帖一件，內開為五月十二日太監王自雲來說，太監張永泰傳旨：同樂園圓光門內着王致誠畫美人畫一幅。欽此。〔乾隆十四年七月十五日、1749年8月27日〕

傳旨：瀛臺蘭室，着王致誠起通景畫稿一張。〔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1749年12月18日〕

傳旨：靜宜園棲雲樓、松塢雲莊殿內西進間，南牆上着王致誠、王學起通景畫稿，呈覽。欽此。〔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750年12月20日〕

傳旨：萬壽山樂安和圓光門二面，着王致誠畫美人。欽此。〔乾隆十九年四月十六日、1754年5月7日〕

承恩公德奉旨：帶領西洋人王致誠往熱河畫油畫十二幅。欽此。〔乾隆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1754年9月9日〕。

傳旨：西洋人王致誠畫油畫御容一幅，熱河掛。欽此。〔乾隆十九年十月初三日、1754年11月16日〕

傳旨：着王致誠畫御容射箭吊瓶一幅。欽此。〔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1755年6月3日〕

傳旨：新建水法三間樓上東西牆掛屏四面，着王致誠用絹畫人物四幅。欽此。〔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1760年5月10日〕

傳旨：翔鳳艇五艙左夾道北牆門上用條一張，着王致誠畫美。欽此。〔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初一日、1762年6月22日〕

傳旨：思永齋佳處領其要插屏一座，正面著金廷標倣宋人畫一幅，背面着王致誠用絹畫西洋人物畫一幅。欽此。〔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初三日、1762年7月23日〕

傳旨：怡性軒樓下西一間揭下油畫一張，着王致誠畫人物，王幼學補景用絹畫。欽此。〔乾隆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1762年12月11日〕

傳旨：瀛臺聽鴻樓北門內玻璃插屏後着王致誠畫西洋畫一幅。欽此。〔乾隆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1763年3月7日〕

二十三日，接得郎中德魁員外郎安泰李文照押帖一件，內開本月初八日起的水法十一間樓明三間殿內東西牆上掛屏四件，門窗戶斗八件，呈覽。奉旨：着西洋人王致誠等畫，欽此。〔乾隆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三日、1764年2月24日〕

傳旨：瀛臺日知閣殿內五屏風群板，着王致誠畫宣紙異獸。欽此。〔乾隆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1764年5月22日〕

傳旨：澄虛榭靜香館著王致誠、王幼學等畫支窗線法絹畫一幅，欽此。〔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初七日、1764年6月6日〕

傳旨：着王致誠、艾啟蒙畫水法三間樓上插屏面，西洋人物畫。〔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初二日、1769年8月3日〕

王致誠墓碑考

宮廷畫家王致誠，於乾隆二十八年(1763)逝於北京，葬在海淀區彰化村正福寺法國耶穌會公墓。墓碑現藏於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2002年10月正式對外展出。

一、墓碑變遷

正福寺是繼“滕公柵欄”之後，北京又一處較大較為集中的天主教墓地，又稱為法國傳教士墓地，位於海淀區四季青鄉，屬高莊村委會管轄。村呈帶狀，佔地190.1畝，主街東西走向，瀝青路面。現現有三百二十餘戶，一千一百多人。正福寺原為明初大將徐達的後人所修的家廟，年久失修，早已廢棄，僅存地名。

正福寺法國耶穌會公墓，始建於雍正十年(1732)，到1901年，正福寺公墓已安葬六十八位外籍傳教士，其中包括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葬於此地的王致誠修士。但是，墓碑上並沒有刻“王致誠”三字，而是“耶穌會士巴公之墓”。其原因，筆者在



1900年以前的正福寺墓地寫生圖 原載 Hubrecht, *Grandeur et Suprématie*, p. 371.



巴德尼（王致誠）墓碑

王宏輝攝於 2000 年 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藏

本文的開頭“王致誠與巴德尼”中作了敘述。然而，我們從 1921 年法國《通報》第 191 頁的文字中得知，法國耶穌會 Zéphyrin Guillemiu 主教在 1869 年寫給他的家鄉（他與王致誠是同鄉）研究會的一封信中提到正福寺墓地：“在 Parrenin 神父墓附近是 Fr. Attiret 的墓，墓碑已殘破，碑陽刻有拉丁文：

DIONYSIUS	IN MISSIONE
ATTIRET,	ANN.XXX
GALLUS,	OBIIT PEKINI
SOC. JESU.	DIE VIII DECEMB.
VIXIT IN SOC.	ANNO MDCCLVIII
ANNIS XXXIII	AETATIS LXVI

碑的背面刻有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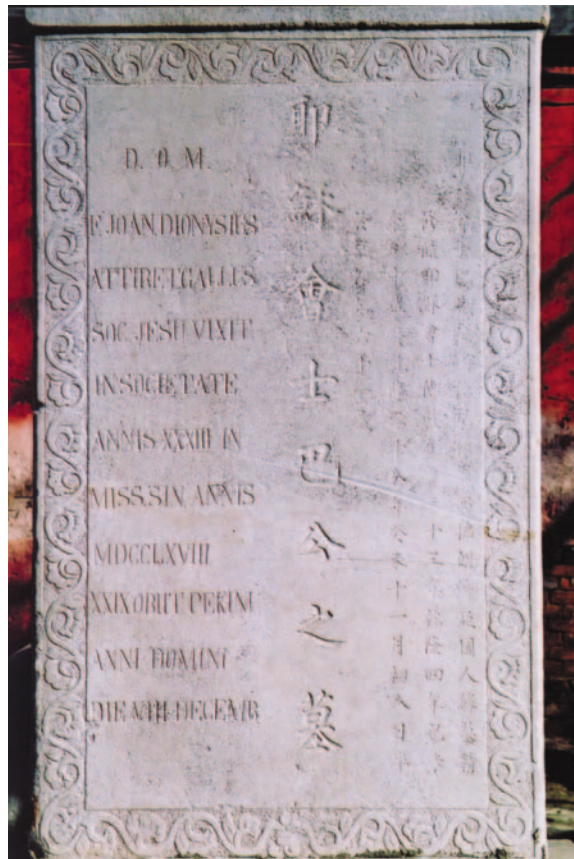
他沒有錄下中文碑文，而是將中文譯成了拉丁文介紹給他的同鄉，即：

D. O. M.

Monumentum D. Wouong tsi-ching erectum. D. Wouong Tsi-ching, Jesuita, Gallus, perfectionis amore, Patres Jesuitas, ad praedicandam fidem secutus est. Qui, cum annis 30 in aula Imperiali laborasset, 64 annos natus uita decessit.

Jpsius morle Imperatori annunciata, eodem die Imperator ex aorario publico pro eius sepultura misit 200 taülia argenti, quae quidem accepta sunt.

〔意譯：這通墓碑是王致誠的。王致誠是法國耶穌會士。耶穌會神父們認為他是非常博愛的人。他為皇帝工作了三十年，六十四歲去



巴德尼（王致誠）墓碑碑文

王宏輝攝於 2000 年 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藏

世。在他去世時，有人將此事報告給乾隆皇帝。皇帝從國庫中撥出二百兩銀子為他安葬。

這封信，證實了 Fr.Attiret 就是王致誠，而且原碑上刻有“這通墓碑是王致誠的”中文字樣。

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藏的王致誠墓碑，陽面中題為“耶穌會士巴公之墓”，左側刻有拉丁文，右側刻有中文；碑陰為素面。也就是說，目前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收藏的王致誠墓碑不是原碑，而是 1900 年後重修正福寺墓地時復刻的。

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藏耶穌會“正福寺公教公墓記碑”記錄了正福寺墓地的創建、破壞、重建、再建的年代。碑陽正書拉丁文，四周雕刻有中國傳統的卷草紋圖案。碑文為：

HOC FIDEI CHRIST MONUMENTUM
A PR_DECESSORIBUS SUIS ANNO 1732 ERECTUM
P.P GALLI S.J. EX INTEGRO RESTAURARUNT ANNO 1777.
IMPIA MANU DESTRUCTUM ALUMNI CONGREG.
MISS. DENUO EXTRUXERUNT.
ANNO 1863.

〔譯文〕正福寺天主教公墓記，1732 年（雍正十年）由法國耶穌會在此建墓地，後被沒有信仰的人破壞。1777 年（乾隆四十二年）重建，1863 年（同治二年）由遺士會再次重建。

〈正福寺公教公墓記〉碑，通高 72 釐米，寬 119 釐米，厚 69 釐米；上部小座，高 39 釐米，寬 77 釐米，厚 49 釐米，質為青白石。碑頂中央處有一直徑為 20 釐米，深 15 釐米的圓槽，原是安置十字架的地方。碑陰還刻有拉丁文：

PPCALLL.SOC IESU POSUEPE AN DOM
MDCCXXXII.

〔譯文〕1732 年法國耶穌會神父建此碑於此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開始後，曾一度大建防空洞，備戰備荒。當時正福寺墓地的石碑也沒有逃脫歷史的厄運，被人們運往西城區月壇北街的西城醬菜廠，用作防空洞的蓋板，直到 1992 年才被人們偶



〈正福寺公教公墓碑記〉碑陽 王宏輝攝於 2001 年 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藏

然發現。當年，位於北京西城區月壇北街的西城醬菜廠準備遷址時，北京市教委擬在醬菜廠的舊址處建一所中學，即北京市第112中學校。施工前，112中學施工單位發現，院內防空洞中有大量傳教士墓碑，為保證施工進度，希望文物部門能盡早把石碑拉走。北京市文物局得知後，立即派石刻藝術博物館專業技術人員前去勘察，並撥出專款，由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購買了建築材料，組織人工，將墓碑替換出來，運至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這批傳教士墓碑才得以收藏、研究、展出。王致誠墓碑祇是其中之一方。

二、墓碑形制：

方首、方座。

碑首：碑額鐫刻花草、十字架及海水江崖圖案。

尺寸：碑高76釐米，寬69釐米，厚20釐米。

碑質：漢白玉。

三、墓碑錄文

漢文、拉丁文合璧。漢字正書存5行78字。

中題：耶穌會士巴公之墓

漢文：耶穌會士巴先生字德尼係泰西拂郎濟亞國人緣慕精修隨耶穌會士傳教在會三十三年乾隆四年己未來至中華於乾隆二十八年癸未十一月初八日

卒於京都年六十一歲

拉丁文：D. O. M

F. JOAN. DIONYSIUS ATTIRET GALLUS
SOC. JESU VIXIT IN SOCIETATE ANNIS XXXIII
IN MISS. SIN. ANNIS MDCCLXVIII XXIX OBIIT
PEKINI ANNI DOMINI DIE VIII DECEMB.

〔譯文〕獻給至善至尊的天主

巴德尼修士，法國人，耶穌會士。在會三十三年，在中國傳教二十九年。主曆1768年12月8日於北京去世。

四、碑文卒年考

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藏王致誠墓碑，拉丁碑文記載，王致誠於1768年逝世；中文記載於乾隆廿八年，即1763年逝世。二者當有一誤。

法國耶穌會 P. Planchet 神父，在1918年出版的《正福寺墓地與教堂》一書第65頁記錄的碑文記載王致誠去世於乾隆廿八年十一月初八日，享年61歲，與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藏王致誠墓碑中文記載一致，即逝世於176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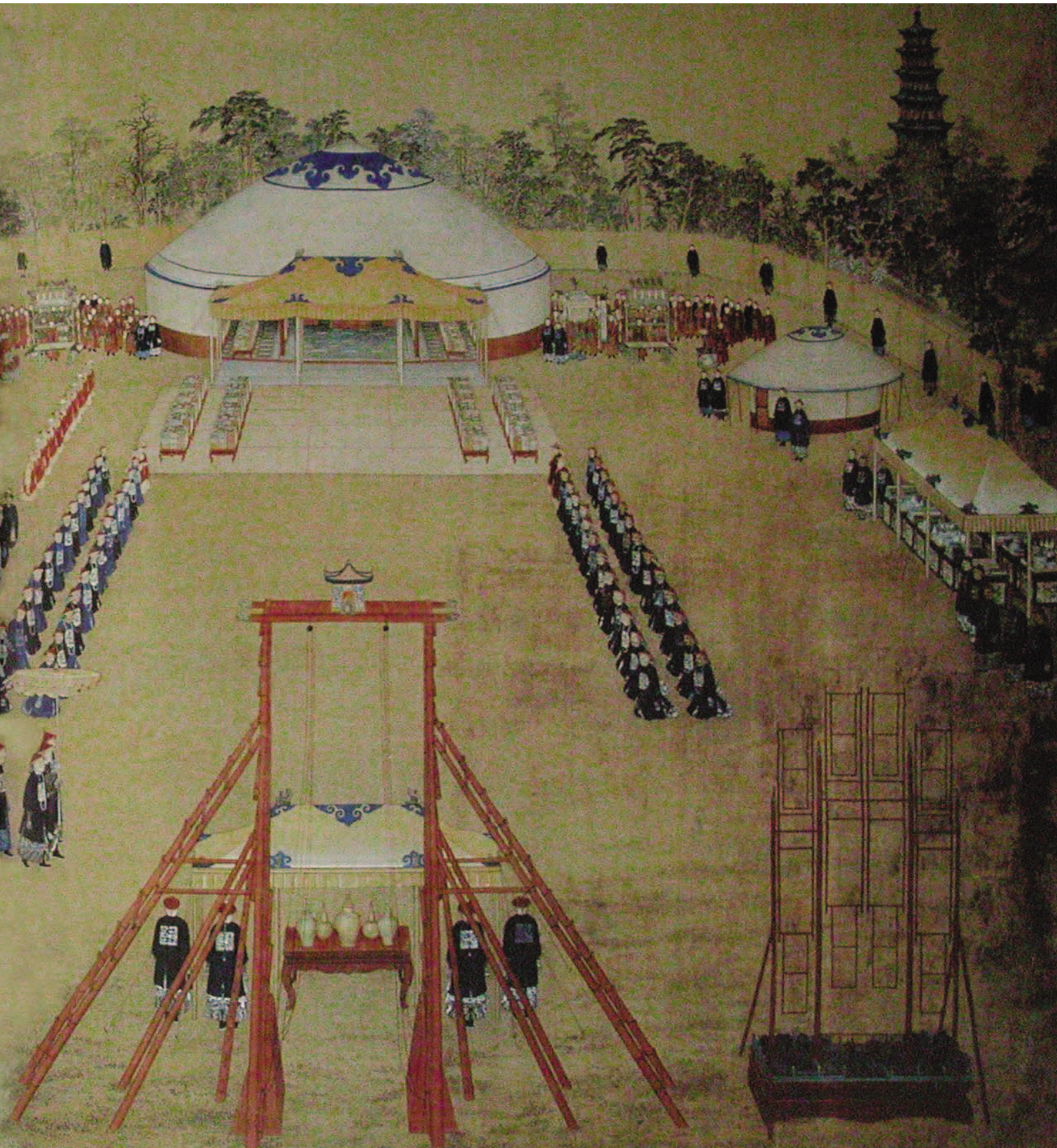
如果我們從王致誠1738年來中國，且服務於宮廷三十年推論，王致誠逝世的年代應是1768年，而不是1763年，享年為66歲，而非61歲。



〈正福寺公教公墓碑記〉之碑陰 王宏輝攝於2001年 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藏



萬樹園賜宴圖（絹本設色 221.2 x 419cm）



近日筆者從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的《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中發現，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1767年3月18日）曾命太監如意傳旨：“水法三間上插屏二面着王致誠畫人物捐畫二幅。欽此。”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1768年5月14日）命太監胡世傑傳旨：“鑑園師善堂北次間北牆西邊假門上，着王致誠畫人物絹畫一幅。欽此。”從這兩份檔案中我們不難看出，畫家王致誠在1768年5月14日之前依然服務於宮中，而且仍然勤於繪畫。

在乾隆三十四年皇室檔案紀錄的聖旨中，還記錄了乾隆帝命畫家艾啟蒙接替王致誠完成大水法的人物畫稿的聖旨，即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初二日（1769年8月3日），命太監胡世傑傳旨：“王致誠畫過水法三間樓上插屏背面西洋人物畫二幅，一幅畫至八成，着艾啟蒙接畫，未畫一幅不必畫。欽此。”從1769年8月3日以後的皇室檔案中，筆者再沒見到有關王致誠修士的活動記錄。

從宮廷檔案的記載中，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畫家王致誠逝世於1768年5月14日之後。因此，墓碑的中文卒年是錯的。

【註】

- (1) 費賴著《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1552-1773），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出版。
- (2) Huc 著《基督教傳教史》，頁99-100。
- (3) (法) 伯德萊著《清宮洋畫家》，耿昇譯。
- (4) 〈三王來朝〉圖，為拜占庭風格的聖像畫。作者不詳。俄羅斯東正教聖像畫，壁畫風格。內容取材於《聖經》中《馬太福音》2:1-12。《視覺·聖經》——西方藝術中的基督教一書頁68記載：耶穌降生時，有幾位博士（又稱為“王”者）從遙遠的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他們發現了一顆新的星，這顆星表示誕生了一位新的猶太國王，所以他們在這顆新星的指引下來到這裡，尋找新的猶太王，向他表示祝賀。在新星的引導下，他們在伯利恆停了下來，找到嬰兒耶穌，並俯伏下拜，獻上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然後在天使的指引下繞道回東方去了。《聖經》中沒有記載或說明到猶太來的東方博士（或王）的具體人數，後人根據他們獻上的三件禮物認定來朝者為三人，故稱“三王來朝”。
- (5) 費賴著《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1552-1773），頁972。

- (6)《耶穌會士書信集》卷三，頁793。
- (7)《清宮洋畫家》頁117。
- (8)《中國美術全集》載：《十駿馬圖冊》紙本、設色、縱24.2釐米，橫29.1釐米。此圖冊畫乾隆坐騎十匹駿馬：萬吉驕、闕虎驕、獅子玉、霹靂躑、雪點鵬、自在驕、奔雪池、赤花鷹、英驥子和爾雲駛。作者採用西洋畫法，十分注意馬的解剖、結構，用工細縝密的線條表現駿馬的動態，造型準確，富有立體感和皮毛的質感。
- (9)《故宮文物大典》第一卷載：〈萬樹園賜宴圖〉軸，絹本，設色。縱：221.2釐米，橫：419釐米。其畫風細膩精緻，中西合璧。在宮中除作畫外，還參與圓明園歐式建築的設計與施工，乾隆三十三年卒於北京。〈萬樹園賜宴圖〉描繪清高宗弘曆於乾隆十九年（1754）夏季在承德避暑山莊的萬樹園內，設宴招待蒙古族杜爾伯特的首領車凌、車凌烏巴、車凌孟克的情景。乾隆皇帝端坐在由十六個內侍抬着的肩輿上，在王宮貴族、文武大臣的簇擁下，緩緩進入宴會場，“三車凌”等被接見的人跪在地上迎候。畫面的中後部是一座圓形帳篷，帳中設寶座，帳前為宴席，帳篷兩旁几案上擺滿了賞賜的器物 and 絹帛，另外還排列着誦經的喇嘛和樂隊。整個宴會場地圍以布帷，並有武裝侍衛把守。布帷外的樹林中，人們在殺雞宰羊，準備宴會的膳食。右上角有一座磚瓦結構的高塔，即避暑山莊內的永寧寺塔，畫面前的空地置表演用木架。圖中乾隆皇帝和其餘四十多人的頭像均為肖像，是畫家對着真人寫生而成，形象逼真，畫幅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
- (10)《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四一四。
- (11) 賜宴，又稱“蒙古包宴”。分為“日宴”和“夜宴”兩種，日宴和夜宴的內容相同，區別在於夜間滿園懸掛掛燈，火樹銀花五彩繽紛，白天同是此景，與夜間效果無法相比。
- (12) 火戲，指乾隆年間河北承德避暑山莊萬樹園內的演出活動。“火戲”為幾百人的集體舞，演員手持各式綵燈邊舞邊唱，隨着音樂變換隊形，組出“太平萬歲”、“萬壽無疆”等字樣，接着便是燃放焰火，使演出達到高潮。
- (13) “和卓”為派罕帖爾後裔之稱。和卓阿哈瑪特的兩個兒子，即長子布拉泥敦、次子霍集占，復稱為“大小和卓”。
- (14) [法國] 伯德萊著《清宮洋畫家》頁76。
- (15)《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頁315。
- (16) 莊吉發著《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528。
- (17) 法國《通報》，1921年出版，頁266-267。
- (18)《中國大百科全集·美術卷》載：羅可可（Rococo），為法國17世紀藝術式樣名詞，發端於路易十四（1643-1715），流行於路易十五在位（1715-1774）時代，風格纖巧、精美、浮華，又稱“路易十五式”。其繪畫、設計特點：曲線趣味，非對稱法則，色澤柔和豔麗、崇尚自然、人物意匠上的諧謔性、飄逸性等。

十七世紀中國優秀士人 對傳統華夷觀念的超越

陳占山*

中國知識界對傳統華夷觀念的超越，學者們較一致地認為是出現於鴉片戰爭以後，特別是中日甲午戰爭以後。本文以大量事實說明，早在明末清初中國優秀士人已有過與近代相似的舉動。文章同時對那個時代士人的超越得以產生的社會背景、條件以及意義、影響和歷史局限等進行考量和探討。

超越得以產生的社會背景和條件

中國優秀士人對傳統華夷觀念的超越始於明萬曆中期。其得以產生的社會背景和條件，主要有看來並不直接相關的三件事情：

一是明嘉靖、萬曆以後出現的傳統道德觀念的危機。

此種危機的出現既與中國儒家思想學說內在的發展變化有關，也與明中葉以後社會政治經濟出現的一系列新情況相聯繫。就前者而言，主要是陽明心學的興起對南宋以來被確定為官方正學的程朱理學形成的巨大衝擊。由於陽明學說的“心即理”——所謂求之於心而非，雖言出孔子也“不敢以為是也”，即將“吾心”作為判斷、衡量一切是非的標準。此種情形客觀上打破了儒家倫理教條對人性的束縛，特別是作為王門後學的泰州學派，“其人多能以赤手搏龍蛇”，“非名教所能羈絡”，至此，使中國傳統道德價值陷入深刻的危機。明中葉社會經濟出現的新情況是商品經濟的崛起，資本主義萌芽的產生。這種新情況引起了同時期及此後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的一系列連鎖反應。概而言之，即商品經濟繁榮起來後，率先對封建政權發生至深且廣的腐蝕性影響。其具體表現是上至最高統治者，下到

一般官衙小吏，貪污成風，賄賂公行，腐化墮落，吏治極度腐敗。而統治階層的腐敗奢華，又進一步引發社會風俗和生活方式的變化，整個晚明社會追求享樂，窮奢極侈。這種情形與前述王學對人性的解放相互影響，相摩相蕩，急遽地衝擊着傳統道德觀念的堤壩。隨着道德信仰危機的加深，特別是萬曆後期內憂外患的加重，一批對國家、民族有責任心的士人義無返顧地挺身而出，力挽頹風。在他們一系列振興舉措之中，尋求新的人文社會資源，以重建和加強傳統道德價值的尊嚴權威，也是其中最基本的一項。

二是入明以後，中國傳統科技發展停滯乃至迅速衰退，其中的一些門類，已經不能滿足社會需求。

對於傳統科技在進入明代以後的停滯衰退，以往中外專家學者多有揭示，此可參閱李約瑟、李儼、尤世凱維奇及杜石然、范楚玉等人的著作。⁽¹⁾ 本文擬把考察重點放在被譽為中國古代兩門主要科學的天文學和數學上，看看它們在明代特別是進入明中後期是如何無法完成社會所賦予的使命的。

天文學和數學在中國古代之所以重要，是由於它們與中國古代王朝政治須臾不離的星占學有關。因奉行“天人合一”的思維模式，中國最高統治者把自己視為上天在大地上的代理人。上天的意志又是

* 陳占山，汕頭大學文學院副研究員，歷史學博士，主要從事中國文化史和明清中外關係史的科研教學工作。

通過“天垂象，見吉凶”而顯示給人間統治者的。所以，中國最高統治者的言動及最高權力機構的重大決策，都必須在天文星占所給予的“黃道吉日”的範圍內運作。這樣的“最佳時運”的選擇，又必須建立在天文家準確的天象觀測和曆法、數學家精密的計算預報(即所謂“觀象授曆”)的基礎上。上述情況，正是中國古代天文學和數學較為發達的基本原因。可是，入明以後，中國的天文、曆算家卻愈來愈不能勝任他們所擔當的神聖職責了，其原因正如前述，中國天文曆算學入明以後衰落了。

中國天文曆算至元代郭守敬的《授時曆》已發展到傳統科學體系下所能達到的最高點，朱明王朝建立伊始，一破此前歷代改朝換代之際必製新曆以示“天運已新”的慣例，將郭守敬曆改名“大統”繼續頒用。同時沿用元朝舊例，為伊斯蘭天文學設立專門機構，聘用其人，以《回回曆》推算，與《大統》參用。上述情形無疑透露了這樣一個信號：明初中國的天文曆算家已不具備重修一部新曆法的實力了，特別是沒有信心踰越郭守敬所創造的歷史紀錄。而大量文獻記載表明，由於年久失修，大約從明英宗正統年間開始，欽天監據《大統曆》推算的日、月食等天象預報，屢見不準。回回天算家據阿拉伯體系所推算，稍優前者，但由於同樣失修，亦屢有誤差。在此情況下，朝野請修曆之議漸起。至嘉靖、萬曆以後，隨着上述兩套體系預報天象的嚴重失真，改曆呼聲此伏彼起，不絕於耳。當朝皇帝也每在天象預報“失報”、“失確”之時，對監官嚴加斥責，但後者祇能“唯唯謝罪，以世學歲久，無他術為解”(2)。尤其是令朝野倍感尷尬的是要對現行錯謬百出的曆法加以修訂，實力不從心實已不能了。崇禎二年五月，欽天監預報的日食“前後刻數俱不對”，上傳切責“姑寬恕一次，……如再錯誤，重治不饒”。五官正戈豐年回奏時，力呈監官窘迫之情，其中坦言：“今欲循守舊法，向後不能無差；欲行修改，更非淺陋所及。”(3)

除天文學、數學等門類外，事實上在純粹技術領域，晚明社會也有進一步的需求，如軍事器械中先進的西洋火器，農業生產中的“水法”等。以下僅以前者為例，稍加剖析。

在明代歷史上，邊患始終不息，但在長期的拒守征戰中，明政府並沒有把軍隊鍛造成為一支具有強勁戰鬥力的隊伍，而是恰恰相反，明軍組織渙散，將帥怯戰畏敵，軍費困乏枯竭，武器老鈍。對此敗象實際上不必多言，祇要打開徐光啟的文集，閱讀一下他早年寫的〈擬上安邊禦虜疏〉和後來的《練兵疏稿》就可以作較詳盡的瞭解。嘉靖、萬曆以後，明朝原有的邊患未減，又加入了新的因素：崛起於白山黑水的東北滿人屢屢興兵南下，成為明政權的頭號強敵。在明王朝生死存亡之際，能否為邊防提供更為先進的武器裝備，已成為克敵制勝的一個關鍵。而這種技術需求，事實上也是當時中國傳統的能工巧匠所無法給予的。

三是萬曆以後，歐洲耶穌會傳教士入華以及他們與中國知識界的廣泛接觸，遂見優秀士人思想活躍脫穎而出。

耶穌會士的入華以及他們與中國智識界廣泛接觸的史實已眾所周知，但有一點尤須強調，即傳教士的知識修養。他們是一批被譽為“凝聚着全部的歐洲知識”(4)的傑出人士，並且他們在華的傳教採用了與當時天主教世界海外傳教方式迥然不同的以學術為媒的策略。唯其如此，他們才能在當時中國智識界樹立起歐洲文化這樣一個鮮明的參照系，這也使本文所要探討的中國士人對傳統觀念的批判和更新成為可能。

“優秀士人”的概念，是基於這樣一個最基本的理由提出來的：作為超越傳統華夷觀念的主體，在17世紀的中國，事實上也絕無可能是當時士林的全體，而祇是其中的出類拔萃者。對於明清之際的中國社會來說，本文前述的第一、二項，是士林面臨的共同課題。在尋求解決這些課題的過程中，他們中間的一些人，即本文所指的優秀士人，他們思想開闊，眼光敏銳，有效地利用耶穌會士入華的歷史機遇，積極而真誠地開展同對方的交流與對話，通過對當時陸續傳入的歐洲文化的檢視、解讀，最終部分地，其中一些人甚至於整體地，擁抱了這種文化。可以說，這即是完成超越的必要條件，同時也是超越的必然結果。

由此，優秀士人隊伍的構成，實際上包括兩類人群：一是奉教士人。他們是優秀士人隊伍的核心，是17世紀完成對傳統華夷觀念超越的主力。二是雖未皈依天主，卻對包括宗教在內的西方文化一並表示歡迎的智識份子。他們是優秀士人隊伍的羽翼。由於儒學和基督教本質的差別，特別是對基督教中上帝通過聖靈降孕瑪利亞生救世主耶穌，耶穌於十字架上受死救贖人類、三日後復活昇天等教義接受的困難，還由於基督教的排他性，以及對中國士大夫多妻制的不寬容，明清之際中國皈依天主教的士人總體所佔比例並不大。但士人中對天主教寄予同情、寬容，特別是對西洋科學技術、世界地理知識等具有強烈興趣甚而深慕篤信者，並不在少數。他們中的許多人，亦理所當然地從傳統的華夷觀念中走出來了。

對於奉教士人，自上一個世紀陳垣、方豪等先生展開相關研究以來，已獲得許多成果。由此，對於他們，特別是徐光啟、李之藻、楊廷筠等人的基本情況，已為人們所熟悉。相形之下，對於上述第二類人群，除對馮應京、葉向高等個別人士外，學者們的關注尚比較少見。⁽⁵⁾為使本文的討論清楚明白，在此擬對下文有關言論徵引所涉及的周炳謨、李日華、陳儀、謝肇淛、熊明遇、王肯堂、熊士旂和米嘉穗等人的基本情況，先作點簡要介紹（依其言論在文中徵引的先後為序）。

周炳謨，字仲觀，無錫人。萬曆二十三年（1604）進士，天啟間官至禮部右侍郎。《明史》卷二五一有傳。受詔修《光宗實錄》，直筆無隱，為魏忠賢黨劾去。天啟五年卒，諡文簡。周氏與利瑪竇有過從，曾為後者所撰《畸人十篇》作序，並參與考校利氏口授的《幾何原本》。

李日華，字君實，號竹嫩居士，嘉興人。萬曆二十年（1592）進士，官至太僕少卿。《明史》卷二八八有傳。以博學者稱，平生撰述頗豐，其中《六研齋筆記》、《紫桃軒雜綴》分別被《四庫全書》著錄存目。利瑪竇在南昌時，李氏即與交遊。

陳儀，字用吉，閩縣人，萬曆三十八（1610）年進士，官至布政使。《明史》無傳，福建、江西、雲

南等地方誌載其事跡。陳氏與入華教士利瑪竇、龐迪我、艾儒略等人有密切的交往，曾為艾氏《性學摘述》作序。

謝肇淛，字在杭，長樂人。萬曆二十年（1592）進士，官至廣西布政使。《明史》無傳，康熙《福建通志》卷四五有傳。肇淛平生撰述宏富，《五雜俎》中對利瑪竇和天主教有真切的描述。

王肯堂，字宇泰，號順庵，金壇人。萬曆十七年（1589）進士，終官福建參政，《明史》卷二二一有傳。其人博學，尤精醫，曾與利瑪竇交往，並為其所撰《交友論》作文字潤色，對西洋天文曆算地理等皆有研究。

熊明遇，字良孺，進賢人。萬曆二十九（1601）年進士，官至兵部尚書。《明史》卷二五七有傳。熊氏與西洋教士有密切交往，對天主教和西洋科技十分推崇，且有較深研究。撰天文學著作《格致草》，並為龐迪我《七克》、熊三拔《表度說》作序。對其人生平事蹟，香港中文大學馮錦榮先生有專題研究。⁽⁶⁾

熊士旂，南昌人。《明史》及有關方誌如清康熙葉舟、陳弘緒纂修《南昌郡乘》均未立傳。曾受教於楊廷筠，方豪先生稱為教友⁽⁷⁾。熊氏自撰規勸修行之書《策怠警喻》，為艾儒略《職方外紀》，《西學凡》撰跋，並參閱艾氏《聖夢歌》。

米嘉穗，字秀實，邵武人。萬曆四十年（1618）舉人，官至南京兵馬司正。康熙《福建通志》卷四九有傳。受學於艾儒略，曾為艾氏《西方答問》撰序。

優秀士人對華夷觀念的超越

作為中國古代最基本的一個觀念，華夷或稱夷夏觀念在現代學術領域使用頻率較高，但應該承認，時至今日對其內涵仍缺乏最基本的詮釋和描述。大體說來，這種觀念認為：在天圓地方的宇宙中，中國居於大地的中心，地大物博，歷史悠久，文化最發達；創造了這種文化的中國人（特別是其中的漢人）天賦聰慧，道德高尚；中國四周所居為夷狄，屬化外之民，在學術和品德上都很低下；中

國制度完備，物產豐盈；其君主上承天命，下治萬民，最為尊貴，他不僅是中國的君主，也是天下萬國的宗主。華夷觀念肇始於三代，形成於春秋戰國時期，秦漢以後日趨加強，牢不可破。從總體看來，它具有不可質疑的復古性、排他性、虛驕性和反理性色彩。就其歷史作用觀之，在漢唐以前對加強中華民族的凝聚力和文化自信心曾起過某些積極作用，但到中國封建社會後期的明清時代，其落後消極的一面日益顯露，成為中華民族走向世界和近代化的嚴重障礙。

明末清初，由於前述社會背景和中西文化交流渠道的形成，中國優秀士人通過對歐洲文化的研究、瞭解及對中國傳統的反思、審視，終於對傳統華夷觀念提出質疑、批判，並在相當程度上超越了這一觀念。這主要是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倫理道德方面。於此，士人的超越大體沿着以下線索：一開始，他們被教士高尚的品德所吸引。如周炳謨說：“余遊於利先生，習其人，蓋庶乎古所稱至人也。”⁽⁸⁾ 李日華稱贊利瑪竇“見人膜拜如禮，人亦愛之，信其為善人也。”⁽⁹⁾ 陳儀十分推崇利瑪竇、龐迪我、艾儒略等“克己苦行，獨復樂道，於名利聲色之習，一切無所染”。他還指出，當時所有傳教士，雖來華時間先後不同，“然究其相授守一教，閱十數輩如一人，歷四十年如一日，已無可疑之行。即死者死存者存，終不得其可疑之跡。”⁽¹⁰⁾ 必須指出的是，周炳謨、陳儀等人皆非教徒。更值得注意的是甚至連反對天主教的士人，他們對入華教士的品德操行，也無由稍加指斥。如晚明反教的著名人物陳候光就說：“近有大西國夷，航海而來，以事天之學倡，其標號甚尊，其言甚辯，其持躬甚潔……世或喜而信之，且曰聖人生矣。”⁽¹¹⁾ 所謂“善人”、特別是“至人”和“聖人”這樣的稱謂出於在儒家文化語境中成長起來的士人之口，可知他們對教士的推崇已到了無以復加的程度。而有證據表明，這樣一些稱謂，正是他們以儒家的道德標準給予的。謝肇淛在《五雜俎》中有過這樣一段評論：“天主國在佛國之西，其人通文理，儒雅與中國無別。有利瑪竇者，自其國來……與人

言恂恂有禮，辭辯扣之不竭，異域中亦可謂為有人也已！”⁽¹²⁾ 由此可知，通文理、儒雅、知禮儀、博學、有辯才等，使中國士人對這些域外來客——化外之民、夷人，終於放下華夷觀念的有色眼鏡，承認異域中也“有人”，不僅如此，他們中的一些人、甚至被認為是“至人”和“聖人”。

接着，由對教士人品的推許到對天主教的認同乃至竭誠接納。教士除了具有卓越的品德外，士人還發現所有教士都信守其教，並以傳教為首務。如說“近乃有大西人自數萬里外來，其學以敬天為主，以苦身守戒為行”⁽¹³⁾，“西極之國有畸人來……偕徒友十數……以事天主為宗”⁽¹⁴⁾ 等等。那麼，“敬天”、“事天主”的學說究竟是甚麼？通過來華傳教士們的口頭宣講及其有關中文撰述的介紹，士人們逐漸瞭解、認識了這種西說，一些人如徐光啟、馮應京、楊廷筠、王徵等，還對天主教的精神實質有較深入的考察。他們最後得出兩個結論：一是說天主教符合儒學的基本精神（此點基本上是對利瑪竇等人說法的認可）；二是說天主教可以“補儒”。由於與此相關材料已往在有關論著中多有披露和介紹，這裡不再重復。本文的興趣是揭示士人作出這些結論的意義。從承認域外夷地有人、有至人乃至有聖人，到認可域外、化外之地有學、有教乃至於有與中國儒學相符合的教義，特別是有可補聖學的外教！這在此前的中國歷史上是絕對沒有過的。“補儒”的說法，至少蘊涵着兩義：即一，承認儒學有虧欠，有不足；二、認為天主教中有儒學所不具備的一些強項。而史實表明，晚明清初的許多中國士人他們對天主教的接納乃至皈依，都是從這個“補”字上着眼的。特別是他們中的皈依者，雖然也關心自己靈魂的救贖，但更為關注的是天主教倫理觀的社會功能。此可舉徐光啟為例，作為明末清初中國最著名的天主教徒，他自然有對個體救贖關切的因素，但作為一個偉大的愛國者，一個時刻急切於拯溺救世的赤子，他關注最多的還是天主教倫理規範所具有的普遍有效性。對於這一點，他是通過天主教與儒以及還有佛對世道人心所起作用的比較中得出的。在《辨學章疏》中他系統地陳述了自己的看法。

首先，它對中國傳統的道德倫理規範進行檢討：“臣嘗論古來帝王之賞罰，聖賢之是非，皆範人於善，禁人於惡，至詳極備。然賞罰是非，能及人之外行，不能及人之中情。又如司馬遷所云，顏回之夭，盜跖之壽，使人疑於善惡之無報。是以防範愈嚴，欺詐愈甚，一法立，百弊生，空有願治之心，恨無必治之術。”這是對包括當時皇帝在內的“古來帝王之賞罰”及周孔以來儒家聖賢之是非觀無效性的公開指斥。接着上引，徐光啟又審視了佛教，說：“於是假釋氏之說以輔之。其言善惡之報在於身後，則外行中情，顏回盜跖，似乎皆得其報。謂宜使人為善去惡，不旋踵矣。奈何佛教東來千八百年，而世道人心未能改易。則其言似是而非也。”最後徐光啟發表了他的主張：“必欲使人盡為善，則諸陪臣所傳事天之學，真可以補益王化，左右儒術，救正佛法者也。”何以見得呢？他說：“蓋彼西洋鄰近三十餘國奉行此教，千數百年以至於今，大小相恤，上下相安，路不拾遺，夜不閉關，其久安長治如此，然猶舉國之人，兢兢業業，唯恐失墜，獲罪於上主，則其法實能使人為善，亦既彰明較著矣。”上述說法可信嗎？徐氏保證說：“此等教化風俗，雖諸陪臣自言，然臣審其議論，察其圖書，參互考稽，悉皆不妄。”顯而易見，就其對天主教治理下的歐洲“樂土”的描述和不疑態度而言，徐氏失誤無庸置疑，但從他呼籲接納天主教以補儒之缺欠的着眼點看，徐光啟的確十分渴望尋求或建構一種實際生活中具有普遍有效性的倫理規範體系。而天主教倫理就是他認定的最佳、最切實可行的救世良方。這是由於，“其法能令人為善必真，去惡必盡。蓋所言上主生育拯救之恩，賞善罰惡之理，明白真切，足以聳動人心，使其愛信畏懼，發於由衷故也。”⁽¹⁵⁾即利用上帝的全知全能和人們的戒慎恐懼，來保證倫理規範實現的有效性。

就上述兩個方面，即對西洋傳教士品德和天主教倫理的認可稱贊及對中國傳統的相應質疑否定看，晚明清初士人的言論未必都能經得起歷史事實的檢驗，而我們贊賞的是他們對域外文化的態度和不受傳統觀念羈絆，敢於承認敢於肯定的勇氣。

科學技術方面。此乃晚明清初中國翻譯引進西學中成果最富的一個領域。我們的興趣仍在於中國士人在這種工作中對傳統華夷觀念的衝擊和超越。可是，必須首先指出，因科學技術在中國古代文化價值觀中是歸於形而下之器的，所以，除天文曆算因前述原因略顯尊貴神聖外，在其它方面，一般說來，為正統中國士大夫所漠視。因此，下面的考察當限於有衝突和超越的天文曆算領域。不過，即使在所限範圍內，仍可以認為，優秀士人所遇到的阻力，也遠比前述對天主教的接納為小。天文曆算學雖在中國傳統文化體系的器用之學中地位特殊，但似乎在傳統的夷夏之防中早就為之預留了通道。唐代就曾頒用過印度的曆法，元明時代也如前述，為自阿拉伯傳入的伊斯蘭天文學設官授職。由於有先例可循（這一點在古代社會中很重要）所以晚明徐光啟、李之藻等人在這方面的工作比較順利。而就對傳統觀念的批判、否定和超越，主要在於他們對中西差距的尋求和認識，對西洋科學及其方法之先進性的稱贊和肯定，以及迫使守舊派讓步，使西洋曆法終獲朝廷頒行。以下對這方面情形略作介紹。如李之藻在萬曆四十一年（1613）所上〈請譯西洋曆算等書疏〉中就系統地檢視和列舉了西學“言天文曆數”而“我國昔賢未及者十四事”；徐光啟在其早年所寫《簡平儀說》序及崇禎初年所呈的《治曆疏稿》中認真地總結了中國曆法為何落後於西洋的原因，以及要製訂一部精確的曆法，必須聘用西洋人、翻譯其書、製作其器械的理由。在數學方面，以徐、李為代表的中國優秀士人通過對國學的總結和與西方的比較，得出驚人的結論：“（西洋數學）大率與舊術（中算）同者，舊所弗及也；與舊術異者，則舊所未之有也。……（中算）大率與西洋合者，靡弗與理合也；與西術謬者、靡弗與理謬也。”⁽¹⁶⁾即表現了他對中國傳統數學激烈的批判精神。他們對西方數學公理化的演繹系統給予熱情的肯定。如對最可代表這一系統的歐幾里德的幾何學，徐光啟認為“有四不必”：“不必疑，不必揣，不必試，不必改”；“有四不可得”：“欲脫之不可得，欲駁之不可得，欲減之不可得，欲前後更置之不可得。”⁽¹⁷⁾

所有這些，都為此時期西方自然科學在華的傳播和贏得士大夫的廣泛認可起了重要的宣傳作用，同時也對傳統的中華文化優越論給予有力的衝擊，使得域外有人域外有學的認識，成為極端頑固人士之外的所有士人的共識。

有充分的證據表明，在天文曆算領域，優秀士人與頑固守舊人士的鬥爭，主要是對落後、失修的中國舊曆法的否定和贏得對綜合中西因素而主要以西洋方法測算制訂的新曆法的頒行權。當守舊士人無法利用舊有的知識體系修訂現行曆法的差謬、錯誤時，他們退守於以舊曆為主兼用其它曆法體系的原則上，所謂“中曆必不可盡廢，西曆必不能專行，四曆各有短長，當參合諸家，兼收西法”⁽¹⁸⁾。可見，此仍是華夷觀念作祟。但西洋天文學的先進性，到底還是得到了廣泛的認同。自清順治時期始，中國優秀士人和傳教士共同制訂的新曆法終獲頒行。

世界地理知識方面。毋庸置疑，中國古代地理知識的嚴重局限是生成華夷觀念以及此觀念長期難以退出歷史舞臺的一個基本原因。那麼，晚明世界地理知識傳入前後，中國知識界的世界地理概念及相關知識是一種甚麼情況呢？對之，利瑪竇通過自己的觀察，為我們留下了這樣一段記錄：“在所有大國中，中國人的貿易最小。確實不妨說，他們跟外國實際上沒有任何接觸，結果他們對整個世界是甚麼樣子一無所知。他們確乎也有與這幅〔指利氏的《世界輿圖》〕相類的地圖，據說是表示整個世界，但他們的世界僅限於他們的十五個省。在它四周所繪出的海中，他們放置上幾座小島，取的是他們曾聽說的各個國家的名字。所有這些島嶼都加在一起，還不如一個最小的中國省大。因為知識有限，所以他們把自己國家誇耀成整個世界，並把它叫做天下，意思是天底下的一切。”⁽¹⁹⁾利氏的描述雖帶有某些誇張的因素，但可以認為大體上是可信的。在這樣的知識背景下，晚明世界地理知識傳入後，引起的反響是巨大的。總的來說，形成了接受者和反對者兩大陣營，而且在構成上，也大體與其對天主教和西洋科技所持的立場相脛合。饒有興味的是接受者對這些全新知識是如何認識的？

通過對士人為傳教士相關圖籍所寫序言的研讀和考察，可以歸納為兩種情形。一種是鑒於教士引進之圖籍“詳悉”、“鑿鑿有據”，而“吾中國人耳目聞見有限”，所以認為可信。如葉向高說：“泰西氏〔指利瑪竇〕之始入中國也……又畫為《輿地全圖》，凡地之四周皆有國土，中國僅如掌大，人愈異之。……其言輿地，則吾儒亦有地如卵黃之說，但不能窮其道里、名號、風俗、物產，如泰西氏所圖記。要以茫茫堪輿，俯仰無垠，吾中國人耳目聞見有限，自非絕域奇人，躬履其地，積年累世，何以得其詳悉之若是乎？今泰西艾君乃復有《職方外紀》，皆中國曠古之所未聞，心思意想之所不到……而其言皆鑿鑿有據，非汪洋謬悠如道家之諸天，釋氏之恆河、須彌，窮萬劫無人至也。”⁽²⁰⁾楊廷筠也說：“西方之人，獨出千古，開創一家，謂天地俱有窮也而實無窮，以其形皆大圓，故無起止，無中邊……考圖證說，歷歷可據，斯亦奇矣！揆厥所由，西國有未經焚劫之書籍，有遠遊窮海之畸人，其所聞見，比世獨詳。”⁽²¹⁾葉、楊二人所說頗有代表性，可以反映晚明清初相當一批士人接受和認同西方地理知識的一般心路。

與上述情況稍異，另一些士人對西洋地理學在接受已經建立在科學實證的基礎上，如李之藻、徐光啟等人。由於他們是此時期兼通中西的卓越天文數理家，他們自可通過西洋教士提供的有關資料，通過測算等科學方法驗證。如利瑪竇所說：“地以小圓處大圓中，度數相應，俱作三百六十度。凡地南北距二百五十里，即日星晷必差一度。其東西則交食可驗，每相距三十度者，則交食差一時也。”李之藻據之親自進行測量：“余依法測驗，良然。”⁽²²⁾從而心悅誠服地接受了新知識。徐光啟通過科學驗證，也說：“西泰子言天地圓體也，猶二五之為十也。”⁽²³⁾又，對於傳教士輸入之“日體大於地，月體小於地”的說法，“人頗駭而不信”，但博通數理、擅考核求證的王肯堂卻以為是“確乎不可易也”。⁽²⁴⁾

通過對世界地理知識的瞭解和掌握，士人們反觀傳統，對中國古代地理觀念進行了尖銳的批評，

認為存在的問題，或者是“閎大不經”，或是“管窺蠡測”，即所謂“鄒衍之談侈而不核，章亥之步局而未周”⁽²⁵⁾，在這種認識的基礎上，士人們進一步對建立在傳統地理知識之上的華夷觀念進行了深刻的解剖和批判。在這方面，瞿式耜的言論最具代表性。首先，他堅決否定了傳統的夷夏觀念：“獨笑儒者未出門庭，而一談絕國，動輒言夷夏夷夏。若謂中土而外，盡為侏離左衽之域，而王化之所弗賓。嗚呼，是何言也！……試觀嵩高河洛，古所謂天下之中耳，自嵩高河洛而外，皆四夷也。今其地曷嘗不受冠帶而祠春秋，敦《詩》、《書》而說《禮》、《樂》，何獨海外不然，則亦見之未廣也。”接着，進一步分析夷夏之說的不合理：“嘗試按圖而論，中國居亞細亞十之一，亞細亞又居天下五之一，則自赤縣神州而外，如赤縣神州者且十其九，而淺淺持此一方，胥天下而盡斥為蠻貉，得無紛井蛙之誚乎！”最後，瞿氏指出世界文化豐富多彩，夷夏的標準不應是為唯一的，特別是不應按地域遠近劃分：“曷徵之儒先，曰東海西海，心同理同。誰謂心理同而精神之結撰不各自抒一精彩。顧斷斷然此是彼非，亦大踏矣。且夷夏亦何常之有？其人而忠信焉，明哲焉，元元本本焉，雖遠在殊方，諸夏也。若夫汶汶焉，汨汨焉，寡廉鮮恥焉，雖近於比肩，戎狄也。其可以地律人，以華夷律地而輕為訾詆哉！”⁽²⁶⁾

一些士人還對頑固派持守舊識的失誤，進行了深刻的思考：“吾人睹記所及，嘗不若所未及。……然成見作主，舊聞塞胸，凡記載所不經，輒以詭異目之。抑思宇宙大矣，睹記幾何？於羸海中有中國，於中國中有我一身；以吾一身所偶及之見聞，蓋千百世無窮盡之見聞，不啻井蛙之一窺，燐光之一照也。”⁽²⁷⁾

由上所述，可見此時士人對傳統的超越已達到很高的水平。

超越的意義、影響與歷史局限

明清之際中國優秀士人對傳統華夷觀念的超越不可輕視，它首先為同時期西學的引進起了導夫先

路的作用。很難想象，如果沒有思想認識上的這一否定和超越，中國17-18世紀向西方學習怎能取得那樣輝煌的成績？而在事實上，此時期優秀士人的對立面那些頑固分子之所以對西學死拒謬斥，正因為他們堅守夷夏之大防，沒有也不可能完成這一觀念的轉型與革新。

同時，這種超越在中國明清思想史上也應記下一筆。它的典型意義在於如何對待異質文化：尋找和發現客體的長處，並用之衝擊和打破阻礙主體文化發展的傳統落後觀念。而在這一過程中，民族文化中真正的精英分子終會脫穎而出，他們的傑出貢獻是不會被歷史遺忘的。

優秀士人超越的影響是重大的。正是在他們的努力下，中國智識界也部分地完成了觀念的更新，特別是有了新的域外觀、歐洲觀、世界觀——承認域外也有傑出之士和較先進的文化。如成書於清乾隆四年的《明史》就稱贊傳教士說他們“大都聰明特達之士，意專行教，不求祿利，其所著述多華人所未道”⁽²⁸⁾。而中國歷史上最大的一部帝王欽定叢書《四庫全書》也載錄了三十二部由傳教士和中國優秀士人合作翻譯或撰寫的帶有濃厚西洋色彩的著作。⁽²⁹⁾歐洲科學技術的先進性在此叢書中得到了較充分的肯定。所謂“歐羅巴測量步算第一”⁽³⁰⁾，“歐羅巴人天文推步之密……實愈前古”，西洋天文學“推測之有驗……實較古法為善”⁽³¹⁾。又，“歐羅巴測量步算第一，而奇器次之；奇器之中，水法尤切於民用。”⁽³²⁾正是有了這種對歐洲學術專長的認可，才使康熙晚年禁教後，一直到道光時期的百餘年間，清政府一直保留精通天文曆算和有其他技術才能的洋教士在欽天監和宮中任職，從而使得中歐文化的有限交流得到延續。

正如歷史事實所表明的那樣，明末清初，主要是明末優秀士人對華夷觀念的歷史性超越，在此時期的後期，即約為康熙中後期，漸被埋入歷史的風塵中了。正如上文所介紹的那樣，除肯定西洋的天文曆算學和水利等成就外，《四庫全書》不僅全盤否定了天主教，而且也基本上拒斥了傳教士帶來的可以從根本上動搖華夷觀念的世界地理知識。如《四

庫》雖著錄了《職方外紀》，但《提要》為其作出的學術鑒定竟然說“所述多奇異不可究詰，似不免多所誇飾”，認為祇有“廣異聞”的價值；《西方要紀》祇有存目的份兒，四庫大臣竟武斷地認定其書“大抵意在誇大其教，故語多粉飾失實”。至於《萬國輿圖》這部晚明傳入的最重要的西洋地理書，在《四庫》中竟連存目都沒有收入。由此，從歷史實際來看，中國人對華夷觀念的徹底清算和最終放棄，就確如一些學者所說，是在晚清特別是要等到在甲午中日戰爭以後了。

那麼，17世紀優秀士人的超越為何沒有持續下去，特別是為何沒能從此促使國人放棄這一觀念？客觀原因是頑固勢力的強大，大多數中國人堅守傳統觀念，而入清以後，整個社會氛圍也由明末之較開放而日益轉向保守，這就使得優秀士人的超越成果被扼殺了。然而我們更關注的是內在的原因，這就不能不觸及士人超越的歷史局限。可以這樣認為，大部分士人的“超越”是不自覺的，這從他們那些卓越的識見，基本上是為傳教士撰譯著作所作的序跋中才給予表述就可以說明。因此，他們對傳統的批判往往是就事論事，在深度和廣度上都是不夠的，而像瞿式耜那樣的清算，實在過於罕見。這樣，就使得這次超越沒有形成廣泛的社會影響，而當保守勢力回潮時，就祇能是息影絕響了。

實際上，相當一些人士的超越是極不徹底的。如面對先進的西洋文化，一些人以“天子失官學在四夷”去牽強附會，這樣他們向西方學習則巧妙地變成了“禮失而求諸野”。如此在一定程度上的確減少了引進和學習的阻力，但在思想和觀念上卻放棄了超越的基本立場：顯而易見，用“學在四夷”和“禮失而求諸野”去解釋西學的先進性，此與康熙以後甚囂塵上的“西學中源”說，在華夷觀念這一點上，事實上已經得到了統一。

【註】

- (1) 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第3卷《數學》頁112-113，343；第4卷《天學》頁88，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8。李儼：《中國算學史》頁142，商務印書館1957。尤世凱維

奇：〈中國學者在數學領域中的進展〉，《數學進展》，1956年2卷2期。杜石然、范楚玉等：《中國科學技術史稿》下冊頁190，科學出版社1982。

- (2)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20〈曆法〉，中華書局，1959。
- (3) 王重民輯校《徐光啟集》頁320，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4) 萊布尼茨語，見載於夏瑞春編、陳愛政等譯〈萊布尼茨致閔明我的兩封信〉，載《德國思想家論中國》，頁21，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
- (5) 近十年已有學者在他們的研究中有所涉及。如黃一農先生有關中國天主教史方面的系列論文；孫尚揚先生《基督教與明代儒學》，東方出版社，1994；張國剛先生《從中西初識到禮儀之爭》，人民出版社，2003。
- (6) 見〈明末熊明遇《格致草》內容探析〉，載《自然科學史研究》第16卷，第4期，1997
- (7) 見〈《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正誤〉，載《方豪六十自定稿》頁1716。
- (8) 〈重刻畸人十篇引〉，見載《天學初函》本。
- (9) 《紫桃軒雜綴》卷一，《四庫全書存目存書》第108冊，子部·雜家類，齊魯書社，1995。
- (10) 《性學辨述序》，徐澤宗編著《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頁212-213。
- (11) 〈辨學芻言跋〉，見載《聖朝辟邪集》。
- (12) 卷四“天主國”條。
- (13) 葉向高：〈西學十誠初解序〉，載《蒼霞餘草》卷五。
- (14) 熊明遇：〈七克引〉，載《天學初函》第2冊。
- (15) 上引均出自《辨學章疏》，載《徐光啟集》下冊，頁432。
- (16) 徐光啟〈刻同文算指序〉，載《徐光啟集》頁80。
- (17) 〈刻《幾何原本》序〉，所載同上。
- (18) 《明史》卷三一《曆志》。
- (19) 何高濟、王遵仲譯《利瑪竇中國割記》頁179，中華書局1983。
- (20) (21) 〈職方外紀序〉，載謝方《職方外紀校釋》，中華書局，1996。
- (22) 〈刻職方外紀序〉。
- (23) 〈題萬國二圖圖序〉。載《徐光啟集》上冊頁63。
- (24) 〈鬱岡齋筆塵〉，《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4冊，頁546-547，書目文獻出版社。
- (25) 熊士旂：〈職方外紀跋〉，載謝方《職方外紀校釋》
- (26) 〈職方外紀小言〉，載同上。
- (27) 米嘉德：〈西方答問序〉，徐澤宗編著《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頁300。
- (28) 《明史》卷326《意大利傳》。
- (29) 陳占山：〈四庫全書載錄傳教士撰譯著作述論〉，《文獻》1998、1。
- (30) (32) 《四庫全書總目》卷102《泰西水法》提要。
- (31) 《總目》卷106《天問略》提要。

漢學試論

閻純德*

在漢學發展史上，澳門是漢學的繖襖和搖籃。漢學是“西學東漸”和“中學西傳”互動的偉大成果，是中國文化另一種形式的延伸，是中外文化撞擊之後，既擁有中國文化的因素，又擁有異質文化思維的混血兒。漢學是以中國文化為原料，經過另一種文化精神的智慧加工而形成的一種文化。漢學既是外國化了的中國文化，又是中國化了的外國文化。

關於漢學

漢學的歷史是中國文化與異質文化交流的歷史，是西方知識者認識、理解、接受、研究中國文明的歷史。東西方的政治、經濟、文化關係長期不平等，但在這個曾經寫滿宗教懷柔和炮火壓迫的過程中卻最終誕生了一對文化孿生兒：“西學東漸”和“中學西傳”，而它們結合的過程中，又誕生了漢學。

那麼，究竟什麼是漢學？首先，這裡所說的漢學不是指漢代人研究經學注重名物、訓詁因而被後世稱“研究經、史、名物、訓詁考據之學”為漢學的那種“漢學”，而是指外國人研究中國文化、歷史、語言、文學及社會、宗教、經濟、科技等人文和社會科學領域的那種學問為漢學（Sinology）。李學勤教授不止一次談到這個問題：“‘漢學’，英語是 Sinology，意思是對中國歷史文化和語言文學等方面的研究。在國內學術界，‘漢學’一詞主要是指外國人對中國歷史文化等的研究。有的學者主張把它改譯為‘中國學’，不過‘漢學’沿用已久，在國外普遍流行，談外國人這方面的研究，用‘漢學’比較

方便。”⁽¹⁾可以說這是一種學術上的約定俗成。Sinology（漢學）一詞來自外國，因而，在世界漢學史上，外國人把研究中國的學問稱為“漢學”，研究中國學問的人稱為“漢學家”。

漢學是西方學者對中國文明研究之後的一種高度概括，這個概括包涵着他們的文化認知和在其文化背景制約下對中國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創造性的深刻認識。

“漢學”，不是中國人的發明，這一學術概念，雖然歷史已久，但是一直以來，文化人對它的理解和解釋並不相同，或者說有的人還不甚理解。我認為中國人自己對中國文化的研究應該稱謂國學（北京大學有《國學研究》），而外國人研究中國文化的那種學問則稱為漢學（北京語言文化大學有《漢學研究》）。將二者分開，比較符合中國的學術規範和國際上的歷史認同與學術發展的實際。

漢學是外國人瞭解認識中國文化的一座橋樑，是漫長的中國歷史文化和外國的歷史文化撞擊之後派生出來的一種學問，是中國文化另一種形式的自然延伸。但是，它不是純粹的中國文化，通俗地

*閻純德，北京語言文化大學教授、漢學研究所所長，創辦並主編《中國文化研究》與《漢學研究》。曾在法國巴黎東方語言文化學院、艾克斯馬賽第一大學、波爾多第三大學執教七年餘，從事中國現當代文學教學，其研究兼及文化與漢學。係中華文學史料學會、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常務理事，中華炎黃文化研究會、中國當代文學研究會理事，中國社會科學院比較文學研究中心及香港中華文化總會顧問、中國作家協會會員。著有《作家的足跡》《作家的足跡·續編》《瞿秋白》《二十世紀中國女作家研究》《20世紀末的中國文學論稿》等，發表論文百餘篇；出版散文集《在法國的日子裡》、《歐羅巴·一個迷人的故事》、《人生遺夢在巴黎》及詩集《伊甸園之夢》，主編《中國現代女作家》、《中國文學家辭典》、《20世紀華夏女性文學經典文庫》等四十多種書稿。

說，漢學是中外文化的混血兒，是可以攻玉的“他山之石”，是可以照見“中國文化”自己的鏡子，具有借鑒的意義和作用。

法國漢學家馬伯樂(Henri Maspero)曾說：“中國是歐洲以外僅有的這樣的一個國家：自遠古起，其古老的本土文化傳統一直流傳至今。”法國哲學家兼漢學家弗朗索瓦·于連(François Julien)說：“中國文明是在與歐洲沒有實際的借鑒或影響關係之下獨自發展的、時間最長的文明。……中國是從外部審視我們的思想(由此使之脫離傳統成見)的理想形象。”他在其著名專論《為什麼我們西方人研究哲學不能繞過中國》中說：“我們選擇出發，也就是選擇離開，以創造遠景思維的空間。人們這樣穿越中國也是為了更好地閱讀希臘。”為了獲得一個“外在的視點”，他才從遙遠的視點出發，並借此視點去“解放”自己。是的，中國文化是一個未曾斷流而在世界上僅存的幾種古老文化之一，它一直是一道奔流不息的活水。活水流出去，帶着中國文化生命的光輝影響世界；流出的“活水”吸納異國文化的智慧之後，形成既有中國文化的因素，又有外國文化思維的一種文化，那就是“漢學”。⁽²⁾就是說，漢學是以中國文化為原料，經過另一種文化精神的智慧加工而形成的一種文化。從某種意義上說，漢學既是外國化了的中國文化，又是中國化了的外國文化；抑或說是一種亦中亦西、不中不西有着獨立個性的文化。漢學作為一個獨立的學科，是外國文化對中國文化借鑒的結果。漢學對外國人來說是他們的“中學”，對中國人來說又是西學，因為漢學思想和理論體系仍屬“西學”的範疇。

關於漢學，時下有的叫國際漢學、海外漢學、世界漢學(這種稱謂大約是為了與所謂“國內”的“漢學”相區別)和中國學幾種，很不統一。但是，以上幾種叫法，逐漸擺脫了沿襲漢代以來將重經、史、名物、訓詁、考據之研究稱之為“漢學”的範式，越來越多的人都把“漢學”和國人對自己傳統文化進行研究的“國學”分開。但是，我認為，還是把漢學(Sinology)和國學分開比較明智。把漢學與國學分開，有利於學術的發展。實際上，漢學是與中國文

化有着血緣關係的一種文化，它既是帶有異質文化色彩的“中國文化”，又是被漢化、或者說是“中國化”了的外國文化。

關於漢學研究

漢學與漢學研究是兩個不同的學術概念。究竟什麼是漢學研究？漢學研究是中國學者對外國漢學家及其對中國文化研究成果的再研究，是對外國學者研究中國文化的回饋，也是中國學者全方位地探討外國學者對於中國文化研究的研究。漢學研究也像漢學一樣，屬於一個跨文化的獨立的學科。但是，無論是中國學者，或者外國學者，往往將它們混為一談。

漢學研究在中國近代學術史上幾乎近於空白。清朝末年，王國維算是較早對漢學有着深刻認識的學者，在他結識了法國漢學家伯希和(Paul Pelliot)並翻譯了他的〈近日東方古言語學及史學上之發明與結論〉之後，認為伯希和的看法“優於中學”。戊戌變法之後至20世紀50年代，雖然也有人介紹和研究西方漢學，但是畢竟寥寥無幾，系統的漢學研究更是少見。戊戌變法前後，中國的先覺者，關心的是中國的生存和自救，看重的是西方的科學和船堅炮利，而對自己文化派生出來的漢學卻無暇給予太多的關心。到“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中國的先驅們，看重的是對中國文化的選擇批判和對西方文化思潮的移植和吸納，對漢學研究也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

說到漢學研究，倒是日本人走在了我們前面。較早的有日本石田干之助的《歐人的中國研究》(1932)和《歐美的中國研究》(1942)，以及後藤文雄的《中國文化與中國學起源》(1933)。直到1949年，中國學者莫東寅才出版了專著《漢學發達史》(文化出版社)。這部漢學研究著作雖然比較簡單，但其意義深遠，因為我們畢竟有了第一部漢學研究著作。從20世紀50年代至70年代末，三十年閉關鎖國，中國人不談漢學。而學界自發地較多地關心漢學和開始研究漢學則始於20世紀80年代初。這當然是改革開放給漢學研究帶來的契機，經過二十年的發展，尤其在20世紀90年代之後，不僅漢學已被

學界普遍關注，而且越來越顯示了專學、顯學的色彩，其門前熙來攘往地已經聚集了一群志士仁人。

如果說中國文化是“源”，顯而易見，漢學就是“流”。當然，這個“流”也相當浩瀚。時至今日，我們能看到的翻譯過來的漢學著作還非常少，甚至一些非常重要的漢學著作也還沒有譯成中文。就是說，等待我們要做的工作還很多。另外，雖說漢學這塊“它山之石”裡蘊藏着不少真知灼見，但其中對中國文化的曲解和誤讀也隨處可見，這也需要我們認真讀書、思考、比較、梳理、研究，從中外文化比較學的角度對其進行深刻的理論研究。

對於真正的漢學家來說，他們眼裡的中國學問，無論是人文社會科學的哪個方面，他們都該具有其獨特的知識專長和理解。“西方學者接受近現代科學方法的訓練，又由於他們置身局外，在廬山以外看廬山，有些問題國內學者司空見慣，習而不察，外國學者往往探驪得珠。如語言學、民俗學、考古學、人類學、社會學諸多領域，時時迸發出耀眼的火花。”⁽³⁾任繼愈教授道出了作為天下公器之學術上的認識規律。漢學裡所擁有的學術價值，往往不被國人所重視，常常利用外國漢學家對於中國文化的某些誤讀來貶低漢學的價值，其實這很不公正。試舉一例，比如中國的四大發明之一火藥，後來經過外國人的智慧加工而成了人類後來戰爭的制勝武器。當然，火藥的發展和演變不能完全說明人文社會科學上的學術問題，但是不少漢學家確實是中國學問的專家，甚至我們自己還沒有認識到的問題，他們在研究中認識到了，譬如瑞典漢學家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 1889-1978），他終生的最高成就是根據研究古代韻書、韻圖和現代漢語方言、日朝越諸語言中漢語借詞譯音構擬漢語中古音和根據中古音及《詩經》用韻、諧聲字構擬古音，寫出了著名的學術專著《中國音韻學研究》、《漢語中古音與古音概要》、《古漢語字典重訂本》、《中日漢字形聲論》、《論漢語》、《詩經註釋》、《書經註釋》和《漢朝以前文獻中的假借字》等。他對漢語音韻訓詁的研究是不少中國學者所不及的，並深刻影響了對於中國音韻訓詁的研究。

中國有一句古話，“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漢學也像外國的本體文化一樣，對我們來說有借鑒作用，對西方來說有啟迪作用——西方學者以漢學為媒介瞭解中國，汲取中國文化的精華，完善自己的文明。當然，這不是說外國人比中國人聰明，而是講由於文化背景差異和文化語境的不同、思維方向和方式就會不同，因而就會有不同的結論，說出不同的真理。我們說“它山之石”，並非講所有漢學家的漢學著作都是“它山之石”，但是因為在他們的著作裡熔鑄了他們思想的精華，無論是學術本身或是研究方法，都有借鑒和參考的價值。外國文化能否道破中國文化之謎？中國人能否道破外國文化之謎？我看都是可能的。在中國，因為“漢學”被歲月塵封得太久，被政治禁錮得太嚴，所以它的空白還很多，大量的“漢學”資源我們沒有深入發掘或是還沒有顧及，應該做的事情我們還遠遠沒有做。

“在文化交流方面，中國是一個很有特色的國家。從蒙昧的遠古起，幾乎是從一有文化起，中國文化就有外來的成份。中國古書上說：‘有容乃大’。中國人民最‘有容’的，我們肯於和善於吸收外來的好東西，不管是精神的，還是物質的，祇要對我們有利，我們就吸取。海容百川，所以能成其為大。我們能吸收各種文化，所以才能創造出這樣光輝燦爛的文化。魯迅先生提倡‘拿來主義’，正表示了這種精神。”⁽⁴⁾根據這一精神，漢學研究就屬於中國文化外流的一種精神回饋，是吸納異質文化的一個管道。漢學“將在世界範圍內探究中國文化的產生、發展與嬗變，尋蹤中國文化的外傳及其影響，推動中國文化與世界文化的交流。”⁽⁵⁾

漢學的比較品格

漢學的形成是一種文化選擇的結果。它在西方學術界有着獨立的傳統，是一個普遍認同的學科。漢學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產生、發展和成熟。同樣，我們的漢學研究，也是一種文化選擇。選擇是比較的結果，沒有比較也就無法選擇。比較是人類認識

社會、歷史、文化和一切事物的一種途徑和方法，比較可以深化理解和認知，比較是一種思維過程和方法式。所以，漢學和漢學研究，都明顯地穿着比較文化的衣裳，它們同屬於比較文化。

在人類歷史上，各個民族的文化雖然不同，但它們是相通的。“比較意識”為各個民族所共有。在文化方面，中國本來就擁有“比較”之傳統，這種資源就儲藏在我們的生活、文化和隱蔽的意識裡。不過，我們過去沒有把它們挖掘出來，沒有使之理論化。所以，在人類各種科學門類中，尤其是近現代以來，我們好像缺少了這些學科。

“比較文學”最早進入人們的生活和認識空間，雖然在西方其歷史也祇有百餘年，但它在實踐中形成了幾十種自己的研究類型，還建立了比較完整的理論體系。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體的漢學（當然還可以包容相當部分的自然科學，如科技史等），其歷史雖然遠比較文學早得多，但是漢學研究的興起和發展狀況卻不能與比較文學相比。比較文學和漢學研究在中國起步都很晚，但是比較文學成長較快，它已經走過了“描紅”階段，不僅開始了自己的理論建設，還有了自己的學術隊伍，中國的大學裡普遍開設比較文學課程，建立了培養碩士和博士的基地，形成了能與國際對話的學術能力。漢學研究雖然有《國際漢學》、《漢學研究》、《法國漢學》和《世界漢學》等書刊和孕育中的“列國漢學史書系”以及各類外國漢學名著的翻譯書稿問世，但是除了不多的若干學者虔誠地舉着旗幟鬧天下之外，真正把漢學研究當作“事業”、把精力用在漢學研究上的人卻是少之又少；就是那些順手而為之的學者，一般還是各自為戰，加之經濟方面捉襟見肘式的困頓，便幾乎呈現出“空手道”般的無奈，致使漢學研究還不能真正蓬勃發展起來。據我所知，臺灣在漢學研究人材方面與大陸雖然相似，但其投入卻要大好於大陸。僅舉一例：臺灣“中央圖書館”把美國大學歷年來有關中國文化的碩士博士論文全部搜集起來複印成書，就很令人感動。

當今的學術研究沒有物質後盾是很難形成一支高水準的研究隊伍的，而漢學研究所面臨的生存處

境正是需要智者和目光遠大的出版家伸出理解之手。時至今日，漢學研究作為一個獨立學術的形象雖然已經十分鮮明，但是學科的理論研究還有待深入，基礎建設也還有待更廣地拓展，有許多工作需要我們紮紮實實去做。

按照比較文學的模式，漢學和漢學研究也包括影響研究、平行研究和跨學科研究等等，而且遠比較文學複雜得多，純粹屬於比較複雜的跨文化研究。因為，漢學和漢學研究是一種跨國的比較文化研究，在比較的研究範式和理論框架裡，在文化層面則有着更為廣闊的天空。當然，我們可以在比較文學的理論中得到啟發和找到自己的理想借鑒。所以，可以這樣說，漢學和漢學研究作為跨國的比較文化，雜草還在覆蓋着那片近於荒涼的處女地。但是，經過一些虔誠人士的探險，路徑已經開通，關鍵是得有勇敢者敢於前行。既然漢學研究已經起步，其歸宿應在我們學術版圖的燦爛之處。

“由於文化轉型，由於多元文化發展的需要，原來互不相干的三個學術圈子：漢學研究、理論研究、比較文學正在迅速靠近，並實現互補、互識、互證。”⁽⁶⁾樂黛雲教授把漢學研究同理論研究和比較文學的關係說透了，我十分讚成她的觀點。

漢學的形態

漢學之根，可以在漢唐盛世找到其土壤。但是，真正意義上的漢學，還得從15-16世紀的澳門說起。由於大批耶穌會士從澳門登陸入華，人類文化交流史上才有了“西學東漸”和“中學西傳”，由此澳門也成為漢學的繆襍與搖籃。從16-18世紀，散佈在中國各地的耶穌會士，不少人都是漢學的先驅。1540年，羅耀拉（S. Ignatius de Loyola）、聖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co Xavier）等九人來華，開創了以意大利、西班牙傳教士為主的第二時期的耶穌會的傳教活動。接着，意大利的范禮安（Alexandre Valignano）、羅明堅（Michel Ruggieri）、利瑪竇（Matteo Ricci）等人來到中國，開始了一個新的“文化”時期。在西班牙的胡安·岡薩雷斯·德·門多薩（Juan Gonzalez de

Mendoza)的被譽為漢學的第一部著作《中華大帝國史》問世之後，利瑪竇不僅著譯了《幾何原理》（與徐光啟合譯）、《天學實義》、《關於耶穌會進入中國》和《中國割記》，還把《四書》等中國文化經典譯成西文，開西學東漸、中學西傳之先河，使中國文化對西方科學與哲學產生重要影響，這位思想家便“當仁不讓地被視為西方漢學的鼻祖”。

漢學從孕育、萌芽到發展和成熟，經歷了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尤其自傳統漢學在法國形成以後，從“傳統”到“現代”，從 Sinology（漢學）到 Chinese studies（中國學）以及這兩種漢學形態的聯姻會通，便使得漢學形態的演進走入了新的境界。

在世界漢學發展史上，就其基本形態而言，漢學可分為傳統漢學（Sinology）和現代漢學（Chinese studies），這是兩種不同的漢學形態。傳統漢學，從18世紀起以法國為中心，崇尚於中國古代文獻和文化經典的研究，側重於哲學、宗教、歷史、文學、語言等人文科學的探討；而現代漢學，則興顯於美國，以現實為中心，以實用為原則，側重於社會科學研究，包括政治、社會、經濟、科學技術、軍事、教育等一切領域，重視正在演進、發展着的資訊資源。在20世紀中期之後，隨着中國與世界政治關係的變化，隨着中國文化與世界文化交流的拓展，以及後殖民理論和新歷史主義對西方漢學的解構，漢學的形態及其理論也深受其影響。以上這兩種漢學形態既在演進中不斷豐富發展自己，又在日趨融合中創造着能夠融通兩種模式的漢學形態。

“西方的漢學是由法國人創立的”。但是，“法國的先驅是葡萄牙、西班牙和意大利”⁽⁷⁾。法國漢學泰斗戴密微把以上三個國家比喻為地球上從事發現和考察的先鋒，歐洲正是通過它們開啟了近代之門。當西方關於中國文化的文獻史料有了較多的積累之後，“他們於16世紀末葉，為法國的漢學家開闢了道路，而法國漢學家稍後又在漢學中取代了他們”，並在18世紀末19世紀初，使巴黎獨領風騷地成為漢學之都。

17-19世紀初，法國的耶穌會士在來華的傳教士中佔有重要地位。他們之中諸如李明（Louis Le

Comte）、張誠（Jean François Gerbillon）、白晉（Joachim Bouvet）、殷弘緒（François Xavier）、雷孝思（Jean-Baptiste Regis）、巴多明（Dominique Parrenin）、馮秉正（Joseph-François-Marie-Anne）、宋君榮（Antoine Gabil）、安泰（Etienne Rousset）、孫璋（Alexandre de la Charme）、錢德明（Jean-Joseph Marie）等，以及雖然不是耶穌會士，卻在中國執着地從事着中國文化研究的冀若望（Jean Joseph Ghislain）、迪仁吉（Jean Baptiste Raphael）等人，僅客死在華的傑出漢學家就有數十人。與北京的傳教士漢學學派存在的同時，在巴黎有以佛雷烈（Nicolas Fréret）為首的漢學學派。佛雷烈是18世紀最具好奇心最嚴謹最自由的大思想家之一，中國文化常使他幻想聯翩。由於法蘭西民族性格之於文化的崇拜，許多人對歷史悠久的中國充滿了嚮往，所以法國的漢學家，其數量是任何一個國家都不可比擬的。

法國漢學在18世紀奠定了基礎，但是真正經院式的漢學研究，是從27歲的雷慕沙（Abel Rémusat）於1814年在法蘭西學院創設“漢語和韃靼一滿語語言與文學”講座開始的。“隨着法蘭西學院開設漢學講座，漢學研究則具有了一種完全不同的面貌。這個日子不僅對於法國漢學界，而且對於整個歐洲漢學界，都具有決定性的意義。”⁽⁸⁾就是說，在19世紀初，這種崇尚古代歷史和文化經典的漢學形態，才真正建立起堅實的基礎，法國才真正成為歐洲漢學的旗手。

雷慕沙的學生儒蓮（Stanislas Julien）繼承他的事業，並很快成為歐洲最優秀的漢學家。之後由德理文（Hervey de Saint-Denis）主持這個漢學講座。他是歐洲最早對中國詩歌感興趣的人之一，不僅有《唐詩》、《離騷》和《今古奇觀》的翻譯和研究，還撰寫了鉅著《中國藩部民族志》。1893年，沙畹（Edouard Chavannes）接着主持這個漢學講座，他鍾情的中國碑銘研究擴大了中國的歷史資源，用中外史料勘校漢文文獻，把漢學研究推向新的階段，還與弟子伯希和合作寫成《摩尼教殘經》註釋，從而贏得更高的國際聲望。法國漢學家經過近二百年的努力，才奠定了漢學的基本形態和學術模式。這種

形態和模式的建立與法國漢學家俱有淵博的知識、觸類旁通的學術敏感、善於獨立思考的學養有關。以法國為中心的歐洲漢學傳統的形成，其歷史文化原因在於歐洲文明是由希臘—羅馬文化、猶太—耶穌宗教、日爾曼精神和法蘭西—俄羅斯革命精神的偉大結合。法國是歐洲的代表，多開放，少保守，喜歡變革。這種精神，既表現在歷史運行上，也表現在對於文化的學術追求上。

在法國漢學史上，1822年先後由雷慕沙和伯希和擔任會長的巴黎亞細亞學會的成立，標誌着法國漢學的蓬勃發展和學術傳統的演進。在1669年創立的國立東方現代語言學校於1843年開始漢語教學，使法國成為世界上最早教授漢語的國家。在這個學校首先擔任教席的是法國19世紀最重要的漢學家安東尼·巴贊（Antoine Bazin），他在中國白話和通俗文學領域研究卓著。此後的繼任者是哥士耆（Alexandre Kleczowski）、冉默德（Maurice Louis Marie Jametel）、德韋理亞（Gabriel Devéria）和微席葉（Arnold Vissière）；此外，畢歐（Edouard Biot）、顧賽芬（Seraphin Couvreur）、謝葛蘭（Victor Segalen）、戴遂良（Léon Wieger）、夏鳴雷（Henri Havrit）、費賴之（Aloys Pfister）及列維（Sylvain Lévi）等，他們都是19世紀法國漢學的代表人物。

在20世紀，法國的世界級漢學家是沙畹的弟子伯希和（Paul Pelliot）、馬伯樂（Henri Maspero）和葛蘭言（Marcel Granet）等人，他們的著作影響着整個法國漢學的演進。此外，古蘭（Maurice Courant）、戴密微（Paol Demiéville）、斯坦因（Rolf A. Stein）、艾田蒲（René Etiemble），以及謝和耐（Jacques Gernet）等一批漢學家承傳着法國漢學的傳統，拓展着法國漢學的學術品位。從17-18世紀的第一代，到19-20世紀的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直至第五代第六代，其中不少是法國漢學界影響於世界的學術巨擘，他們的學術著作讓我們驚見法國漢學的廣博、深厚和豐富，使我們感受到法國漢學家們一代代前仆後繼的耕耘精神。

19世紀20年代，漢學才在美國悄然興起。那時的美國已經從南北戰爭後的統一中帶着歐洲的先進

科學技術走向強大，並加入英、法、德、意、俄、日等列強之中。在18-19世紀的殖民熱潮中，美國人開始關注中國，不少傳教士“以武器和貿易為後盾”，作為“西方入侵的一部分”進入中國，扮演着“政治”角色，服務於美國的政治需要。這就是為什麼美國的漢學從一開始就有自己獨有的特點和個性的原因。

雖然美國漢學形成較晚，並時常充當着政治工具，但它最具現代意識、更多地具有社會科學內容，並逐漸演變為現代漢學——“中國學”。以法國為代表的漢學至今依然充滿了傳統漢學的精神，成為現代“中國學”的一面古老的鏡子。美國的“中國學”所關心的不是中國的傳統文化，更多的是中國的政治、經濟、軍事、教育和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美國的“中國學”以非文化或是泛文化為其特徵，這一特徵不僅成為當代美國中國學的基礎，同時也極大地影響了其他國家漢學的研究方向和內容。

美國的漢學始自1830年建立的東方學會（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這個學會一開始就有與眾不同的使命感：“為美國國家利益服務，為美國對東方的擴張政策服務。”這一點也與“美國海外傳教工作理事會”向中國派出基督教傳教士的宗旨相一致。美國最初的漢學著作如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的《中國總論：中華帝國的地理、政府、教育、社會、生活、藝術、宗教及其居民觀》、盧公明（Doolittle Justus）的《中國人的社會生活》、麥都思（Medhurst Walter Henry）的《中國：現狀與前景》、明恩溥（Smith Arthur Henderson）的《中國的特色》等，雖然也有與歐洲耶穌會士著作某些相似之處，但它們不再是古典的範圍，而是以非歷史主義地傷害貶低中國為其特點，這與歐洲漢學盛贊中國文明形成極大的反差。

1876年，美國耶魯大學開設了漢語課，並在衛三畏的主持下建立了美國第一個漢語考古室和東方圖書館。接着，哈佛大學也開設了漢語課，也設立了東方圖書館。進入20世紀，燕京大學又有了燕京學社，為美國的漢學發展創造了條件。1925年，太平洋學會（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成立，這

是美國漢學徹底擺脫古典和傳統而向現代轉型的重要標誌。這個學會的研究是美國政府急需瞭解的“人口問題、土地佔有和農業技術問題、工業化問題、家庭問題、殖民機構問題、民族運動問題、勞工組織問題、國際政治關係問題、商業投資問題”⁽⁹⁾。服務於美國政治，就是那個時代的美國“漢學”，但是，真正美國式漢學（中國學）的奠基人是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

費正清是美國首席中國問題專家，是現代中國學的奠基人。他的中國學研究不僅影響了一代美國人，對於其他國家的漢學研究也有強烈的影響。他所以走向中國問題和中國歷史學術研究是與他多年在中國的經驗及他在哈佛大學開創的關於中國的研究計劃有關。他有許多關於中國問題的著作，《中國：傳統與變遷》、《偉大的中國革命》、《中國的思想與制度》、《清代的政府：三項研究》、《中國的世界秩序：中國傳統的對外關係》、《美國與中國》、《認識中國：中美關係中的形象與政策》、《在華傳教事業與美國》、《觀察中國》、《中國新史》等四十來部，《美國與中國》是他的代表作。

美國的現代中國學是以歷史學為主體的跨學科研究。它將社會科學的各種理論、方法、手段融入漢學的研究之中，從而大大拓展了研究者的視野，豐富了研究的內容。可以說，這就是漢學的現代化。在那個時代，費正清的魅力被認為是沒有誰能像他那樣能更清楚、更富於洞察力地寫出關於中國的書。他是一位自由主義者，對待中國的態度比較公正，因此也曾受到右翼保守勢力的誣衊和攻擊。雖然他的研究充滿了政治的功利色彩，其立場和觀點也有偏見，但這些並不妨礙他作為一個貢獻鉅大的漢學家和作為中國人民朋友的光輝。

美國“中國學”不僅影響到西方，也影響到東亞。日本的漢學傳統悠久，可以說是對中國文化研究最多最深的國家。自漢唐以來，直到19世紀末20世紀初的明治時代，日本文化人依仗對於中國古代經典文化的獨有的親切關係，對中國核心文化的研究日趨深入和完善，把日本漢學發展到鼎盛的階段。但是“日本漢學”發展歷程中曾有過“東洋學”、

“支那學”的名稱演變，最後在明治後期發展成以“京都學派”為代表的日本“中國學”。“漢學”不同名詞的歷史演變，深刻反映了日本文化人由於中日兩國歷史的變遷而生發的複雜心態。明治時代是日本“漢學”演變的關鍵時代，這個學派主張深入瞭解中國，重視對中國的實地考察，在研究中採用實證主義方法。這些特點與美國中國學有相似之處，但又不完全相同。到了20世紀30年代，日本中國學也染上了厚重的政治色彩，被日本軍國主義所利用。這一點與美國的中國學倒很相似。

漢學從傳統到現代，這個演變過程是歷史的必然。漢學進入19世紀末20世紀初，兩種漢學形態不僅互相依存着共榮着，而且互相浸透着融合着。漢學發展到現在，情況有了許多變化：美國的漢學家也採用歐洲的傳統漢學研究方法和模式從事研究，同樣，在歐洲，也有相當的漢學家踏入了美國漢學家研究的路徑。就漢學發展的趨勢而言，在21世紀，其研究內容和方式已經出現了融通這兩種形態的漢學。這種狀況既出現在歐洲的漢學世界，也出現在美國的中國學研究中，就是說在世界各國的漢學研究中，都兼有以上兩種漢學形態。

漢學的未來

20世紀80年代以降，中國悄然萌動了文化的熱潮。漢學研究的面孔也在這個時候開始露出了笑臉。到了這個世紀的90年代，中國文化復興運動方興未艾，整體性的“傳統文化”、“易經”、“儒學”、“比較文化”等等，都成為專學，“漢學研究”也以顯學的面孔被學界史無前例地關注着。但是，就在這時候，關於漢學存亡的問題，國際上也出現了不同的看法：瑞典漢學家羅多弼教授說，漢學作為一個獨立的學科不會持續太久，它將被各種具體學科所消解，大學的“漢學系”將會取消，“沒有甚麼理由要把中國人的經驗當作與歐洲人的經驗（作為）根本不同的範疇來闡釋”。如果按試圖通過“全球化”把世界的政治、經濟、文化變成一體的願望來看，如果在這個迅速向西方“靠近”的過程中，中國不惜

將自己的文化消融於西方的文化之中為代價，也許那一天漢學真會“消亡”。但是，這個浮躁的虛擬的大膽假設，既違背歷史規律和缺乏科學依據，也不符合現實的邏輯，無異於天方夜譚。

地球上的人們都在強調文化認同，強調“我們是誰”，而不是“我是誰”的問題。事實上，每個人首先屬於自己的國家和民族，然後才屬於世界。這個問題雖然具有政治色彩，但與漢學和漢學研究有關。“全球化”是資本主義的一條綠色通道，它會給文化帶來巨大影響。但是人類文化祇能認同一種文化嗎？“全球化”是一元化嗎？若是一元，是否就是美國化？但文化是多元的，雖然在網路上國家失去了國界，城市拆除了城牆，但像中國這樣的民族不會失掉傳統。不管世界怎樣發生變故，我深信，經濟“全球化”不會變成文化“一體化”，中國文化和漢學的命運不會在這場人類的大交流中成為西去的落日，相反地倒會成為一輪噴薄東昇的朝陽。

這個結論我們還是用羅多弼教授自己的話來證實。2004年初，香港城市大學舉辦“20世紀中外文化與現代化講座”，羅多弼教授深刻剖析了中國傳統文化、尤其是儒學作為中國文化的精華在當代和未來人類社會中的地位；他說，作為歐洲人，他覺得儒學、道家、中國佛教、中國古典文學、繪畫、藝術、學術等都構成非常寶貴的文化遺產，屬於全人類文化寶庫的一部分，“這個遺產裡面有很多東西可以使得我們的生活更豐富更有意思”，“在儒家的著作中，可以找到許多超越時空而具有永恆價值的智慧”（《亞洲週刊》2004年2月29日總第18卷第9期）。我讚成這個觀點。

人類走到今天，各種文化在鬥爭、排斥、擁抱、聯姻、相容的過程裡發生、發展、沒落和消亡。漢學的發生、發展和繁榮是點點滴滴、不知不覺的釀造過程。在歷史上，中國文化影響或浸染西方的過程中，完全是冷靜而自由的，是文化的一種自然運動，也是西方的先覺者的智慧釀造的結果。人類文化的溝通，是人類文明的一種表現。但人類多元文化的“融合”和發展永遠不會變為一體。在21世紀，“中學”不會消解“西學”，“西學”也不會

取代“中學”，如果沒有政治和宗教的“干預”，它們會在“和而不同”的和諧、平等狀態中進行“文明對話”，取彼之長補己之短，以達共生共榮。基於人類不同種群的文化歷史差異，人們的智慧特徵也會不同；因此，對社會、歷史、宇宙的闡釋也會有別，所以人文社會科學的差異將會存在下去。中國優秀的傳統文化，是一種生命力異常活躍的發展的文化，是人類燦爛而古老的文化遺產中的富礦。任繼愈教授說，中國文化大致有如下的特點和性格：“不失個性的相容性；與時俱進的應變性；取之有節的建設性；剛柔相濟的進取性；和而不同的自主性。除了這些民族文化的性格，它的民族智慧——思想方法的生生不已的發展觀和大不遺細的全局觀，在全世界也是少有的。這種卓越的民族文化性格，使它歷經磨難，戰勝困厄，求得了生存，得到了發展……這些特點和優點，當有待於漢學家們深入發掘，使它走出國門，奉獻給全世界。”⁽¹⁰⁾

人類社會從野蠻走到文明，經歷了各種漫長的“鬥爭”和“反思”。21世紀在經過資訊學、生物學、太空學等領域的科學爆炸之後，人類社會也許會出現安寧與諧和的更合乎科學有序的歷史時期，那時的社會和生活將從不自覺的瘋狂中走向冷靜和自在，這樣各種文化本身會有一個發展和相互借鑒、溝通、融合的機會。那時，漢學和漢學研究也有一個更佳的機會，也許它會成為一個很“古老”的學科，但不會消亡。

【註】

- (1) 李學勤：《國際漢學漫步·序》，1997年，河北教育出版社。
- (2) 閻純德：《漢學研究·序》第一集，1996年，中國和平出版社。
- (3) 任繼愈：《國際漢學·漢學的生命力》第一期第7頁，1995年1月，商務印書館。
- (4) 季羨林：《漢學研究·序》第六集，2002年，中華書局。
- (5) 任繼愈主編：《國際漢學·開卷語》第一期，1995年1月，商務印書館。
- (6) 樂黛雲：《漢學研究·迎接漢學研究的新發展》第四集，2000年1月，中華書局。
- (7)(8) 戴密微：《法國漢學研究史》，載耿昇譯《法國當代中國學》，1998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9) 侯且岸：《費正清與中國學》，載李學勤主編《國際漢學漫步》（上卷），1997年，河北教育出版社。
- (10) 任繼愈：《漢學研究·21世紀漢學瞻望》第八集，2003年9月，中華書局。